文藝創作小說

眞命天子

岑凱倫著



眞命天子

岑凱倫 著

PRINTED IN HONG KONG　　PRICE: HK $16.00

（文）（藝）（小）（說）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眞命天子

著作者：岑凱倫
出版者：環球圖書雜誌出版社
發行者：環球圖書雜誌出版社
香港大道西五九〇號
電話：八一六一六四六
郵政信箱：一五八六
電報掛號：四〇一三
印刷者：環球印刷所
定價：港幣十六元
一九八五年夏季初版

命相家云：此姝事業有成，名利兩就。惜命犯挑花，姻緣三波四折：若有緣則無份，有份則無緣，易求無價寶，難得有情郎。

目次

真命天子

電梯内相識

谷菱一邊開門，一邊把那摺得好好的紙條，由襯衣口袋內掏出：「媽！」

谷太太正在搓痲將，她一個勁的走過去。

「三婆去買菜，妳自己去厨房拿蛋糕吃。」谷太太正在摸牌，邊叫：「發，發！」

「媽，我有好重要的事告訴您。」

「有甚麼比我手上的牌重要，發進門，叫糊啦！喂，九張落地……」

「喂，誰打筒子包……」

「媽，」谷菱擠過去：「今天中學會攷放榜，我拿了好多A。」

「多少？」谷太太對家一位師奶問：「今年的女狀元？」

谷菱總找到個知音，心裏感激不盡，忙說：「差一點就當上狀元了。但我也拿了八個優一個良，密斯張很高興，她說對我很滿意。」

「嗤！又不是女狀元，沒電視上的，有甚麼了不起？」師奶一臉不屑，心一分手一鬆打了一隻二

筒，谷太太馬上叫糊，清一色、滿貫，她笑，師奶怒吼，亂作一團。

谷菱站了一會，把小紙條袋好，回到自己的小房間。

昨夜緊張，一夜沒有睡過，人倒在床上，想想，就睡過去了。

有人推醒她，房門開着，谷太太坐在她床邊，她揉揉眼睛：「媽，牌打完了！」

「完了！你爸回來看見她們不高興。今天我是大贏家，囉！給妳五百元，買套漂亮的裙子。」

「媽，」谷菱又把紙條拿出來：「我的會攷成績很好，八優一良。」

「妳拿那麼多優良幹甚麼？妳哥哥才祇不過四個A，其他都是CCDD。妳爸爸回來知道一定不高興。」

「廢話，誰說我不高興？」谷老爺進來，谷老爺和谷太太不同，谷太太胖胖，他瘦瘦的：「會攷成績好，就可以進大機構做打字員。」

「爸！學校已經在F6留了一個位給我，我唸完預科還要唸大學。」

「唸甚麼大學？妳已經十七歲了，應該做事賺錢，近來生意又不大好。」

「我不要做事，哥哥也可以唸大學，爲甚麼我不可以？生意不好，還有一年哥哥也大學畢業。」

「妳怎能和亞澄比？他是男，妳是女。女孩子不必唸太多書。妳學校成績好，年年三名內，會攷成績又好，再加上妳的青春美麗，參加香港小姐競選，担保妳一定戴后冠，妳美貌與智慧並重呀！到時，少說也有十個八個名流闊少爺追求妳，妳就享福了！呀，人靚有這個好處！」

「我不參加甚麼小姐競選，我不要嫁名流闊少，我也不要做打字員。」

「好！我就讓妳多唸一年商科，不做打字員做秘書，」谷老爺手一擋：「說話到此爲止，妳知道我是沒商量的。」

「爸！哎！媽，我不要！」谷菱叫着，父親已走出去不理她。

「爸的話其實不錯，妳看媽，才不過小學畢業，就因爲有幾分姿色，所以才能嫁給妳爸。我入谷家門，天天打打小牌逛逛街，日子過得不錯。妳學問比我好得多，又漂亮，將來一定能嫁入豪門！」

谷菱洩氣的倒回床上，她早知道父母一向重男輕女。當年爸怕哥哥攷不 大學還到處托人事，以爲可以走後門，不知道花了多少寃枉錢。以她的成績看，攷大學絕對有把握，可是父母反對，她又不是個死爭到底的人。

× × ×

「果然是叻女一名，以妳的成績可以入醫學院，眞可惜。爸爸不是連供妳唸大學的錢也沒有吧？不公平啊！」谷澄回來對妹妹說：「換件衣服，我和妳出去吃飯給妳慶祝。」

谷澄把谷菱帶進一家大酒店的高級扒房，他拉她來到一張桌子前面，那兒已經坐了一個男孩子。他叫林力祺，谷澄中學、大學的師弟，兩個人雖然不同級，但是谷澄喜歡和他一起。因爲，林力祺上學下課乘坐勞斯萊斯，出外吃東西可以吃最好的，但又不必帶太多的現鈔，因爲他可以簽單。

林力祺二十一歲，剛攷進大學，比谷澄低兩級，他個子又高又瘦，面色又白又青，一副文弱書生

的樣子，很害羞，沒主見，很弱，風都吹得起。
他穿了套淺啡西裝，拘拘謹謹。
「力祺，好早來了！」谷澄叫，把妹妹拉下來，谷菱早知道他怎會那麼闊氣。
「媽咪叫我早點來，媽咪知道我來吃飯很放心，媽咪不喜歡我到快餐店。媽咪說那些地方雜，衞生又……」
說一輪話，先後提了四次媽咪，他就是那種：媽媽話——的乖乖兒子。
「谷菱，媽咪叫我恭喜妳，會攷成績那麼好，眞了不起！」他怯怯伸出手。
「有甚麼用？又不能升大學。」
「媽咪說，谷伯伯……」他不知所措的看了看谷澄，谷澄做手勢鼓勵他說下去：「媽咪說谷伯伯不公平。谷菱，妳也知道媽咪很喜歡妳，媽咪說妳……美麗又聰明。媽咪說，她支持妳唸大學。如果妳願意，媽咪和谷伯伯說。」
「謝謝林伯母，她眞好。可是，我已經决定唸一年商科便做事，大學不唸了。」谷菱不會隨便接受人家的恩惠，沒道理，沒來由：「不一定要大學畢業才可以在社會上立足。」
「對！對！」他忙說。他是沒主見的。
谷菱向來沒有興趣和他交談，浪費唇舌，比自言自語更糟。
谷澄却想妹妹和林力祺交個朋友，有一個富豪妹夫，他人又聽話，將來好處一定不少。

林力祺不單父系富有，母系家財亦億萬，林力祺又是九代單傳，林家獨子；母親娘家唯一男孫。將來億億萬萬都集中於林力祺一身，林力祺是谷澄所見所聞最富有的公子。

谷澄見林力祺簽了單，結了賬，他說：「力祺，你請吃飯爲妹妹慶祝，我請看電影。你打電話回家問問伯母。」

林力祺馬上去打電話，谷澄早就知道他每到一處必向母親請示、稟告的習慣。

「哥哥，我不想去看電影了。」谷菱很怕和林力祺在一起，太悶。

「你想上的士够格？看看力祺的回覆怎樣？若他媽放人，那我去約舞伴！」

「我不想跳舞，也不想看電影，我祇想回家。」

「妳眞掃興。」谷澄瞪她一眼：「爸爸不是希望妳嫁名流公子嗎？林力祺就是公子，而且沒有人比他更富有了。他人好，他也不會嫌妳沒唸過大學。妳應該多接近他，多討好他，將來妳就可以一生享福。」

「我不想享福，我不想不勞而獲。我深信用我的學問知識，一樣可以賺錢養活自己。」

「自己？自私！爸媽妳不養了？」

「養，但是，你也有一半責任。你，我再加上爸爸的工廠，我們一家會過得很好。」谷菱沒和谷澄吵，不過她語氣很堅決。

「力祺心腸好，善良又純情。他到底有甚麼不好？」

「我沒說他不好，林力祺是好人，但是，他不適合我。要是我嫁給他，我一生便完了。」谷菱強調：「錢並不是代表一切。」

林力祺已回來，他說：「媽咪說現在去看九點半太迫急。還是明天去好了。媽咪明天請谷菱吃晚飯，媽咪會派人預訂戲票，七點鐘媽咪派車去接兩位。」

「恭敬不如從命，好！」谷澄馬上說。他最喜歡去林家了，一進林家，就有皇室一樣的享受。林家內連女僕也特別好看，幾乎個個都有兩分姿色，年紀又輕。

「請代我向林伯母致謝，明天我不能到府上。」谷菱說。

林力祺頹然若喪：「媽咪會很失望，她說已經很久沒有看見妳了！」

谷澄看了看妹妹，皺皺眉：「林伯母一番盛意妳怎好拒絕？」

「對不起！明天我一個好同學生日。」谷菱不喜歡林力祺，而且也不喜歡他媽媽。

「誰？下午送禮去，七點鐘還來得及赴林伯母的飯約。」谷澄怕力祺的媽咪會不高興。由於力祺是個獨生子，他母親對他萬分寵愛，況且事事照顧週到，無微不至，因此林力祺依賴性極重，事事以母親的意見爲己見；他又是個孝順的兒子，如果他媽咪要他娶個醜八怪，相信他也不會反對。

如果谷菱惹怒了林夫人，林家這門親事便難以攀上了。

「我答應同學留下來吃飯的。」

「妳……」

「約會有先後，谷菱既然有約在先就不要勉强。」林力祺說：「我向媽咪解釋，或者改在後天好不好？」

這一回，谷菱不能說不好了。

畢竟，林力祺是個好人。談情說愛就不必了，吃奶的嗲男生。做朋友，還是值得一交的。

谷老爺知道谷菱被林夫人邀請晚宴，受寵若驚。加上聽了寶貝兒子的話，一直做着攀龍附鳳的美夢，自己有一個富有親家還是事小，將來兒子好處多呢，憑藉妹妹的裙蔭，做間公司總經理或廠長，應該是輕而易擧的事。林家公司工廠多嘛！

他施壓力叫老妻迫谷菱穿那襲粉紅的新裙子，純麻紗加刺繡，是很名貴的裙子，谷菱就嫌太隆重了，祇不過吃飯。

「別叫妳爸爸生氣，穿了吧！」谷太太說。

谷菱是有點怕父親，從小父親就不大喜歡這女兒，因爲他希望有兩個兒子，所以對谷菱，要嗎？管得很嚴，做錯事就吃耳光。要嗎？理都不理她。

× × ×

到林家，林夫人果然很喜歡，那當然是谷菱長得好看，她老人家還信這句話：一代好媳婦，十代好兒孫，媳婦漂亮，將來林家後代個個好看。

她不大能接受白T恤，牛仔褲，太粗野，她家婢女也穿裙子。

谷菱一身粉紅色，料子好，又是裙子，她就覺得谷菱斯文，美麗又可愛。

她握着谷菱的手，左端詳右查看，咀裏大讚：「好相！好福相！」

谷菱討厭林夫人這樣看她，像買豬肉似的一片片看，根本不是看人，是在看產品，她又不是貨。

「依相論相，妳起碼能生五男二女，妳知道嗎？妳是個宜男相呀！」

「林伯母，不會的，我不會那麼快結婚。」她眞想推開她的手。

「要唸書，是不是？結了婚一樣可以唸書。聽說，妳爸爸不讓妳唸大學，他眞封建，這年頭還會重男輕女。不過，別怕，林伯母支持妳！」

「謝謝林伯母。不過，我已經決定不唸大學。唸大學要花幾年時間。我希望早點出社會做事。」

「做事就不要了，唸完書應該結婚，女孩子嘛——落葉歸根！」

「因爲我命中有五男二女？早些結婚早生子？林伯母，我不會的，就算我將來結了婚，也不會馬上生孩子，我要過幾年二人世界的日子，享受享受！」

「那妳準備多大才結婚？婚後幾年才肯生孩子？」

「廿五歲結婚，廿九歲生孩子，我媽說，第一胎最好不超過三十歲生養。」

林夫人很緊張：「妳今年多大？」

「十七歲了！」

「才十七歲？那我豈非要再等十三年才能抱孫子？」她眼睛都大了，她的眼睛從未這樣大過：「

谷菱，妳又不是不知道，我身體不好，等四五年我還勉强可以等，可是等十三年，我怕我看不到孫子了。況且第一個也未必是男孫。」

「林伯母，是十二年，不是十三年。」谷菱和悅的笑笑：「也許我的見解林伯母不同意。但是對林伯母不會有影响。」

「怎麼沒有影响？妳和祺祺結婚，妳不肯生孩子，我就不能抱孫子，我無論如何不會同意妳這樣做！」她很堅決。

「結婚？根本不可能，我當力祺祇不過是朋友，不！應該是兄長，他是我哥哥的同學，我們之間沒有任何特殊感情。」

「或許妳還不知道愛上祺祺，但我知道祺祺是很喜歡妳的。」

「他是很喜歡我，我是他好朋友的妹妹，我們從小就認識，但我們沒有戀愛更不可能結婚。」谷菱乘哥哥與林力祺在玩電視遊戲機，把話說清楚：「林伯母，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我不會嫁給力祺，永遠不會，是眞的！」

「啊！上帝！」林伯母像要暈過去的樣子，不久她說不大舒服扔下谷菱上樓去了。

她連晚飯也不吃，力祺担憂不安，谷菱提意不去看電影，力祺可留下來陪他母親，他馬上答應。

離開林家，谷澄質問妹妹：「剛才妳對力祺的媽咪，說了些甚麼？」

「告訴她我會永遠當力祺是我的親哥哥。」

「妳怎能這樣說？妳明明知道林伯母喜歡妳，有意要妳做林家媳婦。妳講那些廢話令林伯母多失望，我多氣？」

「哥哥，我們談話可沒提你，林伯母又沒說你以後不可以到林家吃喝玩樂。」

「妳……哼！」

以後，林力祺好些天沒到谷家，不久，林力祺有了女朋友。

是林夫人四出托人挑選的，她滿意，林力祺聽話，就是這樣。

但爲了林力祺另交女朋友的事，谷菱却被父親駡一頓。

不過，很奇怪，自從林力祺和那位千金小姐「談戀愛」後，不久，林夫人的病就復發了。

林夫人一向有心臟病，一年到晚有一名心臟病專家和一位全科醫生照顧着她，因此她能吃能睡能走動，幾年來都安好無事。突然，竟病發了。

姨媽姑姐們都說那位千金小姐「脚頭」不好。從此，就不准她再踏進林家半步了。

林力祺和她的「戀情」，不了了之，幸而林力祺大學還在放暑假，他可以天天留在家裏陪母親。

又過了一小段日子，林力祺再出現谷家，當然是找谷澄。

不過，他也有意無意的向谷菱表示：以前不來，是母親的意思，和那位千金小姐來往是母親的意思，再來谷家，却是他本人要求而獲得母親答應。

谷菱不管誰的意思，林力祺這個人不能愛，是她自己的意思。

他瘦一點，面色青白一點，人弱一點不是大問題。但是他太沒主見，沒性格，沒獨立處事能力，依賴性，娘娘腔，一天到晚媽咪媽咪，谷菱耳根痲痺。

還好，谷菱要上課了。

她早上唸商科，下午學電腦。唸商科，經濟、會計學原理要好，唸電腦，英文和數理也要好，那本來是兩碼子事，但谷菱却要一起來，是辛苦些，但她還能應付。

× × ×

谷菱衝到電梯口，門要關啦，她急叫：「請等等！」

還好電梯門再開，她急步進去，吐口氣，看見一個年輕人。她奇怪，這年輕人不是住在這兒的，谷菱在這兒住了好幾年，同一層樓的住戶都認識，其他不同樓的也見過，就從未見過這個人。

現在還是早上，他怎會在她的那層樓出現？壞人嗎？歹徒嗎？還是……

他大概也看出來了：「我住B座，剛由澳洲回來沒幾天。」

「啊！」這兒是一梯兩伙，谷菱住A座，B座住了一位張伯伯，生意人，爸也認識他，他有個兒子，中學就去了澳洲留學。張伯母已過世，祇留下張伯伯和一個耳朵不大靈光的老傭人。

「張先生，早！」她為剛才目光的不禮貌而抱歉。

「我叫張克勇！」他很友善。

「住A座的谷菱！」她自我介紹，這年輕人，六呎不到，很結實，皮膚白，但不是林力祺那種青

白，人斯斯文文，五官端端正正，牙齒齊齊整整，老實說，他算長得秀氣英俊。

「谷小姐！」

「叫谷菱。張伯伯都叫我谷菱！」

他點點頭，微笑，睫毛揚揚，有一種說不出的魅力。谷澄也很英俊的，但是，谷菱始終認爲張克勇比他更好看一些。

電梯門打開，一起走出電梯口，谷菱突然心卜卜跳，他會跟隨她走嗎？他會和她一起乘巴士嗎？由這兒到巴士站要走五分鐘至七分鐘，他會和她談談？

到大厦的大閘口，張克勇向她揮揮手：「再見，谷菱！」

他向右轉，她也向右轉，向右走是巴士站，大家同路，說甚麼再見？

他腿長些，兩人距離越來越遠，他竟追上一輛巴士。谷菱悵然地望着那輛巴士開走。

她曾盡快搜索每個窗口一眼，但是看不到張克勇，顯然，他並不留意她。

谷菱拖着脚步走向巴士站等下一班車。看樣子今天要遲到了，她幾乎每天都搭剛開走那班車。

她有點納悶，心裏總是想不通。

她由小到大唸女校，所以沒男同學追求，但從她十三歲發育那一年開始，幾乎每個見了她的人都讚她漂亮，讚了足足四年，她對漂亮、美麗、標緻、迷人……完全痲木。

她的美麗不單祇全大厦皆知，附近幾條街都知道。

好些鄰居想追求她，谷澄的男同學，男朋友都來向她獻慇懃，她一直採取冷然處之，話也不打。谷老爺和谷澄目標在林力祺身上，因此也沒讓他別的同學朋友煩谷菱，表哥表親全被拒於門外。谷菱從未把任何一位男士看在眼內，眼角都不瞄一下，她主動和張克勇說了那麼多話，對男性還是第一次。

可是，張克勇似乎對她視若無睹，甚至不先開口和她打交道，沒乘機和她一起搭巴士，當然也沒有讚賞她。也許他趕着做一件很重要，很重要的事？他見了她理應驚艷。

谷菱一旦回學校，腦裏就沒有張克勇的影子，因爲她實在很忙。

八時半至十二時半要上商科學校，一點到五點學電腦；一、三、五學理論，二、四打機。下課回家上、下午校都有功課，還得溫習。連吃午餐的時間也沒有，她常帶一小袋餅乾上學，一有空便吃。

商科女孩子多，電腦班幾乎都是男孩子，那些男孩看她比看電腦多。她也不管，全神貫注學習。

這一年若不全速前進，會影响她今後的前途。

× × ×

第二天她早點醒來，早餐吃得飽飽的，把三塊麵包放進紙袋內，再放進布袋書包，便匆匆出門。跑近巴士站，一看，四週都沒有張克勇的影子，一看錶，實在太早了。

她退回去，若前往排隊，巴士來了便得上車，太早回學校根本無事可做。商科學校畢竟和一般中學大學不同，想找個操場、圖書館或草地看書，根本沒附設。

幸而不久，張克勇出來了，他眞是文質彬彬，今天換了套粉藍西裝。

她忙加快脚步向前，擦過他身邊。

他應該看見她，她以爲他會叫她，但是他沒有，眞令人失望。

排隊時，谷菱忍不住回頭看，正東張西望，抬起頭，竟接觸到他的目光，天！她的心又跳呀跳。

原來他排在她後面。

「早安！」他終於說。

「早安！」她忙回答，難爲情是另一回事，身體不自覺轉了個八、九十度，因而不用回過頭跟他說話：「早！上班？」

「是的！工作在澳洲時已安排好，因此回來沒眞正休息過。」

「喝過洋水回來是特別吃香的。」

「將來妳也可以出國唸大學。」

「我不唸大學了，」她搖一下頭：「我現在唸商科，唸電腦，再過三個站便是學校。你在尖沙咀上班？」

「中環！」

「這巴士祇到尖沙咀碼頭。」

「我在尖沙咀乘船過中環。」

她明白地點點頭。她比張克勇先下車。

以後他們都可以一起上班上學，原來張克勇連下班回家也很守時，谷菱花一點心思，還可以和他一起回家。

最初看見張克勇，覺得他很冷很木，逐漸，大家熟識了，他也會主動開口，和谷菱交談。

× × ×

這天，谷菱等了張克勇十分鐘，還見不到他的影子，她祇好走前往巴士站排隊。

突然，一輛日本車在巴士站停下，走出個西裝少年，他不是張克勇嗎？

「谷菱！」他向她急招手。

谷菱忙跑過去，張克勇扶她一把：「快上車，這兒不准停車。」

汽車向前駛，谷菱坐着，看着，心裏很高興，再看身邊的張克勇，樂得幾乎笑出來。

「你眞本領，上班一個月不到，就可以買新車。」

「慚愧！汽車其實是爸爸送我的畢業禮物。還未發薪呢，付首期的錢都沒有。」

「以後不再搭巴士了？」

「不搭了，我在後面大厦租了一個車位，公司又有停車場，坐自己的車，舒服又省時，出入方便許多！」

她垂下眼皮：「以後上、下課，獨個兒搭巴士，沒人聊天了！」

「妳也不要坐巴士，妳每天早上到後面大厦，我的車位號碼是三十六，我的汽車妳應該認得，下課後妳在學校等我。」

谷菱眞是心花怒放，她怎樣也料不到，張克勇會對她那麼好。可是，她又有點怕：「不好！要你接來接去，太麻煩，浪費你的時間和金錢。」

「我們早上出門時間相同，妳的兩間學校又是我必經之路。一個人坐車要用油，兩個人坐又不會加電油。」他老老實實的說：「妳不要和我客氣，大家是好隣居，兩家人又有來往。」

「好吧！謝謝你！」她答應了，其實她心裏早就答應了。

「路太遠，我不回家吃中飯，多半吃飯盒，間中和同事上茶樓。妳呢？」

「我這間十二時半下課，那邊一時上課，兩間學校距離好幾條街，半小時趕路剛好，那有時間吃中飯？」

他迅速一回頭，很詫異：「妳每天都不吃午飯嗎？早上餓到黃昏？」

「我每天袋些餅乾或方包回學校，和着汽水吃。」

「那怎麼行？一、兩天無所謂，長期裏，營養不良，妳年紀小，還會長高長大。」

「也不小，我十七歲了！」

「妳準備下車，五時四十分左右在電腦學校門外等我，我來接妳！」

谷菱下車，直看着他的汽車開走，坐私家車的確比坐公共巴士快。

×　　×　　×

第二天谷菱跑到隔壁大廈，差不多時間，張克勇來了。上了車，張克勇交給她一袋東西。

她打開看看，保鮮紙包住幾份火腿旦三文治，還有一瓶鮮奶。

「這……這是甚麼？」

他小心把車開出大廈，駛上直路才回答：「妳的午餐！」

「我的午餐？」谷菱意外驚喜，心裏甜甜的，她好想告訴張克勇，她有生以來，他對她最關心、最好。

「妳應該多吃點東西，餅乾、方包、汽水不够營養。」

「是的！但是……」她把那鷄皮紙袋抱在胸前：「你早上那麼忙，還要為我做午餐。」

「三文治是珍嬸做的，反正我吃早餐時，她也沒有工作做。」

張家祇有兩個主人，珍嬸是空閒些。谷菱家就不同了，早餐分四次開：谷菱、谷澄、谷老爺，最後是谷太太，三婆要一直忙到十點多，才有時間去買菜。

「學校到了！」

「啊！」她想得入神了，忙下車，關上車門時說：「謝謝你，等會見！」

這天谷菱過得特別開心，功課比平時做得更好。

她以為祇能享受一天午餐，誰知道張克勇每天都為她帶一袋來，有時候，還會有個萍果或蜜桃。

谷菱告訴自己，張克勇非常喜歡她；而她也喜歡張克勇，他應該是她第一個，不，是她唯一的男朋友，他們將來要談戀愛的。

張克勇也不錯：人正派，長得俊，留學生，是個見習工程師，他勤奮上進，將來一定前途無量。

他家當然沒有林家富有，但張伯伯是個商人，家道小康。

張克勇每天管接管送，又包午餐，對谷菱已經是無微不至，照顧週到。

但谷菱也很想不透，張克勇這些日子以來，沒請她看過一場電影、逛街、購物、吃飯，甚至連一頓茶也沒請她吃過。

谷菱回心一想，人家談戀愛，看戲吃飯祇不過想見見面，她和張克勇，每天上課下班，又對門而居，見面還不夠多嗎？然而，課餘，看場電影，娛樂一下，是應該的，對不對？

谷菱又怪責自己，算了！算了！人家想見一面都艱難，自己能每天見到張克勇，應該滿足了。

谷菱今年十七歲，步入少女懷春期，對男孩子、戀愛，開始有了幻想。

無論如何，她告訴自己，她戀愛了。

×　　×　　×

星期六，谷菱吃過午飯正在做功課，林力祺來了。

「哥哥出去了！」

「我知道，露茜約了他，他們去淺水灣玩。」

「那你還來幹甚麼？」谷菱邊說邊低頭做她的功課。

「來看妳呀！」他說：「媽咪叫司機買了兩張戲票。」

「你就和你媽咪去看戲吧。」

「媽咪還在休養，雖然這兩天精神好一點，但是，還不可以上街看戲。」林力祺走到她面前：「媽咪叫我來約妳去看戲。」

「唏！大少爺，你別站在這兒擋我的光。」她揮揮手：「我們不要去看戲了，你媽咪一個人在家裏好寂寞的，你應該回去陪着她，她看見你便開心。」

「妳的話也對，但是兩張戲票……」

谷菱突然心念一動：「力祺，你把兩張票子送給我好不好？我有個女同學很喜歡看戲，我想邀請她，你不介意吧？」

「不介意！反正我是來陪你看戲，我們都不去，票子浪費了。」林力祺馬上交出戲票：「我回家陪媽咪。」

林力祺一走，谷菱連忙收拾好課本，穿雙鞋子，拿着票子跑到張家去。

按鈴，一下又一下……

「谷菱！」張克勇出來開門。

「珍嬸呢？」屋子裏清清靜靜。

「在厨房，」張克勇指了指耳朵：「門鈴、電話鈴要响很久，她才聽得到。珍嬸，倒杯茶出來好嗎……茶呀。看，就是這樣子，幹特務的人最好聘請她。」

「沒出去？」

「一個人，沒有伴，去哪兒都沒意思，爸爸叫我跟他一起去應酬。他們的年紀畢竟和我有距離，很悶。我寧願留在家裏聽聽唱片、寫信。」

「你有空就好，我買了兩張戲票，本來和同學約好了一起去的，她家裏突然有事，她失約了。克勇，我們去看電影好嗎？」

「也好！」他一口就答應了：「我很久沒有看電影了。」

谷菱好高興：「差不多開塲，我得趕回家換衣服，六分鐘內樓下見好不好？」

「趕時間，不用換衣服了，妳等我一分鐘。」他走進房裏去。

谷菱看看身上的白T恤，胸前印了隻小花狗，牛仔褲，白色平底鞋，家常便服。今天是她第一次和張克勇出外消遣，她想打扮得好看些，起碼穿條裙子，斯斯文文，才配張克勇。

「谷姑娘！」珍嬸把熱茶送上。

「謝謝！」她接過，心仍七上八落。

克勇邊穿外衣邊出來：「可以出門了！」

「克勇！我起碼應該回家拿個錢包吧？」谷菱急着過來，鏡子都沒照過。

「我剛才就是進去拿錢包，順便穿回上衣。妳和我出去，永遠沒有機會花錢，別拿了。趕時間，我連汽車都不用，怕找不到車位，我們坐計程車。」

× × ×

看電影的時候，谷菱看見有不少情侶，有些偎依着，有些握着手，谷菱忽然想：克勇會不會握她的手？

她把手平放在右腿上，克勇就坐在她右邊，後來又把手放在他們之間的椅子扶手上。克勇規規矩矩兩手合着放在自己的胸前，全神貫注地望住大銀幕。

谷菱忙縮回手，暗罵自己：女孩子應該矜持，怎可以這樣不要面皮？張克勇是個正人君子，他們第一次看電影，怎會握她的手？

散戲時，人擠，很多男仕都扶住女伴的手肘，或擁住她們的腰，怕她們被擠着。谷菱走在前面，她想：散戲人迫，男朋友扶她一把是男仕風度，不算是壞存心，於是她把手肘移後一點，可是，克勇沒有扶她，也沒讓人把她擠到。

走出戲院，張克勇說：「我們去吃飯，西餐好不好？小孩子都喜歡吃西餐。」

「吃餐？」沉了的心又興奮起來。

「妳請我看戲，我應該請妳吃飯，其實看戲也不應讓妳花錢，我已經做事賺錢，妳還是學生！」

「好呀，下次你請我看戲！」

「有好片上映我一定請妳，現在先去吃晚飯。」
進餐廳，坐下，克勇向侍者要了兩客晚餐。
「要不要打電話回家告訴妳爸媽不回去吃飯？」
「沒有這個必要！」
「妳還是小孩子。」他循循善誘，半點責備意思也沒有：「不回家吃飯，應該讓家長知道。」
「克勇，你不要老把我當小孩子好不好？我十七歲了，一年後我也像你一樣出外賺錢。」谷菱幾乎是求着，她要和克勇平等：「況且，家裏根本沒有人關心我回不回家吃飯，爸爸每晚都有應酬，一天見不到他一小時，媽媽不是在家裏開牌局，打得天昏地暗，便是上朋友家玩，今天早餐後媽已到胡太家打牌，哥哥不上學便拍拖，他帶女朋友回家嗎，我在旁邊也多餘。三婆知道爸、媽、哥哥不回家吃飯，她也懶得煮，我們通常吃即食麵煮些菜和午餐肉，我不回去她便一個人吃。」
「這麼說，週末、週日和公衆假期，家裏就祇有妳一個人？」
「唔！」她喝口湯點點頭：「除非家裏請客，或是林力祺到來。」
「林力祺？」他看她。
「我哥哥的好朋友、好同學。女扮男裝似的，整天離不開媽咪，很有趣。」
「妳自己的女同學、女朋友呢？」
「我沒有好朋友，祇有兩個好同學，一個怕考會考，唸完中四便到英國唸書。另一個弟妹多，上

個月已經到一家洋行做事，她下了班還要回家做家務，根本沒空陪我，她甚至還沒到過我家。」

「假期我也很少出外，如果妳一個人悶，來我家玩！」

「眞的？」她連眼睛都笑了。

「不過我家也很悶，除了我祇有珍嬸，我祇喜歡聽唱片，看電影和看書。」

「我也喜歡靜！」其實，甚麼都根本沒關係，祇要對着張克勇她就開心。她邊切吉列石班，邊望住張克勇微笑。

× × ×

這天，她急得跳脚，明天她要交功課，需要打字機，但她沒有打字機，祇有谷澄一個人有。

「媽，哥哥今天到底回不回來？」

「二小姐，妳不要在我眼前幌來幌去好不好？」谷太太在追看電視，今天只打了半天牌，因爲谷老爺回來吃飯。

「我明天要交功課，功課要用打字機打的，否則……」

「妳哥哥房裏不是有打字機，進去打呀，別來煩我了！」

「哥哥的房門鎖了，媽……」

「奇怪，他一向不鎖門。他鎖了門就沒辦法，他又沒說今晚一定回來。妳還是向同學借吧！」

借？谷菱馬上想到張克勇，他家裏應該有打字機。

於是她出門過戶，媽也沒理她，繼續看她的電視。

還是張克勇來開門，谷菱道明來意，張克勇拉她進去：「不用担心，我有打字機。不過，我出國前買的，好幾年了，已經很舊。」

「舊沒有關係，能用就行。」

「還能用，我喜歡用打字機打信封地址，妳放心用好了。」

「請你借我回家用，用完馬上送回。」

「就在我家裏做，搬來搬去多麻煩？」

「滴滴嗒嗒，我怕吵醒世伯。」

「爸爸還沒有回家，妳在我房間打字，就算爸爸回來也吵不到他。妳快回家拿功課。」張克勇用背抵住大門：「我在這裏等妳！」

谷菱滿心喜悅的回家拿功課。

谷菱埋頭埋腦的打字、做功課，或者打字機眞是舊了，操作很費力，效果也不好，谷菱是個做事不馬虎的人，不好再做，一幌眼，三個多鐘頭，她伸伸腰舒一舒骨頭：「克勇，終於大功告成了！」

沒有回音，谷菱一看，原來張克勇已經不在房內。

她把東西收拾好，拿着功課到外面大廳。沒有人，再往內走，一個房門口傳出輕輕的音樂聲，谷菱敲了敲門。

張克勇開門：「功課做好了？」

「都做好。」谷菱擧了擧手上的文件來。

「那打字機是不是太舊了？」

「還……好，還好。」谷菱點頭。

「我不喜歡撒謊的孩子。」

「是舊了一點，我自己要求又嚴。」谷菱垂下眼皮。

「有兩三個字母快要壞了。其實，妳一坐近四個鐘，就知道那老爺打字機應該退休了。」

「沒功課交才慘呢！功課總算做好，舊一點影响不到我的分數。其實，我已經很謝謝你。噢！我要回家吃飯了！」

「妳家通常甚麼時候吃晚飯？」

「七點，不過今晚爸爸回家，會晚一點，八點半左右吧！」

「妳看看現在甚麼時候？」

谷菱一看錶，眞是工作不知時候過，她叫起來：「十點了？」

「剛才我到房間叫妳吃飯，看妳全神貫注我不敢吵妳。我叫珍嬸留了飯菜給妳！我去叫她把飯開出來。」

谷菱跟他走，他突然回過頭說：「在書房吃好不好？一邊吃飯，一邊聽音樂，很享受。」

「太麻煩你了，又用打字機又……」

「跟我客氣，傻瓜！」

谷菱把功課放在枱上，四週看看，這間房分成兩半，一半放滿書架，另一半放了一整套音響器材和唱片、錄音帶。當中一張三角桌，兩層的。克勇眞的很喜歡看書和聽音樂。

「飯菜送到。」克勇竟然自己拿個托盤進來，上面放了飯菜。谷菱驚喜交集，忙上前帮忙。「珍嬸睡了，菜還熱，不過難以保存完美。快吃飯，我播首古老音樂給妳聽。」

那是「愛情故事」的主題曲音樂，很優美浪漫。

張克勇坐在地墊上，他看着谷菱：「鮮蝦炒蛋已經不新鮮了，是不是？」

「不！味道很好，我從未吃過那麼好的家庭飯。」男朋友爲她留菜、送飯，她心裏眞的好感動。

「祇不過是妳肚子太餓，飢不擇食。」

「我說的是眞話，這樣的飯菜，我天天吃也不厭。」可不是麼？克勇陪着她，又有悠揚的音樂，谷菱眞是在享受。克勇笑笑，他英俊的臉一笑傾城，不是女人才可以有這份力量，祇是當政者多是男人。其實，女孩子都愛英俊少年，男孩子漂亮和女孩子美麗，魅力是相同的。

「想甚麼？快吃飯，妳明天還要上課呢，現在時候已經不早了。」

「是的！」她趕快點把飯扒在咀裏，實在不該胡思亂想。她問：「克勇，張伯伯呢？」

「他吃過飯便休息了，明天一早要開會。他說，歡迎妳有空多來。」

美夢被粉碎

谷菱回家，三婆告訴她，有一個姓蘇的女孩子來電找了她幾次。姓蘇的？她和商科學校、電腦學校的同學都沒有課餘來往。開會、做分組學習全都在學校進行。她是誰？正在想，電話又响了，她趕快跳過去拿起電話：「請問谷菱回來了沒有？」

「是妳？妳不是在英國嗎？長途電話？不像啊！」谷菱很高興，倒在椅上：「回來渡假？」

「不！回來唸書。」

「唸書，妳怕會攷怕得要死，如今不怕了？爲甚麼走了又回來？被英國人趕跑，躭不住？」

「才不是呢？我要回來，那些鬼妹同學還哭着留我，但我捨不得祖母的鮮肉餃和酸梅湯，在家裏有人侍候，吃得好又舒服，所以我攷慮了半年還是決定回來。不過，會攷我是不再攷的了，總算在英國留過學。」

「在家享清福，由蘇婆婆侍候妳。」

「享福？我爸爸又不是千萬富翁。我能回來，是我小姨結婚了。姨父爲我找了間專業學校唸酒店管理。將來畢業了，就到姨父工作的酒店做事。回來既然可以和家人在一起，又可以唸書，連將來的出路也有人鋪好了，爲甚麼一個人孤單在外？其實，我依賴性很强。」

「妳回來就好，悶了也有個人陪。」

「谷菱，妳馬上來我家好不好？我給妳買了一條蘇格蘭絨裙。啊！祖母說今晚吃錦鹵雲吞……」

×　　×　　×

谷菱梳了頭髮，拿了個背袋，跟正在殺得天昏地暗的母親說了，她點了頭，谷菱才出門……

回家時，家裏已經很清靜。

「亞菱，妳怎麼常常一聲不响出外？出外吃飯也不說一聲。」谷太太看見女兒便表示不滿。

「媽，我出門前已經告訴妳，妳答應了我才出去！」谷菱委屈地啜啜咀。

「是嗎？」谷太太拍一拍前額：「妳好像在我身邊說過些話。以後，妳說話大聲點。」

「媽，欣妮由英國回來了。」

「甄妮？啊，那個唱歌的？」

「媽，那人我又不認識，她回來不回來跟我有甚麼關係？她是欣欣向榮的欣，蘇欣妮。媽，妳見過欣妮的？」

「蘇欣妮？甚麼人？妳哥哥每天那麼多女朋友進進出出，我記不起那一個蘇欣妮！」谷太太只關心兒子，學着谷老爺，對女兒的事，一向不清楚，也不理會。

「怎麼說到哥哥那兒？蘇欣妮是我的中學同學。媽，我一向祇有兩個好同學，她梳孖辮……」

「呵，呵，我記起了，梳一對孖辮，白白淨淨，矮矮細細的，是不是？」谷太太終於記起來：「

她又瘦又小，發育不全，我還叫她多吃麵包，牛油。」

谷菱才有了笑容：「她去英國，可能眞的吃多了麵包，她已經胖了，高了，五呎四吋半，才祇比我矮一吋！」

「眞是女大十八變！」

「她還記着我，買了條裙子送給我。媽，妳明天在不在家裏吃飯？」

「我明天不打牌，你大哥回來喝湯，你爸爸也回來，他說父子不能太久不見面。妳有甚麼事？」

「我想請欣妮回家吃頓飯。」

「好！明天我會叫三婆多買菜……」

× × ×

谷澄住在大學宿舍，每月回家一次至兩次，要錢用回家次數多些，當然每次都有求必應。

谷老爺、谷太太把谷澄當寶，知道兒子回家，谷老爺一定回家吃晚飯。谷太太忙煲湯，做點心，燒兒子喜歡吃的小菜像招待王子一樣。

有人按鈴，谷菱很高興的跳起身：「一定是欣妮來了！」

谷澄不耐煩地皺皺眉，回房間去了。

「谷菱，谷伯母！」

「妳就是蘇欣妮？」谷太太指住她：「眞是女大十八變，我在街上一定認不到妳，喝過洋水到底

是不同的。」

「谷伯母眞會開玩笑，變是變，就怕變醜了！」

「漂亮多了。」谷太太拍拍她的臉：「妳和亞菱聊聊，等谷伯伯回來就吃飯！」

谷老爺回來，一桌子的菜也準備好，谷太太叫谷菱去請哥哥。

谷菱推開谷澄的房門，他躺在床上看「花花公子」。

「哥哥，吃飯了！」

「吃了點心，我還不餓。」他繼續看雜誌。

「八點了，一家人等你。」

「眞煩！」他扔了那本書。起來，把粉紫襯衣塞回白長褲內。他走出飯廳，坐下來便吃飯。

「哥哥，蘇欣妮來了，你沒看見。」

他懶洋洋抬起頭，視線一下子就被那女孩吸引住了：白白淨淨的臉，圓圓的眼睛，圓圓的鼻子，豐潤的雙唇，小小尖尖的下巴，臉上有個圓梨渦，嬌俏極了。

或許她還比不上谷菱，但谷菱到底世間少有，她已經很清麗可愛了。

「蘇欣妮？」谷菱以前那個女同學，瘦瘦青青，個子又小又害羞，梳着兩條孖辮，土裏土氣。

現在她的頭髮不長不短，剛在脖子下，額前一排劉海。和以前那小妹頭根本不同了，她比他的女朋友都漂亮。

「她就是我中學的同學蘇欣妮，奇怪，爸、媽，連哥哥都認不到她！」

「她變了呀，變得好漂亮。很久沒有來玩了吧！兩三年？」谷澄已經沒有那麼煩，還很有興緻。

「沒那麼久，我去了英國一年多。我前幾天才回來。」蘇欣妮說。

「出國留學？怪不得好像改頭換面。妳以前雖是常常來玩的。但是，我眞的認不到妳，長得那麼出色！」

「欣妮長高了很多。她小時候也漂亮，就是太瘦太矮，現在剛剛好！」谷太太笑說，給兒子挾塊鷄，又給欣妮挾隻大蝦。

「欣妮回來住多久？」

「欣妮暫時不回英國，在這兒唸書。」谷菱自己挾了塊帶子：「一個人在外國寂寞，她祖母也捨不得她。」

「回來好，」谷澄看了看妹子：「以後妳不愁寂寞了。」

大家談談吃吃，谷澄高興，大家也高興。谷菱是這樣想：如果張克勇在更好。

但谷老爺、谷太太沒意思請張克勇吃飯，張克勇也不會隨便到谷家，反而谷菱到他家多些。

晚飯後谷澄也沒回房間看他的花花公子，陪着谷菱、欣妮聊天。

「時候不早，我要走了！」

「我陪妳去搭巴士！」谷菱站起來。

「還是我送欣妮。晚了一個女孩坐巴士不好。」谷澄自告奮勇，他第一次對妹妹的朋友那麼好。

「你陪欣妮坐巴士回去？」

「當然不是，坐巴士那有坐私家車舒服，我開爸爸的汽車。」谷澄扶她一下：「走吧，欣妮！」

谷澄態度反常，谷菱心裏怪怪的，她望住欣妮說：「現在也不算很晚，坐巴士也很方便。」

「是的，我自己坐巴士可以了。」

「送送沒關係嘛，自己開車，一會就到。」谷澄薄責妹子：「妳對客人一點都不週到。」

「那麻煩你了，哥哥！」

「代我向谷伯伯、谷伯母說一聲。」

谷菱送她到電梯口，望住谷澄和欣妮的背影，她有一種說不出的感覺。

×　　×　　×

谷菱在學校門口等張克勇，由五時四十五分到六時。一過了六時，谷菱開始胡思亂想，因為張克勇一直很守時，他到底發生甚麼事？

她踱來踱去，天色已晚，但是，她並不担心自己，功課嘛，可以開一次夜車，最重要是張克勇的安危。

突然，奇蹟一樣，張克勇的汽車停在她身邊。他開了車門：「谷菱！」

「你沒事吧？」她一邊上車一邊急問，眼睛在打量張克勇。

「沒事，讓妳等得久了。」

「加班還是開會？」

「我訂了東西，下了班去拿。就悞了時間，我又沒辦法通知妳。」

「沒關係，我祇是担心你，沒事就好。」她靠着，舒了一口氣。

她眞的很輕鬆，完全沒有抱怨。

停好車，張克勇先下車，他對谷菱說：「妳等一等我！」

他從後車坐，捧出一個方型紙皮箱。

「要不要我幇忙？」

「不用了，也不太重，不過我騰不出手來，妳替我鎖車門。」

到樓上，谷菱問：「鎖匙呢？」

「問你呀，妳家鎖匙在妳那兒！」

「你說來我家？」谷菱第一次見他主動。

「不歡迎？不歡迎也得讓我進去。」

「歡迎！」谷菱連忙開了門，谷太太的牌局還沒有散，張克勇向她打招呼，她剛碰牌，隨口叫女兒好好招待。

「妳的房間在哪兒？」

又是一個意外，他很少來谷家，每次都是被動，他更沒有進過她的臥室。

谷菱把他帶進房間，他放下紙皮箱，舒了舒手臂，便立刻開箱。

谷菱放好書，在一旁看。不久，裏面的東西露出來了，張克勇撥開發泡膠，把一部袖珍電腦打字機，放在谷菱的書桌上。

「打字機？」谷菱禁不住叫了起來，全新的，好漂亮：她衝口問：「多少錢？」

「人家送妳禮物，妳問價錢，很沒有禮貌。」張克勇把廢物放回紙皮箱。

「禮物？」谷菱既高興又担心：「這打字機不是普通的玩具，我怎能要這份禮物？」

「爲甚麼不能要，又不是白送。」

「等我畢業後，賺錢還給你？」

「不，不能等那麼久。我馬上便要你依照我的話去做。」

「好，你說，我一定會拚命完成。」

張克勇把一切收拾好，坐在書桌前：「妳的功課我都看過，做得很好。但每次都拿不到A。那完全是因爲我的舊打字機不好，有些字母也缺了，要妳用筆補上。有了這副新打字機，我要妳以後每次功課都拿A。」

「這個一定，我份內事嘛！」谷菱一面愛惜地撫着打字機，一面開心的問：「還有呢？應該還有其他條件。」

「夠了！我又不是高利貸。」

「就這樣把打字機送給我？克勇，我怎能收你這份厚禮？」

「爲甚麼不能？不要跟我客氣，不要說一堆感激話，我好怕。」張克勇站起來：「吃過飯馬上做功課，今天回來晚了。」

「至少，讓我請你吃頓飯。」

「好，我答應了，等妳將來第一次出糧。我走了，跟伯母說一聲，她還在攻打四方城。」

爸、媽知道張克勇送來一副打字機，媽首先開腔：「爲甚麼不用你哥哥的，要人家破費？」

「大哥今年也要用打字機，他的打字機已搬回宿舍。」

谷太太就是那麼烏龍。

「打字機是張克勇自己送上門的，又不是亞菱迫他買。」谷老爺說：「不過無事獻慇懃，非姦即盜。吃飯、看戲、送東西都無所謂，可以照收。其他的就要特別小心。」

「爸，你在說甚麼？」

「他想追求妳，物質進攻，妳還不知道。以妳這樣的人才，不可能嫁給張克勇的，他家裏又不富有，妳嫁他沒甚麼福享，你說是不是？」

「他家也不窮。他自己有份高尚職業，張伯伯也是個商人。」

「小商家，你爸比他還富裕。其實，林力祺最好：人老實、厚道、孝順、家裏又富有。」

「娘娘腔，母親裙下的兒子。」

「亞菱，我告訴妳，孝順父母的男人，心地一定不壞。」谷老爺指住谷菱：「我比妳有眼光，我比妳有經驗。」

「爸、媽，我還要做功課。」一提起林力祺就覺沒趣，他有多少錢與她何關？她又不用寶石來鋪床，而且拿林力祺和張克勇比較，還差幾條馬路。不過，谷菱很高興聽見爸親口說，張克勇追求她。

有時候谷菱有點懷疑，她看過一些小說，男女戀愛的階段，都會含情相視，手拖着手，情話綿綿的。然而，張克勇祇用普通的目光看她，有時是欣賞的目光。他從未拖過她的手，更沒有說過半句情話，連：我喜歡妳！或者我在公司也會想妳都沒說過。或者他是追求她，但他愛不愛她？頗成疑問。

他不說，谷菱是不開口問他；這些年，祇有人表示愛她。她要顧尊嚴，況且女孩子應該矜持些。

×　　×　　×

谷菱買了兩張戲票請張克勇看戲，那是一套外國文藝片，希望能感染他。

可是，張克勇還是全神貫注看戲，坐得端端正正。爸叫谷菱小心，她倒想張克勇稍佔她的便宜。

他拖她的手，她絕不會拒絕。但他沒有，祇是偶然低聲和她聊聊，說的也是銀幕上的事。

木頭人，眞是木頭人！散戲時，谷菱帶住了一肚子氣，突然，她看見兩個熟識的身形，她擠前一步，那男的拖住女的手，谷菱禁不住低叫：「哥哥和欣妮？怎會？」

「喂！別走得那麼快，當心被人擠倒。」張克勇追了上來。

「克勇，你看看那是不是我哥哥？」

克勇伸長脖子：「是谷澄，還有個年輕女孩子，不過不是上次那一個。」

「她是我的同學，蘇欣妮……」

× × ×

「欣妮！妳不是和我哥哥拍拖吧？」

「我不知道是不是拍拖，不過，妳哥哥已經約過我三次。妳不必緊張，我們祇是去看電影，第二次去海洋公園玩了一天。」

「欣妮，你不應該和我哥哥來往。」谷菱好担心，欣妮像隻小綿羊。

「我明白的！」欣妮點點頭：「我們一早有協定，唸書的時候不交男朋友。很多男孩子追求妳，妳都拒絕。最初妳哥哥約我，一連約三次我都沒有答應。但是，他似乎很痴心，每天來一個電話。有一次他說祇求我到樓下跟他說一句話。我終於硬不起心腸答應了。到樓下，他祇交給我一株玫瑰花便走了，一句話都沒有說，但看得出他很失意，我拿着花看住他的背影遠去，突然好感動。唉！其實，我們都十七歲，交個男朋友，祇要不迷進去，對大家都沒有影响，反而，好像心裏充實了。谷菱，我本來想告訴妳，就是怕妳不高興，我知道妳不喜歡我交男朋友。」

「妳錯啦！妳要交男朋友，祇要是個老實人，我高興，我也有個男朋友，叫克勇。祇要不影响學業，爲甚麼不能交男朋友？我又不是老古董。但，絕不能和我哥哥，絕不能！」

「妳好像對谷澄有成見。」

「那不是成見，那是事實。我哥哥一直有女朋友，多半人家追求他；他也去追求別人……總之他的女朋友多如天上星。哥哥不是富家公子，却染上花花公子的壞習慣，他對任何一個女孩子都不負責任。也許別的女孩子不計較，但我知道妳會計較的。我和妳都會，因爲我們都會珍惜第一次初戀。」

「但，」蘇欣妮語氣軟了：「他對我很細心體貼，我們在一起很開心。」

「做情人，他是不錯，但他決不會是好丈夫。欣妮，相信我一次。就算他一時間愛上妳，他也不會和妳結婚。既然沒有結果，何不及早分手？」

「難道他對女孩子半點誠意也沒有？」

「他有那麼多女朋友，對人人有誠意，等於沒有誠意。妳自己想想，妳去英國前，也來過我家裏玩。祇是那時候妳還小，他沒有把妳看進眼內。但是妳在我家裏也見過他不同的女朋友，他的艷聞，妳一早就知道。」

蘇欣妮想着點點頭：「是的，我們還叫他風流鬼。哎！不知道是不是人長大了，心裏作怪，有個英俊男仕追求自己，便情不自禁，甚麼都好像記不住了。好吧！谷菱，我不會再和谷澄來往，我和他從今天開始分手。」

×　　×　　×

欣妮不肯聽谷澄打來的電話。

一星期後，欣妮正由職業訓練學校下課回家。橫過馬路到大廈門口。

「欣妮！」谷澄横在她面前。

「啊！是你。」欣妮十分冷淡。

「我已經在這兒站了兩個小時。」

「有事嗎？請到舍下小坐，家裏祇有我媽媽和祖母。」

「我有話跟妳說，還是去喝杯咖啡好嗎？」谷澄求着。

「好吧！」欣妮胸有成竹：「不過，我七點前一定要回家。」

谷澄馬上答應，第一關成功，管它幾點鐘。七點鐘可能欣妮已和他一起吃晚飯。他對女孩子最有辦法。

叫了飲品，欣妮看錶，谷澄說：「我足足打了一個星期電話給妳。托蘇婆婆請妳回電話，她一定沒有告訴妳！」

「她告訴我了，我都知道。」

「爲甚麼不給我回電話？」谷澄很不安的樣子：「我找不到妳，又沒有接到妳的電話，我失望又担心。」

「失望？太言重了。担心？担心甚麼呢？我不陪你，還有許多女孩子陪你，你是不會寂寞的。」

欣妮悠閒地喝着可可。

「欣妮，這些日子，我們感情已不錯，妳突然不理我，又說這種話，是甚麼意思？」谷澄心內暗忖，必定事出有因，但原因何在？「我祇有妳一個異性朋友，那來甚麼女朋友？」

「你沒有女朋友？谷大哥，你不要騙我了，也不要忘記我和谷菱是老同學。我很小年紀，已在你家走動。你和女朋友去看電影，我和谷菱也見過。我們還替你起了個綽號，你自己也知道的。」

「唸中學時，年紀還小，不會想……我承認那時候的確有和女孩子看戲。但年紀那麼輕根本不知道愛情是甚麼？自從上了大學，我已經懂事了，我專心向學，早就沒有交女朋友。」

谷澄想握欣妮的手，欣妮連忙把手放到膝上。

「欣妮，妳相信我，妳才是我眞眞正正的女朋友。除了妳，我也沒有別的女伴。」

「你有，而且比在中學時更多，你忙得甚至沒空回家看望父母。」欣妮嘆口氣：「我不明白你已經有那麼多女朋友，爲甚麼還要來耍我？」

谷澄念頭一轉：「最近妳有沒有見過我妹妹？」

「一個星期前見過。」欣妮衝口而出，馬上又後悔。

「果然是她！」谷澄一咬牙：「欣妮，妳千萬不要相信谷菱的話，她在搗蛋，我們兄妹最近祇不過發生點意見。」

「谷大哥，你不要怪谷菱，我們的事與她無關，是我自己決定：第一、我還要唸書，不想分心。

第二、有些女孩子很瀟洒，不介意和男孩子拍拍拖，合則來不合則去。但我不是這種女孩子，我對感情會很專一，假如我愛上一個人，我深信我必會傾出整顆心。第三、也是最重要的，目前，我還不想交男朋友談戀愛。十七歲心智還未成熟，根本還沒有能力分辨好壞，我個人認爲二十歲交男朋友是最好的年齡，我沒有理由叫你等我三年。」

「欣妮，我願意等上三年。」

「由今天起，大家不見面不來往。三年後你再來找我。」

「那又何必？」

「你沒理由等我三年，我不值得，所以還是及早分手。」欣妮站起來：「我要回去，再見……」

× × ×

「亞菱呢？」谷澄氣冲冲。

「你回來吃飯爲甚麼不打個電話回來，沒煲湯又沒有好菜。亞菱？她在房間做功課。」

谷澄直衝進去，推開谷菱的門。

「哥哥，你回來啦！」

谷澄看見她，擧起手就是一個巴掌。

「爲甚麼打人？」谷菱撫住臉退後。

「妳在欣妮面前挑撥是非，她現在離開我了，妳開心啦！」谷澄瞪着眼吼叫：「我甚麼時候犯着

妳？死丫頭！」

「哥哥，我祇不過爲了欣妮好，她畢竟是我多年同學。你已經有那麼多女朋友，何必還拿欣妮尋開心？她是個死心眼的女孩子，你惹上她會有麻煩。哥哥，你就放過她吧！」

「嘿！眞誇張，我謀殺她？妳竟敢管我的事，呸！妳是甚麼東西？破壞我好事？我打死你……」

谷老爺和谷太太進來：「甚麼事？」

「媽，哥哥打我！」

「亞澄，這幾年你和妹妹都客客氣氣，你很久沒打她了，兄妹應該相親相愛。她做錯甚麼？」

「爸！」谷澄怒氣難清，指住谷菱：「她在外面說我的壞話，把我說成個色魔，人家都怕了我。她既然是我妹妹，就不應該害我。」

「亞菱，妳甚麼時候開始要做長舌婦？」谷老爺責罸她：「人家說妳哥哥壞話，妳做妹妹的也該維護他。妳……女人都麻煩。亞澄，爸和你去吃牛扒，消消氣，來！別跟女人一般見識……」

「妳也是，」谷太太薄責她：「氣怒了哥哥，妳已不小了，還亂講話。」

谷菱輕嘆了一口氣，她眞是不想和哥哥作對，因爲每次她總是吃虧。如果是別的女孩子，她才不管。但欣妮是她的好朋友，她怎忍心眼看她被傷害？

× × ×

張克勇看了谷菱功課，點頭：「很好，果然拿到A。用功好學，值得獎勵，我送妳一份獎品。」

「你不是已經送了嗎，那部打字機。而且，我祇不過盡了我的本份，怎能還再要獎品。」

「小孩子是需要多點鼓勵。」

「你不要老叫我小孩子，我已經十七歲半，」谷菱最不喜歡他這樣說：「如果我是小孩子，怎可以和你交朋友。」

「妳是聰明的小孩子，如果沒有妳，這些日子，每天上班下班回家吃飯，悶都悶死了，是妳令我的生活有了生氣。」張克勇笑笑：「女孩子總是這樣，小時候希望自己快長大，長大了就怕老，恨不得年年十八歲。」

「你似乎很了解女孩子的心理。」

「我比你大十年，如果我告訴妳，我對女孩子一無所知，那我是騙妳的。不過知道得也不多，等我結了婚，那便知得更多。」

「你有沒有想過甚麼時候結婚？」

「早想過，明年元旦。」

「那麼快？」谷菱面轉紅，心裏是又喜又憂，眞想問他；爲甚麼不可以多等一些時候，讓她好好唸完商科。

「不快了。畢竟，我已經二十七歲，元旦剛好二十八歲。」

張克勇看了看谷菱：「而且，元旦妳學校放假，不會躭誤妳的功課。」

「是的！」谷菱心裏一直有一個疑問，祇是沒勇氣開口問。張克勇旣然年紀不小，已經二十七歲了，在她之前，他不可能完全沒有女朋友。本來，應該由他自己說。但是，張克勇絕少談論自己的私事，今天正是好時機：「克勇……」

門鈴响得很急。

「一定是珍嬸。」張克勇搖搖頭，走去開門，果然是珍嬸回來。

「又忘了帶門匙？」

「甚麼？少爺，你說甚麼？」珍嬸側起耳朵，看看谷菱，很高興：「我買了很多菜，鮮蝦還跳跳跳，留下來吃飯。」

「要不要我帮手？」谷菱在她耳邊叫。

「帮？好呀！好呀！」谷菱被珍嬸拉去厨房，她要問張克勇的問題又忘記了。

吃飯的時候，三婆過來找她：「太太請妳回家，林少爺來了。」

「我吃完飯回去。」

三婆走了，張克勇說：「他大概來約妳去吃飯。」

「我才不喜歡和他吃飯。」谷菱吸了吸咀。她眞不想回家。

「妳好像很討厭他，但是，我看得出他喜歡妳。」

「我不喜歡他，而且我眞的討厭他。」

「看外貌，他也很不錯，似乎很純品。樣子也五官端正，臉色是青白些、瘦些。其實，他長得和我差不多高，如果他多長三十磅肉，臉色紅潤，樣子一定很英俊，妳說是不是？」

「他的脖子長得像鶴。就算他人英俊了也沒有用。」

「他懶惰，無心向學？」

「剛巧相反，他勤力好學，成績比我哥哥好多了，他是那種讀死書的人。」

「是不是有其他不良嗜好？」

「也沒有，大不了玩玩電視遊戲。」

「谷菱，你一向待人好，從未聽妳說過人家的壞話，妳為甚麼那樣討厭他？」

「他很煩，言語無味。這麼大個人，還像小孩子，完全沒有主見，甚麼都是媽咪前、媽咪後。連約會女孩子，也是媽咪叫的。大夥去吃飯，飯後哥哥提意去看戲，他也要打電話問過媽咪。媽咪不喜歡，他就不去。大學生，已經超過二十一歲，出外十二時前一定要回家，因為他媽咪不放心他太夜在外。哈！二十一歲人，像個三歲小孩，幼稚無知，依賴性強，事事被動，像木偶。」谷菱從不會在家中批評林力祺，因為谷澄托捧他，爸媽也認為他身份如貴族：「我眞担心若他媽死了，他也會死。」

「那麼嚴重？」克勇笑起來。

「眞的，沒騙你，因為他媽死了，沒人叫他穿衣、上學、吃飯、睡覺、拍拖、結婚。衣食住行他都依靠媽咪。」

「林力祺是不是獨生子？」

「唔！九代單傳！」

「獨生子就有這個麻煩，要不是父母太溺愛，變得刁橫任性；便是管得太嚴，成了呆子。」

「他媽既溺愛他，也管緊他，幸好，他祇是呆子。」

三婆又來催歸。

「我先回去，看那呆子有甚麼話說。」

「吃不飽叫他陪妳宵夜。」

「我看見他早就飽了！」

回家，谷太太很不高興：「怎麼一請再請妳才回來？力祺等妳去吃晚飯。」

「我在張家剛吃過，要吃飽了才能走。」

「吃飽了也得陪力祺去吃。」

「不用了，下午茶我吃了幾碗燕窩羹，現在還飽。」林力祺從來不會怪責人：「媽咪買了七點半的戲票叫我們去看電影，到電影院我給妳買雪糕。」

「你媽不是病又發了嗎？你應該留在家裏陪她，還有心情看電影？」

「我也是這樣說，但媽咪說：抱了孫子她才放心去。」

「那你去為她找孫子。和我吃飯、看戲也不會有孫子。」

「我……」他垂着頭，大概他媽咪沒教他怎樣把話說下去。
「亞菱，怎麼突然說那麼多話？還不趕快換衣服和力祺去看戲。」
「我這套衣服很好，不換了！」
「是很好，不用換，不用換……」

× × ×

谷澄和幾個損友在學校附近一間咖啡室喝啤酒，這種場合，力祺是永遠不會出現。
谷澄靠在牆上，默默的抽烟。
「谷澄！你最近好像不大對勁？」大維問：「那兒不舒服？」
谷澄大大吸了口烟：「心不舒服。」
「一定不會是爲了女孩子。谷澄的女朋友，像走馬燈一樣，在他身邊團團轉，他喜歡誰，招一招手就行。甚麼事？」
「就是爲了女孩子！」谷澄吐口烟，把烟蒂用力一按，好像把怒氣都發洩在那兒。
「那就奇怪！」亞尊說：「追你的女孩子不說。你看上的女孩子，都逃不過你的魅力和高招，個個乖乖聽話。那一個女孩子不識抬擧？」
「我妹妹的一個中學同學。」
「像你妹妹一樣迷死人？」

「差一點，要找一個女孩子跟我妹妹相比，不是那麼容易。蘇欣妮已經值八十分了，在我一班女朋友當中，她排第一。不過，我心裏不好過，並不是因爲她的外貌問題，而是，她竟然毫不留戀的和我分手。」

「面子問題，尊嚴受損！」

「沒有女孩子會拒絕我，沒有女孩子肯主動離開我。可是，她竟然提出和我分手，分手時半點惋惜都沒有，眞氣人，這口鳥氣我下不了。」

「這種情形通常有第三者，還有男孩子比你更帥？」

「沒有第三者，她從來沒有交過男朋友，像我妹妹一樣，她也不在乎交男朋友的，所以分手也不留戀！」

「也許她年紀小，怕交男朋友？」

「她不怕，她也曾和我來往了一個多月，我們也單獨出去過好幾次，他對我印象不錯。我知道她是喜歡我的。」

「她爲甚麼又要和你分手？」亞森問。

「都是我妹妹該死，告訴她我濫交，有許多女朋友。她以爲我對她沒有誠意，玩弄她，便和我分手了。」

「谷澄，你的甜言蜜語一流，你向她表白眞心！」

「我表白過了，她不相信，甚至不肯聽我的電話，我寫了信去也沒有回音。」

「她不是不喜歡你，是對你沒有信心，怕你對她的感情，不是出自眞誠。」

「就是這個原因！」

「我倒有一個好方法。」

「快，快，你還有甚麼妙計？」

「英雄救美！」

「英雄救美？這條橋給人用過千萬次，又殘又舊。」谷澄打亞森一個空拳：「虧你想得出來，生銹橋！」

「橋是新是舊不相干，有效就行。而且，英雄救美之外，還加個苦肉計，你肯不肯爲她捱打。」

「爲女人倒無所謂，可是若是捱了打却毫無結果，那豈不寃枉？」

「對了，或者那女人鐵石心腸。」大維搖一搖手指：「有些女人，理智得可怕！」

「谷澄，那女孩子是理智型嗎？」

「應該不是。要是我沒有看錯，我妹妹和她，都屬於痴心型。不過，她們也不易動情，如今最重要是闖進她的生命。」

「那就易辦，她對你不是沒好感，祇是怕你沒有誠意。你肯爲她拚命，一定能打開她的心扉。」

「好文藝，可以試試。」谷澄想一想：「不過不能馬上做，要等時機！」

「還要等，你不心急？」

「我當然心急，但要做到事半功倍，就得控制自己。」

「谷澄，你不愧是情場高手，我們眞的服了你！」

×　　×　　×

「明天我有事，請假不上班。」張克勇送谷菱回家時說：「妳自己上學下課，我不去接妳了！」

「你沒事吧？」谷菱担心他不舒服。

「沒事！明天妳放學回家，立刻來我家，担保妳有意外的驚喜。」

「張伯伯生日？」谷菱在猜測。

「不是。我爸爸生日不會令妳驚喜，妳明天別忘了來，很重要。」

谷菱回家，做功課的時候，她突然停了筆在想心事：

意外的驚喜，明天的事，必然是和她有關。那他明天請假不上班，也是爲了她，到底有甚麼重要的事？

求婚！張克勇說過元旦結婚，那天是他生日，雙喜臨門。他還說過那時候，谷菱放假，不會躭誤她的功課。那不是暗示向她求婚是甚麼？

雖然暗示過，但未正式提出，谷菱也未親口答應。所以明天張克勇要當面向她求婚，送她一枚訂婚戒指。

谷菱咭的一聲笑了起來，想不到她那麼好運，第一次遇上個自己喜歡的男孩子，無風無浪，便可以嫁給他。

但是，回心一想，自己十八歲不足，年紀那麼輕就嫁人，是不是太快了一點？

起碼，應該完成商科。或許，克勇根本不用她做事，他是個工程師，收入也不差。甚或他不喜歡妻子出外做事「拋頭露面」。其實，那也沒關係，張伯伯開公司，她學的又是商科，可以到家翁的公司，助他老人家一臂之力。在自己公司做事，就不會拋頭露面。

谷菱喜歡出外做事，不喜歡那麼年輕就在家裏做少奶享福。厨房、帶孩子的工作她還沒興趣。她眞想好好的做幾年事，自己賺點錢。

克勇應該等待她畢業後才結婚。

可是，元旦是克勇二十八歲生日，在那天結婚，有意義，又富紀念性。結婚本來就是一件開心的事，她既然可以嫁給自己所喜愛的人，別的根本已不重要。她撫撫手指，等候戴指環。

× × ×

谷菱心急回去見張克勇，一下了課，她破例乘搭計程車回家。

但她沒回自己的家，却去按張家的鈴。

一會，門開了，開門的竟不是張克勇。

也不是珍嬸，是一個二十多歲，臉如萍果，不算漂亮，但甜甜地很討人喜歡的姑娘。

她是誰？會不會太心急按錯了門鈴？

「谷菱！」她親切地握着她的肩膊：「妳一定是住在對面的小女孩？進來，請進來呀，我們正在等妳，別呆在門口。」

谷菱疑惑、詫異，不安地走進去，這人是誰？我們，她說的我們又是誰？

她含笑關好了房門，一邊叫：「克勇，你的小公主回來了。谷菱，妳休息一會，我進廚房帮他拿點心！」

克勇？她是克勇的姐姐？不！妹妹？但是，克勇是沒有兄弟姐妹的，他是獨生子。你的小公主！谷菱偷偷的笑，原來克勇一直把她當小公主。她在他心裏的地位，可想而知。但，那女郎……

張克勇和她每人拿一個托盤出來。張克勇滿面春風，嘴都合不攏。谷菱認識他那麼久，他今天最開心、最快樂！

當然囉！他今天要決定人生大事。

張克勇和她放下托盤，他竟攬住她的肩膊，指住谷菱說：「她就是我常提起的谷菱，她是不是很漂亮？」

他竟攬住她的肩膊。但他連谷菱的手都沒有拖過，她可能是他堂妹。

「谷菱真的很美麗，比你信中形容的更美麗：青春、嬌媚、秀麗，我最喜歡她飄飄的長髮和她那俏美的嘴唇，迷死人。我叫陳漪蓮，聽過我的名字嗎？」

「陳小姐！」她的目光在張克勇和陳漪蓮臉上溜轉，她不知何所適從。因爲，根本她不知道發生了甚麼事。

「我還沒有告訴她，讓她意外高興一下。」張克勇把陳漪蓮攬緊一點：「谷菱，她是妳未來的嫂子。漪蓮是我的同學，也是我的未婚妻，她今天早上到來，我要去接機，所以不能送妳上學……」

啪！啪！谷菱手中的書，全落在地上，她雙手發抖發抖，臉發白。

「谷菱？」陳漪蓮關心的問。

「太意外，太興奮！」她咬咬下唇擠了一個笑容，然後蹲下去把書一本本拾起。她不敢面對張克勇和陳漪蓮。她眼淚幾乎湧出來又給她忍回去。

「是不是，我早就說谷菱會很開心。谷菱，元旦我們結婚，妳做伴娘！」

陳漪蓮也彎下腰去帮忙拾書本，谷菱怕接觸她的眼睛，她站起來，輕聲回答張克勇：「我還沒有做過伴娘。」

「我比妳還緊張，妳祇要跟在我身邊便行。」陳漪蓮把拾起的書放在谷菱手上：「這一次眞是配角比主角還要出色。尊尼一定很開心，啊！尊尼是我的堂弟，他聖誕節便回來了！」

「吃下午茶！」張克勇拉開椅子，拖她坐下，非常慇懃。原來張克勇是個細心週到的人，不祇是對他未婚妻。他一面自己坐下，一面對谷菱說：「妳一定沒吃過漪蓮的澳洲湯丸。看！多巨型，皮兒厚，餡子薄，哈……」

「我辛辛苦苦給你煮，」她作勢打他：「你還笑我？」

「別生氣，吃一個！」他瓢了個湯丸送進她嘴裏，她又回敬他。

谷菱看着他倆，咽一下。

實在的，谷菱一點也不討厭陳漪蓮，她對人又眞又友善。可是，看見他倆打情罵俏的，谷菱很不是滋味。

吃一個湯丸，胃裏不舒服，再吃下第二個，胃裏就好像壓住一塊大石。

「湯丸不好吃嗎？」張克勇終於也會看看她。

「她不吃算了吧！」陳漪蓮笑笑：「我忘記了香港人對吃最有研究，這樣的湯丸，啐！水準實在太差了！」

「漪蓮，妳不要誤會。其實，我明天有測驗，想早點做功課。」

「別跑來跑去，就在書房做吧。不！我忘記了，書房暫時變了我的臥室。」張克勇搭住漪蓮的肩膊：「我的房間讓給她。這樣吧！妳做好功課來吃飯。今晚爲漪蓮設歡迎宴，珍嬸做了很多小菜。」

「對不起，今晚不行，林力祺要來。」

「林力祺應該是男孩子。男朋友？那更好，請他一起來。」陳漪蓮很興奮：「我好想見他。靚女一定配美男！」

「林力祺並不是谷菱的男朋友。他也不美，瘦瘦青青，扮白粉道人不用化粧。」克勇說：「他的

確在追求谷菱，雖然打死他他都不敢說：我愛妳。他……總之，谷菱不喜歡他！」

「那更好，這種人不用理會。」陳漪蓮過來撫她的頭髮：「在這兒做功課，吃了飯才回家。」

「不行！」谷菱望住克勇。

「林力祺來，她媽媽也會叫她回家，那反而沒趣。明天吧！」張克勇摟住陳漪蓮的腰：「反正妳是她嫂子，倆姑嫂還怕沒機會聊天談心事？」

嫂子！谷菱像被人打了一下，脚步竟有點兒浮，她抱緊書說：「我回家了！改天見！」

「谷菱，明天我也不能送妳上學。我請了幾天假陪漪蓮到處去遊覽。」

谷菱回家，媽在打牌，她跟她說話，谷菱沒聽進耳裏，她狼狽地逃回房間，書一散向桌上，那忍了很久的眼淚，終於保不住，滾了下來。

她伏在書桌上痛哭，美夢一下子驚醒。眞命苦，第一次喜歡一個男孩子，就失戀了！

她眞懷疑自己的吸引力，依照今天的情形看：張克勇根本從未愛過她！

她不是人見人愛嗎？但張克勇……

她又有點兒不服氣，如果漪蓮比她漂亮，她被比下去，她也沒話說。但，陳漪蓮祇是個平凡至極的女孩子。蘇欣妮就比她美好幾倍。但是，張克勇對她如珠如寶呵護有加，這是甚麼道理？

他一直以爲張克勇怕羞，或不解溫柔。所以，他連谷菱的手都沒拖過。可是，剛才他和陳漪蓮不是一直黏在一起沒有分開過嗎？沒有人在，他們還會親嘴呢。是嗎？是吧！

張克勇沒愛過她，張克勇辜負她，張克勇拋棄了她！

她哭得更傷心了，沒指望了！

她關在房裏一晚沒有吃飯。爸有應酬，媽一直打牌，她吃飯不吃飯，媽根本不關心不知道。

她更做夢也想不到女兒「失戀」。

林力祺不是有電話來嗎？祇是她不肯接聽吧！

哭倦了和衣躺在床上，功課沒有做，書沒有看。唉！還有甚麼生趣？

× × ×

蘇欣妮雖然並不知道谷菱爲何一反常態，變得那麼憂鬱，見她樣子憔悴，悶悶不樂，便陪她去看了場電影，吃了個晚餐，親自送了她回去，自己才回家。

轉入街口，幾個油脂青年正在又跳又笑，看見欣妮走過來，大家都停住了。

有人吹口哨：「這位小姐眞漂亮！」

「亞D你好眼光，的確不錯！」幾個人散開來，圍住蘇欣妮。

欣妮皺皺眉：「你們想幹甚麼？」

「跟妳做個FRIEND！」其中一個縮縮脖子跳了幾吓舞步。

「請你們滾開，否則，我不客氣。」

「我好喜歡她的下巴，」有人揑一揑她的下頜：「她的下巴有個梨渦。」

「嘻，嘻，嘻，迷死人！」

「唔！你看她的皮膚多白？」有人拉她的臂：「又白又滑眞想咬她一口。」

「放手，」蘇欣妮突然感到很恐懼：「救……」

救命沒說出來，已被人從後抱住，另一隻手掩住她的嘴巴。

「喂！」突然有人大喝一聲：「你們這班油脂飛，當街調戲少女，快放手！」

「哪兒走來個不知死活的臭東西？」

蘇欣妮一看，是谷澄，她馬上掙扎，雙目望住谷澄求援。

谷澄走過去拉開那攬住蘇欣妮的青年，那青年一昂頭說：「好大的胆子，竟敢管我們的閒事，給我教訓他！」

其餘幾個油脂青年一湧而上，谷澄自是奮力抵抗。早時以爲演戲，誰知拳拳到肉，谷澄被打了幾拳，他一面反擊一面退開去：「喂！你們想謀殺？」

「英雄救美呀！你那兒像英雄，抖起精神，擺個姿勢。」

「喂！好痛，你們不要下手那麼重，輕點行不行，喂。」

「不行！一定要把你打傷，否則，怎能稱之爲苦肉計。當然你要皮肉受苦。放心，不會打到你內傷。打，打，」他們吶喊：「看他以後還敢不敢多管閒事……打……」

蘇欣妮眼看谷澄被打，仆倒地上，她又驚又急，他們打死谷澄怎辦？他好心救自己，而且他又是

谷菱的哥哥。

她要帮助他，她用鞋踢攬住她的人，又在他手掌裏咬了一下，那人叫痛一放手，蘇欣妮馬上跑回自己住所大廈，一會帶了個男人出來。油脂飛領頭的一看不對勁，手一揮：「我們快走，那女的找了救兵……」

幾個人四散，一會兒就消失無踪。

蘇欣妮走過去，扶起地上的谷澄：「你傷了那兒？我馬上送你去醫院！」

「不要！」他眞是痛：手、臉又紅又腫，嘴角還淌血，他吸口氣：「我爸媽知道了會嚇死！」

「蘇小姐！」看更回來：「他們像水銀一樣，一個都捉不到。這位先生滿身傷痕，我去報警。」

「不，不要！不能驚動警方，我爸媽會爲我担心死。我休息一會便沒事！」

「也不能在街上休息。」看更到處看看：「警察不久前巡過，暫時不會再巡這兒。蘇小姐，我看先送這位先生到看更房，看清楚要不要送院。」

「不用。他是我朋友，麻煩你帮我扶他回我家。回家看情形再決定要不要送院！」

投身於社會

蘇婆婆打開門，看見孫女和看更扶着個衣服破爛，滿身傷痕的人，嚇得尖叫：「呀！怎麼……」

她這麼一叫，蘇先生和蘇太太都走出來：「欣妮，甚麼事？」

「扶他到那張長梳化椅，謝謝！」蘇欣妮一面讓谷澄躺好，一面說：「媽媽，給谷澄倒杯熱茶；爸爸，拿個藥箱來好不好？祖母，妳別呆着，拿塊毛巾來替他把血跡抹淨……」

大家分工合作，把所有的東西全拿到。

欣妮扶谷澄起來喝茶，蘇先生帮忙着，忍不住問：「谷澄怎會一身傷？不是和人家打架吧？」

「他是和人家打架，但不是一個，幾個人一起打他。」欣妮看見谷澄臉腫口傷，實在心痛：「剛才我回來，被一班壞人調戲，他們都想非禮我。如果谷澄不是及時出現，我不知道現在會怎樣？」

「原來他爲你受傷，讓我看看！」蘇婆婆緊張地向谷澄東撫撫，西按按。谷澄哎、呀的痛叫。

「我看搽搽藥，包包傷都沒有用。他又不是鐵造的，幾個人打一個人。皮外傷是看得見，但有了內傷怎麼辦？還是送醫院去檢查比較安全。」蘇婆婆說。

「不用送醫院，我祇是皮肉受損，我知道沒有內傷！」

「你怎知？你又不是醫生，有傷及早醫，不然會留有後患。你救了我孫女却害你殘廢受苦，我們

良心怎得安寧？送醫院，馬上送！」

「欣妮……」他望住她搖搖頭。

「祖母的話也對，幾個人拳脚交加，不檢查清楚我也不放心！」

「我去開車。」蘇先生說。

「我和欣妮去扶谷澄。」蘇太太去穿鞋。

「我去收拾水壺、毛巾、牙刷……」

「欣妮，不要了，我不想有麻煩！」

「你接受過檢查我才安心。」欣妮溫柔地說，輕輕爲他抹口角：「我不報警，不送公立醫院，不告訴谷菱和你爸媽，完全不驚動他人……」谷澄鬆了一口氣，竟暈了過去。

× × ×

谷澄醒來，躺在白色的床上。

蘇欣妮坐在床邊：「醒來了！」「我眞不中用，就這樣暈過去了！」

「你不用担心，傷口全敷了藥。全身檢查過，沒有內傷。本來醫生說你休息一晚便可以回家，外傷幾天就會全部復元。可是你回家世伯和伯母看了一定心痛，所以我要你多住幾天。」

「但這兒是私家醫院，費用……」

「我爸爸說：你救了我，我們花錢，祇不過把你醫治好；你受的痛苦，我們不知道怎樣償還。」

「不要這樣說，保護妳是我的責任。雖然皮肉有點痛，但……我很開心！」

「還開心，看你，臉上又黑又靑又腫。」欣妮憐惜地搖搖頭。

「我是眞開心，能爲妳做點事！」

「你救了我！」一會，欣妮抬起頭問：「對了，昨晚你怎會那麼巧，剛在我家附近？」

「不是剛在妳家附近，是早就在那條街附近逛。昨天星期六，媽說妳和谷菱去看五點半，我七點已經去了一次，但沒看見妳。我想妳也許和我妹妹去吃飯，於是，我九點鐘又再去，我等了一個多鐘頭才看見妳回來，我站在對面街角看着妳，後來看見那班人和妳說話，我還以爲他們是妳的朋友。及後看見他們對妳不禮貌，我馬上趕上去……其實，我在學校也是運動健將，但是他們人多，結果……弄成這樣子，實在很難爲情。」

「你都是爲我，沒有你，我才糟。對了！你昨晚找我有甚麼事？」

「我不是找妳，」谷澄垂下睫毛：「妳要和我分手，不肯見我，我祇好偷偷的去看妳。已經不是第一次，不過我不會讓妳知道，能見見妳，我已經很滿足！」

「谷澄！」蘇欣妮情不自禁的握着他的手，他的話實在太動人。

谷澄把另一隻手握着她的手，睫毛仍然垂下：「欣妮，我對妳是眞心的，絕對不是玩玩，我願意爲妳做任何事，甚至付出我的生命，妳相信我！」

「我相信你！」蘇欣妮是一個很單純的女孩子，她比谷菱更感情豐富，又何況有人肯爲她奉獻生

命？而谷澄的確是爲她受了傷。她再也不會不信任他。女孩子都有美夢，希望有個男孩子眞心眞意愛自己，谷澄愛她還不够深？就算他過去有一百個女朋友，如今他衹鍾情自己，欣妮覺得自豪。

谷澄輕撫着她的頭髮，嘴角露出笑容，可是這麼一來便擴張傷口，他忍不住雪雪呼痛。

「怎麼了？」欣妮連忙問。

「沒事，沒事，祇不過是傷口有點痛。」

「我碰着你的傷處？」欣妮忙坐好，雙頰緋紅！

「沒有！」谷澄拉着她：「就是痛也值得……」

「谷澄，你醒來啦！」蘇婆婆的大噪門：「餓壞了，是不是？」

「哎唷！我忘了燉鮮奶！」欣妮根本忘記自己和谷澄都空着肚子。

「鮮奶有甚麼好喝，我煲了生魚湯。」蘇婆婆從藤籃子拿出個大口壺和一隻碗，倒滿一碗：「受傷喝生魚湯最好。你拿着喝，啊！你手包紮了，我來餵你喝吧！」

「祖母，讓我來。」欣妮忙把碗接過。

「妳也喝一碗，熬了一晚夜。等會兒妳媽媽會送瘦肉粥來。」

「我等會再喝。」欣妮一小羹一小羹的餵他，柔聲問：「口痛不痛？」

「不痛！」他含笑搖頭。

「怎會不痛？就因爲他的嘴唇破了，我過幾天才給他焗鷄飯。」

「痛嗎？」欣妮聽見祖母說又問。

「或者應該痛，但我感到很甜，我是說蘇婆婆的湯好喝。」說眞話，谷澄眞是甜到心坎裏。

欣妮的臉又紅了。谷澄活在溫柔鄉裏，谷菱呢？

× × ×

這些日子，谷菱的心好像被人挖走了，人空盪盪，沒甚麼思想。

上課時，魂飛窗外，老師的話當耳邊風，吹過便算。

測驗時，老想睡覺，題目都答非所問，派試卷，嘩！一個大飽再加個VERY POOR！

這商科學校不比中學，級主任對學生像對兒女，襪子不齊整，頭上夾個紅夾子也會被警告。

「谷菱，妳的功課要是這樣繼續退步下去，學校不會發給妳文憑！」老師很關心她。

她像被晨鐘驚醒，在社會找工作，政府部門也好，私人大機構也好，着重的是學歷。而能够證明自己有多少學歷的是文憑，如果沒有文憑，人家不會承認你是秘書科畢業、商業電腦科畢業。手上祇有會攷證件祇能做個文員。當然，也有機關首長或私人機構的高級職員由文員開始，甚至是信差。或者谷菱不在乎做個文員，但爸肯定介意；他每月付她兩份學費啊。做文員早就做了，何必花寃枉錢，還多賠一年時間？

所以，目前當務之急，不是如何去悼念那失去的「愛情」，是要把書唸好，並且要有好成績。

她檢討過了，張克勇從來沒有愛過她，也沒有表示過愛意，揩揩油都沒有。是她一廂情願的在單

戀、在發白日夢。也不能怪張克勇沒有眼光。放着個如花似玉的谷菱不要，竟去愛那平凡的漪蓮。因爲，張克勇早已訂婚。

一個有未婚妻的男人，遇上個漂亮的就把未婚妻拋棄，這樣負情薄倖的男人不要也罷！

張克勇對谷菱也不是不好，管接管送可能是順水人情。但每天供應午餐和送她一部並不便宜的打字機那可是出於他的眞心。

張克勇把她當親妹妹，對她祇有兄妹之情，但她却暗戀他，並把他當心上人，那是她自己一手做成的錯誤。呼！如今，收拾情心好好完成學業。

想通了，晚上睡得好，眼下的那個黑眼圈也消失了：人，當然也精神爽利。

她全心向學，別的事都不管。連谷澄和欣妮又再次來往，她也不知道。

× × ×

元旦，張克勇和陳漪蓮結婚。谷菱連想都不想，便答應他們做漪蓮的伴娘。

「對面那小子終於結婚了。」谷老爺一面看請柬一面笑：「我多担心他看上亞菱！」

「爸！我那有條件配他？」

「是他配不上妳，妳將來一定要嫁名門望族、有財有勢有學問的名公子，林力祺就差不多了。」

「白痴！」

「甚麼？妳剛才說甚麼？大聲點！」

「爸，我沒說話，我在打噴嚏！」

×　×　×

伴郎陳魯尼大概前生沒見過女人，見到谷菱，嘴巴張得大大，手不停地拉住他的堂姐。由上教堂到晚宴，到後來一班人拉了新娘、新郎，伴郎、伴娘上的士高，陳魯尼把谷菱纏得要死。其他的男人也立心不良，人人向她賣廣告牙膏、瞇瞇眼。

谷菱一個都看不上眼，世事就是這樣，她看得上眼的人，人家眼中沒有她；她看不上眼的，就一羣羣上，眞寃孽。無論如何，讀書第一，前程重要，誰也不能再打動她的心。

她的功課早就追上了，表現很好，科科A，老師都很滿意。

×　×　×

林力祺整整一星期沒來谷家，谷澄說功課忙也是少回家。

谷菱想，那呆子終於明白知道，知難而退。

這天谷菱下課回家，破例地，谷太太沒有打牌，看來她有點悽然。

「媽，今天找不到麻將搭子？」

「力祺的媽咪早上去世了！」

「噯！力祺怎麼辦？」

林夫人的病，並非一朝一夕，照理，林力祺應該有心理準備——這對一般爲人子者，是會節哀順

變。但林力祺不同，他不單祇衣食住行依賴母親，連思想、行爲、感情都依賴母親。

林夫人是他唯一的支柱，支柱一旦倒下，他還站得住嗎？谷菱實在爲他担心。

「妳哥哥已經去照顧他，唉！這孩子！」媽搖搖頭：「妳有時間也要去看看他！」

「若有需要我會去的！」谷澄和林力祺是多年好朋友，谷菱從不和他主動接近。再說，她也不能代替他媽。

結果谷菱沒有去看林力祺，因元旦假期後又有測驗，而且，陳尊尼並沒有立刻回澳洲。他乘張克勇和陳漪蓮到東南亞渡蜜月，住在張家，他一有空便到谷家纏谷菱。

他知道谷菱甚麼時候放學回家，便在大廈門口等着，和谷菱一起回谷家。谷菱把他扔在客廳，自己回房間做功課，他一個人也可以坐到谷菱進晚餐的時候。

有天，谷太太打牌，他搭訕着坐在谷太太身邊，誰知他這麼一坐，谷太太便一直食糊下去。

那天谷太太很開心，一面叫三婆買燒鵝、油鷄加菜。一面對陳尊尼說：「哎唷！你眞是財神爺，我打牌打了二十幾年，每天結算，總輸一點點，從來沒有一天贏過，最了不起的那天祇是沒輸沒贏。今天是我打牌二十幾年第一次贏，而且吃通三家。嘻！我贏了兩千多，把她們都嚇死，飯都不吃便要走了；我一向是魚腩呢，想不到今天反咬她們一口。尊尼！都是你帶給我的好運，我要送份禮物給你作爲紀念。尊尼，你喜歡甚麼？」

「伯母，禮物我不要了，祇要妳讓我每天來看谷菱！」

「可以，可以，求之不得。你是我的財神，我巴不得你每天都來。」

嘿！陳魯尼便奉旨每天賴在谷家。

× × ×

星期六，陳魯尼在谷家吃午飯。

「谷伯母，今天打不打牌？」

「打！起碼打個三四十圈，今天亞澄不回來，你谷伯伯和朋友去了澳門。」谷太太皺皺眉：「不過，今天她們不肯來我這兒，要在黃太家聚集。」

陳魯尼很開心：「谷伯母，吃過飯我想和谷菱去看電影。」

谷菱還來不及開口，谷太太說：「魯尼，我想你陪我去黃家。」

「谷伯母，那不大好，各位亞姨不敢來，是因爲怕有我在，所以，她們要改地點，那你就讓她們贏一次吧！」

「那怎麼行？你不去，我又要輸了！」

「伯母，你想想，如果你打牌每一次都贏，以後還有誰敢和你打牌？被人孤立，比輸錢還慘！」

「也對，不用做工天天贏錢，豈非好過做皇帝？」谷太太點點頭：「不過，我今天一定被她們通吃，眞沒意思。」

「我和谷菱看完電影，吃過晚飯去接你，說不定還可以來得及反擊。」

「對！對！好主意。」
「伯母，妳不反對谷菱和我去看電影？」
「不反對，你們好好的玩。」
「媽，我還有很多功課，不想去。」
谷伯母看了看魯尼，他失望地垂頭，便說：「若媽求妳代我陪魯尼去看戲，妳會不會拒絕媽？」
谷菱盯了魯尼一眼。

× × ×

由看戲到吃晚餐，谷菱都是那麼專注。魯尼感到她很冷淡，忍不住問她：「谷菱，妳是不是不開心？我沒聽妳說過一句話。」
「有！你問我戲好不好看，我說好看；你問我喜歡吃中菜還是西餐，我說西餐，我現在也正在跟你說話。」
魯尼語塞：「但，我沒有見妳笑過，妳是不是不喜歡跟我在一起？」
「我是個很喜歡笑的人嗎？」谷菱冷冷地回答。魯尼這樣平凡的人，她怎會喜歡，更何況，她決心學業為重，不談兒女私情。
魯尼回想一下，由他第一次見谷菱，到他們做伴郎伴娘，谷菱的確很少笑。其實谷菱的嘴唇很美麗，笑起來一定很迷人。

兩星期後張克勇蜜月回來，陳魯尼忍不住向他訴苦。

× × ×

「感情不能勉強，人與人之間要講緣份。或者，她真的不喜歡你！」

「那她一定有男朋友！」魯尼不服氣。

「據我所知就沒有。」

「那個叫林力祺的，是她哥哥的好朋友，我常聽谷菱跟她媽提起這個人。他可能就是谷菱的男朋友！」

「不是，林力祺是個呆子，谷菱最不喜歡那些媽媽裙下的兒子。」

「克勇哥，我有句話，你聽了不要生氣！」

「你說好了，我不會生氣。」

「堂姊未到之前幾個月，你每天都用汽車接送谷菱上學，你們感情應該不錯。」

「是不錯，我們天天見面，她還常來我家做功課，甚至吃飯。」

「有天我無意中聽谷太太說：人家都結婚了，妳也不要胡思亂想。我猜她媽說的人家是指你！」

「應該不會錯，是指我！」

「你……」魯尼口吃起來：「你是說，谷菱喜歡你？是不是？」

張克勇點了點頭，臉上笑容消失。

「呀！」尊尼似乎不能接受事實：「坦白說，谷菱比姐姐美許多許多倍，你自己又知道谷菱喜你，你們天天見面，你沒有可能對她不動情！」

「我又不是聖人，特別是，谷菱常主動接近我，表示喜歡我，她的美貌、青春都充滿吸引力，我曾爲了谷菱作過思想鬥爭。」張克勇靠在牆上嘆了一口氣：「但我和你堂姐訂了婚，你姐姐以我爲生命，我怎忍心拋棄她另戀別人？谷菱是好，但我比她大十年，我配不上她，更何況，她有一 勢利的父母和一個虛榮的哥哥，我是不可能娶谷菱爲妻。所以，我控制着自己，把她當親妹妹。」

「我並不認爲谷菱喜歡做你的妹妹，妳和姐姐結婚，她一直很不開心。」

「她是不開心，有段日子，她失魂落魄，功課又退步；我每天暗裏爲她担心，你堂姐也知道，但我們都帮不了她。幸好，後來她想通了，安心唸書，成績轉好，還肯做我們的伴娘。」

「原來你一切都知道，還告訴堂姐，克勇哥，我佩服你，你眞有定力！」

「煩惱，是自尋的。尊尼，像你，放下學業，盲目去追求谷菱，根本沒有意思。谷菱喜歡不喜歡你，我一眼便看得出來，你不要再浪費時間了，回家吧！」

「不公平！我和你換過來多好！」尊尼打了克勇一拳：「緣份，唉！」

× × ×

「亞菱，妳一定要去看看力祺。」谷澄突然回來找妹妹。

「林力祺怎樣了？他媽的事應該辦好。」谷菱雖關心林力祺，但是，她不知道她能爲他做甚麼？

「林伯母去世後，他便不肯上學，一天到晚窩在房間裏，吃不下，睡不着，常捧着他媽咪的相片哭。他本來已瘦，現在更難看，架子一樣：平扳身，手脚像柴枝。」

「他這樣子應該看看心理醫生。」

「甚麼醫生都看過，有甚麼用？他完全沒有求生意志。」谷澄第一次那麼關心朋友：「不理他，他會死！」

「他爸爸完全不理他嗎？」

「理，這些日子他都沒出門，以往他常往世界各地走，開會、談生意、視察……如今是甚麼都停止。」谷澄又搖頭：「林伯伯要送力祺到美國唸書。」

「爲甚麼？他在這兒唸大學不好嗎？」

「林伯伯說，怕他觸景傷情，到處都是他媽咪的影子；而林伯伯不喜歡他過去太依賴成性，要他學習獨立。」

「林力祺的確太依賴，男孩子應該學會獨立，這年頭，男女都要獨立。」

「但他現在風都吹得起的樣子，怎樣獨立？怎樣到外國生活？」

「林力祺到底肯不肯去美國？」

「當然不願意，他巴不得搭間木屋在他媽咪墓旁陪她一輩子。但是，力祺一向怕事，他不敢反抗父親。何況，林伯母都過世了，誰爲他撑腰？所以我才担心，怕他看不開。」

「我能爲他做些甚麼？」

「去勸勸他，要他堅强地，面對現實。」

「哥哥，想不到你會贊成林力祺出國！」以後吃喝沒人簽單了。

「根本輪不到我不贊成，況且，力祺在美國唸完書還是要回來，別說他爸爸的生意，他媽咪也留下許多產業，動產與不動產都給他，他始終要自己回來打理！」谷澄揮一揮手：「別說這些，明天妳不用上學，去看看他，好好的勸他！」

× × ×

谷菱推開林力祺的豪華大套房門，經過房內的客廳，再推開一扇門，裏面是個大臥室，兩座屏風分成三份，中間一張法式大床，林力祺縮在床的一角，臉色青中帶灰，眼睛深凹下去，像個吸毒者。

谷菱走過去：「力祺！」

他看見谷菱，呆了呆，谷菱來到他身旁，他突然放下他媽媽的相片，雙手抱住谷菱，臉埋在她的腰間：「谷菱，我媽咪死了！媽咪死了！」

谷菱被他嚇了一跳，他這是幹甚麼？揩油？非禮？谷菱想推開他給他一個巴掌。可是他嗚嗚的，哭得像個孩子，更像個兒子找回失去的母親。

畢竟，他們有幾年的友誼；畢竟，他是她哥哥的好朋友；畢竟，他剛失去母愛；畢竟，他不是個「正常」的男孩。

「我知道，我早就知道了，你不要哭，好不好？你知道嗎？你把我的毛衣都弄濕了，好男兒流血不流淚。你哭成這樣子……唉！力祺，我好想跟你談一談，你可不可以等會才哭，聽我說幾句話，力祺！」她輕輕的拉開他的手，力祺靠在床上，谷菱把自己的手帕遞給他。

他還在哭，谷菱坐在床邊，那張金光閃閃的床好大。

「媽咪死了！我一個人怎能活下去？媽咪不應該就這樣扔下我。」力祺握着手帕嗚嗚咽咽：「我知道媽咪一個人在天堂是很寂寞的，我好想去陪伴她。谷菱，妳說我現在還能趕得上她嗎？」

「你不要胡思亂想。」眞恐怖，這個人神經不正常：「你應該好好活下去完成你母親的心願！」

「妳知道我媽咪的心願？」

「她一直想娶兒媳婦，想抱孫子。如果你能好好唸書，結婚生子，她在天堂一定感到很安慰！」

「谷菱！」力祺握住她的手：「妳什麼都知道？媽咪去世前的確這樣跟我說過！」

「你當時答應了她沒有？」

「答應了，媽咪叫我做甚麼我都一定答應，我是個孝順的孩子。」

「你旣然答應了媽咪就要做，你現在書未唸完，也沒有結婚生子，你不守信用。你向母親撒謊，她知道了一定很傷心！」

力祺點了點頭，又搖了搖頭。

「以前大事小事都有媽咪安排，如今媽咪不在世，我怎樣活下去？」

唉！他眞像個三歲小孩：「你媽咪以前怎樣給你安排，你就依照她的安排去做，比如每天起床梳洗、更衣……穿衣服你自己懂不懂？」

「一直都是亞貴侍候我的。」

連穿衣服都不會，上帝：「但是，你去美國不能帶亞貴一起去吧？」

「我不喜歡去美國，一點都不喜歡。但媽咪去世前說過，她死了我要聽爹的話，我答應了媽咪就不能不守信用，是不是？」他又禁不住哭了：「我去了美國就不能常去拜祭媽咪！」

「聽父母的話才是孝順的兒子，關於你去美國的事，相信你爹和你媽咪早就為你安排好了。你不去，你媽咪又會不開心。你不會做你媽咪不喜歡的事吧？」

「我……不會！」他抽抽咽咽。

根本谷菱也撒謊。林夫人絕不會同意丈夫把獨生子「放逐」到美國。

「為了令你媽咪開心，孝順父母，你要學會更衣、吃早點、上課、吃飯……將來結婚生子，你的任務便完了。」

「我可以去陪伴媽咪了！」

「是，是的！」谷菱索性當他是白痴。一個有妻有子的人，怎肯死？

但，谷菱都把他安定下來，她似乎為他解決了一切難題。

「你看你，又瘦又青。你媽咪知道了一定很心痛，她在天堂不會安寧！」

「那我怎麼辦？」

「以後每天吃四大頓飯，把自己養得肥肥白白，伯母以前常對我說：力祺這孩子不聽話，吃東西太少。」

「我聽話，我吃。谷菱，妳能不能陪我一起吃？」

「可以，但你要答應我一件事！」

「妳說好了！」

「我陪你吃一頓，以後你自己吃，把身體弄強壯了便去美國，答應不答應？」

「我答應，除了媽咪，我最聽妳的話。」他忙點着頭。

像個小孩，眞可憐！

× × ×

半年一幌眼便過去了。

林力祺已被送去美國，那天谷菱看着他的飛機起飛，心裏很難過。

一個嬌生慣養、長期受母親溺愛及過份保護的男孩子，突然要他獨個兒飄洋過洲，無依無附的過日子，他肯定要受許多苦。但願他都能一一克服。

谷菱商科畢業了，由於沒有工作經驗，她不敢投攷大機構。在一間出入口行找到了一份女秘書的工作。

她不能再穿T恤牛仔褲，開始穿一些便裙、高跟鞋。

她第一天上班很興奮，但一天天工作下去，她越來越不開心，越來越怠慢。

谷澄也畢了業，他進了林家屬下的一間衛星公司。

發薪的那一天，谷菱拿了二千元給母親做家用，另外，五百元是給母親的糖果錢。

「家用錢我收了！以後也沒人會說妳老吃家裏的。」媽說：「這五百元妳還是拿去孝敬妳爸爸，讓他開心開心！」

谷菱不願意，她一向喜歡媽比爸多。爸太偏心，太重男輕女：「媽，我一心一意給妳的嘛！」

「媽心裏明白，媽心領。」她把五百元塞回女兒手中：「媽不介意這些，但是妳爸爸……妳聽我的話不會錯。」

谷菱好不服氣的把錢交給父親。

谷老爺笑咪咪的接過五百元：「想不到妳對我還有點心事，雖然錢不算多。以後會升職加薪的。怎樣？有男朋友沒有？這才是爸最關心的。」

「我剛工作一個月，工作才上手，那兒分得出精神交男朋友？」

「心裏看準那一個？你們老板……」

「他六十多歲了，對女人沒興趣！」

「總經理呢？」

「董事長兼總經理。」

「副總經理？」

「他是老板的大少爺，大少奶是出了名的母老虎，每天到公司查勤一次！」

「妳的上司是他嗎？」

「不！是經理。」谷菱眞是沒好氣，不過她從來不會斥駁父母。

「經理也不錯，就釣住他。」

「他是我們老板的二姑爺，二小姐每天上下午都打電話來調查姑爺！」

「怎麼都是一家人？」谷老爺皺皺眉。

「本來就是家族生意嘛，副經理是三少爺，和大少爺同父異母，他們兄弟、郎舅一天到晚爭權奪利。大少奶和二小姐兩姑嫂也各助丈夫一臂之力。比電視片集「豪門恩怨」更複雜、更熱鬧……嘿！我經常都是個磨心！」

「這份工作沒前途。第一，升職不易；第二，又找不到如意郎君。妳還不趕快辭職另找工作？」爸十分不滿。

「要走，也得找到另一份更好的工作，新工作沒着落便辭工不幹，下個月我拿甚麼回家？」

「說得對！馬上去找，馬上去找！」

谷菱眞的想另謀高就，倒不是爲了爸。她是早有此意，當她看見大少爺和三少爺、大少奶和二姑

爺爭權的時候。

她總算有工作經驗，她一拍胸口，去投攷大機構。

× × ×

原來找工作也並不太困難，不是因爲她會攷成績好、有商科又有電腦科文憑。也不是因爲她略有工作經驗。而是因爲她年輕貌美，人見人迷。

人事部門的經理親自接見她，看了她一眼又一眼。

「我們要請一位一級女秘書，妳學歷也不錯，經驗少些。經驗從工作中爭取，看樣子妳很聰明。你會努力？」

「我一定會盡力。」

「唔！試用期三個月，每月五千五百元。試用期滿正式月薪是六千元。」

嘩！比以前一多就多了兩千塊，大機構到底有大機構的氣派。

「谷小姐，妳還沒有結婚吧？」

「貴公司的要求條件不是未婚嗎？」

「是的！不過有些應徵者爲了找到一份好工作，會虛報資料。谷小姐，一個星期內，妳會收到敝公司的通知書。」

那天前往應徵的女孩子實在不少，谷菱不敢抱有厚望。主考官也她經說驗少，這已經是一個明顯

的暗示。大機構：薪金厚、福利不錯，要打低一百多個人，談何容易？
她仍回那家庭式的公司上班。
收到林力祺的來信，他一個人遠赴美國果然很慘，他快要熬不住了。
碰上谷菱患得患失等通知書，沒有心情給林力祺寫回信。
谷老爺比她還緊張，人沒有回來也打個電話：「收到通知書沒有？」
一聽到還沒有消息便生氣，在電話裏總要數落女兒幾句，令谷菱難堪。

× × ×

幸而皇天不負有心人，谷菱這天終於帶着興奮的心情，再次踏入這間大機構。
地方那麼大，可能隨時會迷路，她來到詢問處，那兒坐着兩位穿制服的女郎。
谷菱把通知書拿出來：「早安！我是剛上班的，請問到哪兒可以見到麗子小姐？」
「谷菱小姐嗎？」其中一位接待員說：「請跟我來吧！」
谷菱跟着她走，上次來，她不是到這層樓，是樓下電梯後的大堂。
走過一個好大的辦公室，時間還早，已上班的人不很多。大辦公室兩旁有一扇扇房門，望過去好像是經理和主任室。
女接待員推開一扇門，當中是一條走廊，走廊兩邊有兩個房間，最盡端有兩扇門。
女接待員推開一扇門，裏面一桌一椅坐了個女孩子，正在喝飲品。

「芝露！這位谷菱小姐來見妳們波士。」女接待員把谷菱介紹給她便出去了。

「谷小姐，請坐！」芝露把椅子讓出來：「要不要喝杯咖啡？」

「不！謝謝！我是來見麗子小姐的。」

「麗子小姐準時九點上班，九時零七分便到辦公室，還有九分鐘。」芝露一直微笑：「我煮的咖啡不錯，總經理也讚好。時間還早，喝一杯吧？」

「好的！謝謝！」谷菱舒口氣坐好，她由昨晚到現在都很緊張。

芝露剛給她倒了一杯咖啡，一個穿套裝裙、高跟鞋，很有氣派的女人進來。

芝露馬上迎上去：「波士，今天特別早！」

「有新人上班，不想人家等；第一天上班心情最緊張。」她一身的都是名家設計，雖然是便裙，但和谷菱的二、三百元裙子分別很大。

「谷小姐已經來了！」芝露說。

麗子回頭打量她，微笑：「等久了吧？請跟我進來！」

左手邊有一個白色不透明玻璃室，麗子推開門進去。谷菱一看；白色地氈、白色辦公桌、白色辦公椅、白色梳化、白色凸花牆紙……辦公室上一瓶紅玫瑰。

芝露把麗子的和谷菱的咖啡送進來。

麗子把公司的情形，大致向谷菱介紹一下，好讓谷菱心中有個概念。

「外面大寫字樓和各個部門的主任及經理，我不打算給妳介紹，因爲他們和妳沒有直接的工作關係；不過，電腦室、秘書室的同事，我會給妳逐一介紹。」麗子一面喝咖啡，一面用文件夾子把文件夾進去：「妳是一級秘書，秘書室內的都是二級秘書，我暫時代妳管，等妳試用期滿了，便由妳負責管理她們。到時，六位經理也一併給妳介紹。」

「麗子小姐，我目前做甚麼工作？」

「副總經理的私人秘書，目前將來都是一樣，他是妳的波士。不過將來你要兼管秘書室的秘書罷了——也是一些人事上的安排和工作分配，每年給她們寫工作報告。」麗子把整理好的文件夾子交給谷菱。她交叉着十隻手指，塗了鮮紅指甲油的手指很好看：「妳的工作報告由我寫，我是總經理的私人秘書兼秘書長。」

「其實妳才是我的頂頭上司。」

「祇不過是制度分配，最了解妳的工作情形是副總經理，他每年二月會把妳的工作報告交給我，我主要根據他的報告。將來妳寫二級秘書的工作報告書，也是先看她們的經理寫的報告書，再加上妳個人的觀察。對於每位秘書的升級、加薪，是有影响；所以，一定要盡量做到公正。」麗子看着錶：「副總經理應該回來了，我先帶妳去電腦打字部門和秘書室。」她和谷菱出去，她吩咐芝露：「我的電話妳記下來，如果吳先生來電話妳告訴他，總經理後天才能回來。」

踏進走廊，麗子說：「芝露是我的私人秘書，她好忠心的，做事又負責。」

嘩！還有私人秘書。

那兒有兩扇門，她推開其中一扇，裏面滴滴嗒嗒：「這是電腦打字部門，普通文件、信件，可以交來這兒來，除非副總經理指定要妳親自做。至於每天的經濟行情、公司營業狀況……等，妳打個電話，他們便會送上一份完整資料。各位，這是妳們的未來上司——谷菱小姐……」

麗子給她介紹了一堆名字。

到秘書室，一個少女來開門，裏面一共六個人，個個打扮得花枝招展，氣派在谷菱之上。

六個人看見谷菱，都露出了詫異的神色。

「很奇怪，是不是？」麗子優雅的掩咀笑了笑：「妳們大概起碼有兩個想法：第一、這美麗的學生是我們上司嗎？對！她是這兒有史以來，最美麗的秘書。我剛才看她一眼也驚艷呢！第二、她看來年紀很小，做妳們大家的上司？也對，谷菱今年才十八歲，也是這兒有史以來，年紀最輕的一級女秘書。別小看她，她是位高材生，舉凡商業、電腦……她全都懂。好了！讓我來介紹：依蓮、柏德麗、妲娜、佩佩、美寶和鍾絲。希望妳們今後合作愉快，現在，我帶妳去看妳的辦公室。」

谷菱離去前，回頭向大家笑笑。

她頓覺心理壓力加重。

又經過走廊，麗子推開另一扇門，裏面便是一個辦公室，由於她沒有私人秘書，她的辦公室，比麗子的那一間還要大。

谷菱的辦公室雖然大，但是，却沒有麗子的辦公室那麼高雅。

水晶地板、鋼辦公桌椅一套，一邊是文件鋼櫃，另一邊是一套長梳化椅和茶几，大概是給客人等候進見副總經理用的。

「這兒有個入牆壁櫃，我那邊也有，可以放帽子、外套、物件甚至餅糖。妳一時可能想不到怎樣用，不過，將來妳會知道很有用的。」

秘書室盡端有扇門，上面有副總經理室五個金字，麗子在門上敲了敲。

「請進來！」很有禮貌的聲音。

谷菱跟隨麗子進去，這副總經理室可眞大，那張白色的辦公桌和那大班椅，面積大綫條又好，椅上還坐了位紳士，就更加顯出了這間辦公室的氣派。

「副總經理，我已經替你把你的新秘書小姐帶來了。」

麗子替他收拾辦公桌：桌上有兩座電話，一個對講機，還有一個電腦電話錄音機，文件一叠叠，花瓶內的康乃馨已全部垂頭喪氣，保暖茶杯開着蓋子，裏面一滴水都沒有。

「謝謝！」他抬頭向谷菱笑笑繼續批文件：「歡迎！」

「副總經理，我叫谷菱，向你報到。」

「請坐！」他去翻筆筒，麗子立刻把一枝紅筆遞給他，他忙說謝謝！

谷菱想：麗子眞是很好的秘書長。

「嘉妃走了你更忙。」

「我兩天沒回家睡覺，太太說要跟我離婚！」他溫柔的苦笑，搖一下頭：「她一個人在家裏實在也很無聊，難怪她埋怨。」

「谷小姐來了，你可以馬上把工作安排給她；今天無論如何要準時下班。」

「副總經理，我可以開始工作了。」

「啊！很好。」他看一下桌面，把一叠文件夾奉給谷菱：「谷小姐，每份文件看過後，希望妳給我一份小報告——我的意思是幾句中肯的評語；它們都是第一流的廣告公司，我希望能找到兩間風格最獨特的。」

「知道了，副總經理，我馬上去辦。」谷菱知道他忙，那叠文件也不輕，她馬上告辭出去開工。

「我們每年都和兩間大廣告公司簽合同，所有大廣告公司都會送一份他們公司的最新資料和對我們公司的計劃書來。副總經理要了解他們的最新狀況，下個月開董事會時，拿出來討論、表決，元旦後便要簽合同。所以，這也是公司大事，希望妳多費神。如果有甚麼不明白的可以隨時向我發問。」

「我不明白爲甚麼要用兩間廣告公司？」

「我們這個機構，是國際性的，董事長和董事都是外國人。因此，我們的生意便擴展到各國。一間廣告，專門負責本地、東南亞、中國大陸的廣告。另一間負責歐美各國。東方人和外國人的眼光、口味，是有分別的。」

「我明白了。」谷菱點點頭，桌子都收拾好了，她坐下來開始看文件。

「若妳有甚麼需要，或是副總經理有甚麼需要，隨時通知我好了。」

谷菱點着頭道謝，眼睛可沒抬起。

麗子的指尖輕彈一下桌面，頗滿意的點頭，輕步出去，關上了房門。

谷菱吐口氣，挺挺腰……這時候，外面有人敲門。

谷菱以爲是麗子，她便拿着文件，邊看邊走過去開門。

「谷小姐，妳不用來開門。」依蓮進來，見她左手抱文件右手拿筆：「妳的辦公桌左面有個按鈕制，是管房門開關的。」

「噢！謝謝妳告訴我，我可以省了不少時間。」谷菱很高興知道，她太忙。

「谷小姐，還有半小時便是下班時間，我們六個人想請谷小姐吃午餐。」

「午餐我不吃了，妳看我桌上的文件，我怎能走得開？」

「人總要吃午餐。」

「少吃一餐半餐可以保持身段窈窕。」谷菱抱歉的笑笑：「謝謝各位！」

「谷小姐沒時間吃午餐，我們改請谷小姐吃晚飯，晚飯總得吃了，不可能餓一整天。」

「大家不用客氣，有空我請大家。」谷菱一方面工作忙，也怕應酬。

「谷小姐，我們請妳吃飯，完全出於一番敬意，如果妳不答應，我會被其他五位同事責備。其實

午餐我們早已訂了座，但我相信大家都願意改爲晚餐。」

谷菱在想，大概這是大機構的老規例，一處鄉村一處例，也不好太過拒人千里，否則，好像故意與她們疏遠，將來合作便會有困難：「好吧！今晚我請大家吃飯。」

「不行，妳是我們的波士，我們一番心事，波士，請妳不要再拒絕。」

「妳們現在的波士是麗子小姐。」

「她暫代，說到底妳也是我們的頂頭上司。谷小姐，答應了吧？」

「好！我答應。」

「謝謝！」依蓮很高興，因爲責任完成：「谷小姐，妳不出外午飯，妳喜歡吃甚麼，我們替妳買回來！」

「也好！給我買個飯盒便可以了，噢！妳是……依蓮？請妳等等。」谷菱拿起電話筒，按了個號碼：「副總經理，谷菱。請問你下午喜歡去那兒午飯，要不要替你訂座？不出去……是的……我也不出去了，依蓮剛巧進來，我託她順便替我買個飯盒……你也吃飯盒？好的，好的！」

「依蓮，痲煩妳替我買盒叉燒飯；糟糕，我忘了問副總經理吃甚麼飯。」

「他很隨便，就買兩盒叉燒飯！」

谷菱連吃午飯也是一邊工作一邊吃，幸而她工作效率高、反應快。高材生到底是高材生，準時五點，谷菱把文件和她的小報告書送回副總經理室。

「完成了？」他有點意外，或者說，他有點懷疑。嘉妃工作表現被公認甚佳，但谷菱做事效率竟然更快。不過快，並不代表好。

「我已經一一看過了，也思攷過才寫下我的意見，祇怕未必合副總理的心意。」谷菱說。

「不用担心，妳還是第一天上班，我會代妳再看一遍。」副總經理安慰她：「三個月還有九十多天，其實嘉妃辭職，我已經有心理準備。」

「副總經理說過要下班回家，現在五時零五分了。」谷菱提醒他。

「我想，我今晚又不能回去了！」副總經理苦笑：「工作那麼多，還要……」

他還要再看那些廣告公司的資料。如果他信任她，不就可以回家慰妻？

× × ×

七個女孩子走出大廈。

「現在吃晚飯還早，去逛逛公司不反對吧？波士！」佩佩喜氣洋洋。

「不反對！」女孩子都是喜歡逛公司。

「新宇宙大減價，意大利鞋減至四折，歐陸時裝六折至五折……」

大家嘻嘻哈哈的去逛公司，谷菱以爲她們祇是看看，誰知道六個女孩子都各買幾袋。谷菱一向上班祇帶一百多塊錢，徇衆買了雙意大利平底鞋。吃晚飯時，六個女孩子說了不少話。

其實，祇有谷菱眞正是個女孩子。因爲其他六個，最大的二十七歲，最少那一個也二十一歲了。

全部已過法定年齡，夠資格做選民；不過，通常未結婚的女性，祇要不是太老，一般都稱之爲女孩子。

她們把有關副總經理的事告訴谷菱。

副總經理名叫常栢青，三十三歲，美籍華人，一向在美國生長唸書，大學畢業之後派來這兒當經理，工作了兩年，便被公司派回美國深造，並到英國、日本、法國、意大利、瑞士各國視察，兩年後再派回來，馬上便升爲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太太是位美人，出身美國名門望族，產下一子約三歲。副總經理把妻兒視爲珍寶。

「副總經理雖然不是太英俊……」

「但是也不難看，」佩佩忙說：「五官端正，身型又好，我認爲他算好看了。」

「佩佩，我知道妳迷副總經理，但我的話還未說完呢，妳便急成這樣子。」妲娜哈哈笑：「叫佩佩做副總經理的姨太太，相信妳也會攷慮。」

「他肯要我，連名份都可以不要。」佩佩翹翹咀：「妳不看看我波士：八字眉、小眼睛，狡猾又閃縮，塌鼻子、一字咀，手板大的臉像個老茄子。醜死！」

「副總經理雖然不是那種靚仔小生型，但是，他很有男性魅力。」美寶點一下頭：「他儀表好、風度好、瀟洒溫文，永遠西裝畢挺、乾乾淨淨，是很能迷倒女人的有型士。」

「你們眞多餘。」鍾絲道：「如果他沒有迷人之處，怎能娶到個又富有又美麗的太太？」

「妳們都見過副總經理夫人？」谷菱第一次插嘴問。

「沒有！我在這兒工作最久，我看着常栢青進來做經理。不過無緣，我沒有做過他的女秘書。」柏德麗說：「嘉妃好運，他第一次來做經理，嘉妃做他的秘書，去年頭黑田麗子升做秘書長，不久嘉妃便升做一級秘書。順理成章，嘉妃又再度成爲了他的秘書。」

「黑田麗子？秘書長是日本人？」

「中日混血兒，她媽媽是山東人。」

「麗子小姐也頗漂亮，年紀也不太小，她結了婚沒有？」

「早就結過兩次，她今年已經三十二、三歲，因爲她沒有生過孩子，所以保養得還好。」

「喂！聽說有個日本商追求她！」

「三個：日本的、泰國的，還有個混血四國的，眞厲害！」

這班女孩子才厲害，下了班便談論上司，而每個上司的事，她們似乎都知道。

「剛才妳們說我波士的太太很漂亮？」

「對呀！資料是嘉妃供給。呀！一提起嘉妃，她眞如常栢青的右手。」

「那天我們幾個人去逛公司，剛巧副總經理太太也在買東西，嘉妃過去和波士夫人打招呼，我們便見到了。她眞是很漂亮，珍茜摩爾那一種。」

「不！像積琪蓮貝西。其實，」佩佩看了谷菱一眼：「我們頂頭波士才眞美絕，她一進來，都把

我們嚇呆了！那麼漂亮，眞是粉雕玉琢一樣，谷小姐才眞是大美人。」

「嘉妃和副總經理合作愉快嗎？」谷菱祇關心自己的事，她也想做個最好的女秘書，知己知彼是最重要的。

「愉快！嘉妃很本領，而且對波士又忠心，除了告訴我們波士夫人很漂亮。其他有關她波士的事她都不說。」

「旣然合作愉快，嘉妃爲甚麼辭工不幹？」谷菱問。會不會牽涉男女私情？

「嘉妃怕留下來，她甚麼都怕；她這次辭職，是要到美國結婚，她下一個月就在美國舉行婚禮，還邀請我們去觀禮呢！六個人一起請假，怎可以？」

「副總經理失去右手，其實是他自作自受。」

谷菱忙問：「他對她做了甚麼？」

「副總經理有個朋友，由美國來探望他，並且旅遊。但是，副總經理自從上任起，天天忙，自然沒有時間陪他到處玩。那位常夫人也奇怪，竟然不肯應酬別人，她眞的很莫名其妙，公司一年一度敍餐聯歡，她竟然不出席，嘉妃做常栢靑的舞伴；嘉妃那晚酒後透露，她的上司夫人很任性，祇做她自己喜歡的事，若是她不高興，丈夫也不賣賬……」

「喂！十點半啦！」美寶不耐煩的催佩佩：「妳言歸正傳好不好？」

「常栢靑沒有辦法，祇好叫嘉妃陪他的老同學到處遊覽。嘉妃這一、兩年，天天想去美國，自然

不會放過大好機會，結果，大家都知道啦！」

「嘉妃就嫁給副總經理的同學。」

「對呀！而且她心急出嫁，所以說走就走。他未婚夫和這兒董事長有生意來往，黑田麗子不敢不放人，但也把她急死。她沒辦法，祇有求人事部馬上請人，我們就這樣有了一位美人頂頭上司。」

「可惜，我年紀輕經驗又少。」谷菱身處大機構，眞是高處不勝寒：「我担心我做不來，更比不上嘉妃小姐。」

「啊！嘉妃做秘書這一行，做了六年，眞是甚麼場面也見過，波士也跟過幾個，她學歷又好，唸過一年大學，所以她比我升得快。」柏德麗說：「妳的確太年輕，又祇做過一個月秘書，不過……」

嘩！她們眞厲害，她剛進公司一天，便把她的底牌翻了出來。

「其實，嘉妃走了，麗子應該升妳接替她的位置，」谷菱是有點担心柏德麗會對她不服：「妳資歷最長。」

「我不行！」柏德麗搖一下頭：「麗子也跟我說過，我很清楚自己的優缺點。公司九個秘書，我樣子最不漂亮……」

「這個年代不流行花瓶了。」

「妳聽我說：公司有公司的規則，一級秘書通常是副總經理的私人女秘書。副總經理就算如何不擅應酬，但有些晚宴，他非出席不可的。他太太旣然不肯應酬，位置當然由女秘書代替。談生意：美

人、醇酒怎少得了？再說，我中文中學畢業，雖然也有商科文憑，但我的英語說得不大好，除了廣東話，我不大懂其他方言；其實我根本沒有語言天才。」

「我們叫她晚上補習英語、法語會話，但她又懶！」依蓮說。

「不是懶，是遲。年紀大了甚麼都難入腦。」柏德麗搖頭嘆氣：「谷小姐雖是太年輕、經驗少，但妳的優點可多：第一當然是美貌，而且妳出身於名校，說得一口流利英語和法語，聽說普通話也說得不錯……妳正正式式出得大場面，副總經理帶着妳出去，很有面子，單是這兩項優點，我們六個人是怎也比不上了。」

「在座各位都比我經驗豐富，以後還請各位多多指教和提點。」谷菱衷心說。

「工作方面，妳應該可以應付。在這兒，我年紀最大，有句題外話，我不知道該不該說。」柏德麗望住谷菱。

「祇要是爲了我好，任何批評我都願意接受。」谷菱心理壓力一下間更加重。

「女孩子年輕貌美、天生麗質嘛，大多都不喜歡打扮，怕脂粉遮蓋了本身的光采。」柏德麗一口就說了：「但是，妳雖然祇有十八歲，却做了一間大機構的一級女秘書，那妳就不能不隨俗，在衣飾方面下點功夫，至少，和黑田麗子不要距離太遠。對嗎？」

「我今天來上班便知道了，我其實並不那麼清高，更不會自負。但，我才工作一個月，沒有甚麼積蓄，又不想向父母伸手要錢。」谷菱用手握着她的手：「謝謝妳，這個問題我一定會注意，而且妳

給我的意見很有用。」

「穿衣服最重要是舒服，其實我們月薪也不高。」佩佩說：「但是，我們畢竟是秘書，雖則祇是二級，可是，可不能連打字員都不如啊！」

「我就更不用說了。」谷菱苦笑。

× × ×

本來，谷菱想回請六位女秘書和芝露、黑田麗子，可是，一方面衣着的問題要先解決，再說，如今請吃飯沒名堂，根本就是浪費，月底發薪後請客似乎合理些，況且，也可以給自己喘息的機會。

她洗過澡準備睡覺，有人敲門進來，是谷老爺。

他拉張椅子坐下：「第一天上班，覺得怎樣？」

「很好，工作雖然忙些，但同事間相處不錯。」

「大機構和小公司，是否有分別？」

「分別的確很大，有很多問題，我以前想也沒有想過。」

「妳的上司是副總經理，職位很高，機構的副總經理不簡單。」爸看了她一眼：「他不是老翁，不是老板女婿吧？」

「都不是，但他有一位十分漂亮的太太和一個三歲的兒子，家庭相當幸福。」

「沒關係，大機構，高級職員和家庭背境良好的男仕多，說不定有位董事長看中妳。」谷老爺再

三看她：「剛才妳由外面回來，便立刻向媽借錢？」

「是的！我答應發薪水馬上還她。」

「妳向妳媽借三千元有甚麼用？大不了買兩套衣服，兩套皮鞋手袋，整整一個月只穿這兩套？又不是名牌，是名牌吧，人家也看膩了。」

「我知道，可惜太多我還不了。」

「也得想辦法，做一級秘書，包裝比文員更差，妳自己不在乎，可是公司的人也看妳不順眼，要是有甚麼高級會議，妳上司帶着妳，連他面子也丟了，妳眞是最寒酸的女秘書。」谷老爺嘆氣：「釣大魚就一定要放大餌。囉！這些錢，拿去買十套八套衣服充充場面。」跟着把一叠鈔票扔向谷菱。

谷菱把鈔票一數：「爸，你給我一萬元？」

「妳先別高興，我是有條件的。」

谷菱應該知道，爸從來不會這樣厚待她。

「這一萬元算是給妳添服裝費，以後，妳也不需拿家用給妳媽，每月六千元是不是？都拿去買衣服把自己包裝得好好的。這個家，由爸一個人揹好了。」谷老爺說，皇恩浩蕩似的：「條件是，妳三年後結婚，妳的丈夫必須要對我的生意和妳哥哥的事業有帮助。」

「怎樣才算對爸有帮助？」

「拿點錢投資到我的工廠，有本領安排妳哥哥起碼做個經理或以上。」

「三年，要是我三年都嫁不出去？或者根本沒有人喜歡我、追求我？」

「妳的美貌是最好的本錢，人又能幹，一定會有人樂意娶妳爲妻。」

「結婚是一生一世的大事，我不能因爲有人肯要我，或者對方有錢我就嫁給他，一定要我自己也愛他才可談婚事。」

「三年差不多是一千多個二十四小時，從現在開始，妳處身於上流社會，妳會認識很多有條件的人，妳找丈夫一點也不困難；比張克勇好的人太多了。」

「爸，坦白說，我不想太早結婚。」

「三年後妳二十一歲，也不算太年輕，嫁個好丈夫，享享福豈不好？」谷老爺皺皺眉：「若妳眞不想結婚也可以，三年後，妳投資二十萬到我的工廠，養妳二十一歲，二十萬已經算是個小數目。」

「二十萬？我往哪兒找二十萬？」

「算了。」谷老爺一手把錢搶回去：「我早就知道妳這個人沒出息，妳還是回那小公司去做妳的小秘書吧。」

谷菱望着爸的背影聳聳肩、攤攤手；她才不相信憑她自己的能力，不能在大機構工作。非要把自己打扮成孔雀似的，啐！工作又不是參加選美。

她深信勤力、盡責對自己有帮助。

得老板賞識

谷菱每天八時半已經在寫字樓先爲常栢青收拾好寫字枱，那個空花瓶沒有花眞遺憾，也不知道誰放在那兒？嘉妃吧！大概她每天都是買花送給波士，她寧願省點錢買衣服。況且她也不喜歡花瓶的欵式，太普通，一點都不突出。然後她到秘書室，給常栢青倒一杯咖啡，用蓋蓋好便可以保暖，自己也要一杯。當她坐下來工作，常栢青也上班了。

她在這兒上班眞的很開心，常栢青從來不擺上司架子，說話斯斯文文。她和其他秘書相處也很不錯。黑田麗子每次過來「走走」，都看見她埋頭工作。

工作量比以前多，天天忙，忙得連吃午餐的時間也沒有，幾乎天天託依蓮她們買飯盒，這反而更好，她捨不得上茶樓大吃大喝，飯盒適合她，工作多嘛，不用找藉口，可名正言順吃飯盒。

這天黑田麗子特地來看她：「還沒有忙完？今天又要利用午餐時間？看樣子五點也走不了！」

「六點吧，」谷菱說，手一直沒有停過：「副總經理說：他回來上任不太久，我又剛來，新舊工作都要處理，不過，他說挺多兩個月，就可以穩定下來。」

「妳很努力，工作表現不錯。啊！」她把一個盒子放在谷菱的文件上：「我給妳買了這個！」

禮物？甚麼理由？她詫異。

「我替妳把盒子揭開，希望妳會喜歡這個顏色！」麗子作主動，盒子一開，裏面是一套鮮紅色的及膝裙和外套的套裝，外套和長裙都有紅白的細邊，質料極佳：「昨天我一心一意去買冬裝，雖然還沒有冷，但各大公司都已經推出冬裝。我一看這套裝便喜歡了，但回心一想：顏色太紅，欵式也太活潑了，不適合我這年齡；我突然想到妳，妳年輕，皮膚白玉似的，妳穿上這套裝一定很明艷。」

「麗子小姐，衣服還是留給妳自用吧！」

「噢！」她失望：「妳眞的不喜歡？」

「我不是不喜歡，這樣漂亮的衣服誰會不喜歡？可是，我沒有理由要妳的禮物。」

「甚麼禮物？衹不過自己買衣服順便給你買一套，我拿回去也沒用，因這衣服和我年齡不配。」

她今天穿一條寶石藍眞絲裙子，嬌黃高跟鞋，襟前一個玫瑰型金別針；眞的，她從來不穿鮮色衣服。

「下月我和妳都要出席一個會議，不是例會，是特別會議，因爲大老板會由美國來。以前的人叫女秘書做花瓶，是因爲女秘書多半漂亮。如今當女秘書，外表還是十分重要，此外還要有眞才實料和懂得包裝。每個老板都喜歡有一個有品味的女秘書。品味通常和穿衣服打扮很有關係。」

「但是，麗子小姐……」

「我們大老板喜歡漂亮能幹的女職員，他看見妳一定會說：呀！我從未見過像妳這樣漂亮的女秘書，妳的衣服很配妳，妳像朶鮮艷的紅玫瑰！」麗子說：「我們過年有花紅的，大老板並不是常來，這是一個很好的爭取機會。」

「麗子小姐，妳這樣對我，我不知怎樣報答？」谷菱不是笨蛋，她明白麗子的意思。

「用心工作，助我一臂之力。」

「那是我的義務，沒理由要妳私人掏腰包去奬勵。」

「這點小意思微不足道，」她蓋好盒子：「不用爲我担心錢，我離了兩次婚，令我的銀行存欵大增。好了，妳還有許多工作，我也有事要做，我走了。」

「麗子小姐，謝謝！」

麗子回轉身，笑笑，揮揮手，關上了門。

谷菱輕撫着盒子暗忖：「連黑田麗子也留意到我的衣着，不惜花費幾千元送我新衣，無非是一個善意的警告。看樣子，要留下來做個正式的一級女秘書，單靠勤奮、盡責、工作出色是不足够的。做一級女秘書便要像個一級女秘書！」

谷菱已有一點點虛榮心，她實在不願意回到那些小公司去做秘書，這兒待遇好，聽說福利不錯，同事之間相處又好；來了那麼久，還沒有甚麼爭權奪利。以前她的波士常跟大舅子、三舅子吵架，吵得人心裏煩。在這兒雖然是忙死，但也可以從中學到不少社會學問和專業知識。每天都有新工作，新計劃，她喜歡工作有挑戰性，不喜歡像以前那樣整天坐着等生意上門。

在這兒前途好，升職機會多。聽說若麗子升爲公關部經理，她便可坐上麗子的位置，如此類推，她可以做經理甚至副總經理……每年還有花紅呢。小公司生意難做，祇求有糧出便滿足了，還敢提花

紅？祇有這種賺錢的機構才能談花紅。

她喜歡留在這兒，忙死了還是心甘的。她願意接受工作上的挑戰，她討厭呆板重複的工作，這兒工作適合她。

她從未想過要做女強人，但是，她唸了十五年書（幼稚園三年，小學六年，中學五年，商科、電腦同時攻讀共一年），雖然說她有天份、夠聰明，但這十五年間，她也下了不少苦功。讀了那麼多的書希望做點事，有一點點的成績。她不甘心在那些小公司屈居小秘書。金錢還是其次，在小公司根本沒發展，但大機構升級的機會多，那無形中鼓勵自己不斷上進。

她不喜歡冒險，但喜歡接受挑戰。她決意留下來，那末，就應該做好本份。外表包裝，也是一級秘書本份之一。

× × ×

那天晚上，她等爸回家。

「明天不用上班嗎？還呆在客廳。」

「爸！我等你，」谷麥開門見山：「爸！我攷慮過了，我接受你那天晚上的好意。」

「三年後妳嫁入名門，資助爸的生意，扶助谷澄事業，或妳投資二十萬到我的工廠裏？」爸很小心的問。

她略一猶疑：「是的，爸，不過，現金我想由一萬元增加到兩萬元，今天我的上司送我一套六千

多元的名牌套裝，我想回敬她。」

「上班不到一個月便有人送名貴禮物給妳？」谷老爺眉花眼笑：「那一個部門的經理？」

「是秘書長，女的，麗子小姐。」

「女的送禮就更不簡單，妳一定表現出色，人緣好，」谷老爺十分豪爽的翻了一萬元出來，拍拍口袋，往臥室走，一會出來：「這兒剛好兩萬元，記着，妳滿二十一歲那天，本利歸還，希望妳找個如意郎君。」

「謝謝爸！」谷菱連忙回到房間去。

三年，三年後的事誰會知道，三年後她可能真的嫁了個有錢丈夫，也可能嫁一個打工仔，甚或連個普通男朋友也沒有。當然，她不會厚顏無恥騙爸的錢，每月又白吃白住的，欠爸的她會還，但如今還不是傷腦筋的時候，畢竟還有三年。

× × ×

第二天谷菱趕快把工作做好，下了班，便開始去購買衣服。差不多大公司、大服裝店、鞋店都去過，用錢容易，賺錢難，幾個小時，她便花去了整整兩萬元。

以前，她每天上班，大辦公室的男職員都注視她；今天，連女職員都用讚賞的目光送她經過。

她如前一樣收拾了副總經理的辦公桌（公司清潔女工不敢碰他們的辦公桌），然後她拿了他和自己的杯子，到秘書室。

「嘩！妳們看，妳們看！」依蓮嚷。

「各位早安！」谷菱去倒咖啡。

美寶剛回來，她一看谷菱，比前大不相同，雖然仍是長髮披肩，但是，塗了淡淡的口紅，身上穿一條最時髦的純白裙子，黑白腰帶，黑白高跟鞋。

「哎喲！谷菱，妳好美啊！」美寶說。

「用詞不當，我們的上司一向最美的；」柏德麗說：「祇是，我們一直沒發覺我們的上司除了美麗、儀態俊雅，而且很有品味。」

「眞是才貌出衆！」佩佩嘖嘖搖頭。

「我的臉都熨了，你們沒見我滿面通紅？」谷菱害羞起來：「別讚啦，我手都震了，總之，下星期發薪水，那頓晚飯少不了。」

「谷菱！」柏德麗關心的問：「妳這套衣服不在一千元之下。」

「我爸支助我服裝費兩萬元，你們都知道他開工廠，不太窮。」

「妳不是說過妳不求妳爸爸？」依蓮問她。

「依蓮！」柏德麗喝止她。

「是的，我言而無信，」谷菱點一下頭：「不過，有骨氣是好，但也要面對現實，我不是一個突出、清高的女孩，我有一般凡人的俗氣；而且，向父親借錢總比求外人好，將來我也會報答他！」

「妳爸爸其實早就應該支持妳，」鍾絲說：「家庭環境不錯，根本用不着女兒賺錢養家。」

「不能怪他，我第一天上班，他就拿了錢出來，告訴我不能再像學生時代：T恤牛仔褲，是我自已不肯接受；但，昨天麗子小姐送我新衣，我想：我不能再固執下去。」谷菱看看錶：「我波士同來了，有空再談。」

她進副總經理室：「波士，早安！」

「早安！」他每天都是一樣，接過咖啡馬上喝，津津有味，今天也不會因爲谷菱穿得漂亮而多看幾眼：「我已經在幾份資料中，選出三間廣告公司，準備開會時提出來討論；谷小姐，妳對廣告這一行熟嗎？」

「不熟！第一，我沒有唸過廣告，來之前我祇做了一個月普通秘書。」

「那麼說，妳很有眼光，我選的廣告公司，竟然和妳看中的不謀而合。我是先看資料，選出三份才看妳的意見書，我不是不信任妳，祇是希望在不同角度下看一件事物，我不想受妳意見書的影响，那對我們機構和廣告公司都好，也公平！」他喝光了咖啡。

「副總經理事事親力親爲，難怪你每天把午餐時間都貢獻出來，有時還要熬通宵。」谷菱也很佩服他的工作態度。

「剛接任，很多事都堆着來，加上大老板要來開會，等大老板走了，我們的工作都上了軌道，就淸閒多了。」他搖頭苦笑：「當初嘉妃要走，我好担心，我剛接任，要個得力助手，她走了，新人上

場，我新，她又新，一堆堆工作怎麼辦？幸而麗子爲我把妳找來，妳雖然年輕，但很能幹。這些日子太辛苦妳了，我知道你由上班到今天，也沒有出外吃過一餐午飯，下班又遲，男朋友一定抱怨了，是不是？請轉告他，改天我請他吃飯道歉。」

「你說，我該轉告誰？我根本沒有男朋友，我有多忙倒無所謂，因爲我一個人自由自在，但是你太太……」

「前些日子她天天跟我吵，最近比較好，一天比一天好，因爲她愛上髮型屋，差不多天天上髮型屋，常改髮型，漂亮又開心，」他甜甜的笑：「晚上她也不吵，我睡眠充足了。啊！谷小姐，那三份廣告公司的計劃書，資料多，一大叠，加上我的報告書和妳的意見書，眞可以做本書，董事長們那有時間一一去看，所以，我希望妳簡化它們取其最精要的，那樣董事長和老板都可以一目了然，最好用電腦做，交給電腦房吧！但妳小心他們弄到詞不達意。」

「波士，我看還是由我來做吧！反正我熟識它們，甚麼該輸入電腦，甚麼是累贅的我最清楚！」

「妳做？這不是妳工作範圍。」

「爲甚麼不是？我有電腦文憑，否則憑我的資歷，怎能做一級秘書？」

「對不起，我祇知道妳很能幹。」他抱歉的笑了笑：「我太忙，還沒看清楚妳的履歷：谷小姐，拜託妳了。」

×　×　×

那天眞是忙，由早上到下午，她都在電腦室，那三份資料眞像三本巨書，由三大本書變成精華資料，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電腦室的電腦員都樂意帮助她，但那是她自己的工作，本來，由電腦紙用打字機把資料的精華打印在文件上，打字員可以帮她的忙，因爲祇是搬字過紙。下班時間到，她才做好兩份。

「五點多了，你們下班吧！我還要一個多鐘頭才能夠做好第三份。」

「文件留待我們明天早上回來打。」

「好吧！再見！」

秘書室的人來看過她，甚至麗子也到電腦室看她工作：「距離開會還有一小段時間，慢慢來。」

「麗子小姐，妳知道副總經理不喜歡臨急週章，他喜歡甚麼事情都在預訂期限做好！」谷菱邊做邊說。

「妳來上班一月也不足，竟然知道他的脾氣；他對工作太重視、太緊張、太盡責，「太」就是過份，過份就不大好，他自己辛苦，跟他做事的人也辛苦。」

「但是，所有老板都喜歡有這樣的職員，一個人可以當三個人用。」

「做完電腦便回家，」麗子拍了拍她的肩膊：「妳午餐祇喝了一杯咖啡，怕會餓壞。」

「謝謝妳關心，麗子小姐。」

所有人都走了，谷菱獨自用電腦操作。好一會吧，有人推門進來。

「妳果然還在這兒，」是常栢青：「七點了，妳也該下班，明天再做吧，我開車送你回去，反正我要回家了。」

「還差一點點，波士，你不要等我，已經很晚了！可能太太在等妳回家吃飯。」

「妳家人也會等妳吃飯。」

「沒有人會特別爲我而等待，我回不回去吃飯沒關係，」谷菱語氣很堅決：「波士，早點回去，讓太太開心。」

常栢青沒跟她客套，說聲明天見，便先走了。

八點，她終於把電腦資料整理好。本來，根據她在學校操作的能力，根本不用花那麼多時間。但是，她離開學校已兩個月，兩個月都沒有用過電腦，前一間公司，連個小電腦都沒有，所以，她生疏了，就連手指也沒有從前靈活，再加上電腦機種類多，她在學校祇用過兩種高等電腦機，這兒的並沒有操作過，不習慣，也令她拖慢了工作。

她伸伸懶腰想收拾東西回家，就在這一刹那，她想：如果等打字員明天回來打字、整理……又要一個早上。上司既然對工作認眞緊張，如果他明天一上班就看見他要的都齊備了，他一定會很高興。雖然她還沒有吃飯，但青年人少吃一頓沒關係，還可以保持身段窈窕。回家除了吃飯便是睡覺，根本無事可做。

她把手從半空放下，坐到打字機前，馬上開始工作。

十時三十分，谷菱已經做好每間廣告公司的資料，並且每間公司都做一式十份，共三十份，整整齊齊，還顧及美觀。

回家喝杯熱奶，洗澡上床睡覺。

× × ×

第二天，她穿一套粉紅色的套裝裙，粉紅間紫色高跟鞋，精神飽滿的上班。

她整理好常栢青的辦公室，那三十份資料放在桌前中央，她去拿咖啡又被六個女秘書讚她嬌俏，一位女打字員進來對谷菱說：「谷小姐，我來拿電腦紙。」

「對不起，我忘了告訴妳們，」谷菱致歉：「昨晚我全部做好了。謝謝！等會請大家吃飯。」

「妳昨晚熬通宵？」柏德麗問。

「沒有，十點多吧，等會見！」

進副總經理室，常栢青正在開心地一份份的看那些文件；雖然，他從不擺架子，常面掛微笑，但是，從未像今天那樣開心過，一見谷菱便嚷：「妳昨晚捱通宵？我給妳半天假休息，回去睡覺。」

「我已經睡足八小時，看！」她拉下眼睛做個鬼臉：「沒有紅筋，又沒有熊貓眼。昨晚我十點半就回家了。」

「祇有妳一個人？」常栢青問：「妳眞本領，這就正是你們年輕人的衝勁……」

「快沒有用的，要做得好才行。」

「好！很好！三十份，了不起，妳比嘉妃更能幹、很好，眞是很好……谷小姐，我看過了，你把它們鎖好，下個月開會才用。昨晚我做了個半年營業報告的初稿，妳替我整理一下，有空給我打字，也要三十份，也是下個月才用的。」

「我馬上做，是這一份吧？」

「妳眞聰明，一眼便看到，這就是。」

「我不是那麼聰明，不過，早上我替你收拾桌子時根本沒有這份藍文件夾子，當然是波士剛帶回來的，我去工作了！」

「谷小姐，妳帮了我不少忙，我請妳吃午餐，妳喜歡去那兒請先訂座。」

「今天德國銀行的馬克先生請你午膳，昨天剛約好。」

「噢！我近來記性眞壞。」他連聲道歉：「明天，明天確定。」

「明天你請黃金實業地產公司的董事午餐和參觀我們公司。」

「那……」他無奈的望着她。

「沒關係，工作重要。就算你沒有約，也沒有時間出外吃飯，等下個月開完會吧！」谷菱向他笑笑，走出辦公室。

× × ×

谷菱請八位女秘書吃飯，連她九個。

她又把買備的一件名貴短斗篷送給黑田麗子，說答謝她一月來的指導。

吃飯時，麗子突然告訴谷菱：「妳第一天來我忘記告訴妳，一個月裏看見妳總是忙，像今天坐下來談談還是第一次，所以，我根本沒機會告訴妳：谷菱，妳和妳波士有甚麼需要，妳祇要塡寫申請表交給我，我便會爲你們辦妥。或者妳要求自己選購，拿收據回來領錢也可以。當然，一定要與公事有關的。妳要買輛保時捷或妳波士想要間別墅，那可辦不到。」

谷菱扮個鬼臉：「買幅名畫掛在副總經理室？或我要個古董花瓶放在辦公桌上，我進公司第一天便有人給我送花。沒花瓶，全部放在秘書室。」

「都可以，」麗子點點頭：「眞的！」

「副總經理室應該挿瓶花，但我不喜歡舊有的花瓶。」

「花瓶妳可以申請自己選購，妳指明要甚麼花，我們會去訂購，花店會派人按時送來。」麗子很認眞的說：「大機構就有這個好處，福利好，除了公衆假期，每月有一天事假，每年半月大假，還有幾天人情假，加起來差不多一個月，放假可以去美加或歐洲旅行。身體不舒服可以看公司的醫生，還有病假。如果全年不請假，公司還有兩個星期賞假。總之，每年起碼有一個月假期。」

「我剛來，這些福利相信要等一年後。」谷菱聽聽也開心，倒不是想放假不工作。

「如工作超過五年，有一個月中賞假，超過十年，有三個月大賞假，可以環遊世界了。」麗子笑笑：「但谷菱那麼漂亮，可能連中賞假都享不到。」

「爲甚麼？」依蓮問：「漂亮違例嗎？」

「傻瓜，五年後，相信谷菱已經做了名流太太，那時候，她天天放假享福，還在乎那賞假？」

「或者，我祇嫁一個小職員？結了婚還要繼續做事。」谷菱面紅紅的說。

「啊！我聽外面大辦公室說，那些普通男職員，個個喜歡妳，但也明白齊大非偶。那些主任級想向妳進攻，也害怕不自量力，妳想嫁小職員根本不可能。」

「我的波士是經理級中最年輕的。」依蓮說：「他常向我打聽谷菱，又問谷菱喜歡甚麼花，甚麼顏色。」

「我的波士也很有意思，雖然祇不過是經理，但家庭出身不錯。」妲娜說。

「啊！時候不早了。」谷菱連忙說：「大家吃飽了回家睡覺……」

× × ×

谷菱爲常栢青選了一個很漂亮的威尼斯水晶花盆，內附花揷頭，她盛了水，信差把半打紅色康乃馨和一些滿天星送來，谷菱把花插得很美。

她自己的辦公桌也買了個小小的水晶花瓶，有兩三個男同事送了玫瑰花來，她選了一株插上去。

下午，谷菱進經理室請常栢青簽名。

他簽了名，用手按住文件說：「謝謝妳的花，很美！」

「是公司付欵的。」

「我知道，但那花盆，一定不是總務部的人去買，他們不會有這種品味。」

谷菱低頭笑一笑。

「學過插花？插得很美，很有藝術。」

「沒去學過插花，但，在唸中學時候，家政老師曾經指點過罷了。」

「妳是個非常聰明的女孩子！」他打量她，應該是第一次看她那麼一眼：「妳很年輕、很漂亮、很有前途。唔！我們日以繼夜的繁複工作應該暫告一段落，差不多一切都上軌道，大老板來開會的全部準備工作亦已做妥：今晚，我想陪太太出外消遣。谷小姐，今晚八點，妳替我在雪山夜總會訂張桌子好嗎？」

「好的！」谷菱拿回文件：「我馬上去。」

× × ×

第二天，谷菱送咖啡進辦公室，她向常栢青道了早安便說：「昨晚，太太一定很開心，十一點那個SHOW，聽說是巴黎來的歌舞團。」

常栢青笑得不大自然：「昨晚我和太太沒有出去，我已經打電話到夜總會取消了訂座。我太太不想出外，她親自下厨爲我燒菜，她燒的烟豬髀很不錯。」

「在家裏過二人世界更羅曼蒂克，」谷菱說：「有一位好太太眞幸福。」

× × ×

一個星期後，常栢青又請谷菱爲他電告那夜總會訂座。

谷菱回家洗了澡正在等吃飯，突然三婆來請她聽電話。

她由房間出來，拿起聽筒：「喂，哪一位？」

「常栢青，忙嗎？打擾妳了！」

「啊！波士，我閒着。還沒去吃飯？」

「谷小姐，我……」他猶豫：「我的記性眞壞，原來我太太今晚約了幾位太太學打中國麻將，她下午已經出去了，不回來吃飯，她前幾天已徵求我同意。」

「那沒關係，我替你打電話取消訂座，那歌舞團會逗留一個月。」

「一連兩次取消那不大好。谷小姐，我說過要請你吃飯答謝妳的帮忙，今晚妳有空，我想……」

「我有空！」谷菱報上地址。波士有麻煩，縱使下了班也不能袖手旁觀。

「七點四十五分我來接妳，趕得及嗎？」他似乎鬆了一口氣。

「七時三十分吧，由我家到雪山夜總會要差不多三十分鐘，桌子我訂了八點鐘。」谷菱說：「我在樓下等你，換套衣服不用花很多時間，等會見！」

以後那幾天，谷菱總覺得常栢青有點心事，有時候跟他談公事，他會心不在焉，不過，事後他總會道歉。

跟着大老板到來，歡迎晚會、 作會議、歡迎晚宴……大家一直都很忙。

大老板是個出名風趣的中年紳士，他看見谷菱果然稱讚她是罕見的美女，又說她穿衣品味高，他還哈哈笑說：如果他不是年紀大了，又有太太，他一定會過洲越洋來追求她！

當常栢靑告訴大老板谷菱不單祇年輕貌美，而且十分聰明能幹。他表現驚喜的神色，對谷菱更加鍾愛。

歡迎晚會常栢靑的太太沒有出席，原因是患了感冒。

歡送晚宴，常栢靑夫婦雙雙出席。

谷菱第一次看見波士夫人，她穿了一襲黑色釘珠子的晚禮服，長而鬈曲的秀髮，眞的很像積琪蓮貝西。

她是美麗的，如果眞要找缺點，她的皮膚不够細緻，人也嫌不够豐滿，瘦了一點點。

怪不得依蓮她們說副總經理太太漂亮，但比谷菱可就差些。

因爲谷菱的皮膚不單祇雪白，而且很嬌嫩，就像嬰孩一樣。

谷菱的身裁也比常夫人標準，不肥也不瘦，是副好身材。

常栢靑今天可開心，不是禮貌的笑，是由心坎裏發出的甜笑，他挽着太太的手臂來到谷菱身邊。

「這是我太太愛麗斯，」他含笑介紹：「這位谷小姐，是我的新秘書，她十分能幹。」

「幸會！」她向谷菱點了點頭。

「常夫人！」谷菱伸出的手馬上收回去：「很高興見到妳，妳的感冒都好了吧？」

她愕然的看了看丈夫，常栢青傻笑，她便點了一下頭。

「常夫人！」黑田麗子過來，對谷菱說：「大老板找妳！」

「失陪，常夫人！」谷菱告退。

那位常夫人，冷冷的，很少說話，幾乎沒有笑過。丈夫給她介紹任何人，她敷衍着，但從不主動和別人交際。就算大老板，她也不肯主動去應酬。

谷菱來到大老板的身邊，大老板很高興，挽住她的手臂走過一邊，他從外衣袋裏掏出一隻皮盒：

「我送份禮物給妳，妳看看是甚麼？」

打開眞皮盒，裏面是一隻翡翠玉蜻蜓——鍊墜子、別針兩用飾物。

「人家說中國女孩子喜歡寶玉！」

「爲甚麼送我這樣名貴的禮物？」

「因爲妳能幹、因爲妳漂亮，我希望明年來視察仍能見到妳。」他打量她，笑笑：「妳這黃色裙子，佩上這翡翠別針應該不錯。」

他爲她扣上別針，並在她臉上輕輕一吻，谷菱頓時面頰發熨。

「我喜歡年輕人，特別欣賞有前途的年輕人。這世界，將是年輕人的天下。」他拍了拍谷菱的肩膊：「去玩吧！」

谷菱很開心，倒不是因爲襟上那價值不菲的別針，而是她相信她的試用期，一定會順利通過。

「谷小姐！」那是妲娜的經理：「我想請妳做舞會的舞伴。」

他和依蓮的經理上次也請過她，但上次歡迎舞會常夫人沒有出席，她要陪上司。

「今晚祇是飯宴！」谷菱含笑提醒他。

「晚飯後，聽說大老板要帶一班高級職員上的士高玩。」他說：「同時，副總經理已經把夫人帶同來了！」

「但是……」

「是嗎？那到時再說吧！」

「我會記得，妳第一個請我，我做事一向很按程序，等會再聊……」

晚飯後大老板的確要上的士高，依蓮的經理也被邀請之列，他馬上去邀請谷菱。

谷菱抱歉地說：「我早已答應了別人，下一次吧！」

妲娜的經理滿心喜悅的走過來。

這時候，愛麗斯說頭痛，不能上的士高，但她希望丈夫留下。

大老板派車送她回家。很自然的，谷菱便要做波士的舞伴。

兩位經理，自然是失望呢。不過，常栢青也不常跳舞，倒是大老板多次邀請谷菱。

谷菱看得出常栢青又有心事，飯前的歡悅一下子消失了，又再心不在焉。

「波士，夫人沒有甚麼事的！」谷菱安慰他：「也許她剛病好，怕的士高熱鬧，你不用担心！」

「是的！」他忙說：「我們去跳舞！」

× × ×

送走了大波士，工作拖慢了兩天，忙了這些日子，大家休息一下。

谷菱接到麗子的電話，被請到她的辦公室去。

「請坐！妳今天不太忙吧？」她說。

「正準備和兩間公司安排簽合同，還要和兩間公司開工作會議；不過，那是以後的事；而且，營業部也會接辦。今天比較空閒，在清理文件。」

「告訴妳一個好消息，妳的試用期縮短爲一個月，你一號發薪，可支六千元月薪。」

「怎會？規例是試用期三個月！」谷菱很意外，三個月試用期幾乎是國際性規例。

「規例是老板訂的，他可以訂，也可以取消。那完全是大老板的意思。」

「大老板眞闊氣，」谷菱心裏好感動：「看！這玉蜻蜓是大老板送的。」

「我告訴妳，谷菱，大老板一點也不闊氣。」她小心看了看別針，點點頭表示讚美：「我進公司五年，老板才送我一件狐披肩，我的試用期做足三個月。」

「或許，妳試用期間，他剛巧沒來。」

「那是理由之一，但，他對我不是十分之十的滿意，也是事實。大老板走前兩天，要我到他的「行宮」，他看過妳一個多月的工作，還問了有關許多妳的事，他上飛機前才決定縮短妳的試用期。大

老板並不是一個闊氣的人，但是他是一個懂得欣賞人和擅於用人的老板，那可是眞的。他對我說過，像谷菱這樣的女孩子不多，好好善用她。本來，這些話我不應該告訴妳，可是，我要妳明白，妳若要爭取大老板的好感，以後必須繼續努力。老板很善變。」

「麗子小姐，非常感謝妳的提點，老板不是看中我的人，是看中我的才能。」

麗子點頭微笑：「妳眞的很聰慧。」

× × ×

谷菱到秘書室拿咖啡，看見佩佩面色很難看，雙目無神，呆呆的坐着。

「佩佩？妳怎麼了？不舒服？」

「她媽媽進了醫院，她已熬了一晚沒睡覺，整晚陪着她媽媽。」柏德麗說。

「佩佩，妳回家休息，明天才上班。」

「我不想睡，今天我母親施手術，我想看看她，她做過手術我就安心了！」佩佩眼睛紅紅：「本來我想請假一天，但波士要和永恒集團開會，我是非陪他去不可，我有工作做，不能走開。」

「我代替妳出席，反正我今天不太忙，我跟副總經理和麗子小姐說一聲就可以。」

「妳也忙够了，難得有一、兩天清閒。人是肉做，我怎忍心……」

「妳快去，別跟我客氣。」谷菱拉她起來，把手袋塞向她懷裏：「我給妳兩天假，妳後天回來，因爲後天我波士和廣告公司簽合同。相信我，妳的工作我會盡力做好。」

「但，谷菱……」

「美寶，麻煩妳帶佩佩出去。」谷菱拿起佩佩桌上的文件，看到不明白的便問柏德麗，又了解一下佩佩上司的辦事作風。

信差來催佩佩開會，谷菱托柏德麗代爲請假，便代佩佩工作。

與佩佩上司工作，比和常栢青工作舒服多了；起碼，佩佩的波士，沒有那麼拚命，甚麼都按步就班，又不超時。

谷菱的工作能力、效率畢竟和佩佩不同。佩佩的上司和谷菱合作兩天，十分滿意，大讚常栢青够福氣。谷菱也沒空應酬他，因爲做完佩佩那一份，還要兼顧自己本身的工作。

第三天，佩佩終於回來上班，人還很憔悴，但一臉喜悅。

「伯母沒事吧？」谷菱一早便在等着她。

「手術做得很好，媽媽一定會康復，醫生親口保證的。」佩佩握着她的手：「谷菱，這兩天，都多虧妳帮忙！」

「妳回來就好了，代我問候伯母。」谷菱匆匆而去：「我要準備開會。」

×　　×　　×

常栢青把谷菱請到副總經理室。

谷菱拿個速記簿，附有筆的。

進副總經理室，坐下，翻開簿子。

「啊！谷小姐。」他忙說：「我請妳進來，不是談公事，是有點私事請妳帮忙。」

「波士，請吩咐好了。」

「明天是我和太太結婚五週年，我想妳替我安排一天的節目。」

「由早上到通宵嗎？」

「不要太早，我太太平日閒着無事，差不多要十二時才起床。我看，由下午茶開始吧！多晚都沒關係，我太太越夜越精神。電影、夜總會、的士高……她都喜歡，她就是不喜歡吃中國菜。不過上夜總會吃些中國小食，她偶然也喜歡。」

「要我立刻爲波士編排嗎？」

「不！我不急！或者妳回自己的辦公室靜靜的想。唔，我想打個電話！」

「就祇有波士和太太？請客嗎？」

「最近我太太怕吵怕太熱鬧，我準備不請客，二人世界好了。」

谷菱辦事效率高，一會，她便列了一條小單子交給常栢靑。

「不錯！」他邊看邊點頭：「節目豐富，但不太熱鬧，我太太一定喜歡。」

「如果波士全都滿意，我打電話去訂座，因爲明天是公衆假期。」

「麻煩妳了！谷小姐，妳今天下了班後，有沒有空？」他問。

「最近沒加班，我下了班，便回家休息。我沒事，波士隨便吩咐，我樂意効勞。」

「我希望能請妳陪我去珠寶店，替我選購禮物送給我太太。」

「好的，我下了班在大厦大堂等候。」

常栢青的勞斯萊斯駛過來，車停，司機下車開車門，谷菱非常合作，馬上上車，因爲這兒不准停車等候。

「我們先去喝茶，然後再去珠寶店好嗎？」

「不！買了東西，波士可以早點回家去陪太太。」

「妳帮了我很多忙，我連一頓茶也未請妳喝，太沒有禮貌了。」

「做女秘書就是要全面協助波士，去珠寶店吧！」

走進珠寶店，谷菱說：「今年很流行別針、鍊墜兩用的飾物。」

「所以我一定要請妳來，我甚麼都不懂，更不知道女孩子流行些甚麼？」

商商量量，終於買了一個用紅寶石鑲成的玫瑰花兩用別針。

谷菱堅持不去喝茶，常栢青便用汽車先送她回家。

谷菱下車，剛巧碰見爸爸，他望住勞新萊斯駛去，目露艷羡之光：「亞菱，送妳回來的那位男仕很有型，新男友？」

「爸！你知道的，我從來沒有男友。」谷菱忽然想起張克勇，他曾是她心中的男友，但他另娶別

人，她失戀了：「他是我的波士——常栢青。」

「那位副總經理？那麼年輕，一表人才，我還以爲是中年人。他的勞斯萊斯好漂亮，坐上去挺舒服吧？啊！」

「爸！別忘了他有一位美麗的太太和一個兒子，他送我回來是因爲我剛替他選了份禮物送給他太太，明天他們結婚五週年。」谷菱喃喃的：「夢醒吧！」

回家谷澄剛回來等爸拿錢。

谷菱回房間換過衣服，因爲她剛進門時，三婆就大叫：「吃飯啦！」

在房門口，碰見谷澄，谷澄問：「力祺說妳從來沒有寫過信給他？」

「我也知道很對不起他，但這些日子你問媽：我那天不是在公司工作到半死不活才回來，吃過飯人就軟了。」谷菱關心的問：「力祺最近怎樣？定下來沒有？」

「還不是這個老樣子，每封信都訴苦。林世伯也眞是，家裏錢那麼多，竟然不給他請個傭人；他不會煮飯又不會洗衣，天天吃花生醬麵包和漢堡飽；搭巴士上學，經常過了站要走好一大段路。」

「他依賴慣了，最初送他去美國，應該讓他寄宿，起碼一天三餐不用愁；他爸爸也太急進了。」

「他忍受不住，有一天想偸偸回來，在洛杉磯機塲被人截回去，林世伯馬上去美國教訓他一頓。聽說：由於力祺身體一天比一天弱，營養不良嘛，林世伯可能會送他去寄宿！」

「其實早就應該這樣做……」

「大少爺、二小姐！」三婆走過來：「你們兩位到底吃不吃飯？」

「我剛要出去呀，三婆！」谷菱先走。

「我不吃，我要趕回宿舍去。」

「明天公衆假期，剩下的飯……」

「就因爲明天公衆假期，我約了同學去離島渡假。拜拜了，三婆！」

× × ×

上班，電話馬上忙起來。

VIP俱樂部的公關經理，說留了場地給常栢青夫婦他們沒有到，扒房留了桌子，他們也沒去吃晚飯，根本就沒見過常先生伉儷出現過。

谷菱詫異，忙說：「也許常夫人臨時改了節目，先生總依太太的話。」

「他們當然是可以改節目，但是，也應該打個電話來通知，谷小姐，妳說是不是？」

「我波士很守信用，他一定打了電話給妳，可能妳剛巧不在寫字樓，是不是？」

「也許，我先去查查，等會談！」

吐口氣，又有電話，那麼快便查到了，眞快：「喂！是取消了吧？」

「谷菱，我是珍妮花！」她是雪山夜總會的公關經理：「妳波士怎麼攪的？妳說他結婚五週年紀念，我親自爲他佈置了一張桌子，送他太太一盒玫瑰花，送他一枝香檳，可是他們連影子也沒有。」

「若他有事不來，他會給你電話。」

「就是呀！再上一次他不能來，也給我電話向我道歉，妳波士好守諾又有禮貌。上一次他太太有事，他也找妳作件，就因爲他信用太好，昨晚我可慘！剛巧是假期，滿座呀！一些老主顧來，看見空着張桌子，便要，我一直以爲妳波士會來，不該把桌子給人，便一個個推，被人埋怨了一次又一次。妳波士爲甚麼不來？昨晚節目很好，又有天皇巨星唱歌助慶。」珍妮花一口氣的說下去。

「珍妮花，我看情形有點不大對，我爲他訂的地方，他昨晚都沒去，等他回來，我問清楚他才回覆妳，好不好？對不起！」

谷菱放下電話，好生疑惑，一看壁鐘：十點了！十點鐘常栢青還沒有回來，他從未遲過九時三十分上班。第一次遇上這些事，她手足無措，不知道如何是好？要不要打電話到常公館？

谷菱正在焦急，突然電話鈴响，她跳了起來：一定是的士高的公關殺到。

「喂……波士？波士，你沒事吧？你沒事吧？」谷菱既緊張又高興。

「我沒有甚麼，祇是有點不舒服，我今天不能上班。」他的聲音沙啞而暗啞。

「不舒服？那兒不舒服？看過醫生沒有？」她又担心起來。

「我沒有甚麼，妳不用怕，我祇是有點感冒，睡一、兩天就會好。」他的聲音仍很沉：「也許前些日子太拚命，體力透支。公司的事，就拜託妳了。我會叫麗子協助妳。妳有困難去找她，我睡一會再給妳電話。」

噓！原來是感冒。常栢青並不虛弱，看樣子正如他說的，睡兩天便好。

谷菱打電話向各有關方面道歉，大家知道常栢青有病，都沒怪他。

谷菱內內外外的處理了一些事，找常栢青的電話也應付過去或辦妥了。可能緊張了一個上午，人有點倦，她到秘書室拿咖啡。依蓮問她：「副總經理就這樣病了？」

「那是遲早的事。」柏德麗說：「他接任副總經理大半年，天天沒午餐時間，最早離開寫字樓那一天，也要晚上七時，又常開通宵，鐵人也捱不住！」

「他捱通宵時爲甚麼沒病倒？」

「他是個勤奮向上的人，越忙越有勁，病都藏起來，這兩天清閒一點，人一鬆，就倒下去了，」

「成功人仕不易爲！」鍾絲感嘆。

「在家裏休息一兩天也好，」谷菱邊喝咖啡邊說：「常太太一直抱怨丈夫忙事業不陪她，這兩天她可以一天二十四小時和丈夫在一起。小病是福！」

「說到常太太，她好像變了，送大老板那個晚上，她又冷又懶，她很少開口說話，甚至連微笑打招呼也好像不大願意，大老板請她去的士高，她說走便走，一點都不給副總經理面子。」

「也難怪她，她有病，感冒還沒有好，大概人疲倦。」谷菱代爲解釋。

「一定是她把感冒傳染給丈夫。」

「是又怎樣？」柏德麗盯了依蓮一眼：「人家是夫妻。」

「這兩天，我比較空閒，妳們那一個有事辦想請假，我可以代勞。」

「算不算是事假？」美寶忙問。

「不算，我不會登記下來，這是我私人給你們放假；而且，你們的事我也會代做，不過，最好一天一個，因爲畢竟我自己仍有工作。」

「我想去洗牙，下星期我表姐結婚，我做伴娘。波士，我今天請假！」

「好！」谷菱很爽快的答應美寶。

「明天我想去美國領事館簽證，今年大假我去美國；」鍾絲非常雀躍：「我一辦妥就回來，也許祇需一個上午。」

「妳安心去辦吧！」谷菱點了點頭。

「妳對我們眞好，常帮我們。」

「我是牛命，忙慣了，太閒反而無聊，况且，日後可能我也有事要大家帮忙；美寶，妳還不把今天的工作告訴我？」

× × ×

常栢靑休息了兩天便回來了。雖然，他理過髮，西裝畢挺，但也難掩他面貌憔悴，眼神的失落。禮貌的微笑仍掛在嘴邊，但是，和從前不同，他笑得十分牽强。

除了公事上必須交談，他連谷菱也不想和她多談。

谷菱感到奇怪，但又不敢問，祇能告訴自己，他消耗過盡，體力還未恢復。

× × ×

谷澄開着他的自置汽車駛進酒店的停車場，鎖好車，然後到酒店大堂。

他坐在大堂的椅子上，不一會，蘇欣妮走出來，谷澄連忙迎上去：「第一天上班，時間那麼長，辛苦嗎？」

「辛苦，由早做到晚，整天跑上跑下，根本不能好好的坐下來。」

到自動門前，谷澄爲她穿上大衣：「外面吹北風，別冷着。」

「酒店的暖氣把我悶死，跑出來就舒服。」欣妮抬頭深深吸了一口氣。

谷澄開了車門，把蘇欣妮扶上車，然後他才回駕駛座：「我們去吃宵夜？」

「我今天很疲倦！」蘇欣妮軟軟的：「我祇想洗個熱水澡，上床睡覺。」

「我送妳回家；明天還是這麼晚才能下班？」谷澄心裏不高興沒表露出來。

「是啊！其實我現在是實習期，所以每個部門我都要做一段日子，直至熟識整間酒店，我才可以固定在一個部門工作。雖然我是學行政的，但公關、營業、甚至扒房、厨房……都要知道。」欣妮突然停了口，望住谷澄：「你在生氣？」

「生氣？沒來由，不過妳天天上班，我放假就慘了！窩在房裏睡大覺。」

「放假你可以去看戲、和同事喝茶、打球……做甚麼都可以。」

「怎麼可以？」他用力一搖頭：「妳忙得透不過氣，我却去找同事看戲吃茶，不！其實，看妳忙成這樣子我已心痛！」

欣妮可甜進心裏：「我每星期有一天假期，我盡量爭取週末或週日。」

「妳是新人，沒那麼好彩，我還是在家睡大覺，等妳下班來接妳。」

欣妮滿臉的笑意，突然問：「你吃晚飯吃得飽不飽？」

「不飽！隨便吃幾口，我想着來接妳去宵夜。」

「我們現在就去吃宵夜。」

「不去了，妳太疲倦，回家睡覺吧！」

「我現在沒有那麼睏，也許看見你開心，我肚子還有點餓，算是陪我！」

谷澄回頭向她笑笑，他到底會勝利。

吃宵夜的時候，欣妮問：「谷菱最近怎樣了？我已經很久沒有接到她的電話了！」

「忙！天天忙！從未見過做寫字樓工作的人這樣忙，她是能幹的，上工第二個月就支正薪六千大元，比我還要多。眞笑話！」谷澄不服氣：「大學生還比不上一個中學生。這年代，女人賺錢比男人容易。」

「她唸書一向比我們好，她雖然是中學生，但她唸了一年商科及電腦，學歷也不算差！」欣妮突然嘆氣：「我們多年老同學，我連打個電話問候她都不敢。怕她知道我們在一起又不高興。」

「我這妹妹很過份，她憑甚麼反對我們來往？她自己不交男友，又不准妳交男友，心理變態。」

「谷菱不是不准我交男朋友，祇是你條件太好，女朋友太多，她怕我吃虧，出發點是爲我好。」

「她是對我沒有信心，怕我對妳沒有誠意。我們來往這些日子，我天天送妳上學接妳下課，下課後我們都在一起，回家還通一次電話，我那有第二個女朋友？又那有時間應酬第二個女朋友？」

「谷菱是不大了解你，她不知道人長大了會改變；你唸中學時，是很花，現在就不同了。」他們相視一笑，谷澄騰出一隻手來握住她的手，她說：「你們兄妹倆太少接近，了解也少，以後你應該多關心她，她自然相信你已今非昔比。」

「由她誤會，時間會證明一切。」

「我發覺你的缺點是牛脾氣，又不肯聽話！」欣妮雖然責備他，聲音還是軟軟的。

「好！以後我就聽話，」谷澄把她的手握緊一點：「我以後會多關心她。其實，她爲甚麼不担心妳？妳那麼漂亮，妳也會有許多男朋友！」

「我沒有男朋友，」她好認眞：「我從未交過男朋友。」

「我呢？」谷澄把面湊向前：「難道我現在還不算是妳的男朋友？」

她紅着臉低下頭：「你……算吧！你是第一個男朋友。」

「但不一定是最後一個男朋友。」

「是的！」她急說：「除非你變心，我和谷菱是那種死心眼的人，我不會三心兩意！」

「有妳這樣漂亮的女朋友還變心？那我眞該殺！」

「人不會漂亮到老，老了就不漂亮。」

「妳不單祇有外在美，也有內在美，妳人美，心也美，心是不會老的。」

「我說不過你！」欣妮臉一直紅：「點心都冷了，快吃吧！」

× × ×

谷菱洗完頭髮捲好恤髮器，便到客廳看電視，很意外，谷澄也在看電視。

「咦！星期日竟會沒節目？怪不得媽不打牌，三婆又燒了好菜，煲着鷄湯。嘻嘻！今天是甚麼日子？守齋日？」

「修心養性，放假陪爸媽，不行？」

「是你那班女朋友拋棄你？還是你拋棄她們？」

「不用說，當然是我拋棄她們，從來沒有女孩子逃得過我的掌心，怎會被人拋棄？」

「我不相信你沒有女朋友都可以過日子。說不定有個女孩子魔力大，改變你，令你修心養性。」

「妳眞聰明，一猜就猜中了，我是爲一個女孩子改過自新。」

「她是誰？」谷菱與趣來了。

「爲甚麼要告訴妳，妳又不認識！」

「你帶她回家，給大家介紹，不就可以認識了嗎？這個女孩子能改變你眞不簡單，我眞的好想認

識她。」

「免了！給妳看到了，妳又會對她說：我哥哥不是好人，有多少多少女人，妳跟他沒好結果……妳破壞我一次還不夠？」谷澄手一揩：「算我怕了妳！」

谷菱聳聳肩，看他能修心養性多久？

但由此却令她想起蘇欣妮，她撥了個電話到蘇家，蘇婆婆說她去了上班。

「有空請她給我電話。」谷菱看了谷澄一眼：「蘇婆婆，最近我哥哥還有沒有找欣妮？」

谷澄瞪了她一眼。

「妳哥哥？我差點忘了這個男孩子，他很久沒來了！」欣妮一早就跟家人說好了：「他來也沒有用，欣妮每天工作十小時，連上班下班的時間，已經去了整天，那兒還有時間理會男孩子？」

「是的！我明白她，蘇婆婆，我祇是隨口問問，我哥哥本來不錯，但他不適合欣妮。啊！婆婆，我有空去看妳，代我問候伯父伯母吧！」

「妳煩不煩？諸事理，八卦妹！」谷澄指住她：「老愛翻陳年舊賬。」

「哥哥你別怪我，你一揮手就有一打女朋友，欣妮純潔、善良，她沒戀愛過，若給人拋棄，她會受不住。」

「蘇欣妮一揮手也會有一打男朋友！」他站起來：「痲煩！看見妳就煩，我還是去睡午覺。」

「哥哥，對不起……」

竭力爲上司

「波士！我看副總經理不對勁，」佩佩說：「昨天見他乘電梯上頂樓，我叫他，他都聽不到。」

「他去頂樓幹甚麼？頂樓是大會議室。」谷菱也詫異：「昨天又不用開會，就算開會也不會到頂樓，除非大老板來開董事會議。」

「他可能失魂落魄按錯按鈕，他很快又下來了，我叫他，他點點頭笑都不笑，他很少不笑的！」

「這幾天他是有點怪，常簽漏了文件，又取消了幾個公事飯約。」

「會不會過度消耗，」依蓮指了指腦：「這兒不靈光？」

「亂講！」柏德麗低聲喝止她：「副總經理是一個很有魄力的人。」

「那就一定是和太太吵架，他太太不是對他很不滿？常埋怨他？」

「可是，最近波士準時上班下班，又沒開通宵。」谷菱說：「相信他下班便立即回家，還怨？」

「有些女人是永遠不知道滿足的。」

「我相信常太太不是這種人。」谷菱倒了杯咖啡出去。

× × ×

昨天常栢青早走了一小時，一接到家裏的電話就回去，大概太太有請。

今天差不多十一點才回來，行色匆匆，一雙眼圍了個圈，差點變了熊貓眼。

谷菱送咖啡進去，平時他多半大口大口喝，今天咖啡擱在一旁。

平時總會和谷菱聊一兩句，今天話也不打，埋頭工作。

谷菱也不敢久留，回到辦公室工作。

鍾絲送份文件來，是要副總經理簽名，谷菱拿着文件進去，常栢青正在用英語講電話，看見谷菱進來，示意她等候。

「……妳總得想辦法……哄他呀……不行，他年紀那麼小，發高燒很危險……妳懂不懂……好！妳馬上給他餵藥，他吃了藥再打電話來！」常栢青掛上電話：「對不起！」

「副總經理！請你簽了這份文件，等着要，鍾絲在外面等候。」

「好的！請妳等等！」他拿過文件來看，正要簽名，那直綫私用電話又响了。

「喂……妳怎麼攪的？那可不是玩……送醫院？要送昨晚就送了，他不肯，不能强來，他看不見媽咪已經很不開心……妳……我有事，等會我再打電話！」常栢青再向谷菱道歉，馬上簽了名，把文件交給谷菱。

谷菱把文件交回鍾絲，鍾絲指了指裏面：「怎麼弄了那麼久？」

「他家裏有人患了病，有電話來！」

「八九是常夫人！」鍾絲搖一下頭：「副總經理眞苦！」

「快把文件送出去吧！」谷菱獨個兒的時候就想：剛才常栢青和誰通電話？說英文的，他沒有家人在這兒，祇有他太太。可是，他不會用那種語氣跟太太講電話，就算心煩也不會，對個女秘書他也客客氣氣。啊！女特護！他太太不肯服藥，年紀也不太小，做了媽咪，還撒嬌？唉！大概是想丈夫回去餵她吃藥。

谷菱想過了還是進去，常栢青剛掛上電話，面色很不對勁：「波士，太太不舒服，你回去陪她；這兒的工作由我來應付，我會盡力做好。」

「我……謝謝妳！」他無神的雙目似乎有點濕潤：「生病的不是我的太太，是小寶貝——我的小兒子。」

「啊！怪不得。他不肯吃藥？」

常栢青點了點頭：「他發高燒，小孩子最怕發高燒，不馬上吃藥情況會很嚴重，而且會產生併發症和後遺症。」

「他以前從未生過病嗎？」

「有！平時他是很乖的，斯斯文文，又不吵，但一生病就難侍候。特別是這一次，兒科專家也沒有辦法，他心裏……」

「以前他生病誰餵他吃藥？」

「他媽咪！他生病祇有他媽咪才能哄他。帶他那個非藉女傭弄了一夜一天……她也一點辦法都沒

有。」他說。

「我相信小孩子生病都喜歡親媽咪，就請太太辛苦些照顧他。」

「我太太已經走了！」

「甚麼？」谷菱好意外：「走了？」

「啊！我是說，我的意思是……」常栢青樣子頗尷尬：「太太回娘家去了，她娘家在美國！」

「打個長途電話，孩子有事，做媽媽的都會搶着回來！」

「是的！」他很爲難的樣子：「可是，她是因爲她母親有病才回去的……我……我不想她左右爲難，不想她太担心。」

「既然這樣，波士，你不要再客氣，趕快回家給孩子餵藥，這兒就交給我。」

「我回去也沒有用！」常栢青搖頭，聲音都哽了：「我餵他吃，他不吃，我揑着他鼻子灌下去，不到一分鐘他就嘔吐出來，我送他到醫院，車到門口他又嘔，哭叫着不肯進去，結果越哭越嘔……我弄了半天一夜，對他全無辦法。」

「但，總不能由他這樣下去！」谷菱聽了也替常栢青担心，他眞命苦，工作剛忙完，家裏又馬上出事。谷菱咬着下唇沉思：「他現在是否很清醒？」

「他發高燒，人有點迷糊……」

「爲甚麼不叫那菲藉女傭扮太太，反正都是女人，他可能分不出來，再說那女傭也說英語。」

「不行！已經試過，我太太皮膚白，女傭太黑，黑白他還能分得出。況且那女傭已經不年輕，樣貌又醜，寶貝一開始不舒服就不肯要她抱……」常栢青突然望住谷菱，微抖的聲音有點興奮：「谷小姐，或者妳可以帮我的忙，如果妳扮我太太，寶貝會分不出來！」

「我……」谷菱馬上拒絕：「不行！」

「我知道，我的要求已經超乎一個女秘書的職務，沒理由從公司工作到上司家裏，這是很荒謬的要求！」他閉了閉眼睛呼口氣：「因爲妳平時喜歡帮助人，我衝口而出，可是我的要求太過份，對不起，谷小姐，我收回剛才的話。我急瘋了，希望你不要見怪！」

如果常栢青毫不放鬆的要求她，她會拒絕到底，但常栢青聲聲道歉，反而刺激她潛在的愛心：妻子不在，兒子重病，自己又無能爲力，做父親的多麼痛心，回公司，還要處理許多繁重的工作。

「你帶我回家試試，失敗了再說。」

「谷小姐，妳……」常栢青眼凝淚光。

「得趕快一點，說做就做，你打一個電話給麗子小姐，馬上帶我回去，若我能成功，你便可以回來工作了。」

× × ×

在車上，常栢青說：「谷小姐，你眞好，我非常感激妳！」

「不要太早感激，也許他會一個小拳頭便把我揮出去，請告訴我你太太和寶貝之間的事，否則我

應付不了！」
車子到了常家，他們立刻下車步入屋內。
走到樓上，直往嬰兒室的房門口，谷菱突然拉住常栢青：「我在外面等，你先進去告訴寶貝媽咪回來了，那菲籍女傭要大聲叫我太太。」
常栢青點點頭，進去了。
谷菱靠在門邊，心跳得好厲害。
「媽咪……我要媽咪……」
谷菱忙推門進去。
「太太！」菲傭大聲的叫。
「啊！瑪利。」谷菱感覺自己的喉嚨在發抖：「寶貝又不聽話了？」
「是的，太太，小主人他……」
谷菱很小心的坐在床邊那張椅子上。
「媽咪，是媽咪回來嗎？」孩子問。
「媽咪回來了，我就在你身邊！」
孩子伸出那小手亂摸：「妳是媽咪？妳眞是我媽咪……」
谷菱看了看常栢青，他點了點頭，谷菱把臉向下俯去。

寶貝的小手在她的臉上亂摸，後來又加上另一隻……谷菱心裏很怕，不知道寶貝到底在幹甚麼？

突然寶貝叫：「媽咪！媽咪回來了！」

谷菱一愕，這孩子也特別，常栢青向她打個手勢，谷菱咽一下說：「媽咪在生寶貝的氣，寶貝不聽話。」

「寶貝聽話，寶貝親媽咪！」寶貝用手去抓谷菱，聲音却帶點喘息。

「我不要你親，你都不肯吃藥！」

「寶貝吃藥，寶貝乖！」

「眞的？好極了！」谷菱好開心．「媽咪餵你吃藥。」

「媽咪抱！」他嚷着，呼吸有點速。

谷菱手忙脚亂去抱寶貝，瑪利想幫忙，寶貝推開她說不要。瑪利用手碰他一下，他也知道。

「都讓我來！」谷菱吃力地把寶貝抱起來，便去找藥。

「太太，」瑪利說．「小主人由昨天到現在都沒有吃過東西，吃藥之前，應該讓他吃點東西！」

「是的，我急胡塗了，拿些好吃的來，拿寶貝喜歡吃的來！」

「小主人發高燒，甚麼都不能吃，祇能喝鮮奶。」

「快拿杯鮮奶來！」

瑪利從一隻保暖瓶倒出一杯熱鮮奶，她說早上煲的，現在已經不太熱，可以喝了。

谷菱一手抱寶貝一手餵他：一口大，一口小，奶弄濕了寶貝的衣服，也弄濕了谷菱自己的衣服。餵藥也是濺了開去，幸而藥多，瀉了再補上，這樣子竟弄了半個小時。

大功告成，谷菱向常栢青苦笑。

「寶貝，乖！媽咪放你回小床上，你的衣服濕了，叫瑪利替你換一件。」

「我不要瑪利，我要媽咪！」他吵。

「好吧！」谷菱接過瑪利手上拿着的衣服。

谷菱弄來弄去，額頭都冒汗，常栢青忙過去幫忙，合力爲寶貝換了衣服。

「好啦！吃過藥，寶貝要睡覺了。」

「寶貝不睡，寶貝睡了媽咪就會走了。」他一手捉住谷菱的兩隻手指。

「你不睡，病怎會好？我不走，你睡吧！嗯！」谷菱用另一隻手輕拍他。

「媽咪不要走，不要走。」

「媽咪答應你不走，乖，睡覺，乖孩子要睡覺……」不很久，寶貝果然睡着。

谷菱大大吐了一口氣，她想把背靠在椅背上休息，她一動，手提高，寶貝便哭叫，谷菱嚇得俯下身去看他，原來他做夢，但仍握着她的手指。

「稍等一下。」常栢青在她耳邊說：「醫生說，他吃了藥，會睡得很好！」

後來寶貝一翻身，小手落下，谷菱重獲自由，瑪利過去替寶貝蓋被。

谷菱被常栢青拉出去飯廳吃午餐，足足弄了一個早上。吃午飯時，谷菱說：「剛才我做得很差，根本不會侍候寶貝，鷄手鴨腳！」

「那怎能怪妳！」常栢青把好吃的菜都挾給谷菱，他眞是很感激谷菱：「他是小小孩子，而妳也是小孩子。」

「我不是小孩子，但是，我完全沒有帶小孩子的經驗，我在家排行最小，又沒有侄兒、表弟或表妹，我甚至連兩三歲的小孩子都沒有抱過，剛才沒掉了寶貝眞夠運！」

「谷小姐，剛才太辛苦妳了，我不知道應該怎樣說，祇能道謝而已！」

「我做得那麼差，連孩子的衣服都弄濕，還要道謝？」

「妳是到公司做秘書，不是來我家當褓姆的。妳肯幫忙，孩子有福，還把妳的衣服弄髒，眞不好意思！」

「沒關係，我已經用濕毛巾抹過，相信不用很久就會乾。」她低頭看：那粉綠絨套裙又是奶又是菜，白一塊、紅一塊，報銷啦！算了：「我不大明白，寶貝最初好像不大信我，怎麼他摸過我的臉，就相信我是他的媽咪？」

「這孩子小，但很聰明，他怕又有人冒充，他的褓姆皮膚很粗，其他傭人也不見得好到那裏去，祇有他媽咪皮膚最光滑。」常栢青望住谷菱：「寶貝一直以為她媽咪最美，妳皮膚比我太太更好，他當然相信了。」

「但他看不到我的臉呀？」

「看不清楚了，年紀那麼小，他由昨天下午到現在沒有睡過，眼睛都睜不大，何況他又發高燒。

他終於吃了藥，希望他很快康復。」常栢青說：「我們吃過午飯便上班！」

「你不是說他吃一次藥就會好吧？」

「當然不是，下一次藥，由我回來餵！」

「他肯讓你餵，就不用要我來！」

「我說妳太疲倦，睡了，是媽咪吩咐我餵他，能拖一次便一次。」

「但是，我剛才答應了寶貝，他睡着了我也不會走開，他醒來見不到我怎辦？他一定會大吵！」

「那怎麼辦？」常栢青也沒了主意，

「下一次藥，還是由我來餵，你一個人上班，我份內的工作都拜託你！」

「谷小姐！」他望住她，感激得說不出話。

「我吃飽了，我去看寶貝！」

「妳既然暫時不走，把濕衣服換下來吧。」常栢青對另一個菲傭說：「太太有沒有新衣服從未穿過？帶谷小姐到樓上更衣……」

× × ×

常栢青下班回來，先到嬰兒室，看兒子又看谷菱。

「那些藥眞厲害，他睡得痴痴迷，剛才我抱他吃藥，我用奶瓶盛奶。他祇是用小手抓住我的手，沒吵住要媽咪，吃過藥又再睡，一直到現在。早知這樣，我可以回公司上班，瑪利也能應付！」

「他熱度退了多少？」

谷菱搖一下頭：「瑪利說他還未退熱，可能也是這個緣故，他迷迷糊糊。」

「下一次我可以餵藥，吃過晚餐我先送妳回家。」

晚飯後，常栢青說：「妳的衣服有奶漬，傭人要拿出去乾洗，妳暫時穿這套裙子回家好嗎？」

衣服太緊，她已選了件鬆身的，因爲愛麗斯很瘦，但如今不好也得好！

谷菱拿起手袋準備離去，突然說：「我還是有點不放心，還有一個鐘頭，寶貝就要吃第三次藥。如果他又吵，那豈非前功盡廢？我想，等他吃過第三次藥才回去，必要時，我還在！」

「但是，妳已經辛苦了一天！」

「你和我都希望寶貝快點好，他如今熱度未退，我怎放心？」

常栢青拍拍她的背，點點頭。

常栢青抱起兒子，給他喝奶，寶貝喝了兩口，用小手摸摸常栢青，常栢青避不過，因他兩手都沒空。忽然寶貝把奶噴出來，哗的一聲痛哭：「媽咪……我要媽咪……」

「寶貝，媽咪在這……」谷菱由門口衝進去，扔下手袋，急忙從常栢青手中抱過寶貝來：「誰敢碰我的寶貝？」

「媽咪！」他很快停了哭聲，抽抽咽咽．「媽咪！」

「寶貝乖！乖！不要哭！媽咪餵你！」她在他小臉上親一下。

餵了奶和藥，寶貝好像很弱、很倦，谷菱把他放下床，他虛弱的叫：「媽咪……不要走！」

「媽咪不走，媽咪陪你，乖！」谷菱輕輕拍他，不一會，貝寶就睡過去了。

她替他撥好頭髮，蓋上被。

「我送妳回去！」常栢青去拿她的手袋。

「我今晚決定留下來，不走了，剛才的情形，你看見，我走了，他不肯吃藥，熱度未退之前，就算半夜，藥也不能停。波士，你叫司機馬上去書局買些育嬰常識、兒童心理……把有關孩子的書全買回來。」

「妳要來幹甚麼？現在已經晚上九時多。」

「我知道有間書店十時才關門，你不要問，趕快去，遲了便買不到。」

常栢青忙往外走。谷菱和瑪利聊聊，希望能了解寶貝。

「……寶貝最不開心，是太太不肯買一個椰菜娃娃給他！」

「太太為甚麼不給他買？」

「太太喜歡他玩槍、玩飛機、車。太太說，男孩子不要玩洋娃娃。」

「寶貝最喜歡甚麼顏色？」

「粉紅色和粉綠色，這兩種顏色太太也不喜歡，太太給小主人買衣服也祇買白色和粉藍，寶貝最討厭人家穿黑衣服，但太太最喜歡黑色……」

常栢青從外入來問谷菱：「妳爲甚麼要買那麼多書？」

「看呀，妳都見到，我根本不會帶孩子，連餵他吃東西都不會，抱也抱不穩，要做好一件事，先要了解。」

「但一下子怎能看那麼多？」

「挑適合的、需要的，能看多少便多少，我盡能力。」

「我父子倆把妳害慘了，妳不回家睡，要給家裏一個電話！」

「多虧你提醒我，我從未在外留宿。」谷菱對常栢青說：「明天儘早給我買個最漂亮、粉紅色的椰菜娃娃。啊！現在我也想請你幫個忙，請找找你太太有沒有粉紅色的衣服，粉綠也可以。我要把身上這套黑套裙換下來，寶貝不喜歡黑色。」

「我去找！妳先躺一會好嗎？我叫傭人給妳準備一間房。」

「等司機回來再說！」

常栢青找了幾套粉紅色和粉綠色的衣服給谷菱，原來愛麗斯最討厭這兩個顏色，人家送的她全擱置，所以這兩種顏色的衣服反而多，又是新的。

司機祇買了「嬰兒手册」和「兒童心理」兩本書回來，谷菱馬上閱讀，並吩咐司機明天繼續買。

常栢青一直在欣賞她。

「瑪莉已經去睡，你也好快去休息，你已經忙了二、三十小時，好好去睡一覺吧！」

「留下妳一個人，怎麼可以？」

「你放心，我已經叫瑪利給我在寶貝床邊弄張床，有我看守着他，你還不放心？」

「我不是不放心寶貝，是不放心妳。妳忘了妳也辛苦了一天，妳也很疲倦，妳也要休息，那張床又簡陋不堪，躺着也不舒服，我也怕你支持不住！」

「我答應你！看完書，我便睡覺，鬧鐘响，我便起床餵藥。」谷菱說：「明天你非要上班不可，但我是不會上班，除非寶貝退燒。啊！怎麼一直沒有醫生來過？」

「醫生早上九點多鐘來。」

「快去睡覺，」谷菱把他推出門口：「這兒交給我好了。」

常栢青回頭，握着她的手：「有事，馬上叫我！」

「我知道了，晚安！」谷菱關上嬰兒室的門，開了一盞座地燈（照射不到孩子），她半躺在椅上看書。

下半夜寶貝一直滲汗，谷菱忙翻書，是開始退燒呀，她又學着用探熱針，爲寶貝探肛，熱度果然退了一點。谷菱很高興，書上說要用軟毛巾爲孩子把汗不停抹去，她照着辦。

到天亮她還是走來走去，幸而寶貝睡得很寧，呼吸也沒那麼促。

八點，常栢青已換好衣服進來。

他先看谷菱：「怎麼？妳一直沒有睡過？怎麼一晚就瘦了！」

「寶貝開始逐漸退熱，書本上說，熱度不要一下子退，退了會再燒的，慢慢退最好，寶貝快要好了，」谷菱十分興奮：「你還不趕快去買椰菜娃娃？孩子好了便馬上要玩！」

「小姐，現在才八時多，公司還沒開門，我會叫司機等公司開門。」常栢青截住她，握住她的肩膊，面對她的臉：「昨晚寶貝一定把妳折磨得很厲害，孩子退熱妳根本連坐都沒有時間坐，妳又不會帶孩子，妳為甚麼不去叫我？我就在隔壁。」

「我一個人可以應付，雖然手忙脚亂，但起碼沒有那麼笨，等會醫生會來，你還要上班，我不忍心吵醒你。」

「但妳……妳就不顧自己？妳祇不過做秘書，沒義務照顧我的孩子。」

「我喜歡寶貝，因為他可愛！」谷菱摔開他的手：「無論做甚麼事，我都要做得好，寶貝好了我自然會走。」

「瑪利呢？她就這把孩子塞給你？」

「她七點不到就起來了，她去煲鮮奶。」

醫生來，是個美國人，樣子很慈祥，笑嘻嘻：「寶貝怎樣了？」

「他開始慢慢退熱！」常栢青說。

「孩子退熱很疲倦，看他，還在睡！」醫生爲他檢查：「好，很好，他比昨天好多了，他肯吃藥就好，誰那麼本領能令寶貝吃藥？愛麗斯趕回來了？」

「不！是這位谷小姐忙了一日一夜！」

「噢！怪不得！」他又笑，一面替寶貝打針，寶貝叫一下又睡。

醫生接着又說：「寶貝這個孩子很不得了，看見這位漂亮的特護小姐他就投降，眞會選人。」

「谷小姐是我們公司的女秘書，她肯來帮忙是見義勇爲，她是位很出色的女秘書。」

「你眞好運氣，」他邊讚常栢青邊和谷菱握手：「很高興認識妳，谷小姐。」

「幸會！」谷菱問：「寶貝大概甚麼時候可以退熱？」

「我替他打了針，他又肯吃藥，大約傍晚或午夜。」

「他退熱後還會不會迷迷糊糊？」

「他會逐漸清醒，吵着要喝水，多給他水喝，生果和肉類都可以吃，但不能吃太多，寶貝身體較弱，他退熱後會感到全身無力，就讓他睡兩天。」

醫生離去，谷菱叫常栢青上班，叮囑司機買泮娃娃和書籍。

谷菱繼續看書，瑪利對她說：「谷小姐，妳已經很疲倦了，到客房睡一覺，反正小主人睡了！」

「我的眼睛不爭氣，」帶一晚孩子，比開四個通宵還要辛苦：「寶貝吃藥時間到了，妳去客房叫醒我。」

「我知道了，谷小姐。」瑪利很感激谷菱替她渡過難關。她比太太還好，太太冷冷木木。

× × ×

寶貝睜開眼睛，看見一個很美的女孩子坐在他床邊，她穿着他喜歡的粉紅色裙子，她的微笑甜蜜如同天使。在孩子的眼中，天使是最美最好的，但是：「妳是誰？妳在這兒幹甚麼？」

「我是安娣，你媽咪的朋友，我知道你生病，我來看你、陪你、餵你吃藥，你的病差不多好了，因爲吃了我餵給你的藥。」谷菱輕柔地說，如同講故事，用孩子喜歡的表情、聲音、神態、語調。

「媽咪給我吃藥，不是妳！」

「你媽咪早就乘飛機去了美國，因爲你婆婆生病，還記得你婆婆嗎？」

他眼睛溜溜轉，沒有說話。

「婆婆愛你嗎？」

他仍然沒有說話，他不同意時會反駁。

「你也愛婆婆，你希望婆婆的病快一點好，生病是很辛苦的。」

他再次沉默。

「你已經完全退熱了，但是，還要吃藥才能完全好起來、才能到花園踏三輪車。時候差不多了，唔！今晚眞好，吃牛肉麥片，來，讓安娣抱你起來！」谷菱伸出兩隻手，寶貝推開她的手，避開。

「我要媽咪，我不要妳！」

「妳媽咪在美國，婆婆也是要你媽咪餵藥，你媽咪告訴我，你是個好孩子，很愛婆婆，你一定希望婆婆的病快點好，所以你也會讓媽咪去照顧婆婆，我餵你吃藥！」

「我要媽咪，我要媽咪！」他轉着身哽聲叫。不肯讓谷菱抱。

「寶貝，你眞令我傷心，我爲了餵你吃藥，兩天一夜沒有睡覺，也沒有時間照顧艾麗。」

「艾麗？」他沒有說話，但眼睛却打着問號。

「她是個很可愛、很美麗的小女孩，她告訴我：她很喜歡和你一起玩、陪你睡，她很乖的，又聽話，從來不會發脾氣，她也不會用手推我。」谷菱收回手，祇是逗着他問：「想不想看看我的可愛小孩子？」

他的眼睛充滿好奇。

谷菱轉過身，把那粉紅色的椰菜娃娃抱過去：「她美嗎？可愛嗎？」

「椰菜娃娃！」他失神的眼睛有了光采：「娃娃！」

「寶貝！她很漂亮吧？你想不想抱抱她？」

他連忙伸出了小手。

「你讓我餵你吃藥，我不單祇讓你抱她，我還把她送給你！」谷菱抱着椰菜娃娃：「吃東西了，好不好？」

「我要媽咪，」他的眼睛望住娃娃：「我要媽咪！」

「你媽咪要照顧婆婆，暫時不會回來。你有病，不肯吃東西又不肯吃藥，我怎能把娃娃送給你？你會令她也生病。」谷菱站起來：「你既然不要我，我和娃娃走了。」

「你看你令安娣多傷心？」一直看着谷菱和兒子沒搭腔的常栢青說：「這兩天安娣不吃不睡照顧你，你實在太令我難過。」

「我們出去！」谷菱對常栢青說：「讓瑪利照顧他，我去把娃娃送給聽話的乖孩子。」

瑪利過去，寶貝打她的手，眼看谷菱就要走出門口，他急叫：「安娣，我吃藥了！」

谷菱站下來，鬆了一口氣，然後她轉過身來，到寶貝床邊：「寶貝，你眞是好孩子，娃娃我送給你，不過，你病還沒有好，我先把她放在你床頭的櫃上，等你病好了，你們才一起玩，好不好？」

他看着娃娃點了點頭。

× × ×

「波士，妳瘦了許多。」依蓮看見谷菱便呱呱叫了起來。

「唉！我今天才知道，爲人父母者的辛酸，有錢人尙且如此，更何况是窮人呢？」

「上天很公平，窮人的孩子多半都强壯些，不會動不動就患病。」鍾絲說。

「做工作幾天幾夜沒得睡，做完了一靠床就大睡過去，醒來胃口又特別好。但帶孩子，有時間上床，閉上眼睛還好像聽到孩子的哭聲，根本睡不安寧，又担心，胃口全都沒有了！」

「其實女秘書沒理由做這種兼職，妳太好，副總經理夠運。」柏德麗說：「他太太也奇怪，兒子

生病，竟然可以不聞不問。副總經理，唉！……」

「她去了美國，她自己媽媽也生病。」

「但自己兒子啊！何況兒子又跟她，沒有妳，他兒子不肯吃藥，死了怎辦？」

「她根本不知道，副總經理怕她担心，沒有通知她。」

「那個女人眞好命！」

「波士，做了幾晚褓母，辛苦夠啦！後悔了吧？」

「後悔倒沒有，不過，經過今次的事，我以後會更孝順父母，特別媽媽，母愛眞偉大！」谷菱看看錶：「差不多兩點了！」

回辦公室，竟看見常栢青在裏面，她辦公桌上有六隻盒子和一個袋。

常栢青看見她回來便笑：「我給妳買了幾套衣服。」

「爲甚麼給我買衣服？還買幾套？」

「那天寶貝吐奶弄汚了妳的裙子。」

「那套裙不是拿去乾洗嗎？」

「是的！已經拿回來，袋子裏的便是。我買的衣服都依照妳的尺寸，一定合身。」

「乾洗過仍然可以穿，行啦！」

「但是，爲了小兒，令妳辛苦幾天，我心裏感到很負疚，送幾套衣服，也不能表達我的謝意！」

「副總經理，我照顧寶貝，是因爲我希望你能專心工作，同時，寶貝很聰明，逗人喜愛。況且，我這兒的工作，你已經替我做了，彼此交換，誰也沒欠誰，你的禮物我不能要。」

「當初妳願意帮助我照顧寶貝，我沒有拒絕。現在我給妳買點東西，祇是一點意思，我以爲妳會把我當朋友……妳拒絕了，我很難過！」他垂下了頭，雙手交疊腰下。

「這……」

「都是女性服裝，妳不要，難道我拿去抛了？我太太又比妳矮瘦！」

「那好吧！我收下，不過下不爲例。」

「妳肯收下就好。」笑容又在他臉上綻開：「我相信衣服妳一定滿意，全部由我和麗子小姐一起挑選，都是今年最流行的。」

「謝謝！寶貝今天精神怎樣？」

「很好！一起床就玩娃娃，他肯聽妳的話，早餐吃鷄蛋。他還問我，甚麼時候可以見到安娣？」

「有空我去陪他玩。獨生子，太孤單了，應該爲他添個妹妹！」

常栢青頓時渾身不自然：「啊！我還有幾份文件沒有簽……」

× × ×

星期日，谷菱偶然會應邀去常家作客陪陪寶貝。時間，就這樣子過。

常栢青邀請谷菱做他的舞伴。

公司沒請春若，却開了個餐舞會。

谷菱有點猶豫，因爲由大前天開始，已經有六個經理級以上的人邀請她，有些是樓上或樓下其他部門的主管。

谷菱對其他各部門主管邀請參加餐舞會，都很婉轉的說過兩天回覆他們。

× × ×

常栢青和麗子吃午餐，偶然提起這件事。

「我看你的機會衹有十份一。」

「爲甚麼？谷菱是我私人秘書。」

「但餐舞會在非辦公時間。況且是大老板花錢讓公司職員狂歡。」

「妳是說谷菱不喜歡參加？」

「她是一定要參加的，而且非參加不可，因爲有人迫着她；我聽秘書室的秘書說約谷菱的人，到今天剛巧一打。」

常栢青奇怪：「爲甚麼會有這麼多人約她？我們這層樓衹有兩個王老五經理，谷菱又不喜歡上下走動。」

「栢青，你也好玩！女孩子漂亮，自然多人約會。可惜她不到處走，若她肯到處走動，我相信起碼有三打人約她。」

「嘩！我早知道她漂亮，連我小兒子也讚她像個天使。但是，我不知道會有那麼多人追求她的。噢！」常栢青突然想起了：「怪不得每天都有人給她送花，她常把一束束花拿到秘書室。」

「你這波士，後知後覺！」

「我看，我今年一定孤身赴宴，沒有舞伴！」

「愛麗斯聖誕不回來，元旦不回來，農曆年也不回來？她走了兩個多月了，她眞的不要……」

「我已經有心理準備，她也寫得很清楚，可憐寶貝……」

「別說這些，餐舞會的抽獎禮品，你肯不肯贊助一部份？」

「好！我贊助！」

「謝謝！你是最闊氣的波士。別愁眉苦臉啊！我這樣想，你不會單人匹馬的，谷菱不做令你難堪的事。」

常栢青開始對谷菱注意起來。

他一向知道谷菱有許多優點：工作出色、美麗年輕、溫柔善良……但是他從來沒留意、沒打聽，谷菱原來有那麼多人追求。

越看越美，越看越是迷人，難怪會有那麼多人追求她。

這天，谷菱把文件拿進來。

「谷小姐，關於餐舞會的約會，妳可以答應別的男仕。」

「啊！太太回來了？眞好！」

常栢青搖一下頭：「她沒有回來！那天晚上，我準備一個人去舞會。」

「突然不想請我了，怕太太誤會？公事嘛！」

「她不會誤會，也不會關心。谷小姐，以後能不能不要提她？」

「爲甚麼？唔！她一個人出門那麼久，你們兩個鬧蹩扭？讓我來做和事佬吧。」

「你不能！上帝也無能。」他揮揮手：「我突然收回約會，是因爲我知道很多人約會妳，妳會很難作出抉擇，所以我退出，減輕妳的壓力。」

「哈！五分鐘之前，我眞的難以抉擇，因爲有五個人比你先約我。但沒有一個人肯爲我設想，還一天幾個電話來追問我的決定。祇有你一個肯退出。如今不必抉擇，我就選你做我的舞伴！」她說。

「眞的？」

常栢青喜出望外。

「唔！因爲，你爲我解決了難題，我還得謝謝你。」谷菱很開心的拿了文件出去。

常栢青望着她的背影出神。突然，他又嘆口氣，搖搖頭。

× × ×

星期五，接近下班，谷菱進副總經理的辦公室。

「波士，明天中午我想到府上，因爲昨晚我答應寶貝明天帶他去看兩點半的卡通片。」

「歡迎妳任何時候來我家。但是，明天是公司餐舞會的日子，傍晚六時便有鷄尾酒會。我們五時多便要出門，時間很迫緊。」常栢青對她說。

「我知道，所以，我想把衣物帶到府上，陪寶貝看完電影，便在府上更衣直接去大酒店。」

「好！十二時我派車去接妳，妳來我家吃中飯，然後我們一起去看戲，票子由我負責。」

「你也去？我們看卡通片！」

「我過了年，三十四歲了，對妳來說，已經很老，但也不致於老到無法接受卡通片。我眞的喜歡看卡通片。」

「我不是這意思，波士。我從來都不覺得你老，祇是成熟。況且我也十九歲了。好！你肯加入，寶貝更開心！」

× × ×

看完電影回來，谷菱到客房洗澡、更衣、打扮。瑪利自告奮勇說去帮手。

「谷小姐，我替妳梳個新髮型，我有正式髮型師文憑。」

寶貝捧着個很漂亮的粉紅色豬小姐撲滿，走到常栢青面前。

「爹哋，一塊錢，一塊錢！」

「啊！好漂亮！你喜歡的粉紅色，這肥豬很可愛！」常栢青塞了幾個大餅（硬幣）進去。

「她不是肥豬，是小姐。」

「是誰送你的漂亮禮物？」

「安娣送給我的新年禮物。她說，爸爸每天放一元，明年豬小姐肚飽飽！」

「元旦安娣不是送了你一隻電子飛碟？」常栢青抱起兒子。

「安娣說：元旦是媽咪過年，新年是爹哋過年，不同的！」

「豬小姐裝滿一肚子一塊錢、一塊錢。你有那麼多錢，有沒有想過希望買些甚麼？」

「安娣說：如果豬小姐肚子飽飽的，我就有許多錢，我可以買禮物送給媽咪爹哋。爹哋，你喜歡甚麼？」

「寶貝眞乖！」常栢青把兒子的頭抱在胸前。他眞的很感激谷菱。以前寶貝很沉靜，很少說話，老是不開心的樣子，因此人又瘦又弱。以前，他不會主動和父親親近，心裏、眼中就祗有一個媽咪。

「安娣疼不疼你？」

「唔！我要甚麼她都給我。」

「你喜歡安娣嗎？」

「喜歡！她常給我講故事，陪我看卡通片，又送娃娃和豬小姐給我。」

「過新年你送了甚麼禮物給安娣？」

「我沒有錢，安娣說親她一下就算了。嘻！安娣眞好！」

「爹哋有錢，爹哋代你買份禮物給安娣，好不好？」

「好啊！好啊！」寶貝忽然眼睛閃亮，他伸出小手指指住叫：「天使來了！天使來了！」
谷菱下樓來了，她梳了個新髮型，頭髮全束向左面頭頂，垂髮做了個花形髮髻，髻旁插了朵白色蘭花。
臉上薄施脂粉便已艷光四射，美得令人神爲之往、心爲之迷。
她穿了一件白色晚禮服：肩膊、腰間都有水鑽和紫色的片子，身段美如維納斯女神。
「安娣好美，好美啊！」寶貝叫。由父親身上跳下來，用手摸摸谷菱的長裙：「安娣，我可不可以摸摸你的臉？」
「可以！」谷菱拉好裙子，蹲下來。
寶貝輕輕撫摸她：「安娣！我可不可以親你？」
谷菱側着臉凑過去。
寶貝捧住她的臉，吭然有聲。谷菱也回吻他。
常栢青看得呆住了！
他還是第一次眞眞正正看着谷菱。
「寶貝，瑪利餵你吃飯，你要聽話，否則，下次我不給你講故事。」谷菱一面拖着寶貝到瑪利面前，一面說：「時候不早，我們要馬上出門。波士！波士！」
「噢！是的！」他如夢初醒，樣子有點尷尬，一面吩咐傭人通知司機，他自己穿上大衣後，再幫

忙谷菱披上白絨斗篷大衣。

「今晚天氣很冷，你應該穿狐皮大衣。」他關心的說。

「本來我也想買一件充充場面，但太便宜的我不想買，太貴的我買不起，剛出來做事單是應付衣着已沒有多少積蓄，一件晚禮服也要一萬幾千。還好，我根本不怕冷……」

一到酒會，谷菱馬上被人包圍，那些全都是公司內的狂蜂浪蝶。

常栢青想替她脫下斗篷都挿身不進去。

「等會兒一定要陪我跳個舞。」

「我也要！谷小姐眞漂亮。」

「美艷如仙，陪我跳個舞。」

「你們讓我把外衣脫下來好不好？我快要被焗死了。」谷菱開始冒汗，因爲室內開了暖氣。

「我來替妳卸外衣……」

「我來……」

「我……」

「我的衣服快要給你們拉破了！」谷菱眞的生氣：「如果你們今晚想請我跳舞，那，讓我清靜，一分鐘之內散開，誰留下來我便和誰絕交！」呼一聲，全都四散了，谷菱這才能呼吸。

常栢青馬上過來，爲她脫下斗篷送到衣帽間，谷菱祇拿個銀色晚裝手袋，很輕鬆。

她四週一望：却見柏德麗她們都在那邊。

她連忙走過去，六個女孩子都齊聲稱讚她漂亮。

除了柏德麗，五個女孩子都帶了男伴來，大家都很高興，開心地說笑。

祇有柏德麗比較沉寂。

谷菱坐在她身邊：「男朋友呢？」

「已經分手了！」她搖一下頭。

「怎會這樣？你們不是已經來往了差不多十年？那應該是很了解。」

「就因爲太了解，覺得不能再拖下去，便索性分手。」

「我還是不明白，他人很不錯嘛！」

「人倒是不錯！可惜的是，唸書不多，祇不過是預科生罷了，他賺錢比我還少一點點，他已經工作十年，學歷限制，沒有很大的前途。」

「你們都有一份工作，加起來，生活應該過得不錯。祇要兩個人相愛，不一定要很富有。」

「如果我沒有家庭負担，我早就和他結婚了。」柏德麗眼睛紅紅：「我要養父母，一弟一妹在唸書，我最小的弟弟三年後便畢業，我的負担可以交給他們。但他不肯再等，我和他分手一個月，他已有新的女朋友！」

「那就算了，妳也可以另外交男朋友，大家機會平等！」谷菱安慰她。

「男女有所分別，我年紀大了。唉！二十八歲的女人找對象談何容易？」她突然低叫：「別再說了，副總經理過來。」

常栢青給谷菱拿了杯鷄尾酒和一小碟湯頭。

「柏德麗，妳要喝杯鷄尾酒嗎？」常栢青很禮貌地問。

「謝謝副總經理，我們來得早，已經喝了，你別客氣！」

「啊！總經理來了，我跟他聊聊！」常栢青向谷菱告辭離去。

「妳波士對妳很好！」

「他最近對我不錯，大概因爲他的寶貝兒子。咦！麗子小姐呢？」

「凡有任何宴會，她和芝露是最忙，因爲這才是她的工作。」

谷菱望住柏德麗吃了一小塊魚子醬芝士三角餅。

「平時麗子最清閒，總經理經常飛來飛去，回來也祇是開會，很多事情都由妳波士決定。頂頭上司不在，下面又有個女秘書爲她服務，平日她眞是無事可做。祇有公司請客、晚宴、舞會……這些都由她主理，她可就忙了。」

「原來如此！怪不得上次大老板來時，她也很忙。但平時她就沒事可做，這兒巡巡，那兒看看，原來秘書長也不易爲。」

「比我們舒服多了。」

×　　×　　×

舞會開始，過了一小時，常栢青才有機會和谷菱跳舞。

「想不到追求妳的人那麼多，如果妳今晚不是我的舞伴，這個舞也輪不到我。」常栢青說：「上次大老板在，他們好像沒那麼明目張胆。」

「當然啦！今天是公司聯歡舞會，所以我也不好太拒絕大家。開心嘛！」

「這是漂亮女孩子的煩惱。」

「連你也取笑我。」

「我不是取笑妳，我說的是眞心話。」常栢青一直低頭看着她：「連寶貝都說妳像天使，沒有人會不喜歡天使。」

「那是孩子話。」

「孩子的話才眞。而且，我的兒子審美眼光是很特出的，在他眼中，祇有他媽咪和妳才是美人。但他也沒叫他媽咪天使，可想而知：妳在他的眼中，比他媽咪更美更完善！」常栢青頓了一下說：「今晚依蓮她們都帶男朋友來。其實，妳不應該答應我的約會，應該和男朋友來。妳的男朋友，一定是個白馬王子。」

「我沒有男朋友。」

「像妳這樣的女孩子，溫純、漂亮、內外皆美的女孩子沒有男朋友，我想任何人都不會相信。雖

然，妳年紀還小。但漂亮的女孩子，十二、三歲便有男朋友追求。」

「我說沒有男朋友，沒有說沒有人追求。正如你說的，剛升上中學，已經有很多隣校的男生借故親近，我沒理他們，一心祇想把書唸好升大學……書是唸得好，但爸不讓我唸大學。好！唸商科、唸電腦……忙都忙死！後來在一間小公司做了一個月，便轉過這兒來……哎！不停跳了一個多鐘頭，那雙晚裝高跟鞋眞要命！」

「那我送妳回座位休息。」

「一回去，他們便擁過來，不知道又要捱多少個一小時。」

「我們到樓下咖啡座休息，一會再上來繼續，好嗎？」

「休息一會也好。但溜得出去嗎？」

「拿外衣便不成，會引起大家注意，我們緩緩舞過門口，小心點相信沒有人發覺。我們每人看一邊，開始了……」

溜到咖啡座，兩個人大大地吁了一口氣。

谷菱舒舒服服的靠着，常栢青要了兩杯咖啡。

喝咖啡時，常栢青把話接下去：「妳選擇男朋友的條件高，所以到現在也沒有一個看在眼內。」

「你錯了，我也曾看中一個人。」

「啊，我明白了，他是去了外國留學。」

「不！是外國留學回來。我喜歡他，眞的，他是我第一個喜歡的人。但他不喜歡我！」谷菱無奈地搖頭：「因爲他已有了未婚妻；而且，他認爲比我大十年，太大了，我會嫌他。其實，我喜歡成熟的大男孩。我不喜歡孩子氣的小男孩。他現在仍然把我當妹妹，對我好，但不愛我，我十八歲不到已經失戀過一次。唉！他連手都沒有拉過我，我算不算失戀？」

「當然不算。你們根本沒有互相愛過。因爲那不識抬擧的傻男人，令妳從此對異性產生抗拒？」

「沒有！祇是沒有找到一個合適的。我不會做修女！」

「仍然喜歡成熟的？」

「唉！我最怕母親旗袍下的乖孩子。」谷菱忽然想起了林力祺。

「假如比妳大很多，超過十年？」

「我今年十九歲，三十五歲內成熟男人我接受。如果他剛好三十六歲，但學問好、風度好、儀表好、有上進心，我還是會接受。」谷菱突然笑了起來：「波士，你多少歲？」

「我……」他忽然面紅起來：「過了年，我三十四歲了，不過未足歲。」

「可惜你已經有一位漂亮的太太，是我沒有福。我是開玩笑，波士別介意。」谷菱喝下最後一口咖啡：「我們回舞會去，我不希望別人誤會。」

感情漸進步

谷菱被邀請到常家去吃飯。

常栢青一手抱住兒子，一手挽住一個大紙盒。

常栢青舉起盒子，寶貝說：「寶貝祝安娣新年快樂！」

「寶貝乖！」谷菱把寶貝抱過去：「說句祝福話就够了，不用送禮物。」

「安娣要嘛！」

常栢青把盒子放在梳化上：「妳先看看寶貝送妳甚麼禮物？妳看喜歡不喜歡？我爲妳打開。」

「嘩！一件白狐皮大衣！」谷菱撫了撫毛，又軟又暖：「但這樣名貴的皮草我是不會接受的。」

「妳對寶貝那麼疼惜，又照顧好他的病，一件大衣算甚麼？妳不要，寶貝會不開心。」

「安娣要！」寶貝摣着她：「安娣要嘛！呀！」

「不！送我一盒朱古力我會接受，一件大衣的錢可以請一隊特護。」

「我和寶貝都是男的，妳不要，這皮草大衣難道拿去扔了？而且，妳拒絕，寶貝會傷心！」

寶貝哇的一聲，兩手揉着眼睛哭了起來。這是寶貝最厲害的武器，直到現在，谷菱仍無法對付，她抱着寶貝手足無措。寶貝越哭越厲害，像個哭袋。

「好了，寶貝，你不要再哭了，我接受你的禮物！」谷菱倦死。

寶貝果然祇在抽咽。

「不過，我有條件。」

「妳說吧！」常栢青說：「寶貝是個乖孩子，他一定會答應。」

「寶貝，你聽着了！我要你答應我：午餐吃一塊牛扒，兩個馬鈴薯，半碗白米飯，一個苹果；晚餐一塊豬扒或鷄，一塊魚、蔬菜和白米飯，水果由你自己選，一天祇能吃三頓。不准吃零食和糖菓，你答應不答應？」

「寶貝，你趕快答應，否則安娣不要你的大衣，可能也不要你了！」

「要瑪利餵你吃？」

「好吧！」他點點頭：「安娣，妳穿上大衣給我看。」

「好！你先下來，但祇穿一會，屋子裏太暖。」

常栢青馬上拿起大衣爲她穿上。谷菱在寶貝面前擺了一個甫士，轉一個圈。

「安娣好漂亮！像個天使，像白雪公主！」寶貝拍着小手又跳又叫。常栢青在一旁欣賞她。

× × ×

吃過晚飯，等寶貝睡了覺之後，常栢青邀請谷菱上夜總會去看表演。

他們極少跳舞，聽聽歌、看看表演、聊聊天，很寫意，很舒服。

談到交通問題，谷菱說：「我一直都是乘地下鐵路車上班下班。」

「乘地下鐵？公司不接近地下鐵站，妳家附近也沒有地下鐵站。」

「走路去乘搭地下鐵車上班，又由地下鐵站走路回家！」

「穿高跟鞋走那麼多路，不辛苦嗎？」常栢青很關心。

「當然辛苦，特別是足尖，有時候跑得太快還會抽筋，地下鐵也有很多路和梯級要走。」

「那妳爲甚麼不乘計程車上班、下班，那舒服多了！」

「舒服？波士啊！」她瞪大的眼睛像開放的雛菊：「我若是要舒服，坐計程車每天上班下班，一個月的交通費，最少最少也要一千塊錢，你知道嗎？」

「祇要不用辛苦，一千元不算多。」

「副總經理，憑你的身份去說一千元，就等於人家說一毛錢。但我每月才賺六千元，六千元我不用養家，但買衣服鞋襪手袋，差不多我都花光了。特別是冬天，套裝、大衣甚麼都貴。我不是虛榮，牛仔褲、羊毛衣對我最適合不過，但是，這些衣服這兒連打字員都不穿。我是一級秘書呢，不爲自己也該爲公司。還有公事、宴會那些要命的晚禮服……哎……那兒還擠得出一千元去乘計程車？」谷菱閉了閉那菊花似的眼睛，她抱歉：「對不起！我不應該向你抱怨，我的話說得太多了。」

「妳儘管說，人人心裏有話，悶在心裏不舒服，說出來反而好。妳有困難，我想，我是可以帮助妳的。」

「怎樣幫助？送我一點錢嗎？絕對不能，我不會要！」

「我也不會這樣做，我要求公司增加妳的薪金，妳爲公司盡力，不可能連起碼支出都不夠。我們中國人不是有句話：衣食足才能知榮辱？好的職員不能叫他餓着肚子去辦事。」

「不應該再有甚麼要求了，我有多少學歷？多少資歷？我能賺六千元已經知所滿足。大老板縮短我的試用期，這已經是待我很優厚的了。」

「但妳努力、能幹、工作效率高，妳一個人幾乎可以做三個人的工作。」

「我是有好條件，但不能以此事而要求公司加薪金，祇可朝正當的途徑……升級，升級自然會加薪。」谷菱明白常栢青關心她：「我已開始學習駕駛，等拿了車牌，我買架三、四手的小汽車代步，反正公司有停車位。」谷菱故意把話題一轉，專心看表演。

×　　×　　×

星期一，谷菱由大厦出來，嘩！北風像刀片似的颳來，她那粉臉被吹得一陣痛，還要拼着高跟鞋往地鐵站。

「谷小姐，早安！」一個穿制服的司機，那是常家的司機亞凡：「常先生在車裏等妳！」

谷菱回頭走，忙上車，第一句話就問：「寶貝沒事吧？」

「很好！他一天三頓都依照妳的餐單吃喝，才一個多月重了三磅多。他肯聽妳的話還會胖下去，他實在太瘦太弱了！」

「噢！」谷菱重重吁了一口氣。

「那麼，你來幹甚麼呢？」

「接妳上班！」常栢青笑笑，叫亞凡開車回公司。

「接我上班？我和你上班時間不同，我每天九時前上班，爲你收拾辦公室、換花、倒咖啡……」

「我保證妳九時前必能回公司。」

「那當然，乘私家車，最遲八時四十五分便可以回去。但是你，波士！你是九時半才上班的，你爲了我損失四十五分鐘，爲甚麼？」谷菱不明白。

「早上班、早下班，以前我九時半上班，七時下班或捱通宵，最近我也常在五時半下班。但以後五時我便可以下班，同等量工作，同等量時間。」

「但你可能睡眠不足或連吃早餐的時間也沒有。別忘了你還要花時間接我。」

「由星期一到星期五，我晚上最晚十一時便睡覺，早上七時起床，梳洗更衣二十分鐘，吃早點，看報四十分鐘，還有時間逗逗兒子才來接妳……這樣的生活很寫意，我喜歡。看！談談差不多又到公司，下了班妳等我……」

「波士……」

「人家一番誠意不好太忍心拒絕，算是給我一個面子，賞賞光，嗯！」

谷菱不知道該怎樣拒絕，因爲，她一時之間，也找不到藉口。

有人一接一送眞是好，起碼可保護嬌嫩的肌膚，北風再也沒機會加以傷害；高跟鞋也不會那麼快磨損或走樣；一雙鞋子不便宜啊！

× × ×

下班後常栢青約她去吃下午茶。於是她終於找到藉口：「波士！現在太太回了美國娘家，你有很多自由時間。但太太理應快要回來，你便要多留點時間陪她，不應該再爲我花時間。」

「她不會回來了！」

「開玩笑！總不能一輩子在娘家，她家在這兒。丈夫、兒子也在這兒。」

「但是，她已經不要丈夫，也不要兒子，我不知道她現在在那兒？」

「波士？你別唬我！」她呆了：「太太不是在美國？不是回了娘家？」

「她不在美國，也沒回娘家；她離家出走時，我祇知道她去了歐洲。」

「但，是你自己說的……」

「那時候，我連妳的名字都記不住，」他眼睛一下子失去了光采，沉沉黯黯：「我沒有理由向陌生人訴說我的私事；但是，她的確是和一個男人私奔去了歐洲；所以寶貝生病，我也不知如何去通知她，我根本不知道她在哪兒？這幾個月來，我們兩父子相依爲命，幸而還有妳的支持和照顧。」

「怎會這樣？怎會這樣？」谷菱喃喃的：「你們不是恩愛夫妻？」

「本來是的；我們是世交，拍了幾年拖才結婚，兩人相交結合超過十年。新婚兩、三年我們過着

幸福快樂的日子，但自從公司調我回來工作，後來又送我回美國深造及到各國去視察學習，她開始不滿，原因我太忙，太着重事業，不能像過去那樣天天陪住她。」

「男人應該爲事業奮鬥，你又沒有做任何對不起她的事，她應該諒解。」

「如果她像妳一樣那麼明理，了解工作、了解男人的事業，當然平安無事，但她的想法根本完全不同。」

「波士，你和太太相識到結合超過十年，你對太太應該十分了解？」

「了解是了解，她是個富家小姐，又是個獨生女，父母兄長十分寵愛她。因此，她從小就很任性刁蠻。又怕靜，不甘寂寞，一起床張開眼睛便要人陪。拍拖時，所有時間都交給她，結婚初期，一下了班便回家陪着她。午餐嗎？她會到公司附近的館子等我，吃過早餐我上班，她去逛公司。孩子出世了，的確困了她一段日子。第一次做媽咪，孩子又逗人，她的注意力一度落在孩子身上。但是，孩子畢竟太小，不能善解人意，也不會聽她發牢騷，她對孩子由熱轉冷，但孩子始終愛她、跟着她……直到今年初我由美國派回來，我的工作又多又繁，我爲了把工作做好，幾乎把全部時間都花在工作上，晚上不回家，或深夜才回家，早上……妳知道我早上爲甚麼一看見妳送來的咖啡馬上就喝？」

「我以爲你特別喜歡秘書室的咖啡。」

「不！我一起床梳洗更衣便上班。報紙沒得看，連早餐也沒有時間吃，所以一見咖啡便喝，又渴又餓啊！我上班時，太太一定還在睡覺，她早上見不到我，我又不能陪她吃午餐，甚至晚飯……她一

天到晚看不到我，因此大發脾氣，半夜也拉我起來責罵，有時罵到天亮，哄完她又到上班時間。那些日子內外夾攻，我差點精神沒崩潰。」

「你爲甚麼不向太太解釋，那祇是個過渡時期，一切安頓便可以過正常生活，像現在。」

「我說過幾百次了，她每次發脾氣我都安撫她，好好向她解釋。但她一意孤行，從不聽勸告，也不關心別人，她祇顧自己……她的缺點我都知道，但當初我們熱戀，盲目了，我又希望她爲人妻母後會改善……唉！本性難移！她甚麼都不理，看見我便跟我吵。」

「波士，你事業成功。但，對太太是冷落些！」

「是的！我歉疚，我曾保證將來好好補償，我鼓勵她逛公司、交朋友、或者學插花跳健身舞……之類。但是，她不高興交女朋友，不喜歡和女性談話，對家政也沒有興趣。後來，她愛上髮型屋…」

「我記得，你說太太天天上髮型屋，髮型天天新款，她精神有了寄托，你還很高興。」

「我不應該高興，應該悲傷！」

「爲甚麼？女人喜歡打扮是天性。」

「但她愛上了她的髮型師。從此，她常常不在家，她對我不關心，對孩子也不大打緊。我有空陪她訂了座，我回家她已出門。一去，半夜三更才回來；有時候根本不回家。我開始担心，我查問她，她不理，連話也懶得說。我本來仍不知道她另有新歡，大老板來了，歡迎舞會她竟不肯出席，無奈，我祇好說她感冒。歡送大老板時，她不肯上的士高，但她也沒有回家，一整晚都不回家。大老板對我

說：當心愛麗斯，她不對勁，變了！……

「我知道她變了，但又怎樣？結婚五週年，我爲了討她歡心，買禮物，安排一天節目，但回家，竟人去樓空：她祇留下一張便條給我：她說不愛我了，要和我離婚。她和她的愛人去歐洲渡蜜月。婚姻完了！」

「啊！怪不得所有訂座你和太太都沒有去，當時你說感冒。」

「獨個兒去？那紙條說：別希望她會回家，她已不是常太太，她的律師會通知我去辦離婚手續，她即將再婚。當時，我差點暈死過去，人定下來馬上四處找她，打長途電話到父母家、岳丈家……她母親說：她知道女兒要離婚，也知道她去了歐洲，但在歐洲哪一個國家就不知道了……我托在歐洲的朋友、同學找她，但歐洲那麼大，一下怎樣找？前兩天我接到我表哥的長途電話，說在西班牙鬥牛場看見她和一個二十多歲的中國小白臉手拖手看鬪牛，表哥想過去跟她說話，她看見表哥拉了那男人便走……唉……」

「夫妻離異，本來也不是一件大事，那髮型師有的是時間，適合她；她有的是錢，也適合他。但是，自己的親生兒子怎會不關心，竟忍心扔下不理，她有沒有長途電話回來找寶貝？」

常栢青凄然搖首：「沒有！一次都沒有，否則孩子生病怎會沒人理會？」

「那，現在怎麼辦？」

「等她的律師信，辦離婚！」

「你願意離婚？孩子怎辦？你應該找她，和她說個明白！」

「妳以為我能說服她不離婚？她從不聽勸告，一向忠言逆耳。她連兒子都忍心扔下不管，她還會理我？我該做的都做了，我已經無能爲力，祇好等離婚。我曾想過，和兒子相依爲命，一輩子不再結婚。女人那樣可怕！」

「一大個家，又怎可以沒有女主人？孩子那麼小，怎能沒有母親？一個成功的男人，不可以沒有一位好太太。」

「妳說得對！那天公司餐舞會聯歡夜，令我想到妳剛才所說的問題。愛麗斯既然拋棄了我，爲了我，爲了孩子，我應該再結婚。但是……對方會給我一個追求的機會嗎？」

「你已經有了新的對象？」

「是的！無意間，令我發現一個很善良、很可愛，很完美的女孩子。」

「她是誰？」谷菱甚感興趣。

常栢青搖搖頭：「我不敢說，我怕配不起她，我担心沒資格追求她。」

「每一個獨身者都有資格追求別人，每個人都有權喜歡別人。除非她已心有所屬，身有所屬。你對她表示嗎？過」

「沒有！」他的頭幾乎垂到胸口，笑容擠都擠不出來：「我說過我不配。」

「配不配應該由她去決定，不是你！」谷菱突然心念一動：「她已名花有主？」

「據我所知，她連固定男友也沒有！」他的話在喉頭打轉：「像我這種人會有人喜歡嗎？」

「為甚麼沒有？你成熟、事業成功、對人又好。雖然你婚姻失敗過，但，錯不在你。」谷菱極力安慰他。

「假如，假如……」一個大男人，結結巴巴、吞吞吐吐，樣子尷尬又滑稽：「谷小姐，我想說句話，妳先要答應我不生氣。妳答應嗎？」

「我為甚麼會生氣，你說好了。」

「谷小姐，我有沒有權喜歡妳？」

「我？我？」她瞪大眼睛，又閉了閉眼睛，她張開了口，搖一下頭，突然又合上了雙唇，一會：「你剛才所說的那個女孩子就是我？」

常栢青點點頭，不敢說話。他已經三十四歲的人，沒有年輕小伙子的勇氣與衝勁，他怕失敗，怕無地自容。

上司真的追求她？怎麼會呢？

「寶貝很喜歡妳。」

「啊！為了孩子！」

「不！谷菱，不！我祇是担心我的年紀，担心我有一個孩子……我有許多問題……我祇是希望妳不要介意寶貝。」

「我不知道怎樣說。」谷菱無奈，心境也不能再平靜：「我還沒有遇過這種事，沒有人嚴肅地問我有沒有資格喜歡我。我眞不知道怎樣回答你！」

「妳介意我結過婚，還有個兒子？」

「不介意！根本你是受害者。」

「我比妳大十幾年，嫌我老嗎？」

「我並不覺得你老，你很有魄力。」

「願意跟我做朋友嗎？」

「怎樣做？」他們不是已天天在一起？

「妳不要把我當上司，我也不把你當下屬，妳不要叫我波士、副總經理，我也不再叫妳谷小姐；我爲妳做事，接送妳上下班是應該的，妳不必感到負欠，因爲我們是朋友，平等的。」

「這應該不難辦？」谷菱在問。

「妳不要祇注意我的辦事能力，多了解我的爲人，看看我們是否適合相交下去。妳也不用爲了我而討好寶貝！一切順其自然。」

「我不會討好別人。好！順其自然。」谷菱點點頭，同意了。

「但妳也有義務。」

「甚麼？」

「下了班，家裏沒事多陪陪我吃飯或者看電影。」

「可以！反正我也要吃飯，看電影我也喜歡。我的權利呢？」

「我要盡能力對妳好，除了妳，我不會約會任何女孩子。妳需要我做甚麼，我會盡全力辦到。」

「我一直沒有接受過任何男性的約會，但是每天約會我的人很多，我也不敢担保永遠不和男性來往。或者，有另一個人令我心儀？現在沒有，但將來可能會有出現。」

「妳年輕條件又好，妳有權選擇，妳甚麼都不用担保。歡迎公平競爭！」

谷菱笑一笑：「其實，我並不花。」

「多交朋友，才有比較。」常栢青沒有那麼戰戰兢兢：「妳應該選一個最好的！」

「好，根本沒有標準，怎樣才算最好？謝謝你爲我設想。」谷菱忽然問：「你家裏有錢嗎？我不是問薪金。」

「應該算不錯！我爸爸有四個女兒兩個兒子，我排行最小。我四個姐姐全出嫁到外國，丈夫都富有。我哥哥唸大學時玩潛水被鯊魚……我爸爸不算太富有，大概有一千萬美元和一點不動產。愛麗斯家富有些，所以她常叫我不要做事，她爸爸可以養我一輩子。但男人怎可以不做工？」

「你家裏已經很富有，而且你還是唯一繼承人，你自己又會賺錢。」谷菱正色說：「你最好暫時不要來我家，不要見我爸爸。」

「因爲我比妳大十多歲？」

「不！因爲你家裏有錢。」

「啊！我明白，你爸爸不喜歡那種愛玩的富家子弟？」

「不，剛巧相反，越富有我爸爸越喜歡，最好像林力祺。他一直希望我找個有錢丈夫。他知道你家富有，他會設法速成我們，那對我不公平！」

「妳不希望錢蓋過我的缺點，妳不希望第三者干預我們的進展。」常栢靑點點頭：「我明白！妳不會爲錢嫁給我，若我將來夠運，妳也祇不過選中我的人，很好！我尊重妳。而且，我發現妳又多一個優點。」

「甚麼？」

「絕不虛榮。還有，忠於感情。」

× × ×

公衆假期，常栢靑和谷菱帶了寶貝和瑪利去美僑俱樂部，玩了半天。

這俱樂部是一班由美國來做生意的人開辦的，會員絕大部份也是由美國而來的商人。

這兒設備很多也很新，單是泳池也有幾個，谷菱特別喜歡它的室內暖水泳池，谷菱在那兒敎寶貝游泳。

游泳能增强寶貝的體力，她很高興看見他一天比一天强壯下去。

玩了一個早上，吃過午餐，瑪利先帶寶貝回家睡午覺。

常栢青敎谷菱打哥爾夫球。

谷菱由無所適從到可以適應，由不懂到略懂，在哥爾夫球場上玩了幾個鐘頭。哥爾夫球的會員越來越多，場地開始供不應求。

常栢青提意先去喝些飲品，然後去玩壁球。

他們到露天茶座，谷菱穿上了外套。

她脫下鴨舌帽，把頭頂的長髮撒下來，眞像傾瀉了一幅瀑布。

「嗨！栢青。」一個年紀比常栢青略大、身型頗高的有型男仕過來，他是被谷菱的烏亮秀髮吸引才發現了常栢青。

「崇文！你甚麼時候回來？請坐。我給你們介紹：谷菱小姐，邱崇文先生。」

「幸會！」邱崇文伸出了手，握着谷菱的手竟捨不得放下。

「崇文，你要喝點甚麼？」

「啊！咖啡！」他這才放手，但是一雙眼睛，還是捨不得離開谷菱的粉臉。

谷菱被他看得很窘，她告訴常栢青，她去洗手間。

「喂！栢青，你和愛麗斯……」

「你由美國回來，我和愛麗斯的事，你不會不知道吧！」

「她媽咪說你們要離婚。我不相信，你和愛麗斯一直是恩愛夫妻。」

「是她要離婚，不是我，她已經另外有了新情人。」

「我看！眞正想離婚的是你。你眼光好、命又好，那位谷菱小姐比愛麗斯年輕，而且更美麗、更迷人。」

「崇文，你不萬不要誤會。愛麗斯是不甘寂寞離開我的。她跟那男人要好的時候，谷菱剛到公司做我的秘書。我和她眞正開始交朋友，還是近兩個月的事，愛麗斯已經離家超過半年了，她連寶貝都不要。」

「啊！剛開始！」他想着點了點頭：「今晚我請你和谷菱吃飯，唔！」

「我先要徵求谷菱的意見。」

「她沒理由反對，難道你有了她便連老朋友、老學兄、老媒人都不要？若她反對那證明她不給你面子。」

「好吧！等會我和谷菱還要打球，八點鐘這兒的大堂見。」

邱崇文點點頭：「等會見！」

谷菱回來：「你的朋友已經走了？」

「剛走開。他是我的學兄，在美國同一間大學，他爸爸和愛麗斯一起做大生意。愛麗斯也是由他介紹的，所以，他可以說是我和愛麗斯的媒人。」

「淵源深厚！他也是由美國回來做事？」谷菱喝完她的可可。

「他回來擴展業務，在這兒開設分公司，又和中國大陸做生意。他在這兒買地建別墅，他說要娶個中國太太，他說東方女人善解人意。」

「遺憾，還沒見到他的中國太太。」

「他還沒有結婚。」

「他年紀不小了罷！事業有很好基礎？難道他是喜歡去三藩市的人？」

「妳……」常栢青指住她笑起來：「他不是！絕對不是。他年紀是不小，三十六歲了。他會娶妻育兒，大概還沒遇到，姻緣是可遇而不可求。又或者，他還想多玩幾年。」

「他很風流嗎？」她問。

「總有女朋友，就是沒固定的，未結婚多交朋友也不是壞事。」

「我同意！栢青，我想爲他做個媒。」

「妳？妳有合適的女孩子？」

「秘書室的柏德麗。每個人都有男朋友，祇有她一個人孤獨。」

「柏德麗早有男朋友，以前她帶來公司，我見過。」

「已經分手了。她的男朋友是個小職員賺錢不多。柏德麗負担重，要養父母弟弟，他男朋友等不及，已經另有女朋友，並且快要結婚。柏德麗爲此很傷心，我也替她難過。邱崇文既然家境富裕，不會介意照顧柏德麗的家人，他們可以隨時結婚。」

「邱崇文不會喜歡柏德麗，她不適合他。」常栢青搖搖頭，簽了單便和谷菱去打壁球。

「邱崇文不錯：富有、學問好、儀表不凡，年紀是比較大些，但柏德麗也不太小。說到柏德麗，她能幹、善良、樣貌也不差，將來會做位賢妻良母。她雖然已經二十八歲，但邱崇文三十六，比她還大八年，他們很適合。」

「柏德麗可能會很喜歡有一個像邱崇文這樣的金龜婿。但邱崇文肯定不會喜歡她。邱崇文的要求很高：要年輕、貌美、溫柔、聰慧、身材好、皮膚白嫩……總之甚麼都要最好。」

「你是說：他三十六歲人沒娶妻，就因爲他擇偶條件太苛，找不到合適的女孩子？」

「對呀！他是很挑剔的，他本身條件也很好嘛，普通女孩子怎能配他？當初，他和愛麗斯也有過一段情，兩人深交後，他嫌愛麗斯刁蠻，不夠溫柔。愛麗斯又認爲他缺點多多，於是由濃轉淡，某次敍會他把愛麗斯介紹給我，於是……於是……」

「於是英雄難過美人關啦！」

常栢青難爲情的垂下頭：「若要介紹，那女孩子條件起碼和愛麗斯接近。最好像妳，妳有沒有發覺，他好像對妳一見鍾情！」

「是嗎？快把我推銷吧！」

「怎會？我不會的。」常栢青緊張得伸手握住她的手：「谷菱，妳不要誤會，我不肯，最好的朋友也不能。」

谷菱撲嗤的笑：「栢青，你幽默感呢？」

「妳眞調皮，快要把我嚇死了！」

「那麼嚴重？」

「眞的！」他按住胸口：「心臟還在卜通卜通的跳！」

「等會你打球準輸。」

「祇要妳不生氣，我輸也很開心！」

「一點小事也要生氣嗎？」

「還有令妳生氣的事，我未經妳同意，便答應和崇文一起去吃晚飯。」

「你有權答應朋友的邀約。不過，他既然不把柏德麗放在眼內，和他吃飯就沒有甚麼意思。」

「本來我要徵求你的意見，他說我有了女朋友便不要老朋友……」常栢青說：「我天天忙，忙得連太太也跑掉，除了公司，我沒有甚麼朋友，我不能帮助柏德麗；但他在這兒有不少朋友，他可能有機會帮助柏德麗。」

「好！你今晚跟他說個明白。」

「妳答應了？」

「我從來沒有說過不肯去。快走吧，我們BOOK了五點鐘的場。」

× × ×

吃飯時，邱崇文的視綫常落在谷菱身上，他對谷菱頗爲慇懃。

邱崇文比常栢青大兩年，但他高大，又會討女人歡心，他條件是比常栢青好。

飯後谷菱告訴常栢青，她要打電話問問寶貝睡了沒有。

她和常栢青約好，這段時間他要和邱崇文談柏德麗的問題。

「……讓我想想，人選一大堆，但要找彼此合適的不容易。女孩子二十八歲找丈夫很難，三十出頭的男仕百份之九十已婚。」他敲敲頭，他很有心思，他喜歡想，胸有成竹還是要想？好讓人家看到他的功勞：「我看高國强會喜歡谷小姐的朋友，高國强家境不錯，多養幾個人絕不成問題；上一次我和他去大陸開廠，我們都賺了錢。不過他結過婚，還有個女兒，不知道那位小姐意思怎樣？」

「既然是有了太太，就不該再把女孩子介紹給他，以免破壞別人家庭。」

「他太太去世了，女兒也送到瑞士去唸中學。你也結過婚，兒子還在身邊，谷小姐有意見嗎？」

「她和寶貝相處得很好，她並不介意我的過去。」

「這樣如花似玉的小女孩也肯屈就做後母，何況那二十八歲的小秘書？」

「我不會讓谷菱受委屈。」

「別生氣啊！祇是舉個例，就決定高國强好不好？明天一起吃飯。」他倒希望找機會多見谷菱。

「我不能决定，明天通電話好不好？啊！那位高先生多少歲？」

「不會七老八十，我也担心谷小姐怪我。他比我大些，唔！三十八歲，這樣很好，那位小姐也已

經二十八了。」

「應該沒有問題，我告訴谷菱……」

×　　×　　×

谷菱終於做上了媒人，把柏德麗介紹給高國强。

谷菱常提醒柏德麗：「別祇看他的錢，要多了解他的人，丈夫不好，鑽石堆着也沒有用。我是想妳幸福，幸福並不單是享福。」

柏德麗是十分感激谷菱，因爲谷菱關心她，爲她將來的終生幸福鋪路，也解去她失戀後的痛苦。

谷菱和常栢靑陪了高國强和柏德麗好多次，因爲高國强是個慢熱的人。

不過人品倒眞是不錯，應該是個好丈夫，所以谷菱鼓勵柏德麗不要錯失他。

每一次，邱崇文都參加，見面多了，混熟了，很自然，邱崇文便也成爲谷菱的朋友，最初的陌生與抗拒感，逐漸消失。當然，邱崇文討好女人的技倆，也帮了他不少忙。

谷菱不再反對他加入。

他也識趣，尊重谷菱是常栢靑的女朋友。

×　　×　　×

這天谷菱和寶貝玩完遊戲，寶貝去午睡。今晚谷菱和常栢靑都有約，高國强請客。

谷菱忽然想到了一個問題：「栢靑，寶貝有多大了？」

常栢青吸口氣，好好的算一下：「寶貝應該有三歲半了！」

「已經三歲半？三歲半爲甚麼還天天在家裏？他應該上幼稚園，六歲便要進小學。」

「對於這兒的教育狀況我根本不懂，最初又忙。不過，我也跟愛麗斯說過這個問題，愛麗斯說寶貝年紀太小，那時他的確三歲不到。後來愛麗斯另結新歡，結果一走了之，寶貝唸書的問題，便沒有人再關心。」

「現在還來得及，我要爲他找間好學校，送他上學……」

× × ×

「佩佩，妳的妹妹不是在一間名幼稚園任教的嗎？」

「對呀！她有孩子緣，校長很喜歡她。不過，那間幼稚園很貴族化，學費雜費很昂貴的！」

「副總經理不會在乎這些。」柏德麗說：「最重要是學校好。」

「啊！谷菱，」依蓮走過來：「爲未來兒子找學校？」

「妳嘴巴最多！」谷菱作勢敲她的頭：「孩子沒有母親好可憐，男人祇會顧事業，三歲半還不讓他上學。」

「那愛麗斯到底甚麼時候回來辦手續？」佩佩關心的問：「最近有沒有她的消息？」

「栢青找不到她，也不想找；她和另一個男人在一起找她也沒有用。現在，恐怕祇有她娘家的人知道她在哪兒！」谷菱輕嘆一口氣：「我不敢多提她，栢青會感觸，大家不開心，何苦？」

「那個女人也該死！」鍾絲一向直言直語：「跟男人私奔，連骨肉都不要，一去已半年，竟對兒子不聞不問。」

「她帶那男人回了娘家？」美寶問。

「她肯定不在美國。上個月，大概她由這兒帶去的錢用光，連簽咭戶口的錢也用完了。栢青想她回來辦清手續，沒替她把錢添進戶口，她便回娘家向父母拿錢，拿了錢又再上路。他岳母來電話：說女兒會去南非，但地址就不肯說……不談了，閒來莫說人非。」

「副總經理的事人人都知道，妳不說瞞不了大家，我們只是替副總經理不值。」

「佩佩！拜託妳跟令妹先求個情，星期一上午我帶寶貝去見令妹。」

「絕對沒有問題，我會囑咐她。」

× × ×

徐佩佩的妹妹徐雯雯來個電話：說谷菱離去後，常寶兒便放聲大哭，不單祇惹得其他同學也哭鬧起來，連校長親自出馬，常寶兒還是哭着要回家。

谷菱嘆了一口氣，向密斯徐道歉，她會馬上派傭人把寶貝接回家。

谷菱是費盡心思，才把寶貝送進學校，她想不到她一轉身他便鬧。

常栢青知道了忙安慰她，勸她不要爲小孩子的事生氣。他不肯上學，吃虧是他自己。

谷菱明白他的好意。不過，她有自己的想法。十一點半，她說要用車，回家把寶貝接到學校。

「現在學校快下課了。」栢青提醒她：「下午我們約了朋友午餐。」

「我知道，我自己會準時趕去。我先去接寶貝，我有我的做法……」

寶貝穿上校服，揹個小書袋，谷菱握着他的手站在幼稚園附近。

不一會，小孩子一個個出來，每個小孩子都很開心，掛着笑臉。谷菱認得一個小女孩，她和寶貝同班，她正笑着跳着，嘴不停的把學校的事告訴母親。

谷菱拉了寶貝過去，對那位家長說：「我們寶兒是令千金的同學，她很活潑，又可愛，我可不可以和她聊聊？」

「噢！小朋友！妳兒子很斯文，我的女兒吱吱喳喳沒停過口，又是老師又是同學，她告訴我有個小朋友今天來上學，哭得好厲害，密斯都怕了他，我又不認識那位小同學。」

「他就是常寶兒，很不聽話。小妹妹，妳喜歡不喜歡上學？」

「喜歡！」她溜着一雙小眼睛。

「在學校開心不開心？做了些甚麼？你喜歡老師嗎？」

「開心！學校有同學、有老師、校長、亞嬸。我喜歡密斯，喜歡和小朋友玩，密斯說我聰明，獎了我一粒糖。我們還學唱歌，唱小花貓，又學跳舞，大家手拉手跳舞。」

「嘩，那麼好玩！妹妹，妳明天不要上學，回家陪媽媽好嗎？」

「唔！我不要，我要上學，星期一到星期五，我上學陪老師，和小朋友玩。星期六和星期日才在

家陪爸爸媽媽。」她去拉寶貝的手：「常寶兒，你爲甚麼不上學？」

「他不喜歡上學，因爲他不是好孩子。好孩子喜歡上學，是不是？上學又唱歌又跳舞，小朋友又多，他情願一個人躲在家裏。」谷菱打開手袋，拿出一盒果汁糖，全是動物形狀的：「妳是乖孩子，安娣送妳一盒糖。」

「你太客氣，不用送禮物給孩子。」

「她乖嘛，乖應該獎勵她。常寶兒不乖，又不肯上學，我不會送他禮物，也不喜歡他。妹妹，快和媽媽回家去。」

「安娣！拜拜，明天見。」

「拜拜，當心走路。」谷菱牽了牽寶貝的手：「我送你回家。」

在車裏，一路上，谷菱看都不看寶貝，寶貝却一直偷看她。

快到門口，他忍不住，低聲問：「安娣，妳喜歡那個妹妹？」

「是的！我很喜歡她。」

「妳又不認識她。」

「祇要我喜歡，我可以去學校看她，她對我很好，又聽話。」

他扁扁嘴：「妳不喜歡我，喜歡妹妹？」

「你不要哭，你哭，我把你交給警察伯伯，叫他帶你回家。」谷菱放開他的手，她知道愛麗斯很

肯寵他，他要風得風，要雨得雨。谷菱不會胡亂寵他，賞罰分明：「我喜歡那位妹妹，她天眞活潑，可愛又不哭，她喜歡上學，喜歡學校和老師，她還有很多好朋友，她會唱歌又會跳舞，一定還會寫字的。她不會在課室哭，她不會不上學站在學校門口等小朋友放學，她是個好孩子。」

「安娣，妳是不是再也不理我了？」

「我不喜歡不上學、不聽老師的話、又沒有小朋友的孩子。」

「如果……」他嘟起嘴，眼睛斜向上看：「我肯上學呢？」

「你眞的肯上學，聽老師的話，和小朋友一起上堂、下課？」

「唔！」他吸吸鼻子：「現在就進去，我會學唱那首歌。」

谷菱彎下身，握着他兩隻小手：「現在不行，幼稚園下午是不上課的。校長、老師、同學都全走了。明天吧！明天一早去上學，好不好？」

「好！不過，妳要答應我，每天接我上學下課。」他已經懂得講條件。

「天天就不行，安娣要上班工作，你也不想安娣因爲你而沒有工作？安娣的爸爸會駡的。這兒的小朋友，也不是每個孩子都由媽媽接送。明天我送你，以後由瑪利接送，如果時間趕得及，我也會來接你去吃午餐。不過，我不是常常有空。怎樣？接受不接受？」

他無奈的點點頭。

「我送你回家吃飯，我和你爹哋還有應酬……」

「現在，寶貝就祇聽妳一個人的話。」常栢青拖着谷菱的手。

× × ×

「還有她媽咪呢！」

「我看他已經把媽咪忘記了，現在甚麼都是安娣說的，安娣不喜歡，我要安娣答應才做……就連我，也差點不再想愛麗斯了。」

「男人，貪新忘舊！」

「我？我還不夠好？是她私奔，是她不要我，不要兒子。以前，我還想過，祇要她肯回來，前事不計。」

「她現在回來還是常太太。」

「她早就不是，是她白紙黑字的寫明不再愛我，她已移情別戀，並且要和我離婚。事實上，我們也分開了！」常栢青把谷菱的手臂放在自己的臂彎裏，她替谷菱拿外套：「當初她走了我很痛苦，貞想去死，我那麼愛她，她竟說走就走，毫不留情。我怕沒有她活不下去，我怕沒有她寶貝會死，我貞以爲再也找不到人替代她，誰知道妳比她更好更完美。沒有她，寶貝沒有死，妳令他更强壯更懂事，他會寫字、會認顏色會數手指頭……」

「你可以用高薪聘請我做寶貝的高級褓姆，每月一萬二千元我肯做。」

「我願意。不過，妳不能單是做褓姆，祇管寶貝，還有我呢！妳對我意義更重大！」

「我已經是你的私人秘書。」

「秘書祇不過是在右手，不夠的，還要做我的精神支柱、奮鬥目標、快樂根源、幸福之泉、成功明燈……我所有的一切。」

「神才能給你那麼多，我並不是神。」

「但神賦予妳力量，妳是神的天使。」

谷菱開心的笑起來：「你那麼一說，我眞的飄飄然了！」

「我句句實話，我和寶貝的幸福、快樂，全是妳所賜的。」

谷菱害怕他繼續說下去，把話題一轉：「後天我考車牌了。」

「考到送妳一部汽車，以示獎勵。」

「謝謝！那我非要派司不可了。」

然而，要說的話，還是要說下去的。

栢青和谷菱吃完火鍋（如今一年十二個月都有火鍋吃了），吃得飽飽的，栢青叫司機開車到附近公園散散步，栢青拖着她的手：「甚麼時候才讓我拜見令尊和令堂？」

「我曾經告訴過你，我爸爸敏感也有點貪心。」谷菱搖一下頭：「我不想自找麻煩，我們現在過得很好，是嗎？」

「是好，但我希望更好。經過這些日子，我完全了解你不是一個拜金的人，妳對我、對寶貝都是

眞心的。至於妳爸爸希望女兒嫁得好一點，也是正常的。做女婿的也有責任令岳丈享享晚福。」

「又是女婿又是岳丈，希望你不是向我求婚。」谷菱早知道他們天天在一起，常栢青總會向她提出；其實，除了每晚各自回家睡覺，他們幾乎每天都在一起：工作、吃飯、娛樂或參加晚宴；但谷菱不想太快面對這個問題，她不是不喜歡常栢青，但比起張克勇還差了一點點。雖然常栢青待她眞的是好，但……也許得不到的都珍貴。

「沒有花沒有指環，那當然不是正式求婚，我是在試探。」常栢青偷看她又吐口氣：「我這個年紀需要一位妻子，我的家庭需要一個女主人，寶貝要一位媽媽，假如妳不介意我年紀比妳大，而且結過婚，又有個孩子；菱，我眞希望妳做常家的女主人。」

「你知道我不會介意。可是，至今爲止，你還是有婦之夫。」

「我和愛麗斯是在美國結婚，離婚很容易，大家簽個名字就行。如果妳答應了，我馬上去美國一趟，請律師帮忙；我簽了字，律師天涯海角都會找到她簽，這方面完全不是問題。」

「寶貝呢？他畢竟是愛麗斯所生育的兒子，而我也不知道我是否能做個好繼母。」

「這個更不成問題，」常栢青心理壓力越來越降低，人也輕鬆多了：「寶貝非常喜歡妳，妳是知道的。」

「但是，寶兒他始終是愛麗斯的兒子，小孩子也有人性的；況且，母子心靈相通，祗要愛麗斯回來，他就不會再接受我。」

「到現在妳還担心她會再回來？她回來幹甚麼？說不定她和那髮型師已經組織三口之家。」常栢青非常肯定的搖頭：「好吧！她回來吧！可是，我已經不再愛她了，她扔下寶貝不理，寶貝也不會要她。所以，我這方面根本沒有問題。妳呢？我就不敢肯定了！」

谷菱自己也不大清楚，她和栢青相處融洽，一起也很快樂，但是，她很難確定，那是愛情呢？還是感情？

「唉！」常栢青又在嘆氣。

「爲甚麼嘆氣？」谷菱關心的問。

「我莫名其妙的說了一大堆廢話煩妳，很少人像我這樣向愛人求婚的，太不像話，我眞担心妳會生氣。」

「我不會生氣，求婚不一定要月光下、玫瑰花、屈膝跪地獻上指環。也許我們天天在一起感情鞏固，一說就說出來了。」谷菱了解常栢青，因而也體諒他，雖然這樣的求婚一點都不羅曼蒂克；但，谷菱在商場這些日子，她學會了「實際」，女孩子結婚嫁人是免不了的事，能嫁個心愛的白馬王子，彼此相愛當然好；但，世上那有完美之事？張克勇已令她在情場上打了第一次敗仗。常栢青呢？絕不是那種令她心跳的男人。但是，他出身好、學問好、家裏有錢，嫁給他，肯定可以享福。最難得是他有上進心；況且，他是那種「家庭型」的男人，他必會是個好丈夫、好父親。做他妻子一定享福又幸福，想到這兒，她看常栢青，常栢青也剛巧看她，她面頰燙燙的：「上一次你要求我做你固定女友，

我一口就答應了。但，婚姻是我的終身大事，我絕對不會離婚的，你認爲我是不是應該攷慮一下？」

「我同意！我離一次婚已經太足夠，這一次要同偕白首。妳攷慮，我樂意等候。」常栢青說：「妳肯攷慮我已很開心……」

回家，常栢青要送她到家門口，谷菱也不好太拒人千里；常栢青拖她下車，一起進電梯，踏出電梯便看見谷老爺在開鐵門；聽到聲音，他忙向後望，谷菱想把常栢青推回電梯已經太遲。

「菱，你回來眞好，我的眼睛不靈光，竟揷不進鎖匙。」看不到匙孔不會按鈴叫人開門？谷菱知道他在找藉口，第一次讓常栢青送他上樓就碰到他，巧嗎？谷老爺說着又向常栢青笑笑：「幸好我早回來，否則我看不到妳的男朋友。」

谷菱無可奈何爲他們介紹：「這位是我爸，這位是我的上司常副總經理。」

「常副總經理，幸會！」谷老爺連鎖匙都不要，門也不開去打交道：「你常教導小女又照顧她，不知道該怎樣感激你！」

「世伯，令千金聰明能幹，公事上她是我的助手，應該說她在帮忙我、照顧我，而感激的也應該是我。」

「進去喝杯咖啡嗎？是意大利咖啡，很香濃的。」

「改天吧！太晚了！」谷菱代栢青一口回絕：「睡前也不該喝太濃的咖啡。啊！電梯來了，你回去吧！」

「世伯，改天再來拜候你……」

谷菱已經把他推進電梯。

進屋子，谷澄雙腿盤在皮椅裏懶懶的靠着，谷太太還在露台看下面的街道。

「上次我問妳，妳告訴我他祇是妳上司。」谷老爺把鎖匙一拋，生着氣：「妳根本騙我，你們在拍拖。」

「爸，他祇不過送我回家。」

「上司天天送職員回家？幾乎他每天送妳回來我都看見。還有，他早上也接妳上班，這像上司下屬嗎？」

谷菱語塞。原來他天天偵察監視，怪不得那麼巧，他在外面「開不到門」。

「亞菱，」谷太太由露台回來，拖住女兒的手：「這男人不錯，可惜他結了婚又有個孩子。」

「媽，他太太跑了，正在辦離婚。」她一向較喜歡母親，起碼她關心女兒。

「那就好，妳可以光明正大的嫁給他。」谷老爺開心得眼睛留下一個縫口。

「他有沒有向妳求婚？」谷太太又軟聲問。

「今晚他剛向我提出來。」

「妳答應了沒有？妳不會那麼笨放走隻金龜吧？」谷老爺好緊張，這二十年來他最「關心」她就是這次了：「妳以爲失去他還會再找到個更好的？難了？有闊太太不做？喂！妳到底答應了沒有？」

谷菱沒有回答他。她不願意她一生人一次的婚姻，放在交易座談會上討論。

谷老爺瞄瞄女兒：「我知道妳怎樣想：嫁個有錢人，我和妳媽就可以揩到油水。對！我是希望女兒嫁個有錢人可以享福，我和你媽年紀大了，妳不希望我們過一、二十年好日子嗎？一點都不便宜我們？如果丈夫由我找要妳委屈，我對不起妳，但姓常的是妳自己認識，自己嫁得好也不想父母沾一點好處？我們也不會損他毫毛，挺多改善家居！」

谷菱是十分願意父母過得好，住花園洋房。特別是媽，寶貝生病時，她體會到父母的偉大，她是應該讓媽過些好日子。

「或者妳會認爲我們在利用妳，好，我承認利用女兒美色找個好女婿。但是，我們老了，挺多多活二十年。說到底，還是妳一生幸福呀！」

「孩子！」谷太太說：「姓常的不錯！」

「和力祺比，還差一大截。」谷澄開腔了：「他老了，三十幾歲的人，力祺才比亞菱大四年，這才合襯。說到錢，他到底是受薪的，他絕不會比林家富有，結論還是力祺好。」

林力祺，那白痴，不！太刻毒，應該說那低能兒，聽了也全身發毛。

「哎！我的大少爺。」谷老爺對谷澄說話永遠低三度音，多幾分感情：「將來你想直升經理，還要靠你妹夫。」

「爸！栢青的確在公司受薪，升個普通職位沒問題，但升個經理……老板對栢青雖然十分信任又

重用；但，升一位經理，一、兩個月未必辦到。」
「所以，我說比不上力祺。力祺是老板，升我做副總經理都可以。」
「亞菱，」谷老爺再問：「妳還沒有回答我的話，妳到底有沒有答應常栢靑的婚事？妳心裏有甚麼打算？」
「孩子，如果妳不討厭他……」谷太太說：「結了婚還可以培養感情。」
「我相信栢靑是個好丈夫。」谷菱咬一咬下唇：「過幾天我請他回家，你和爸跟他當面談。」
「那好極！」谷老爺說：「但爲甚麼還要等？明天不是很好？他離婚的事還沒乾手凈脚？」
「他們在美國離婚，栢靑去一趟美國，離婚馬上可以辦妥。但他今晚剛向我提出求婚，我說過要攷慮……」
「婚姻大事，應該攷慮。好人家的女孩子，矜貴些，怎能攷慮一晚便答應？」谷太太是一心要支持女兒。女兒快出嫁了，誰做母親的都捨不得：「就拖他兩三天，讓他緊張亞菱。」
「唔！越難得到越珍貴，好！……」

× × ×

「黃玉花最有興趣是秘書室。」
「最有興趣是谷菱，她來公司一心一意要看我們的第一美女。」
「不合時，谷菱剛和副總經理參加貿易會議。」

「黃玉花？」依蓮放聲大笑：「爲甚麼不叫黃花魚呢？」

「千金小姐很少改這樣老土的名字。」

「妳沒聽見她緊張的對總經理說：我叫奧莉花，我叫奧莉花……」

谷菱進來，一面放下文件，一面說：「不要在人家背後非議，秘書室可不是賣菜市場。」

「嘩！波士發威了。」佩佩叫着。

其他人扮鬼臉、吐舌頭。

谷菱用手指撐住額頭暗笑。

「波士，妳沒見過她，她好有趣。」

「黃玉花，二十六歲，一點六米高（五呎三吋），一百一十五磅，樣貌平凡但五官端正，她是總經理深愛的小女兒。」

「啊！一定是總經理告訴你的！」

「才不是！栢青是認識黃玉花；但是，男人除了對自己心愛或心儀的女人好之外，對其他女人不會有興趣。」

「我們副總經理就祇對波士有興趣。當然，波士是天鵝，黃玉花是醜小鴨。」

「怎麼說到我頭上來了？我怎能跟黃小姐比？她富有，我窮！」谷菱沒帶杯進來，用紙杯盛了一杯咖啡。

「女孩子不用太富有，嫁個有錢丈夫，到頭來，一樣是名流夫人。妳們看柏德麗，嫁了高國强就是闊太太。」

「把最老的也拉出來。」柏德麗面紅：「高國强未必娶我，我能嫁姓高的也是谷菱的功勞。還是說黃玉花吧！」

「點相？」谷菱對這字眼有興趣。

「她昨天來其實有兩個目的，除了想一見我們的美麗波士，還來點相。」

「唔！點相！」

「點甚麼？波士最美了。」依蓮呱呱叫：「就連我們秘書室的也比她强。」

「哎喲！美得冒泡！」鍾絲羞她：「黃玉花根本是來公司點男人的相，看誰最英俊。」

「聽說她這次由美國回來找丈夫。」

「她是中國人，回來找位中國丈夫沒有做錯。」谷菱扔下紙杯。

「點了誰的相？」

「沒有啦！她要一位二十世紀的潘安，有錢沒錢不計較，一定要英俊。」

「呼！」

「千金小姐找美丈夫，不難的！」

「討論到此爲止。」谷菱做個手勢：「看妳們枱上的文件。快開工吧！」

快下班時候，黑田麗子穿套黑色絲絨直脚套裝裙進來：「又有得忙了！」她坐下，舒舒脚。

× × ×

「請客？」谷菱在排好文件。

「大請客！」黑田麗子一到公司請客便忙個不了：「爲黃小姐開舞會。」

「她家開舞會應該由她家人忙。」

「但是，都是用公司名義爲她開餐舞會，工作就屬於我了。」

「職員千金請客要勞動公司？」

「總經理是一半老板一半職員，他是董事兼總經理，公司他有股份，所以他飛來飛去，根本沒留下來辦甚麼大事。」

「噢！我明白了！」谷菱點一下頭：「黃小姐是老板千金。」

「請客我不煩，公司常有大小宴會，做慣不愁。可是，要我爲她找個舞伴，就難爲我了。我把公司內外男職員幾大本相簿呈上黃小姐，她竟然沒有一個看上眼，怎麼辦？」

「公關部的小宋也算得上年輕英俊了。」谷菱說句公道話。

「對呀！對呀！我也特別介紹，但她還嫌他矮。」

「矮？小宋也有五呎十到五呎十一了吧！我不覺得他矮，中國人身材。雖然我也五呎六吋。」

「可不是，這才氣人，她自己又長得並不高，才五呎三吋，配個五呎十吋的剛好。但她偏要超個

過六呎的，還要身材健碩，她說美國男孩都又高又大，這才威武，我奇怪她爲何不嫁個美國人！」

「若找個六呎二、三吋，她非要穿高跟鞋不可了！」

黑田麗子看看錶：「妳快下班了吧！那我閒話少說，言歸正傳：聽說令兄非常英俊，而且又身材高大。」

「他是長得不錯的。」

「我想他帮忙，做黃小姐的舞伴。」

這倒嚇了谷菱一跳，谷澄會喜歡黃玉花才怪呢？

「他不行，他好忙！」

「約個時間我自己去求他，公司會送他一份禮物表示心意，他當然不希罕甚麼禮物，希望他看在妳份上。」

「我哥哥有許多女朋友。而且，而且……他不會……」

「他不會看上黃小姐？谷菱！我們爲黃小姐找舞伴，不是找丈夫。她沒有權過問令兄的私事。」

「但是萬一她看上我哥哥？」

「她多半會看上，所以事前我先說明，令兄已有愛人，好等她心中有數。」黑田麗子求着：「回去先代我求求令兄好嗎？祇煩他一次。」

「麗子，我一定會帮妳，但是我不敢保證會成功，我哥哥也不是好說話。」

「我明白，我明白，白馬王子嘛！妳先開口，然後我再上，當做好事嘛？行嗎？」

這對谷菱來說，眞是一件苦差，她和谷澄的感情一向普通，谷澄不會賣這個人情。

但是，她答應了麗子便不能不做。

她爲此特地回家吃飯，但谷澄沒有回來。她祇好坐在大廳裏等——明天總該對麗子有個回覆吧！

和父母一起看完所有電視節目，谷太太早已打瞌睡，回房休息。谷老爺倒是支持她，着她若谷澄回來，馬上叫他起床，因爲他也等不住要去睡覺。

常栢青來了幾次電話，心疼她一個人呆等。要精神上支持她，他也不睡覺，陪谷菱聊天等谷澄。

今天蘇欣妮休息，谷澄和她玩了一晚，飯後還上的士高，狂歡過後回家已經差不多凌晨四時。

他挿進鎖匙，門便開，看見谷菱，他很意外：「妳和妳的上司情人也瘋到剛回來？」

「我今晚陪爸媽吃飯。」

「孝順女！」他打個呵欠。

「我是特地等你回來的。」

「等我？」他本向房間走也停住脚步：「妳眞是要出嫁？請我作伴郎？」

「不！我還沒安排他們見面。」谷菱拉他坐下：「我們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的寶貝女兒由美國回來，公司星期六爲她開舞會，黑田麗子想請你作她舞伴。」

「富家千金。」谷澄很有興趣：「她樣貌美不美？」

谷菱把相片送上。

谷澄瞪大眼一看：「嘩！白開水一樣，年紀也不少，個子看來很小，但又好像很胖，一點少女氣質也沒有。」

「五呎三吋，中國人來說已是中等身裁；她不算很胖，是豐滿，人比相片好看。」谷菱似乎已知道哥哥的反應，他一向喜歡靚人：「其實，她怎樣都沒關係，你祇不過陪她一晚，吃餐、跳跳舞……公司會送你一份禮物。」

「甚麼禮物？」谷澄不耐煩。

「由公司送的，不會是波板糖。」

谷澄正在和蘇欣妮熱戀，對甚麼都沒有興趣：「星期六我有約，沒空！」

「哥哥……」谷菱仰起頭求他。

「亞澄，」谷老爺聞聲而出，等兒子而睡不寧：「我有話跟你說。菱，妳去睡吧！明天我或者亞澄會給妳電話！」

「謝謝爸！」谷菱吐口氣，爸最疼谷澄，谷澄或者會聽他的話。

但她不明白爸爲何幫助她？管他呢，能爲麗子解決問題就是了。

第二天谷菱和常栢青吃過午餐回來，便接到谷澄的電話，他說他樂意幫忙一次。

谷菱馬上跑去向麗子報訊，麗子開心得把她擁抱住，又向谷菱要了谷澄一張相片。

谷菱鬆了一口氣，總算不負所託。

× × ×

很快又到星期六，舞會在總經理的別墅舉行：分室內室外，任從選擇。

大家都擠在大廳裏，因爲，舞會的女主角還沒有出場。

常栢青拿了杯七彩的鷄尾酒給谷菱，兩個人正在說話，突然有人起哄，谷菱回頭一看，黃玉花穿一襲白色晚禮服，腰間一小球紅色康乃馨與滿天星，她似乎好看多了，人也窈窕起來。

她身邊是高大英俊的谷澄，一套雪白的「踢死兔」，襟上一束康乃馨和滿天星，和黃玉花配得天衣無縫。

黃玉花多開心，身上一顆顆、一串串的鑽石，寶石和她的笑容一樣耀目。

「噓！男主角比女主角好看十倍，俊得很呢！」

「我們波士的哥哥，一等的俊男。」那是依蓮的聲音。

「妹子美若天仙，連哥哥也出色，好的都在谷家。」

「妳看黃小姐的笑容，就知道她對身邊的男伴有多滿意。」

「聽說她回來選佳婿的，她身邊的俊男會不會就是她的對象？」

「兩個人不大相配吧！」

「別忘了黃小姐很富有。」

「未必人人喜歡錢。」

「也未必人人不喜歡錢……」

谷菱把常栢青拉出露台。

「菱！爲甚麼突然不開心？」

「唉！我是在担心。」谷菱用手指支住頭：「我哥哥有許多女朋友，個個比黃玉花漂亮。哥哥不會一心一意愛黃玉花，他是個玩弄愛情的人，若一旦出事，我和你怎能在公司就下去？」

「私事不可能會影响公事，老板沒理由因爲奧莉花的事怪罪我們。」

「話是不錯，但是，總經理不開心，我們留下來也沒有意思！」谷菱好害怕她哥哥：「况且，我也不忍心黃玉花受到傷害。」

「妳不用太担心，妳哥哥祇是給妳面子，客串一次做奧莉花的舞伴。他們根本外表不相襯，妳哥哥不會喜歡奧莉花的，妳相信我。」常栢青安慰她。

「要是奧莉花愛上我哥哥？」

「我們可以請麗子小姐婉轉告訴她，她和妳哥哥不可能有感情結果。若她不聽勸告，將來發生什麼事，就不能怨人。」栢青握着谷菱的手：「妳的手很冷，我們到裏面跟主人家打個招呼，穿了外衣才出花園參加露天燒烤園遊會。」

他們剛離開露台，黃玉花已拖着谷澄走過來：「這位就是令妹，我們公司的第一美人——谷菱？

啊！谷菱，妳眞是好美麗，像天上的仙女一樣。我叫奧莉花，妳知道的，是嗎？」

「是的！黃小姐。」谷菱跟她握手：「家兄谷澄喜歡開玩笑，黃小姐凡事不可當眞。希望他担當今晚的角色成功，黃小姐能盡歡一晚。」

谷澄微笑，笑得很蠱惑，谷菱不知道他有何居心。但是，看情形，他和黃玉花並不陌生，更不像今天才認識。

「我非常開心。」黃玉花坦然的笑：「扮演角色？谷澄扮演誰？」

「是妳今晚的臨時舞伴。」

「妳是說，他是男主角我是女主角？」黃玉花一直那麼開心：「說起來，我們眞像表演，我們連衣服都一起訂造；妳看，襯得眞絕，妳知道甚麼叫「絕」？是谷澄教我的，是再也合襯不過的意思。本來我想穿紅色，今年紅色也流行，但谷澄認爲身爲女主人要出色，紅色雖然熱情，但俗了點，白色代表眞誠純潔，他說得很對，我接受了！結果大獲好評，谷澄眞是好眼光。」

「你們一起訂造衣服？」谷菱意外：「你們不是今晚認識？」

「不！我看過谷澄的相片，便感到和他交朋友一定很開心的，於是我請麗子爲我把谷澄請出來，哈！我們一見如故，可能由於思想性格相同，大家一起很開心；我們的友誼已經展開幾天。谷澄沒告訴妳嗎？」

「我們每天玩得很晚。」谷澄溫柔的對她說：「每晚回家妹妹已經睡了。」

「噢！」黃玉花握了握谷菱的手：「希望妳喜歡我。」

谷菱差點沒有暈倒。谷澄攪甚麼鬼？他眞會害人！

「常大哥，」黃玉花轉問常栢青：「你要對小谷菱好，你欺負她我不饒你！」說完，黃玉花又拖住谷澄去交際。

谷澄回過頭來，向她聳聳肩。

「菱！妳面色不好！」常栢青扶住她。

「我和麗子說淸楚，她不應讓他們交朋友，更不應該不告訴我。我要去找麗子……」

「麗子！」她把麗子找出來，不管她有多忙，而且開門見山的質問：「妳不應該在今天之前爲黃玉花和谷澄製造機會，同時妳也不應該不通知我。」

「這幾天奧莉花都把我拉來，我幾天沒上班，妳沒見我忙死！」

「妳應該告訴黃玉花我哥哥是個玩世不恭的人。」

「我說了，我都說過了；我告訴她，谷澄祇適宜今晚與她作伴，但她堅持要見谷澄，她不怕他有許多女朋友，她喜歡公平競爭。她自願呀！」

「但若發生了不愉快的事，她很可能會恨我們。」

「谷菱，晚餐就快開了，我眞的很忙。而且，難得的盛會，今晚我們忘記一切盡歡。妳不放心，明天或後天妳先和令兄說，再跟黃小姐講個明白，好不好？我相信一兩天也不會發生什麼事。」

「菱，麗子說得對，不用太担心，」常栢青細語：「自我亨受一下，嗯！」

「沒事的！」麗子拍了拍谷菱的肩膊：「她並不是黃毛丫頭，別忘了她比令兄還要大。外面風很大，穿件外衣到花園準備吃晚餐。」

常栢青忙替谷菱拿披風，雖然已經是春天了，但還在吹微微的北風。

花園佈置得相當漂亮：樹枝上掛滿彩色小型閃耀霓虹燈，樹枝與樹枝的彩帶、汽球，隨風飄來飄去。泳池旁還有個音樂台，一隊樂隊已開始演奏。不久，兩個負責鐳射激光的人還發射出不同顏色、線條的激光，正在四方八面發射。

穿白袍、戴白帽的厨師、助手，正在燒烤一隻隻乳豬、鷄、乳鴿、鴨和鵝……鐵板上燒的牛柳、帶子、蝦、蟹……等海鮮。侍者已把不同種類的沙律放在食物桌上，粉、飯、麵、甜品、各國各洲的水果空運而至。

音樂、激光、豐富的食物還有開香檳的美妙聲响，令花園進入熱鬧、歡樂的高潮。

黃玉花還拉了總經理和谷澄到音樂台上，高擧香檳酒杯向大家敬酒及致謝。

晚餐後，舞會便開始了，塲地一分爲二：怕冷的、內向的可以回屋子大廳，裏面另有樂隊，但音樂多是輕柔的，祇適合跳標準交際舞；花園樂隊演奏的都是很勁、很新、很HIT的音樂。

「妳喜歡留下來還是進去？」常栢青問。

「如果你怕冷，怕吵想淸靜，我可以陪你進去。」谷菱畢竟年輕，在這樣熱鬧的氣氛下，她已完

全忘了黃玉花與谷澄，很想瘋一下，而且依蓮她們和男朋友都留在花園，跟隨音樂跳得很放。回大廳多半是總經理的親友。

「我還不至於老到祇能跳狐步，我知道妳喜歡留下來，我們就在這兒。」

「三十四、五歲的男人是成熟，不是老，你應該還可以玩五、六年。」谷菱邊跳邊笑：「我跳勁舞不夠勁，第一個和我上的士高的人是你。」

「多跳一定好，妳看妳哥哥，舞姿、舞技一流，女孩子怎不羨慕、崇拜。」

「他是的士高熟客，」谷菱隨着音樂搖動：「我不會比他差的，是不是？」

「當然，美人跳舞一定好看。」

「嘩！好甜的咀，你是這樣把愛麗斯哄進教堂的嗎？」

常栢青突然雙手攬住她的腰，這兒的氣氛、情調令他覺得好浪漫，好開放：「妳甚麼時候隨我到教堂？」

「你這樣子我不能動！」谷菱搖着腰，也許激光、也許音樂、也許那鷄尾酒還有香檳，她全身暖烘烘，細胞在跳躍，她不想停。

「我就是不要妳動！」常栢青把他拉到樹下，一手攬住她的腰，一手伸向樹枝後的玫瑰叢，折了一枝玫瑰，他把花遞給谷菱：「天上有月亮，我手上有花，我正式向妳求婚了。」

他倒會找機會，這時候她心情最佳，甚麼都不想拒絕。

「菱！」那聲音柔得令人心盪魂飄。

她小聲說：「明天你可以來我家吃飯了！」

「啊！菱！」他喜極忘形的吻她。

谷菱的感覺是，北風帶來春意。

× × ×

谷菱的爸媽知道要見未來女婿，都很緊張、很高興；谷太太還親自下廚弄小菜。

谷澄本來答應了趕回來，及後又沒有影踪。其實，谷家每一個人，都知道谷澄不同意谷菱和常栢青的婚事。他由始至終，都希望谷菱嫁林力祺。

林力祺現在怎樣？在哪兒？已找到一個「代母」？谷菱不知道，也沒餘情顧及，她連信也沒有回他，去年只寄了一張聖誕咭。

谷澄回家總會提提林力祺怎樣怎樣，但他一個月回家吃幾次飯，谷菱也未必和他碰上。

無論如何，她是不會嫁林力祺——根本不可能。

一個又高、又瘦、又乾、面青唇白、娘娘腔、沒主見、沒理想，專門依賴女人的男人——不是嫁給他，是娶他！免了！

常栢青帶了許多許多禮物來拜見未來岳丈岳母，這叫先聲奪人。果然谷老爺和谷太太眉花眼笑。

大家聊幾句，谷老爺向谷菱打個眼色，谷菱向常栢青說：「你和爸媽聊天，我回房間一會。」

谷菱跳上床，她對常栢青有信心，爸那一關，他應該可以通過。

不久，就睡着了，昨晚舞會開通宵。

直至三婆來叫她出去。

「三角會議結束了？」谷菱梳梳頭髮。

「休會才來叫妳！」三婆合着兩手，抖着嘴唇說：「二小姐，恭喜妳找到一個好丈夫，從此妳享福了！」

「三婆，妳——」

「我好高興！」她用衣袖擦擦眼睛，哽咽着：「我看着你從小孩子長大……」

「啊！三婆！」谷菱輕擁她：「就算我嫁出去，我會回來看媽和妳的。妳捨不得，我不嫁了！」

「傻話，傻話！」她拉起臉：「妳嫁不出去我才担心。妳嫁去常家，妳以爲我不會去看妳？看妳有沒有做好少奶。」

「三婆！」谷菱捏一下她的臉：「妳照照鏡子，又哭又笑——大花面貓！」

谷菱出去，她從未見爸媽那麼開心，大概他們中六合彩就是這樣子，媽看她更憐愛，連爸眼中也有情。

她一下子就似乎被注重了。

常栢青連忙站起來，谷老爺打開一隻珠寶盒，常栢青握着谷菱的手，拿起盒內一只巨鑽，套在谷

菱手上。

「吻一吻未婚妻！」谷老爺說，谷太太笑得比蜜糖更甜。

常栢青很聽話，在谷菱面上吻了一下。谷菱和常栢青兩個人都面紅。

吃飯時，大家忙着討論婚禮的事。他們剛才說過甚麼？沒人提。

一直到晚飯後，喝過咖啡，谷老爺慫恿女兒和未來女婿到附近的公園散步。

× × ×

公園裏單獨兩個人時，谷菱再也忍不住問：「我爸向你要了多少？」

「甚麼？」

「錢啊！我要看他把我賣了多少？」

「妳爸媽沒有向我要錢。」

「提條件總有吧？」

「沒有，眞的沒有，伯父伯母都沒提出過甚麼。」他越說沒有越像有，他撒謊怎樣也不像，神情又緊張：「倒是我自己提出了要求。」

「要求我帶張大床嫁到常家？還是到谷家吃軟飯？」

「當然都不是，妳也不要這樣沒出息的丈夫。不過，我把公司的第一美人，谷家的寶貝千金娶了去，當然應該向岳丈岳母表示一點心意。」

「心意還不是錢？爸要太多你不要給他，甚麼都不可以過份。」

「不過份，很合理。爸……」常栢靑難爲情的：「伯父伯母叫我以後跟妳叫他們爸、媽。」

「瞧你得意成這樣子。」谷菱也好笑，揚揚手，手指有壓迫感，這才想起了那巨型鑽戒。

「當然高興，第一關順利通過，我贏得了美人歸。」常栢靑摟住谷菱的腰：「下星期要開會，再下一個星期我去美國，一定要把愛麗斯找出來和她簽字離婚。妳和爸媽開始籌備也差不多了。我還要去見大老板——關於谷澄的職位。」

「你不要老答應這、那，工作和金錢不同，硬拉個人進公司做經理。」

「谷澄或者風流些，但聽說他工作能力不錯；機會總得給他，又不是簽生死狀！」

谷菱靠着他，用嗲功：「栢靑，剛才你和爸說了些甚麼？」

「妳的終身大事！」他微笑拍拍她的臉：「新娘子啊！怎好意思一整晚問自己的婚事？」

「好，你不說，我問爸……」

× × ×

「爸！你到底向栢靑要了多少錢？」

「錢？沒有！向他開口要錢，就是賣女兒了。女兒我們是不賣的。禮金是有一點，小意思，不足提，祇是俗例！」

「你向他提出甚麼條件？」她再問。

「我們和栢青約好不能說，祇有我們三個局內人才能知道。」

「爸！嫁人的是我，我還是局外人？那我就不嫁了！」

「妳當然是局內人，但未過法定年齡的人也不能知道。女兒，妳還沒到二十一歲呢！」

谷菱氣得幾乎冒烟，她回到房間去鎖上了門。

換好睡袍正要上床，栢青來電話：「……妳可能會睡不着，明天大約十一點派車來接妳，或者妳高興便CALL司機……」

栢青大概以爲她緊張到睡不着，但是，她並沒有異樣感覺。結婚嘛，一生起碼一次，就結好了！

她反而睡得很酣，連等谷澄回來請他別玩弄黃玉花的重要事情也忘了。

× × ×

谷菱一踏進大廳，護衛員便向她恭喜，她惘然無知。到她辦公的那層樓，詢問處兩個女職員也是一遍恭喜聲；她看看自己，想想，用手指敲敲額角，今天是甚麼日子？她生日嗎？二十歲生日過了幾個月，就算生日吧，也祇不過是小事情，年年有，怎會連每天點個頭的人都對着她嘻開笑臉？

一進大辦公室就不得了，大家湧着上來，左右手都被人熱烈的握着——直至感覺痲木。

谷菱奔回自己的辦公室，辦公桌上完全沒有文件：一盒紅玫瑰、一盒包裝很美的朱古力糖、最頂層是一雙男女的糖娃娃：好可愛的——大家就因爲看見這個嗎？

她剛放下手袋，依蓮她們全湧進來，又親吻又擁抱又拉手，吱吱喳喳，谷菱又亂又開心，嗆着喉

嚨說：「淑女們，靜一靜！」

大家忽然全停止了動作，閉上口。

「今天到底發生了甚麼事？我是說：有甚麼喜事？」

「妳和副總經理訂了婚，妳做六月新娘！」大家幾乎異口同聲。

「妳們怎會知道？」

「副總經理在妳上班之前剛派了朱古力糖，每個部門一大盒，我們和麗子小姐各一小盒。整幢樓都是糖，皆大歡喜！」

「栢青！」谷菱喃喃的，面紅又不好意思。怪不得要她遲一點上班。他大概派人等百貨公司的超級市場開門。

「波士，」佩佩哽咽：「我們捨不得妳！」

「妳是最好的波士！」依蓮眼淚都忍不住流下來：「不會有人比妳更好。」

「因爲妳，我不想辭工。」栢德麗說：「妳六月結婚，我也辭工結婚了！」

「妳們幹甚麼？我結婚會去渡蜜月，但工作那麼多，大概一個月就要回來，副總經理……」

「他是重要人物，我們都知道他不能陪妳環遊世界。但妳做了他夫人後，就不會回來上班了！」

「我不回來上班？結了婚就辭工？誰說的？」谷菱瞪大了眼：「結了婚的女人永不錄用嗎？」

「當然不是，但妳嫁了個如意郎君，生活又富裕，沒理由再操勞！」

「我不認爲上班工作很操勞，整天坐在家裏等丈夫下班才無聊，而且栢青在工作上也需要我。」

「男人都喜歡把太太留在家裏，特別是當妳有了孩子。」

「我不會那麼年輕養孩子，而且栢青已經有一個兒子，他應該不會心急再做爸爸。」谷菱握着掌很堅決的說：「我仍然會和大家一起工作，除非妳們全都嫁出去！」

「呼！萬歲！」幾個女孩子當堂擁作一團。

× × ×

下午，黑田麗子也來恭賀谷菱：「眞快，一年不到妳便是我上司夫人了！」

「我希望你們仍然以一級秘書待我，工作上，妳還是我的上司，對吧？」

「妳眞的仍然要繼續工作？」

「賢內助！回家是好太太、好媽媽，上班是好助手。」谷菱撲哧的笑：「沒有人這樣讚自己。」

「是事實，我深信妳能內外兼顧，眞正的賢內助、嬌妻、良母。副總經理好福氣。」麗子點了點頭：「我好運氣。」

「妳？我沒帮妳甚麼。」

「唔！妳帮了我一個好大的忙。」麗子很認眞的說：「如果妳一心一意做副總經理夫人，一級秘書的位置就空了，我實在沒有信心找到一個如妳一般好的人才。好吧！勉强找個七、八分的，又得重新帶領她做起……妳爲我減少了許多煩惱和痲煩，我眞的應該感激妳。我要送妳雙份結婚禮物……」

準新郎變節

常栢靑送谷菱回家，在大厦前，碰見谷澄緩緩的駕着一輛平治跑車。

「哥哥！」谷菱拖了栢靑過去。

「唉！」谷澄停了車發牢騷：「我兜了五個圈也找不到車位，煩死人！」

「怪不得！我看你根本不像開車，像遊車河。」

「自己沒有固定車位眞不方便！」谷澄拍着駕駛盤。

「你很快便有自己的車房，可以放各種各類的車。」

谷澄喜悅地看了看栢靑一眼：「終於挑中了？唉！還得等待裝修！」

「已全部重新裝修，選個好日子便可以住進去。」

「哇，萬歲！」谷澄呼的一聲把汽車開走。

「喂！」谷菱在一旁聽呆了：「你們剛才在說甚麼？沒理由你和哥哥說話，我會聽不明白？你和他眞正認識不多久，你們已經有秘密？」

栢靑一時間不知如何是好，面色又白又紅，一副虧心相：「沒甚麼，我和谷澄那有秘密，他是妳哥哥，也是我哥哥。雖然，哈！我比他大，但中國人是這樣分的！是不是？」

「你不要打岔了話題，你和谷澄到底有甚麼不可告人的秘密？」

「沒有，甚麼都沒有啊！」分明騙人，看栢青慌慌張張便知。

「我們快要成為夫婦了，你還來瞞？」谷菱很生氣，她去脫那鑽石戒指：「還你訂婚指環，不要騙人的丈夫！」

「菱，不要！」栢青握緊她的手，把戒指套回去：「我絕不會騙妳，衹是，爸說等過幾天……」

「爸嫁你，還是我嫁你？好，你去娶我爸，還有我哥！」

「別生氣，寶貝別生氣。」栢青心一急，又怕死，甚麼都說了：「爸和媽今天早上看中了一幢別墅，明天可以成交！」

「甚麼別墅？長洲的渡假屋？多少錢？十萬？」谷菱問。

「是間花園別墅，爸吩咐我，等可以入住才告訴妳，讓妳驚喜一下。」

「我現在已經又驚又喜，我爸買樓為甚麼要告訴你？啊！你買的，這就是條件了，是不是？」

「爸、媽是我岳父母，我應該孝順他們，我的房子那麼大，老人家沒理由住這層小房子？媽喜歡花，谷澄喜歡游泳、打球，還有，這兒沒有停車位，也眞不方便。爸每天回來停車起碼半小時！」

谷菱搖頭不想聽，衹是追問：「那豪華別墅，到底花了你多少錢？」

「不算很豪華，我們那幢比它好。而且也很便宜，因為那屋主人剛裝修好了……啊，是很著名的設計師設計裝修，還請專家看過風水：爸媽住進去一定身體健康，爸生意好，谷澄還會升官發財。」

「多少錢？」谷菱大喝一聲。

栢靑嚇得呆了呆，因爲，谷菱從未這樣呼喝過任何人，她一定氣極了。

「是……祇不過是兩百萬！」

「兩百萬！」谷菱咬咬雙唇，眼睛潤濕有點濛：「我竟然値兩百萬！」

「不！原該値四百萬，樓價好的時候是要四百萬，屋主急於出國，所以他才五折出售。」

「我貶値了！哼，原該値四百萬。」

「菱！妳不要生氣。是我不好！我騙妳眞該死。但我知道你不會高興知道，爸又千叮萬囑，等搬進去那天才告訴妳！」

「我沒有怪你，剛才我態度不好，你別難過，我是恨我爸爸貪心，一點都不顧我的自尊心！」

「妳不要怪爸，我應該讓他們居住得好一點，谷澄怎能連個車房也沒有？」栢靑遞給她一條白手帕：「不管怎樣，我是非常非常尊重妳，愛妳！」

「除了房子，爸還向你要了多少錢？」

「沒有了！」

「你再瞞我，也就別再見我，快要成爲你的妻子了，你還不對我說眞話？」

「我說，我都說了。」栢靑因慌惶而口齒不清：「我給爸存了二十萬元美金定期存欵，就是一幢房子和二十萬，其他眞的沒有了！」

「他要你一幢別墅已很過份，爸還好意思要你二十萬美金？」谷菱氣得面頰紅冬冬：「我要他還你二十萬！」

「菱，妳先不要生氣，聽我說！」他們已走進公園，常栢青扶她坐在石櫈上，用他的兩隻大手握住她兩隻小手。

「寶貝生病的時候，妳常說父母的愛最偉大，有機會一定要報答父母。現在正是好機會，我又不是付不起錢，我們住豪華別墅，也不忍心仍讓他們住這些普通大厦，老人家居住環境好，人也長壽，你也希望爸媽多享幾十年福！」

谷菱聽了栢青的話，氣平了些，因為他說得有理。她是心裏感激父母養育之恩：他們住好些，長壽些，這也是谷菱的願望。況且常栢青又不是買不起一幢房子：「爸不應該再要你的美鈔了！」

「這個倒是我自己提出來的：搬進別墅，怎能沒有個花王？離市區遠，怎能不請個司機？媽去打打小牌也不方便。房子面積那麼大，三婆一個人怎能應付？起碼要多請兩個傭人。一闊三大，搬新屋開銷自然增加不少，那二十萬美金爸不是放進袋裏，祇是帮補他付傭人工錢。我總不能祇送一間屋便甚麼都不管？難道要媽自己動手除草剪花？」

谷菱一聽無語。

「不要孩子氣，我知妳對我眞心，我已經很滿足，我要妳享福，也要爸媽和谷澄過舒服日子。」

「對了，栢青，」谷菱忽然叫起來：「剛才你有沒有看見哥哥開了一部名牌跑車？」

「有！全新的平治跑車！」

「你還送他跑車？他沒理由用你的錢。」

「我沒有送谷澄跑車，那跑車是黃玉花的，」栢青也詫異：「谷澄在焦急找停車位。黃玉花家有車房，他開車回來幹甚麼？」

谷菱回想那晚舞會谷澄和黃玉花的態度親熱，他們還跳貼面舞。

「栢青，送我回家！」

「妳涼？疲倦了？沒事吧？」常栢青撫撫她的手，又撫撫她的額頭。

「我沒事！我早就應該爲了黃玉花和哥哥約法三章……」

× × ×

「哥哥！」谷菱在房門上敲。

「甚麼事？小姐，時候不早了！」谷澄已換了睡衣，非常的不耐煩地說：「我爲找停車位子倦死了，我要睡覺！」

谷菱不管他，推開他的房門進去。最近爸對她很好，谷澄叫救命，爸也會裝作聽不到。特別明天他便可以擁有一幢別墅，他睡足精神去做別墅主人。

「喂，妳聽到沒有？出去，我要睡覺，有甚麼話改天聊，我好睏！」

「我不管！」谷菱坐下來，放下手袋：「你告要訴我，你爲甚麼把黃玉花的跑車開回來？」

「我明天要上班，小姐！」

「我知道，你上班要開車。你那部日本小汽車呢？」

「送了給朋友。要不要事前向妳報告？小八妹！」

「你的事我不管，你要送甚麼，送誰我都不管。但是，你絕對不可以和黃玉花來往！」谷菱也想睡，不再兜圈。

「笑話，我交友有自由，我和奧莉花來往關妳甚麼事？」

「當然關我的事，而且影响甚大，我和栢青都在她爸爸公司做事，公司她爸爸有股份的，你知道不知道？」

「那對妳和妹夫豈不更有保障，憑關係，說不定常栢青能升做總經理。」他笑笑，像玩一樣。

「黃玉花出了事，總經理會怪在栢青和我的身上。」谷菱對他十分不滿：「你要風流你儘管在外面交一千個女朋友，但是絕不能傷害黃玉花，我和栢青賠不起；況且黃玉花是總經理的心肝寶貝，他也不會放過你，她不是你的女同學玩厭了可以一手把她扔掉，你一定要負責後果！」

「妳嘮嘮叨叨一個晚上到底爲甚麼？妳爲甚麼不去休息？女人睡眠不足很容易衰老，妳快要變老人精！」

「哥哥，我不是跟你開玩笑，黃玉花由美國回來是選丈夫，不是找情人！」

「那又怎樣？我大不了三書六禮把她娶回來，妳開心了吧，妳老板的女兒做妳的大嫂。」他翻着

眼說。

「不可能！不可能的！你的夢中情人要年輕貌美、溫柔順從，萬事以你爲主。但是黃玉花年歲比你大，而且她樣貌平凡，根本不是你的理想對象。」谷菱怎會相信：「你還說過她像白開水，一點少女氣息也沒有。」

谷澄倒在床上，翻過身，把雙手放在後腦枕，他看看另在天花板下的燈盞說：「我的結婚對象，有兩個版本：一、年輕貌美、可愛純情；二、家境富有、能助我事業發展，而且不能恃錢生驕騎在我頭上。奧莉花很富有，娶了她可以安享一生，她本來是個油井，她知道我很大男人，所以她一直順從我：比如買了新跑車馬上讓我開，我發脾氣她還會逗我。」

「你是說，你會和黃玉花結婚？」谷菱倒是很開心，哥哥修心養性，不再害人——起碼不敢再打蘇欣妮主意。

「到今天爲止，我還沒有想過要不要娶她，我並不着急，男孩子二十五歲還是大男孩，要急是她急。妳放心，她如此平凡不值得我玩，二十六歲了也不會是甚麼黃花閨女。我有品味，不是凡女人都可以引起我的興趣。對於奧莉花，我祇有兩條路：碰都懶得碰她；娶她爲妻，唔！我還要查清楚她的家世，她到底有多少家產？」

谷菱吐了一口氣：那也公平，一個願捱，一個願打，誰也怪不了誰。

「妳放心，我不會害妳，妳畢竟是我妹妹，還提携我住花園洋房，我做大事，總顧着妳！」

「哥哥！」谷菱開心至極，禁不住走過去在他的臉上吻了一下：「你眞好，我這就安心得多了，謝謝你！」

「小八妹！」谷澄打了一下她的臉：「我還告訴她，我直至現在還有許多女朋友，結了婚還會有女朋友；不過婚後不會再胡來，適可而止。她還讚我，經過風浪的男人，才是最安全的丈夫！」

「眞呀！」

「騙妳有甚麼用，以後的事妳會看得很清楚，妳多半會做媒人，快去睡吧！再煩我，我可要發脾氣了。」

谷菱很滿足的回到房間，谷澄第一次開口說對她好，而又不隱瞞黃玉花與他自己的一切，所以，他根本不可能玩弄黃玉花。

黑田麗子也口口聲聲說婉轉告誡過黃玉花，但她不介意。既然如此，將來發生了甚麼事，她都不會是帮兇罪人。

還有蘇欣妮，谷澄也許已忘了她。

她一直爲公事忙、私事忙，極少和蘇欣妮通電話，祇知道她做了一間酒店的公關部主任，工作也很忙。

× × ×

蘇欣妮由酒店出來，上了谷澄的汽車。

谷澄甜蜜蜜的在她臉上吻了一下。

「平治跑車還不歸還物主？」欣妮接過谷澄遞給她的飲品。谷澄已開動汽車。

「不用歸還的，我喜歡用多久便多久，如果妳不喜歡平治，我可以叫她換部保時捷。」

「你的朋友眞闊氣，對你太好了！」

「妳以爲車主是誰？」谷澄怕她疑心：「它是我未來妹夫的，常栢靑有好幾部車，但他胆小，從不敢自己駕駛。他又訂了一部保時捷，亞菱攷到車牌，那是常栢靑送給她的奬品。」

「常栢靑對你也眞不錯！」

「還送了我們一幢別墅，有花王、司機、傭人。爸特別買了部新平治大房車，從表面看，人家以爲我們是富有人家。因爲車位，我第一個搬進新居，爸會跟着來，媽陪亞菱幾天，亞菱大概要下一個月才搬進去，三婆留下來侍候她。」

「谷菱爲甚麼不搬進去？」

「她忙！又是公事又是私事，過兩天栢靑回美國，六月他們便舉行婚禮。」

「澄！谷菱結婚我應該去的，我們是好同學、好朋友！」

「應該，應該！」谷澄聲沉了，谷菱結婚，黃玉花一定要去，兩女碰頭，他不願意失去愛情，又不願失去油井：「不過妳來參加亞菱的婚禮，要有心理準備，我爲免亞菱生疑，我會特意和別一個女孩子親熱一點，妳可不要吃醋！」

「我不會，難道我還不了解你對我的感情？而且，我祝福過、送上禮便會走，不會令你爲難。」

「妳眞知情識趣，是我的紅顏知己。」谷澄把她的頭攬了過去，用力地親了兩口。

「我總覺得美中不足，不能每個晚上都陪你玩。下了班，讓你孤伶伶一個。」

「妳要工作嘛！」這才好，否則谷澄那有時間去陪黃玉花：「妳放心，我會打發自己。我正準備學打牌。」

「你一向不喜歡打牌。」

「沒辦法，和豬朋狗友去喝酒胡鬧對不起妳，我是爲你學打牌。」

「你對我太好了。」蘇欣妮把頭靠在他的肩膊上：「我打算換一份工作，可以每天下班陪你。」

「不，不，妳千萬不要轉工作，妳是學酒店管理的，跑出去祇能做個文員，如果做回酒店業又何必轉？」谷澄心裏也有計劃：「轉工倒不如不做。等我升級加薪，收入好了，我便不讓妳再做事，我會給妳租層房子，讓妳舒舒服服在家享福！」

「澄！」欣妮興奮得抓住他的手：「到那時候，你是不是會和我結婚？」

「和妳結婚也可以，但我不會再愛妳，妳是否能忍受？」

「爲甚麼？」她失望地放下了手。

「結了婚，好像老夫老妻，一點都不浪漫，也不幸福。我們一天不結婚，我們始終是情人，情人當然相愛。」谷澄握了握她的手：「妳相信我，結婚是給人家看的，祇要我一生愛妳便夠。對嗎？」

「唔，是的！」

「我發誓祇愛妳一個人……」

× × ×

明天，常栢青便要去美國，邱崇文請他和谷菱吃晚飯。

晚餐中，邱崇文問：「你準備在那邊逗留多久？」

「連來回乘飛機時間，大約逗留一個星期。」

「你會不會去探望世伯、伯母？」

「我多半不會回家，以前兩家人都在紐約，那方便。但愛麗斯娘家搬去洛杉磯，一面東岸一面西岸，坐飛機來回也要花不少時間。」

「但我回來時，伯母說很想念你！」

「爸爸和媽咪已答應六月來觀禮，我和菱也會在美國再舉行儀式。爸媽見我的機會不會少。」栢青握着谷菱的手：「我不想離開她太久。」

「放心，你回美國我會照顧谷菱！」邱崇文很眞摯的說。

「先謝謝！」

後來谷菱去洗手間打電話給瑪利，想知道寶貝睡了沒有。常栢青去美國，他也吵着去看婆婆病好沒有（以前谷菱逗他吃藥是這樣騙他）。

邱崇文見谷菱走開，馬上對常栢青說：「你知不知道你這未來嬌妻，有許多人對她虎視眈眈！」

「我知道，她一直都是有很多人追求，就是我們公司吧，個個男人都是情敵。」栢青難禁有點驕傲：「但我大獲全勝，谷菱已經是我的人了！」

「你和她……」

「沒有，沒有，那會嚇壞她。在這方面她比我兒子還小，連進幼兒班都沒條件，這樣純潔的女孩子才可愛。」栢青忙加更正，邱崇文像吐了一口氣：「我和她訂了婚，婚期也定了，還有人會把她搶走嗎？」

「她一天未和你進入教堂，人家仍然可以追求她，她仍可以變心對你說不。你每天守在她身邊還好，你一去美國，那些狂蜂浪蝶，遇上個谷澄那樣的高手，等你由美國回來，可能兩頭空！」

栢青眼都不霎：「那怎辦？我不去美國，那婚就離不成。帶着她，她又怕難爲情，唉！我怎麼沒想到。」

「栢青！你先想清楚，你到底信不信我？」

「當然信！你是我學兄，我們兩家又是世交，又是前任媒人。我不信你，還能信誰？」

「你這樣信仕我，我就爲你服務一次。」邱崇文說，樣子是感動又有點激動：「你去美國，我來接班，每天陪着谷菱，有我在，那些不懷好意的男人，担保沒有機會接近她。」

「那眞是好極了，但要你天天陪住谷菱，太麻煩你！」

「麻煩也要做，誰叫你信任我？不過，你最好當面跟谷菱先聲明一下，否則，她以為你前脚走，我後脚追求她，怎辦？萬一她一氣之下……她回來了，你自己跟她說。」

「哄了寶貝一會他才肯睡，我答應明天送他上學，他才不吵。栢青！明天我不送你飛機了！」

「你陪寶兒，我很快回來。菱！」栢青把他的手覆在她的手背上：「我去了美國，我拜託崇文照顧妳，陪伴妳。妳購物或吃飯也有個伴呢！」

「用不着了，我又不是小孩子，我會照顧自己，你才祇不過去幾天。」

「是不是？栢青，我早說過，谷菱不喜歡我出現，我也是碍事碍眼的，難怪谷菱討厭我！」邱崇文難堪的垂下頭。

「我沒有討厭邱先生。」

「她還叫我先生，根本不接受我！」

「菱，我和崇文相識三十幾年，又是學兄又是世兄，我們像一家人。我雖然去美國幾天，但我還是放心不下你，是我請崇文照顧妳的！」

谷菱眞的不討厭邱崇文，初相識以為他另有居心，近來已經轉變，他給人的印象，是忠的。谷菱又想：都快要成為常家的女主人，既然是栢青的朋友，也就是她的朋友，她應該接受他。

「菱，妳答應吧！別讓崇文難堪。」

「好吧！那就麻煩崇文了。」

「不痲煩！」他一臉的烏雲都散開：「能爲好朋友做點事，覺得自己很有用，陪陪小姐，這是份

優差……」

×　　×　　×

栢青一走，邱崇文天天起碼來三次電話，接谷菱上班下班、午膳、晚飯。本來是相安無事，有晚谷菱因爲整天接不到栢青的長途電話，心情又急又躁又担心，吃過晚飯，邱崇文提議去一間新開的高級酒廊喝酒、聽歌，谷菱沒反對。

谷菱一連喝了幾杯鷄尾酒，可能酒的濃度不太輕，她雙頰發熨通紅。在燈光下，谷菱嬌艷欲滴。

「谷菱！」

「嗯！」她想睡、想笑又想哭。

「有些話，我眞不敢說！」

「現在除了我們又沒有第三者，你說吧！最好說栢青。」谷菱定着眼睛看台上自彈自唱的歌手。

「栢青永遠不可能和愛麗斯離婚！」他望住她說。

「你在告訴我，栢青一直騙我、和我開玩笑，他前妻私奔也是假的？」

「是眞的！愛麗斯和一個髮型師出走。」

「是栢青捨不得愛麗斯？所以，他不會和愛麗斯離婚？」

「就是他捨不得愛麗斯，但他有了妳，在兩者之間，他當然挑選妳，任何一個男人都會這樣。」

邱崇文非常的認眞：「不肯離婚的是愛麗斯！」

「你開玩笑，她自己留下書信要離婚，他在耍栢青？還是妒忌我，因而不肯和栢青離婚？」

「不是妒忌，是報復。她報復栢青這一年來對她的冷落！」

「報復也不必拋家棄子。」

「人在精神頻於崩潰，內心的壓力太重，會不顧一切後果去做傻事。況且她那時候正着了那髮型師的迷。髮型師慫恿她去環遊世界，她寂寞又要報復又在髮型師哄騙下，她便走了！」

「她一走，她和栢青就完了，栢青去美國是辦離婚。很簡單，大家簽個名字就行了！」谷菱又喝一口酒。

「離婚手續並不繁複，和這兒的法律完全不同，愛麗斯不肯，栢青回來和妳結婚，那是重婚！」

「她一定簽字，離婚本來是她要的。」

「她不要，是報復，是唬嚇栢青，她絕不會離婚，她根本放不下兒子。」

「鬼才信，寶兒生病，她理都不理。」

「她並不知道，而且她當時氣瘋了，已經完全失去理智。」

「你好像很了解愛麗斯？嗄！」

「前些日子妳有沒有看見我？或者妳沒有留意，我又去了一次美國，和愛麗斯談了一夜。她很後悔，那髮型師根本不值得她愛，那人除了向她要錢，也沒有眞情，她很想回來看丈夫兒子，但是，她

又怕面子過不去，她很矛盾。」

「你撒謊！」谷菱打了個酒噎：「栢青是經常和她娘家聯絡，她父母從未提過女兒回心轉意。你跟我講這些幹甚麼？我快要是常栢青的太太了，別離間我和栢青。」

「谷菱，我是關心妳，我不忍心瞞妳。心裏有數總比突然受打擊容易接受。我是爲妳好的，妳明白嗎？」

「不！栢青不會不要我，不會！」谷菱把最後一口酒也喝了，下眼睫毛凝着一顆淚珠。

「栢青不要妳不必難過，我要妳，我一直都想要妳，我會比栢青待妳更好。」

「你說甚麼？」谷菱側過頭去。

邱崇文咽一下口水說：「我愛妳！眞的，我要娶妳……』

谷菱伏在椅背上一陣笑：「這是最逗人的笑話，你可以去做喜劇演員！」

「谷菱，是眞的，我由第一眼看見妳，我便愛上妳了。」邱崇文湊過臉去，怕她聽不到，更怕別人聽到難爲情：「我發誓，我全心全意愛妳。」

「但是我不愛你！」她十分爽快。

「感情可以培養，我條件又比栢青好，無論金錢、學問、地位、儀表，除了我比他大兩歲。但我沒有結過婚，我無妻無子，根本不必攪離婚，馬上可以娶妳！」

「我不會嫁你，不會。」她用手背揩掉眼淚：「將來我變成怎樣也不會嫁你！」

「人是會改變，我看妳等栢靑回來才考慮。」他很小心的去握她的手：「我願意等，等多久我都願意！」

「太陽由西方升起我也不會嫁給你，放開你的手！」谷菱推開他：「你知不知道，你有多卑鄙下流？栢靑把你當知己，出門前把未婚妻交託給你，你却乘虛而入，打他未婚妻的主意，你沒良心又不要臉，你快滾！」

邱崇文變了面色，很快又恢復過來：「我爲妳做對不起老朋友的事，也是因爲太愛妳。栢靑根本不能愛妳，我愛妳有甚麼不對？有甚麼罪？」

「住口！你眞討厭！」

邱崇文雖然極力抑制自己，但面色仍不好看，不過，谷菱一點也沒有關注他。

「你走不走？你不走！我走！」谷菱拿起手袋站起來，脚步有點輕浮，邱崇文忙上前扶她：「谷菱，妳別走，等一下，我送妳回家！」

「滾，滾！」谷菱用手袋拍他的手，這時候，一個侍應生過來，邱崇文放開谷菱結賬。谷菱又脚步浮浮的向外走。

邱崇文追出去，谷菱剛上了計程車。

「谷菱，谷菱……」

「快開車！」谷菱睜睜醉眼：「色魔，這個是色魔！」

「小姐，妳放心，我不會讓他追上來。」司機望望車邊的倒後鏡：「眞是衣冠禽獸……」

谷菱並沒有把這件事放在心上，因爲常栢青令她很不安，雖然第二天他便有電話來，但總是很匆忙，又一直不能確定回來的日子，令谷菱很担心。

秘書室的女孩們也知這件事，大家都紛紛安慰谷菱，又輪着請她吃午餐或大夥拉她去逛公司。

× × ×

谷老爺拉了谷太太去新居陪他，舊居就祇剩下她和三婆兩個人。

谷菱已完全推拒邱崇文的約會，因此，晚上也頗爲寂寞。

這天黑田麗子過來：「栢青甚麼時候回來？」

「他已經過了預訂日期，每次追問他，他總是說：盡快，盡快，但這樣一去，今日第十天了。」

「他回來要處理許多文件，又有一個行政會議等着他主持，公司眞的很需要他。」

「麗子小姐，去簽個名離婚，要花那麼多時間嗎？」

「離婚後還有很多事要辦，比如財產的分配，孩子的撫養權，大概是爭這一些……」麗子欲言又止：「離婚怎樣簡單也麻煩！」

「愛麗斯自己有很多錢，她還要栢青的錢？就算她要，栢青也願意給。」谷菱馬上反對：「寶貝她一早便放棄了，還爭甚麼呢？」

「谷菱，妳知不知道有這種女人，她不能忍受丈夫答應她離婚，縱使離婚是由她本人提出。」

「心理變態！」谷菱把筆折前折後，充份顯示內心的不安。

「她自己不要，但也不讓人家要。」

「妳是說，愛麗斯就是這種自私女人？」

「不，不，我有感而發罷了！栢青自有方法處理一切，妳一定會是常太太。」麗子拍了拍她的手背：「爲公、爲私，栢青也應該回來了！」

麗子回到自己辦公室，才吐了一口氣，她想起谷菱那種迷惘的樣子便難過，她呆坐一會，終於進總經理辦公室，請他用公事理由，馬上把常栢青召回來。

× × ×

「妳爲甚麼由家裏跟我到機場，由機場到上飛機？我有公事，別想我陪你！」這十多天常栢青痛苦死了，左右爲難，不知如何取捨，又掛念谷菱。

「我以後不會再煩你也不會干涉你的工作，我會做個賢妻良母！」愛麗斯一直挽住丈夫的手臂。

「太遲了！沒有谷菱我也許會忘記妳做過所有的荒唐事，但……」他咽了咽：「如今實在太遲，谷菱已完全代替妳，我愛她，最重要的是她更適合做我的妻子！」

「好了！縱使你完全不愛我，你對我一點愛情也沒有，但我們相戀十年，總有感情，我和你養過孩子，總有恩情，何況，我仍然非常愛你！」

「妳愛我就不會離家出走！」

「我已經向你解釋又解釋，我離家出走是報復你對我的冷落，你知道嗎？你把我像破花瓶那樣放在家裏，看都不看，我走是想你注意我、緊張我，我和爹媽約好，以爲你會到我家找我！」

「如果妳離家祇是回娘家去，那是值得原諒的，但，妳和個男人私奔！」

「我錯了！我錯得很厲害，我向你懺悔過幾十次！」愛麗斯乏力低嚷：「任何人都會做錯事，你是個大量的人，何況，我已經知錯回到你身邊。」

「祇因爲那個男人對你沒眞心，他祇不過是個小白臉！」栢靑心很亂，他不能再寵愛這個女人，態度也判若兩人，他對她不再溫柔、不再遷讓。

「他眞心愛我，我也不會和他過一輩子，我從未想過和他過一輩子。我恨你，又遇上他，當時他就像大海茫茫中唯一救生艇，我沒得選擇。」她的淚水直滾下來：「我和他根本在兩個世界裏長大，無論家庭背景、學問、人格、性情、思想，我怎能和他過一輩子？」

愛麗斯一哭，他就六神無主；畢竟是多年夫妻，他壓低聲音：「妳鎭靜點好不好，那些空中小姐都看着妳。妳快點吃餐吧！收餐盒了。」

愛麗斯面向窗口，抽抽咽咽：「你既然已經原諒我，爲甚麼不肯忘記過去那些不愉快的事？」

「祇怪我硬不起心腸拒絕妳。」想起谷菱，他恨自己太沒主意：「就算我原諒妳也沒有用，寶兒不要妳，妳便要簽字離婚，不能再反悔，我們約好的。」

「寶兒是我兒子，他一定會要我！」

「他現在最喜歡的人是谷菱。」其實，栢青祇不過量大給她一個最後的機會：「他看見妳，可能已經認不得。」

栢青才不相信四歲不足的男孩懂甚麼？她要回來，讓她口服心服。

「寶兒是我的骨肉，孩子也有天性，母子原是心意相通，他會要我的！」

× × ×

下飛機回家，瑪利和其他女傭都很詫異，因爲她們都知道谷菱將是她們的新常太太，怎能這樣的她又回來。

栢青放下東西，對瑪利說：「把寶兒帶出來！」

「他已經上床，大概快要入睡了。」

「我上樓看他。」

「不！」栢青身一擋：「瑪利，快上去帶寶兒下來！」

「啊！」瑪利也像害怕愛麗斯上樓，她飛奔上樓梯，栢青請愛麗斯坐下。

愛麗斯心情很緊張：她今後一生，便操縱在兒子手上，如果寶兒不認她，栢青便和她離婚，她眞的會自殺。

瑪利小心地把寶兒抱到樓下，她看着男主人，不敢放開寶兒。

「放下他！」栢青柔聲說：「你看看，寶兒，誰來了？」

寶兒打了個呵欠，懶懶的，他習慣早睡早起，對甚麼都似乎不感興趣。

「認不得了？是不是？」

愛麗斯雙手冒汗，望住寶兒，眼睛紅了，離開一段日子，兒子又壯又高大，好健康好可愛。

「爹哋我好瞓啊！」他用小手揉眼睛。

「那就去睡吧！明天還要上學。」栢青眞是放下心頭大石：「瑪利，抱寶兒回房間睡覺！」

「不！請不要！」愛麗斯走過去，嘩然哭叫，她拉住瑪利，抓住寶兒的小手，忍着哭聲，吃力的說：「寶兒，你忘記媽咪了？媽咪以前給你餵奶、餵橙汁、陪你睡覺、給你說故事：灰姑娘、白雪公主……你喜歡的椰菜娃娃，我已經買回來了……」

「我已經有一個椰菜娃娃，安娣送給我的，我自己會喝奶喝橙汁，我也會說故事，唔！小狗和小貓，還有狼來了！」他一說，人就精神：「我還會唱歌、跳舞、我和張小薇跳舞。」

「寶兒，你知不知道我是誰？」她鼻子、眼睛都紅腫了，淚流回肚裏，栢青看了也心酸！

「我知道，妳是媽咪，妳爲甚麼哭？婆婆生病好了嗎？」

「我的兒子！」愛麗斯伸出雙手把寶兒抱進懷裏：「我們是母子，我們是母子，妳是我的，你是我的！」

「寶兒！」栢青提醒他：「你要不要這個媽咪？」

「要！要！」小孩不斷點頭：「我們每個同學都有爸爸媽媽，就是我沒有。爹哋答應給我一個新

媽咪！啊！原來爹哋把妳帶回來！」

「寶兒！」栢青進一步提醒他：「你不是很愛安娣？你要了這個媽咪，就不能要安娣！」

「我要安娣，又要媽咪。媽咪，妳不要等我睡了又走。」

「我不走！我永遠不走！」愛麗斯攬緊兒子低聲說：「兒子，你不要媽咪，媽咪會死的，你就永遠沒有媽咪。快告訴爹哋：你有媽咪就夠了，不再要安娣！快說！快說！」

「安娣很好的，她很疼我。」

「好吧！你要安娣，我馬上走！」

「不！我要媽咪，媽咪不要走！」

「我走了，你去找安娣！」愛麗斯放下寶兒。

「媽咪不要走！」寶兒追上去抓住她，哇哇的哭：「媽咪不要走，爹哋！寶兒要媽咪……」

栢青卜的跌進椅裏，他閉上眼睛。

「栢青！」

栢青乏力的揮揮手：「妳送他上床睡覺，我要靜一下。」

愛麗斯開心地抱兒子上樓，瑪利搖頭離開大廳。

愛麗斯等兒子睡了，她回自己房間，栢青不在，她再次下樓，看見栢青坐在原處，雙手抱住頭。

「栢青，既然兒子都肯要我，你就給我一個機會吧？」

「我在担心谷菱，我的朋友，她家親友全知道我們六月舉行婚禮，突然婚事取消，叫她那有面目見人？」

愛麗斯靠在他身邊坐下，輕撫他的頭髮：「我們必須補償她！」

「怎樣補償？去找一個同樣的常栢青？錢？她會要你的錢？她肯要就好辦。」

「我們盡一切能力帮助她，無論任何方法，祇要她喜歡！」

「她失去我，還會失去工作。全公司都知道她和我訂了婚，快要做新常太太，如今我突然取消婚約，私奔妻子又回來，她怎能再和我一起工作？怎樣面對那麼多同事？」

「她眞不能再回去做秘書，如果她肯要錢，我給她很多錢，她一輩子不用做事也可以享用不盡。如果她喜歡工作，讓她做老板，給她開間店子：服裝店、珠寶店、精品店、皮鞋手袋店子……如果她喜歡做大機構，這兒很多大機構的老板和我爸爸有生意來往，給她找份工作不難，聽說她很能幹，不要做女秘書。做大酒店的公關經理適合她，她人漂亮又可愛，做公關最好。」

「妳省點氣吧！她不會接受妳的帮忙，她不是那種人。」

「栢青，讓我去試試。」愛麗斯哀求着：「我爹哋媽咪不贊成我們離婚，你爸爸媽媽也不同意，連寶兒也肯要我，爲甚麼不給我一個機會？」

「妳去試，我不管！反正我也沒臉見她，我太對不起谷菱，太荒謬。」栢青拖着疲倦的脚步走上樓梯。

× × ×

谷菱聞鈴聲飛撲出去開門，怎也想不到，站在門口的竟然是愛麗斯。

「妳……」她意外得無所適從。

「谷菱小姐，我們應該見過了。」她很有禮貌：「我可以進來坐會兒嗎？」

谷菱看着她進去，機械式地關門，三婆聞聲出來，谷菱叫她拿汽水。愛麗斯不會說中文，嘰嘰咕咕，三婆根本不知道她說甚麼？也想不到她和谷菱是對立關係。

「想不到妳會回來，在外面玩得不開心嗎？」谷菱在彼此僵了一會才說。

「家庭、丈夫、兒子都在這兒，在外面怎會開心？女人最重要是有一個好家庭。」

「妳本有大好家庭，但已經給妳拆散了，栢青幾乎崩潰，寶兒病得差點送掉小命，妳知道嗎？」

「我知道！」她點了點垂着的頭：「我做了一件令丈夫、兒子感到很丟面的大錯事，我不會原諒自己，但我却請求栢青、他父母和我兒子原諒我！」

「他們是不會原諒妳的，對不起！那是妳的私事，我是第三者無權過問。」谷菱所關心的：「栢青去美國找妳，妳却回來了！」

「不！我媽咪通知我栢青會回美國離婚，我便馬上回美國等他，他和我一起回來的。」

「栢青已經回來？」谷菱駭然：「他爲甚麼不來看我，起碼來個電話？」

「他說：他沒有面目來見妳！」

「他做了甚麼壞事？」

「他沒做甚麼，祇是心腸軟，原諒了我，讓我再次回常家。當然，他父母，還有我兒子寶兒——如果寶兒不再要我，栢青不會容許我回家。」

「吓！」谷菱彷如晴天霹靂：「原來他一直欺騙我？妳不要他，他便追求我；妳肯回他身邊，他就不要我了，還讓妳來……妳來幹甚麼？」

「妳誤會了，他不是不要妳，表面上我又是常太太，但栢青現在愛的已經不再是我，而是妳！但他是位好好先生，他不忍心大好家庭破碎，他也是好爸爸，要兒子有父有母。」

「當初要求離婚不是妳嗎？是栢青編出來騙我？」谷菱雙手冰冷，身體不由自主的抖。幾乎全世界的人都知道她和栢青結婚，他失了蹤却派了位前任太太來。

「是我提出離婚，當時我不能忍受他祇顧工作不關心我。剛巧又碰上個舞男，所以我一時衝動，就跟那人走了。離開栢青，我才知道我愛他、愛兒子，我不可以和那舞男生活一輩子。於是，我及時制止婚姻破裂。」愛麗斯盡能力解釋、補救，她知道自己做成的後果：「我非常感激妳照顧栢青和寶兒，特別是寶兒，妳令他健康、聰明又獨立。寶兒很喜歡妳，永遠不會忘記你，至於栢青，那更不用說，妳早就得到他的心，我贏，也祇是他的人！」

「沒有人，我要個心幹甚麼？我和心舉行婚禮？」谷菱怎可以忍受這樣荒謬的事。

「我們補償妳，妳要甚麼我們都願意答應……」

「我要常栢靑！」

「谷菱！」愛麗斯可慌了，若谷菱不放手，栢靑眞的會不要她：「求妳給我一次機會，妳年輕貌美，還有一千一萬個機會，而我……已經是走投無路了，請接受我對妳的補償，祇要妳成全我們一家三口！」

「補償？用甚麼補償栢靑對我的傷害？親戚朋友、同事、同學都知道我快要和常栢靑結婚，我還有臉再見人？」

「妳還年輕，應該多做幾年事，現在結婚太早。我知妳很能幹，我們給妳開間商行，做大生意？妳自己去看市塲，順便在外面散散心，很快便會忘記栢靑……」

「不要說了！」谷菱霍地起來：「我永遠不會原諒常栢靑！」

「谷菱小姐……」

谷菱跑回房間，關上門，用身體抵住房門。她聽見愛麗斯在外面叫，一會，人聲靜了；不久，三婆來敲門：「二小姐，妳沒事吧？」

「沒事，讓我靜一下！」

谷菱把房門鎖上，坐在化粧桌前，用兩手捧着臉，手指一吋一吋肌膚的撫着，她問自己：我漂亮嗎？每一個人都稱讚我漂亮，我應該是漂亮的。旣然漂亮，爲甚麼二十一歲不足，便一連失戀兩次？

首先是張克勇，他寧願娶個平凡的陳漪漣，也不肯要谷菱。那雖然令她傷心了一陣子，但畢竟是

她個人的感受。日子一過，她又可以重現歡顏。

常栢青就把她害慘了，全人類知道她要做常太太，可是常栢青竟然把未離婚的妻子帶回來。愛麗斯是長得不錯，但大家都說谷菱比她更年輕貌美，也許大家逗她開心——假話。但是，谷菱年輕、純潔是事實，愛麗斯跟男人私奔鬧離婚也是事實；可是，常栢青却寧願要個拋夫棄子的女人，而不要年輕純潔的谷菱。那，證明谷菱沒有吸引力。是不是她根本不漂亮，人家儘說反話？還是紅顏薄命難找到歸宿，或者命帶桃花的女人在情場都要屢敗屢戰？女人太美收場都不好？

常栢青一聲不响扔了她，以後她怎樣見人？如何向親友交代？怎能回公司，若無其事的去做常栢青的一級秘書，她以後怎麼辦？

那幢別墅和那二十萬美金應該歸還姓常的，他無情還要他的東西何用？但是，爸肯歸還嗎？……

唉！問題太多，她實在心煩得想跳進海裏。

× × ×

愛麗斯很担心，滿懷心事的走出谷菱住的大厦，突然一個人閃出來。

「崇文？」愛麗斯很意外。

「事情解決了沒有？」

愛麗斯搖一下頭：「她不肯，一提到補償她更發脾氣跑回房間關上門。」

「妳想補償找錯了人，這個女孩子不能用錢去打動她的心。」邱崇文拖住愛麗斯：「妳必須找她

的父親，妳能滿足她父親，甚麼都好辦。」

「如果金錢能滿足他我會傾全力，但是，谷菱……」

「妳滿足了她父親，她父親自然會善後一切，」邱崇文笑一笑：「我帶妳去找谷菱的爸爸……」

× × ×

常栢青打了幾次電話到谷家，央求三婆找谷菱，三婆又央求谷菱跟常栢青講個清楚明白。其實，谷菱很想知道常栢青會對她說些甚麼？

「菱，菱……」栢青在電話裏焦急地叫：「妳在嗎？在嗎？」

「我尚在人間！」她含恨的爆出一句。

「菱，我事前並不知道她在美國守着，我怎也猜想不到她不肯離婚，她一直跟着我，跟我回來，我以爲寶貝已經認不得她，她已離去那麼久，但寶貝……寶貝成了她手中的皇牌，孩子是無罪的，是不是？但我對她已經毫無感情，我愛的始終是妳，我不能娶妳會遺憾終身，我……」

「你不可能認識她十一年而對她完全不了解的，連邱崇文都知道她不會離婚，你玩我，一開始就玩我……」

「我沒有！我做夢也想不到她會低聲下氣，她變得令我驚異！」

其實，愛麗斯和男人私奔，常栢青控告她通姦罪，她是非要簽字離婚不可。但谷菱沒有把話說出口，太損人的事她不忍心做，她注定是失敗者！

既然張克勇可以拋棄她，也不在乎多一個常栢青。

她醒一醒鼻子，抽抽咽咽：「你是個有婦之夫，請你以後別再打電話來！」

她擱上電話，對三婆說：「誰找我都說我不接聽電話。」

「二小姐，吃晚飯了！」

「我不吃。」她走進房間關上門。

「不吃怎麼行？妳午飯沒有吃，晚餐又不吃，會餓壞的，爲個這樣的男人多不值；他老婆再敢來我用地拖拍死她，臭鬼婆……」聽見門鈴聲三婆先去厨房拿地拖，一開門：「是太太？」

「亞菱怎樣了？」谷太太很担心的問。

「她把自己關在房裏，不肯吃午飯又不肯吃晚餐，她快要餓壞了。」

「可憐孩子，」谷太太搖一下頭：「妳去吃飯吧，她要吃甚麼我給她做，我特地回來陪她的！」

「常先生老婆的事妳知道？」

她當然知道，谷老爺收了錢，派她回來陪女兒，給她打發日子的。

谷老爺看見錢便甚麼都記不上，谷太太倒是爲女兒感到難過。

谷菱聽見母親的聲音，忙去開門：「媽。」谷菱撲進母親懷裏哭了起來。

「別哭，孩子別哭，媽知道妳爲難，但自古姻緣由天定；是妳的，必然是妳的，不是妳的，到頭來還是要飛走。妳與栢青無緣份，其實，嚴格說，他根本也配不起妳。」

谷菱看見母親已忍不住了，眼淚一串串的滾下來。

「爸說，你們之間的感情多過愛情，如果妳不是太愛栢青，也就不用傷心，妳很年輕嘛，妳會找到一個眞心相愛的人。」谷太太撫着她的長髮，安慰着。

「大家都知道我六月結婚……」

「妳心腸好，妳不讓栢青抛妻棄子，妳不是很疼寶貝？妳也望他有父有母，有個美滿家庭。」

「可是，可是……」谷菱打着咽：「我那兒還有面目見人？」

「妳可以趁這個機會到外國旅行，遊覽散心把這不愉快的事忘記，大家都很善忘，妳遊玩回來，担保人人忘記妳和栢青的婚事？」

「我不想動，我沒有這份閒情，那兒都不想去。」

「谷菱，妳眞的很愛栢青。」

谷菱想一想：「我也不知道自己是不是很愛他，但我眞的很想和他結婚，我喜歡一切按原訂計劃進行。」

「有時候，要按情況改變一下，他年紀比妳大，有妻有子，嫁給他痲煩多，還是找個從未結過婚的男孩好！」

「還找？一而再給我的打擊還不够……我是說，我不能再受打擊了。」谷菱暗戀張克勇的事，爸媽是不知道的：「我這一輩子再也不會動結婚的唸頭了。」

「女孩子到頭來還是要有個歸宿，下次找對象，爸和媽都不會再揷手，挑妳自己喜歡的。」

「媽，妳叫爸把別墅和美鈔還回給常栢青，他不娶我，我們也不該要他的東西。」

谷太太心虛，這個怎能答應，愛麗斯又送了分手費給谷老爺，三條大數難以計算，谷太太雖然爲女兒不值；但是，愛麗斯苦苦哀求，她是不會離開栢青的！谷太太也不想女兒嫁個重婚男人或偸偸摸摸，谷老爺和她都相信谷菱會找到更好的：「你一整天不吃東西怎麼行，我親自弄點東西給妳吃！」

「媽，妳不要麻煩，我這時候，還怎能有胃口吃東西？胃裏好像已塞了塊大石，我想睡；媽，你也去睡吧。」

「妳大概睡眠不足，睡夠了胃口會好些，妳睡吧，妳甚麼時候醒來，叫一聲，馬上有東西吃！」

谷菱躺下床，閉上眼睛裝睡。

聽見媽出去，關上門，她才張開眼睛，她心裏想，她爲甚麼難過？爲甚麼躱起來？這樣自我關閉到甚麼時候？她是不是因爲眞的深愛常栢青而傷心？

一個人也無聊，想着，想着，人心灰又意冷，就這樣寂寞地睡過去。

她一直的睡，谷太太倒是來看過她幾次，半夜三、四點也來，看見女兒睡了心裏面便輕鬆一點。

她醒來已經是第二天下午，但她也祇是望住天花板，沒驚動母親和三婆。

谷太太來看她發覺她醒了，把準備好的餐盆拿進來，上面有鹹有甜，有中有西：「我知道妳一定又會說胃口不開，就算胃塞滿了氣，看在媽份上吃一點吧！」

谷菱勉爲其難的喝了兩口奶。

谷太太說：「整晚一晚，今天一早都有電話找妳，栢青、邱先生，依蓮她們幾位、黑田小姐……還有好幾位先生……」

「我不想聽電話，特別是常栢青，他害得我好慘，又虛僞！」

「錯不在栢青他身上，栢青因爲這件事也很痛苦，他病了，一下子消瘦了許多……」

「媽，妳怎會知道？」

話是愛麗斯說的，但她怎能說見過愛麗斯，如果谷菱知道爸收了愛麗斯的錢，她一定更傷心：「每天好多電話來，我也不知道是誰說的，總之我相信栢青的心還是在妳這兒，都是那女人不好，變來變去，五時花六時變，吵着離婚又黐住栢青不放。亞澄說：她通姦、私奔，可以控告她，栢青也想過這樣做……他在電話裏告訴我的。但是，他和那女人有十幾年感情，一旦上了法庭，那個女人名譽掃地，眞的會羞憤自殺，還有寶兒，大人有錯，非孩子之罪，有一個這樣不知廉恥的母親，他長大了會有自卑感，上法庭公開了，瞞也瞞不住，栢青是狠不下心做，若他爲了愛妳而傷害前妻和兒子，這樣無情無義的男人，妳也不會喜歡！」

谷菱邊聽邊想：「媽的話也有道理，但是，我眞的沒臉見人，難道要我整天關在這個房間裏？」

「去旅行呀！爸的意思，希望妳出外旅行，三個月至半年，回來妳甚麼都記不起了，大家善忘，也不會再提姓常的。」

「媽，栢青不單祗害我不能見人，還害我失業，妳以爲我還會回去公司做他的秘書？天天見面，天天難堪，我連新工作也沒有找着，還有錢旅行三個月？」

「媽記性眞差，爸叫我告訴妳，千萬叮囑，最近工廠賺大錢，妳一定不相信，現在市道不好，生意難做，可是妳爸却接了不少訂單，不信妳自己去看看；爸爸還訂了不少機器，妳隨時可回工廠做副總經理，若不喜歡和爸爸一同工作，爸爸準備開個門市部，門市部由妳全權打理，至於去旅行的錢，小意思，妳爸說過祗要妳高興，花多少錢都無所謂。」

「讓我考慮一下……」

× × ×

傍晚五、六點，依蓮她們全都來了，大家知道谷菱辭工不做，都很激動。

「波士辭工，我們留下來也沒有意思，我也辭職不幹了。」

「我都不做了，結婚！」

「我留下來有甚麼意思？」

「走！大家都走。」

「妳們不要這樣，我和常栢青之間有不開心的事，妳們走又爲了甚麼？公司正需要用人。在外面找一份同樣優厚的新工作也不容易。」谷菱漫不經心的問：「那人不是病了嗎？還有上班？」

「是總經理召他回來的，他當然要上班。他每天總是垂下頭，沒臉見人的樣子，十足像鬥敗公鷄

的模樣。我們都沒跟他打招呼，儘量避開他；不過，他身型是瘦了！」

「妳們不要辭職，不要公然對付他，也不要排擠代替我的人……」

× × ×

第二天，黑田麗子帶着糖果到來探望谷菱。

「……他也有錯，未正式和愛麗斯離婚，便不應該公然向全公司宣佈和妳結婚，他的確令妳很難堪。我對他也反感，大家碰上面我也是敷衍打個招呼，他自己感受到的。他也不好過，面色很差，十分蒼白，滿目紅筋，比以前天天趕通宵還要瘦。」麗子嘆氣：「我現在也很煩，妳要辭職合情合理，但直到今天，來應徵的人一百多個，竟沒有一個及得上妳十分之一；我正在頭痛，妳知道大老板很喜歡妳的，讓妳走了，他今年回來視察必然會怪責我，除非我找到一個和妳差不多的人。但是我完全沒有把握！」黑田麗子長嘆了一口氣：「我正在發愁，柏德麗她們六個人還一起辭職，眞是要命！」

「我已經勸她們不要這樣做！」

「她們說一想起便會憎恨常栢青。我也對常栢青不滿。看見他甚至可以不打招呼，幹嗎一定要辭職？她們又不是直屬常栢青……谷菱，妳帮帮忙，代我勸勸她們好不好？」

「好吧！我會盡我所能……」

× × ×

谷太太拿了一盒花進來：「好美的玫瑰，這顏色特別，誰送的？」

「邱崇文！」谷菱拿着花盒。

「啊！那位邱先生，他對妳很關心，早晚都有電話來問候妳。妳不肯聽他的電話，他還是一樣那麼慇勤。」

「媽！」谷菱突然說：「我決定去旅行，留下來，對自己對別人都有不良的影响！」

「好極了，這才對呀，有沒有想過請朋友爲你作伴？」

「請誰？蘇欣妮不可能請長假。」

「邱先生怎樣？他會好好照顧妳。」

她現在已經不再恨邱崇文，因爲上次邱崇文向她示愛，的確唐突，但他並沒有撒謊，愛麗斯果然不肯離婚。她和栢青沒有結果，不過，雖然不憎恨邱崇文，也並不等於喜歡他，起碼目前不想和任何男人在一起：「我不會和他一起去，他祇是常栢青夫婦的好朋友，並非我的好朋友。」

「妳從未出過門，妳一個人到外國我不放心，可惜我又不能乘搭飛機，否則由我陪妳最好。」

「媽，不用爲我担心，凡事都有第一次。我又不是林力祺；林力祺一個人在美國也沒有餓死，他能在外獨立生存，我爲甚麼不可以？」

「去歐洲，是嗎？」本來谷菱和常栢青約好去歐洲渡蜜月。

「是的，還是去歐洲。歐洲國家風景很美，我又會法文，相信我會愛上歐洲。」

「妳旅行的事，交由妳爸爸去辦……」

往歐洲散心

谷老爺也不放心谷菱一個人去歐洲，初次乘飛機遠遊，就算懂得法文，但是，怎樣去參觀名勝古蹟？會法文也未必懂得去參觀。如果整天躭在酒店，也孤苦無聊。既然沒有人陪谷菱，谷老爺提意參加旅行團，讓旅行社帶她走馬看花的逛一個圈；選中自己心愛的國家，馬上打長途電話回家，谷老爺會爲她辦機票，酒店的事……以谷菱的聰明，祇要有人指點迷津，她一定可以在外國停留、渡假。

谷菱認爲爸主意不錯，同意了！

谷老爺沒爲谷菱要單人房的原因，當然不是爲了省錢，是希望谷菱有個伴兒；但是，他想錯了！谷菱同房的那位女朋友，是個自私、小器又喜歡討便宜的人。她最喜歡打聽人家的事，却絕不透露自己私事。每次進酒店房間，門一開她首先衝進去，眼兒尖，一霎，便選了張「好床」，然後馬上衝進浴室泡熱水浴去，行李送來，谷菱祇好代她付小賬。

未出發前，旅行社的職員已經聲明，歐洲和美國的自來水不一樣；歐洲的自來水不能隨便喝，要喝一定要煮沸。於是大家都去買礦泉水，也很方便，亦不貴，一大膠瓶，大約五至六港元。

瓶大，一個人一天喝不下一瓶；於是，谷菱常請同房的黃小姐「喝水」；由第一天開始，黃小姐就奉了旨似的，不用去「買水」喝，喝谷菱的就是。

× × ×

歐洲旅行的第一個地點，是意大利的首都——羅馬，由費米廼諾國際機場，乘遊覽車回酒店，分了房間。本來旅行社怕大家乘坐長途旅行車勞累，下半天是自由活動，但團中好多位太太要求領隊帶大家去購買，於是領隊約好時間在大堂集合。

大家以爲跑出酒店，轉個圈就有不少商店，誰知又走大路又走小路，過一條大馬路，領隊說走捷徑穿過一個公園，那公園大得見頭不見尾，穿出公園還要橫過馬路，直至大家怨聲載道，有些忍不住用一元美金買一罐可樂，過了大約一個小時，領隊跑上階梯，在一個平台的電燈柱下停下來，高舉兩手說：「大家有沒有看過西片『金枝玉葉』，飾演公主的柯德莉夏萍和演記者的格力哥利柏就是在這兒相遇的。」三、四十人噓聲四起，有些罵了起來，走路走得沒了氣，來看金枝玉葉外景？

「先別動氣，大家有沒有看見我後面有許多梯級，走盡了梯級，便是著名的西班牙石板街，那兒有許多賣時裝和皮鞋的店子……喂！先別衝鋒，一小時後……不行，我們要趕七點去吃飯……好，一個半小時在我站立的地方集合，過時不候……」

黃小姐拉着谷菱衝下石階，那兒的確有無數的小店子，衣服、鞋子樣樣都有，一看價錢，黃小姐大叫：「啤！那麼貴？還以爲這種地方很便宜！」

「欵式也不好！」谷菱隨便瞄瞄。

谷菱忽然發現一間雪糕屋，裏面全部賣雪糕，谷菱對黃小姐說：「我們買雪糕吃，意大利的雪糕

是很著名。」

「我不吃，我減肥，我在門口等妳。」

谷菱進店內買了票子，然後排隊買雪糕，那是個雙球雪糕筒，唔！朱咕力味很香，還有那大大顆的果仁。走出門口，沒了黃小姐的踪影，谷菱四處找了一遍，决定歸隊。

石級上坐滿了一雙雙的情侶，意大利人眞是很開放，他們互相擁抱、私語、甚至親吻，旁若無人的。這對剛失戀的谷菱來說，是觸景傷情，剛巧幾個單身男人朝她吹口哨，她加快脚步來到燈柱下。

「我們的公主回來了！」領隊已在那兒。

「落難公主！」谷菱隨領隊坐在上排石級上：「下面東西很貴，欵式又不好。」

「是呀！這兒的東西一點也不便宜，妳沒買證明妳有眼光！」領隊馬上說。

「既然又貴又不好，爲甚麼要帶大家來？還步行一小時。」

「大家要購物嘛！而且西班牙石板街又是旅行必到之處。」領隊說：「火車站店子的東西最便宜又美，我每次來都到那兒購物。」

「爲甚麼不帶大家去？」

「那兒更遠，要坐旅遊車，公司沒有這個行程！」領隊望着她：「如果谷小姐喜歡，吃過晚飯，我陪妳去。」

「我這次來歐洲旅行，沒有想過要大量購物，祇是想來散散心，增廣見聞。」谷菱說：「我同房

的黃小姐倒是一心來添裝的，你陪她去吧！」

「谷小姐，我剛才的提意是私人服務性質，我對團友沒有這個義務。」他不悅。

「對不起……」谷菱連他姓甚麼都沒有記住，祇知道他是領隊。

「我姓陳，叫艾廸，妳叫我艾廸吧！」

「艾廸，剛才對不起！我眞不識抬擧。」谷菱道歉：「可惜我沒興趣購物。」

「本來就不必麻煩，歐洲所有的東西，香港都有，坐幾小時飛機，又天天坐幾小時旅遊車，大包小包的做苦力。」這高高大大，二十五歲，臉上有幾顆青春豆的領隊說：「那些人眞是自找麻煩！」

「我祇是沒心情，如果我心情好，我也會去購物，明知多餘、自找麻煩，畢竟出門購物是順理成章的事，特別是女性。」

「對呀！那些太太小姐，一下了飛機上遊覽車，第一件事便問有沒有購物時間，看樣子，她們把購物放在第一位……其次才是觀光名勝古跡。」

「這就是女人。啊！團友都分別回來了，大家都沒買甚麼東西……」

× × ×

第二天吃過歐陸式早餐（所謂歐陸式早餐是祇有麵包，一杯奶或咖啡。火腿蛋自然欠奉，連牛油果醬也沒有）便開始乘遊覽車出發。今天行程很密：去參觀羅馬廢墟、羅馬競技場，在那兒還看見兩個美國遊客捉到三個小吉卜賽人，他們扒了遊客的錢包；康士坦丁門、西班牙廣塲、特拉維噴泉（羅

馬假期在這兒拍攝），團中各人分別背住噴泉，用右手繞過左肩，拋下三枚銀幣，並許下了願。

「妳許了甚麼願？」黃小姐問。

「健康快樂！」

「人家說，這兒許愛情願才靈驗。」

「妳一定許了願；希望歐洲之行，能遇上位白馬王子。」

她面色一變，忙開口：「那有這樣的事，那有這樣的事……」

午飯後去天主教總部梵帝岡，旅行社請了位當地導遊來，大家參觀了世界上最大最壯觀的聖彼得大教堂；十五世紀的藝術及建築大師米高安哲奴利用教堂的圓頂達到擴音的效果。

× × ×

第四天去看那逐漸傾斜的比薩斜塔，比薩斜塔本來用白雲石建築，如今已經又灰又黑；塔旁還有雲石造的比薩教堂，大家都搶着拍照。說到拍照，那位黃小姐也好玩，她最喜歡拍照，無論去那兒，她都拉住谷菱爲她拍照。可是反過來輪到谷菱求她，谷菱甫士未擺好，笑容未啓開，她已經按鈕連聲說：「行啦！行啦！」她所拍的照，不知道有多少張成形？不過，在谷菱最担心之際，領隊艾廸一定會出現，替谷菱拍照。他的眼神，經常在遙遠「監視」谷菱。

別說谷菱認爲他自作多情，團中幾位太太連黃小姐，也認爲艾廸對谷菱「有意」。

谷菱幾乎是逃情而來，她不會去自找痲煩。不過，沿路有個人在關心也好，畢竟出門在外，況且

那位同房黃小姐——互相照顧，免提了！

下午到佛羅倫斯，先參觀世界第三大教堂——聖母無原罪之花教堂。教堂的窗全部是用彩色大理石、花崗石建成，十分瑰麗。跟着便去皮革廠。

谷菱忍不住買了幾條皮帶，給媽買了個眞皮手袋，爸一個皮錢包，皮帶和皮烟盒，谷澄一件眞皮背心，他穿上一定有型有款；她還買了一些皮領帶和放銀幣的小皮包，皮帶衣服、手袋……等，工廠免費爲顧客打上金字，但祇限五個英文字母。不過凡事都有例外，如果購物多，付錢鉅，多印幾個字母又何妨？

接下來的行程就是威尼斯、瑞士：流森、大雪山、日內瓦、萊因河大瀑布、黑森林。西德：狄的斯、海德堡、法蘭克福、慕尼克、科隆、荷蘭、荷蘭縮影（谷菱看見這荷蘭縮影最開心，好像進了小人國）海牙、荷蘭首都阿姆斯特丹、盧森堡，比利士：布魯塞爾（乘坐玻璃船遊覽運河……）。

終於到法國首都——巴黎。

一進入巴黎，便看見一望無際的葡萄田：一格格，一級級，多不勝數，就好像中國的米田一樣；還到處可見綠油油的大草原，間中冒起幾朵小黃花，法國眞是好浪漫。

第二天早上去參觀世界著名的凡爾賽宮，旅行社也請來了一位導遊：逐一把金堆玉砌、美奐美侖宮內之浮雕、噴泉油畫、裝飾奢華的路易十四寢宮、鏡廊……給各位講解、介紹。

趕時間又去羅浮宮走了一圈，看到了達芬奇的「蒙娜麗莎的微笑」和維納斯女神像。

下午本來自由活動，但大家拉住艾廸，要他陪大家去逛百貨公司。

一窩蜂，黃小姐吱吱喳喳：「買滿五百法郎有百份之十五退稅！」

「那妳多買點！」

「谷菱，妳看這條裙子怎樣？這套裝？褲子不大斯文，不少紅色，今年流行紅色？我穿灰色不好看，谷菱，妳替我看看，出個主意嘛……」

谷菱差點沒悶死，她知道再不能留下來，她對黃小姐說：「我們去喝杯咖啡好不好？」

黃小姐瞪她一眼：意思是，妳神經病？喝咖啡比買衣服重要？

谷菱明知道她有這個反應，但要離開，不能一聲不响。她也去向領隊交代去向：「我去香　里大道喝咖啡！」

艾廸馬上說：「我陪妳去！」

「整團團友都在這附近購物，你怎可以扔下一團人陪我？」

「他們一團人可以互相照顧，人多主意多，他們一定會回酒店。但妳一個女孩子走出去……」

「艾廸，別的地方我不敢說，法國就難不到我，因爲我中學唸了四年法文，問路方便，担保不會迷路，你放心好了！」

「妳小心點，帶着酒店的咭片去，別忘了晚上提早吃晚飯，飯後還有豐富節目。」艾廸還是把谷菱送出公司門口。

谷菱終於走上了這條美麗而繁華的香榭里大道。歐洲的店子，都有個特式，那便是店子前面或四周都有帳篷：藍色、綠色、以紅色的最多，谷菱選了一間紅帳篷金字的路旁咖啡座，坐下向侍者要了杯咖啡。

法國的行人道闊大如馬路，因此坐在露天咖啡座很寫意舒適。

谷菱喝完了第一杯咖啡，第二杯沒送上之前，她把身體滑下一點。

她已經清楚知道，附近有不少男性對她一擧一動正虎視眈眈；剛到羅馬的第一天，她是有點不習慣，頭老低着，但在歐洲那麼一轉，已經去過好幾個國家十幾個城市，對於歐洲男人那種色迷迷的目光，已經做到能視若無睹。

其實，在瑞士和意大利，已分別有三位意大利人公然大方的走到她身前請她吃茶或吃飯，在香港可以罵他神經病，心情不好甚至可送他一記耳光。但在歐洲這等浪漫的國家，她入鄉隨俗，祇有含笑拒絕算數。

她換了一下坐姿，把右腿擱向左腿，喝了兩口咖啡，唔！味道好像沒有第一杯好，也許最近喝咖啡太多。

她看看錶，還有許多時間。

她翻手提袋，拿出照相機，打開鏡頭蓋一看，附近的風景眞美，應該在香榭里大道影些相留念。

她站起來，拿着相機對準她剛才坐的地方：如果拍一張她喝咖啡的相片寄給媽多好，她看見女兒

悠閒地喝咖啡，就知道女兒心情已平復（表面起碼如此），那比她在電話裏說一百句：媽，我現在很開心，有效得多，因爲有圖爲證，她知道媽是很關心她的。

那一旁的三角花圃也很美，花圃種滿各色各樣的花朶，很明艷繽紛，但單獨拍下來又沒有甚麼意思，因爲歐洲像這樣的花圃有很多，回去看相片可能連自己都忘了在那兒拍，把自己加進去又不同，人要記住自己總是比較容易。

她頹然坐回原處，把照相機隨便放在桌上，喝口咖啡！唔！凍了眞難喝。

「我可以爲你效勞嗎？」

一個影子在她前面，谷菱仰起頭看見一個漂亮小伙子。

他眞的很好看，筆墨難以形容，唔！就像神話故事裏的王子，一雙好大好亮的眼睛，睫毛長長，睛珠子像兩顆深藍的寶石。他有小孩的粉紅色嫩皮膚，鼻子高高，但並不像外國人那麽誇張，也不勾鼻，就是比東方人的有氣勢；唇紅齒白，他笑盈盈的，兩個圓酒渦就露出來，配着那藍寶石眼睛，眞是好迷，好迷人！

他是演員嗎？新進明星？祇有他才能配波姬小絲和蘇菲瑪素，不！起碼現在不是；他穿了件白色衫，灰白的毛冷墊膊外衣，灰牛仔褲，灰短靴，一雙手潔白又可愛，指甲剪得整齊。他不是明星，但將來一定會被電影公司發掘，他比亞倫狄龍年輕時漂亮多了。

他是個大學生吧！

「小姐，妳不喜歡？」他剛才說法文，現在說英語。

「噢！不，謝謝……」谷菱有點忙亂，大概這就叫魂不守舍。

他微笑着拿起桌上的照相機，走後數步，然後鏡頭對準谷菱：「很美！」他喃喃的，隨着說：「好了！」

「好了？」谷菱剛才還無法把精神集中起來，心裏擱着心事，甫士、笑容都沒有準備好。她根本還沒有開始，照片晒出來可能一副女色狼相。

「可不可以代我多拍一張？」她坐好了問。

「樂意效勞！」他蹲着再拍一張：「這張比剛才的好，到那邊花圃拍一張，好嗎？」

哈！當眞心意相通，他還知道她喜歡在三角花圃前拍照。

谷菱莫名其妙的興奮，跳起身，走到花圃之前，擺着甫士。

「很美，再多笑一點點，好，美妙極了！」他拍了照說：「妳本人和上鏡一樣好看。小姐！如果妳肯走遠一點，那邊……我可以替妳把整條香榭里大道最美的一段景色攝進鏡頭。」

「眞的？那眞是最好不過，這十幾天我沒有好好拍過一張照片。」谷菱忘形地走開去幾步，又回轉身：「我忘了拿回我的旅行袋。」

「我來，妳就站在那兒……」他提高一點聲音：「咖啡喝完沒有？」

谷菱點點頭：「但我還沒有結賬呢？還是讓我……」

他爲谷菱收拾了旅行袋，拿出幾張鈔票，向侍者講了些話，指指谷菱的桌子，又指指谷菱在後方一張半遮閉的空桌子，放下鈔票把谷菱的手提包掛在肩上。

谷菱連忙跑過來：「怎好要你付賬？」

「順便，反正我也要結賬！」

原來他就坐在她後面，怪不得她的一舉一動她都注意到了：「但是，我們根本不相識，麻煩你替我照相，還要你請客，其實應該由我請！」

「說好了下一次由妳請！」他笑笑。

下一次，還有下一次嗎？

萍水相逢，明日，可能已天各一方。

「謝謝！旅行袋讓我拿吧！」

「揹着旅行袋拍照不夠瀟洒，又累贅，讓我替妳拿，妳專心擺甫士！」

喲！小小年紀，細心體貼，眞討人喜歡。

谷菱向前走，情不自禁的蹦跳幾下，來歐洲已近二十天，第一次這樣心情開朗。

這個男孩魔力眞大。

或者，旅行有個伴兒是不同的，看那些一雙一對的團友，無論夫妻、情人，都比獨身者開心。

他們邊走邊拍，谷菱一身暖烘烘，脫下黑積克，他馬上爲谷菱接過。

「太麻煩你了！」

「不覺得！」他又是笑，一副開心的樣子：「想不想靠着凱旋門拍些照片，門牆上雕刻了拿破崙的愛將。」

「想呀！但車子那麼多，要等一下。」

「凱旋門一天到晚，都有車子來往，永遠不會停，凱旋門是市中心點，最繁忙的了，等一下也不會通行無阻。來！」他走過去拖住谷菱的手：「我帶妳過去，再回來這邊爲妳拍照。眞要等一下，那排車過了，我們儘快跑過去，當心啊！」

谷菱的手被他握着，當他的手碰上她的手時，她震盪了一下，彷彿像觸電，心房同時跟着在跳。她好久沒心跳了，有觸電感還是第一次。

他的手又厚又軟又溫暖，谷菱被他握着很舒服。

他在看馬路的車，谷菱在倚着他。

「準備，」他突然用力一握：「我們快走過去！」

他把谷菱送到凱旋門下，他拿起相機兩邊看看，又屈下膝再看看鏡頭，然後對谷菱說：「妳站在這兒不要動，等會兒我一舉左手你便笑。」

他回身走，谷菱忙叫住他：「你去哪兒？」

「我要跑回原來的地方才能爲妳拍全身照，這兒太近，祇能拍大特寫。」

「你當心車！」

他回頭甜甜一笑。

谷菱看着他過了馬路才安心。

她拉好身上的黑白格子襯衣。

讓他任意拍了一張又一張。她剛認識他，但她竟然十分相信他的攝影技術。

他們又跑過雲東廣場和協和廣場。

她來歐洲第二十天，今天拍照最多，同時，她對今天的相片最具信心。

她懷疑黃小姐替她拍的照，一定怪樣百出，或者一堆人中竟找不到自己。

她看看錶，吐一下舌頭。

「要回家了？」他反應很快，也有點依依之情。

「回酒店！」她到處望望，越走越遠，在咖啡座回酒店沒問題，如今眞要找一找，幸好還有時間來得及回去。

「忘了路應該怎樣走？」

「是走過了範圍！」她四週張望。

「妳住那間酒店？」

谷菱記起艾廸給她一張卡片，她由黑長褲內把卡片拿出來，交給他！

「啊！你住這兒。這兒回酒店，要走半小時。」

「沒關係，我會說法文，我一邊走一邊可以問路，我不會迷失的。」

「既然到處問路，倒不如我陪你回去，這兒的路不難走。」

「還要你送我回去，太麻煩你了。」

「不要客氣！出門在外，就靠朋友帮忙，反正我有空。」

「我眞够運，我遇上你，像中國人說：出路遇貴人！」谷菱心裏感謝他陪了她一個下午，令她開心，她也不反對他送她：兩個人走路總比一個人獨行有趣味。何況，和他在一起實在開心。

「把外衣和旅行袋交回給我吧！我舒服够了，也該輪到你輕鬆一下。」

「我把外衣給回你，怕你凉！手提袋還是由我替你拿，你繼續舒服。」他邊說邊把相機放回谷菱的手提旅行袋。谷菱穿回外套跟着他走。

「你是由香港去英國的留學生？」他揹好旅行袋，望着她：「對嗎？」

「呀！」谷菱開心的叫起來：「一路上，人家都問我們：妳們從日本來的？或，妳們是由台灣來的？從來沒有人說我們由香港來，你還是第一個，你眞棒！你猜對了，我由香港來。」

「我爲甚麼不猜你由日本來，或是台灣、中國來？」他說話的樣子永遠是坦率眞誠：「因爲，我是由你的外貌去判斷的。」

「外貌？香港女孩子有甚麼特徵？」

「有！或者是我的偏見：我個人認爲亞洲女性，以香港少女最美麗。髮型衣着最有品味，儀表風度最有風格。」

「嘩！那我要代表香港二百萬女性多謝你了。爲甚麼我們每年派出去競選的香港小姐，沒有一個入選。」

「因爲香港少姐比較嬌小玲瓏，也可以說那些評判沒有眼光。」

「眞好！眞好！」谷菱拍起手來，她很久沒有這樣孩子氣：「我代表所有香港女性向你致謝！」

「光說沒有用，要行動表示。」

「你要怎樣行動？」她仰起臉。

「算了！」他忽然面紅，谷菱倒明白了他說的行動，他那張由粉紅轉爲玫瑰紅的鵝蛋臉，十分可愛，她眞想吻他一下，像吻她的洋娃娃一樣。

但她是女孩子，保守的東方女孩子。

「你爲甚麼說我是留英女學生而不是留法女學生？這兒是法國。」

「因爲你對這兒的街道不太認識，這兒是巴黎心臟，在法國留學一定會走這兒的路；而英國又接近法國，你英語又好，所以我認爲你在英國唸書，有假期來法國遊玩！」

「不！直到今天我還沒有去過英國，我從未留學，中學畢業唸了一年商科和電腦便開始工作，我在一間大機構做一級秘書。」

他非常欣賞她：「你年紀那麼小便開始做事賺錢，一級女秘書，好本領呢！」

谷菱搖一下頭，一切都過去，不想多提：「我已經不小，二十歲快二十一歲了！」

「我猜你十八歲！」

「外國人看中國女性總是小看幾年，好了！讓我來猜你，」谷菱打量他：「你是眞眞正正的法國大學生！」

「我！」他用食指指了指鼻尖：「我這年紀還唸大學？」

「你是甚麼年紀？」他樣貌舉動，十足像個可愛小男孩。

「妳猜呢？」

「二十歲，挺多二十歲！」

「二十歲那年我的確在唸大學，但那已經是幾年前的事了，我做職業騎師也做了六年！」

谷菱從新打量他，他好純，眞像個大學生：「你到底多少歲？」

「說出來嚇你一大跳，我已經二十六歲了；很老，是不是？」

二十六歲的美男，一點也不像；但，這樣的男孩子，八九是已經家有嬌妻，誰有福氣擁有這個大娃娃。

「知道我那麼老，眞的不開心？」

「怎會？男孩子二十六歲還很年輕！你不是學生，是在法國做事？」

他搖搖頭：「我到處去，那兒都不一定，我剛在英國參加了一場賽馬，賽事完了反正有空，我和你一樣是來法國渡假的。」

「來來去去，連個家也沒有？」

「有，當然有，人人有家，我家在瑞士，下一個月我會回家，」他突然問：「妳家在香港？」

谷菱點了點頭。

「我也會去香港，你可不可以告訴我你的地址和電話號碼？」

谷菱和他不同，外國人特別是歐洲人，早上認識，可能下午便愛上了；谷菱並不隨便，也不大開通，況且，這一次來歐洲是爲了逃情，沒有理由從這個阱跳出來，又再跳進另一個阱。

他是可愛，討人喜歡，但偶然相遇，轉眼就要分手了。

「我去香港可不可以去看妳？」

「對不起！我們香港女孩子，比較守舊，當然，我們唸中學的時候，已經和外國的筆友通訊，但我甚至不知道你的名字。」

「噢！對不起，我叫查格斯·米曹。」他拿出錢包，拿了張咭紙，停下來，倚牆寫了一些字，把咭紙交給谷菱：「上面有我瑞士家的地址和電話，妳到瑞士先打個電話給我，我會到約定地點見你，另外幾個電話分別在英國、澳洲，你打去我不在，也會有人通知我。」

查格斯又交給谷菱另一張咭紙。

谷菱寫上香港老家的地址和姓名。

「我晚上多半在家，找我不難。」谷菱忽然叫起來：「我見到了，我見到了，我們的酒店就在馬路對面！」

查格斯拖着她的手過了馬路，他牽了牽她，兩個人站定下來。

「谷菱，今晚我想請你吃飯，我七點到酒店好不好。」

「眞對不起，其實，你替我拍照又請我喝茶，我應該回請你，但是，我是參加香港的旅行團遊歐洲的，我不能隨便離開大隊，况且今晚還有很豐富的節目，我溜不開。」

「你參加旅行團，爲甚麼祇有你一個人？」

「下午自由活動，全團人都去了百貨公司購物，我和領隊說好了一個人去喝咖啡，我答應他趕回去吃晚飯和參加今晚的節目。」

他點點頭：「那明天晚上吧？」

「明天我們已經不在法國。」

「下一個目的地去哪兒？」

「英國，明天早出發，大概下午便到，時間緊迫，節目也排得滿滿的。」

「到英國住那家酒店？」

「英國？唔！好像是白宮酒店。行程表是這樣寫，但是，通常是與行程表不符，要到了英國才知

道住那兒。」谷菱接過自己的旅行提袋，她伸出手和查格斯互握：「非常感謝你招待了我一個下午，謝謝！」

「再見！」他把另一隻手蓋上去，兩隻手合着谷菱的手，「別忘了我叫查格斯！」

谷菱點點頭，到酒店大門的一刹，她回過頭，仍看見查格斯站在那裏。

「我看着你進去。」他做了個手勢。

谷菱再看這可愛男孩一眼，一咬唇推門走進酒店。

回到房間，她呆呆坐在床上。

黃小姐由浴室出來，看見谷菱便叫：「這時候才回來？我還以為你走失了呢，懂法文有甚麼用？人地生疏，你還不快點洗澡更衣，還有十五分鐘便要到酒店大堂集合。」

× × ×

晚飯後，先坐旅遊車遊一遍香榭里大道，讓大家看看聞名世界的花都夜景是多麼瑰麗堂皇。

巴黎夜景的確很美，可惜塞車塞得令人悶，谷菱個人對這舉世開名的不夜天，沒有特殊好感。

旅遊車駛到碼頭，第二個節目是遊船河，乘遊船在塞納河上漫遊、參觀，船上並有專人一路負責講解。

遊船河後，再乘車回香榭里大道，到法國著名的「麗都夜總會」觀看表演，看表演時夜總會每兩人送一瓶香檳，全部費用三百八十元法國法朗（約港幣三百二十元至三百五十元。）

看完表演乘車回酒店，時間已經很晚。

參加旅行團實在是很疲勞的，基本上人人睡眠不足，五、六時便要起床，收拾行李（晚晚換酒店的才慘）梳洗、更衣、吃早餐，八時便開始出發展開一天的旅程。

東奔西跑參觀名勝古跡，偶有自由時間又要去搶購衣物，晚飯後再自費來個娛慶節目，一整天沒有停過，頭兩天還好，第四天過後，人人眼光光，反應遲鈍，加上極劣的旅行餐，又欠湯水，人人營養不足，最開心是能吃到水果。

谷菱每晚回酒店，整理一下東西，換了睡袍，一上床，五分鐘不到便倦極睡去。

可是今天躺在床上，腦海竟然不斷的播放電影，不是彩色繽紛的香榭里大道，不是塞納河上，三十三條不同形貌的橋，不是「麗都」的表演……

腦海裏盡是他的鵝蛋臉，飛揚的眉毛，大大的藍寶石眼睛，揉合中西優點的鼻子，齊齊白白的牙齒，健康又好看的雙唇，還有兩個迷人酒渦。

如果她沒看過，她怎也不相信世界上竟有這樣英俊的男孩子，她實在好喜歡他，倒沒有想過和他拍拖做他的女朋友，能常常看見他也好，可惜緣薄，相識又相分，從此天涯海角，後會無期。

她輾轉反側，發出了一點點聲音。

過去，她一直都睡得很安靜。。

「喂！」黃小姐不滿的聲音：「你不要轉來轉去好不好？吵死人！」

「啊！對不起，我睡不着。」

「妳每晚都睡得好，八九是今晚飲了香檳，早勸妳小孩子不要喝酒，妳還死撑着說喝慣了，香檳呀，喝慣！」

不錯，整個旅行團，年紀數她最小，人人都當她小妹妹，有些團友還以爲她尙在唸書，沒有人猜得出她那麼能幹，做生意應酬，喝香檳是平常事。

「你不要生氣，我馬上睡，保證不會發出聲音。」

她仰臥着瞪住天花板，由於動彈不得，不久就睡着了。

× × ×

第二天在酒店吃過歐陸早餐，便乘坐旅遊車到法國的卡萊鎭，由那兒乘坐新式汽墊船，橫渡英倫海峽到達英國的杜化市；上船後又再上旅遊車經根德郡向倫敦市中心進發。途中在餐館吃午餐，再乘車駛向市中心，由下船到可以看見海德公園，大家幾乎在車上睡着了。去歐洲，三份之一時間睡眠，三份之一坐車，三份之一參觀名勝古跡，其中又包括自由活動，眞正遊山玩水的時間並不多。

四時多到酒店，分房後大家回房間等行李，等行李又是一絕，一等就是半個小時，原因若不是人手不足便是酒店的服務生懶散拖拉，團中男士有氣有力，索性自己去拿行李，女士們手無搏鷄之力，祇好坐着痴痴地等。

行李來了，有時間便洗澡更衣，趕不及的，洗把臉又到集合時間。

晚飯時，艾迪請各位早點休息，因爲明天節目十分豐富。

吃飯的中國飯店，離酒店不很遠，大家散步回酒店，順路經過超級市場，大家分頭去買礦泉水、水果、雪糕等食品。有些人經過服裝店，便急不及待的進去買衣服。

差不多到酒店時，剛巧遇到一隊人喊吶着遊行示威。

歐洲各國，到處有人鬧罷工，在意大利，司機罷工，他們乘坐的旅遊車若不早開走了，恐怕他們還留在意大利。

意大利司機罷工，不單祇罷工的工人罷工，連其他的司機開工也不准；若有司機胆敢不跟大隊一齊，會被人從司機位拉下來打一頓，甚至開槍射殺，無法無天。

在法國也遇到兩次罷工，一次在巴黎，一次在里昂，都是法國人罷工爭取每周工作三十八小時。

罷工隊伍中有男有女，有工人、有文員、有護士、有敎師、有推着嬰兒車的家庭主婦，有六、七十歲的老太太跟着看熱鬧，隊伍中有人高擧布條、木板，有人振臂吶喊，還有人用擴音器播音樂……警察跟在隊伍後面，若罷工隊伍不過份，他們也不理會，各走各路的，像嘉年華會遊行。

剛來英國，又遇上罷工，幾個團友追上去看，被艾迪拉了回來。

回酒店房間，谷菱開了電視機吃水果。

剛巧碰上十一時最後新聞報告，其中當然有報道罷工事件。

原來大家所看到的罷工遊行，乃是尾聲；早在七時，已在聖占姆士廣場（ＳＴ　ＪＡＭＥＳ，Ｓ

PARK）發生騷動：是罷工工人示威抗議不肯參加罷工的工人（內哄），後來互相擲石塊，警察勸架，結果也把警察弄傷了，警方拘捕一些滋事份子。

另一示威巡行，是因爲一位英國女警被一名外國人槍殺。

「喂！別看啦！」黃小姐由浴室出來：「睡覺了。」

谷菱關了電視機。

× × ×

第二天一早到酒店大堂，便看見一位男扮女裝似的人物（像日本人多過中國人），原來她是旅行社特地聘請的導遊。她來頭不少，是英國第一個華人有牌導遊。

她的裝扮、舉止、樣貌、語氣，都十分像英國佬：權威又招積。

在她的領導下，大家坐上旅遊車，暢遊倫敦市區各大名勝：國會大厦、大笨鐘、聖保羅大教堂（查理士王子與戴安娜王妃在此舉行婚禮）、西敏寺、特拉發爾加廣場、碧加德里廣場、倫敦大橋、城堡大橋、艦隊街、皇家歌劇院、海德公園……唐寧街十號首相官邸……以前遊客是可以在首相官邸的門口（墨色建築物）拍張照片，日後告訴孫兒曾與英首相會談後拍照留念。但，自從鐵娘子……戴卓爾夫人上任後，遊客已經不可再作此舉，因街口已經設下欄圍，並有男女警察守街，遊客挺多可以在欄前伸長脖子向內望，還可以見到隔壁紅色建築物，那是英國財政大臣的府邸。

然後大家又忙趕去看英國最精彩的一項節目，是遊客必看的——白金漢宮觀賞御林軍換班之精彩

過程。

早上出門天空已經有黑雲，倫敦幾乎天天下雨，所以每天幾乎都有黑雲。昨晚就下了一塲雨。

下車後大家跑去白金漢宮前，那兒已經有人等候，但大門和門前的大馬路，都是十分寧靜通暢，導遊說：「大家有沒有留意宮門前的馬路是紅色的？因爲女皇所到之處，都要舖上紅地氈，但大街大道不能長期舖紅地氈，所以馬路便滲了紅色。」

大家正緊張興奮的等候，突然谷菱發覺手背有點水：「不是下雨吧？」

黃小姐瞪她一眼：「烏鴉嘴！」

「下雨啦！下雨啦！」

於是人羣立即混亂，有些想走，有些不想走，結果團裏的人，被導遊和艾迪像趕鴨子的趕回旅遊車上。

大家一面抹雨水，一面說：「我們不走，等雨停！」

「這塲雨會下大半小時，御林軍交班是有一定的時間，今天他們不會再表演。我們還是提早去吃中飯吧！」

「雨越來越少！」

「就算微雨，御林軍也不會再出來，因爲他們頭上戴的帽，是用鴕鳥毛造成，這些羽毛是加拿大

送給英國的，十分珍貴，他們不會把帽子弄濕。」導遊權威地：「開車出發！」

到蘇豪區的唐人街酒樓吃蝦餃燒賣、炒粉、飯、麵、叉燒包大大個，包皮也厚厚的，不過點心欵式也算不少。

大家吃飽了便跟出去，穿過條小馬路，到一間叫永勝的小藥房去買能治風濕的鐲子。這種銀鐲子聽說很有效，專醫風濕，如有風濕的人戴上了，手腕表皮馬上現出又深又黃的顏色。有金、銀、銅。大部份人買銀造的，每只由五鎊至七鎊半。

這邊有一間名叫超級餅店，谷菱一看，所謂超級餅店，連椰絲飽也上了大塲面，其他蛋糕也很普通，香港人不屑一顧。

谷菱本來想買三隻銀鐲子，一隻給媽、一隻給三婆、一隻給張克勇的老工人。

張克勇夫婦雖然急忙忙的回澳洲去，張老伯和老傭人還留下來。他們年紀大，甚麼變動也不怕。

可是全團人一起擠進去，又討價還價，吵得人心裏煩死，谷菱被迫走出來，寧願看SUPER CAKE SOUP內的低級糕餅。

大家都買好了，雨也剛好停了。

艾迪召集大家，宣佈現在是購物時間，還拿出地圖，指示大家那兒是蘇豪區、購物中心，如何坐的士、坐地下鐵或巴士，並請大家準時到昨晚吃飯的飯店吃晚飯。

大家散開去，一說到購物，大家便眉飛色舞，好像袋裏的錢會咬他們似的。

「谷小姐！如果你不喜歡逛街購物，我陪你回酒店！」艾迪對谷菱說：「或者，我們去吃茶！」

谷菱還沒有開口，黃小姐已經走過來，一手捉住谷菱：「這一次，你不能走，一定要陪我作最後衝刺。」

谷菱看了艾迪一眼，眼中充滿謝意：「我陪黃小姐去購物，晚上見！」

「晚上見！回來時，你可以嘗試乘地下鐵，又快又省，你那麼聰明，不會迷途！」艾迪和導遊回飯店，他們爲了陪大家，午餐還沒吃完。

「喂！走吧！」

「你先和我去買銀鐲子！」那小小藥房，現在已十分清靜。

黃小姐邊走邊担心：「那兒有銅像？艾迪說看見銅像便可以找到麗晶街和牛津街，那有銅像？」

「你先別急，還要向前走；你看看手裏的地圖，我們在這，牛津街在那……」

牛津街很長很長，還分新牛津街和舊牛津街，走完牛津街又到麗晶街，黃小姐幾乎每一間店子都看過。

谷菱一點賺物的興趣也沒有，心情不好。其實她眞想回酒店睡覺，或去泡露天茶座。

但她不能和艾迪在一起，因爲艾迪對她太好，已經好到超乎了一個領隊的義務，她不是不了解艾迪的心意，祇是她不能再接受一份新感情，又何必累人累己。

黃小姐買東西眞是好挑剔，試穿二十幾對鞋買一對。買對手套，幾乎飾櫃裏全部手套都看過了。

谷菱每跟她到一處，有椅子坐下，沒椅子便把身體靠着飾櫃。有時她會想起查格斯，他現在還停留在巴黎？或去了布魯塞爾？

他已經唸完大學，他做甚麼工作？職業騎師？他自己說做了職業騎師六年，她對騎師知道不多，雖然她認識的人包括谷澄和爸都賭馬，但她對賽馬完全沒有興趣。

騎師爲甚麼不去騎馬？也許那天不是賽馬日……唉！管他呢！祗不過一面之緣，看見個漂亮男孩子，總算有點收穫。

黃小姐進另一間百貨公司，谷菱看見隔隣有一間很大很大的書店：「我去看看書！」

「哪兒有人在歐洲買書？買書去美國買，那兒又平又全是英文。」

「我買法文書，等會去找你……」

在書店時間容易過，谷菱一看錶，忙進百貨公司，找了好一會才找到黃小姐：「該回去，差不多到吃飯時間。」

「可以不吃飯！」她賴着。

「不吃飯也得回酒店，在街上睡？」

「大不了坐計程車！」

「艾迪說坐計程車好貴，而且，西區的士不載去東區的客，東區的計程車又不去西區！」

「這麻煩？」黃小姐放下手中的羊毛領巾：「那我們怎辦？」

「坐地下鐵回去。」

「地下鐵？我不懂，根本不知道是怎麼一回事，我不够胆坐。」

「所以我們要提前點離去，坐錯車子還來得及再來一次。」谷菱爲她提過一些袋子：「艾迪說：在牛津街和麗晶街交界處有一個OXFOBD CIRCUS地下鐵站，在那兒乘坐四個站，便到QUEENSWAY STATION走兩條街便到飯店。」

「太煩，我不管，你帶路，走錯了你負責……」

由於沒有走錯路、搭錯車，她們到飯店時，很多人還沒有到。黃小姐又埋怨谷菱一早拉走她，她本來可以多買些東西然後又翻買了的東西給團友看。谷菱坐在一角喝茶。

「妳們回來很早，坐計程車？」

「坐地下錢，省時又省錢，四十便士便回來了！」

「你眞本領！」迪坐了下來。

「也走了些路，令黃小姐埋怨。到地下鐵，人來人往，好擠，幸好一位英國太太指點。黃小姐還担心人家亂指我們。」

「你決定留在那兒渡假？公司要爲你訂機票和酒店。」

「有幾個國家我很喜歡，不過，暫時我還不想走。英國有許多地方我沒有去過，連白金漢宮禦林軍交班儀式我也未看。我想，還是多住幾天。」

「倫敦是個有悠久歷史的古老大城市，很多地方值得參觀，一個人是孤寂些，有個伴侶實在最好不過。要不要我爲你轉一間較好的酒店？」

「轉來轉去太麻煩，這間也不差，最重要的我對附近街道已熟識，又會搭地鐵。在這兒方便！」

「好吧！我替你換一個單人房……」

× × ×

黃小姐躺在床上：「妳睡了沒有？」

「差不多了！」

「我們明天吃過早餐便到機場！」

「明天我不能送你，今晚好好睡一覺，這二十幾天相信沒有一位團友睡眠充足。明天交房前，艾迪會請酒店給我一個CALL！」

「我祇是想告訴你。我參加過不少旅行團，這一次最開心，也沒有任何不愉快的事。」她把眼鏡放在床頭抬輕嘆：「每次旅行總和同房團友吵架，臨分手的一天必然是一直不理睬。這次旅行能夠平安無事，完全是你一路上對我的容忍與遷就，妳眞是個很難得的女孩子……」她聲音哽住了。

谷菱也很感動，對別人好，不奢求對方回報，但是，若對方懵然不知或恩將仇報，那就寃枉。黃小姐心領，谷菱已經感到很滿足：「別介意，人與人應多加照應，希望下次我們再相遇。」

「先謝謝！希望我再次好運……」

相遇結伴遊

酒店侍應生把房門打開，放下了谷菱的行李，把窗幔布拉開。

透過窗，可以看見海德公園。

谷菱看見座地燈旁的圓桌上，放了一盆紅玫瑰和一籃水果，但找不到咭片。

「是酒店送的嗎？」

「酒店沒有這種招待，除非蜜月套房，我可以到詢問處替谷小姐查問。」

「不必了！等會兒，我自己去問。」谷菱付過小賬，侍應生走了。谷菱坐在床上想：八九是艾迪送的。

要他花費，實在於心不安。

一個人，的確很清靜，也很舒服。但是，就減少了歡樂，谷菱忽然想起了艾迪和那些友善的團友們。甚至黃小姐，一個人離家在外，實在孤清。

以後的日子，就祇有她一個人去打發，堅强點吧！習慣獨立是件好事。

她輕嘆了一口氣，肚子咕咕响，一看錶，兩點半，已過了午飯時間，早餐又沒有吃，等會去那兒難決定，先吃飽了肚子再算。

她拿了手提旅行袋出去，開了房門。

門外站着個人：黑白小格子襯衣長褲，外套一件黑白大格子羊毛衣。

「你？不是查格斯、米曹？」

他含笑爲她把房門拉上：「我們去吃午餐吧！我由早上八點等到現在，肚子好餓啊！」

「你怎麼知道我要去吃午餐？」她詫異、意外又有點喜悅。

「我們都沒有吃早餐，這時候，應該肚餓了；我們就在酒店餐廳吃好不好？這樣省時。」

「你怎麼知道我沒有吃早餐？」

「先乘電梯到餐廳好嗎？」

因爲太意外，谷菱沒有了主意，祇好由他領路。

在電梯，查格斯問：「喜歡我送的玫瑰花嗎？」

「花？是你送的嗎？」谷菱多意外。

他露着兩個酒窩，點了點頭。

「那，水果也是你送的？」

他再次點點頭。

「噢！」谷菱半張着咀巴：「怎可能呢？你怎會知道我住在哪兒？特別是我今天剛換了房間。」

「艾迪帮了我一個大忙！」

「我明白了，原來你是艾迪的朋友！」

「不是，」他搖了一下頭，還是笑：「是他先認識我！」

「我不明白……」

電梯開了門，查格斯讓她先出去，她看着他，他指了指前面：「我們先進餐廳，邊吃東西邊告訴妳好不好？你肚子不餓了？」

她出奇的聽話，吃主菜時，谷菱再也忍不住：「告訴我關於你和艾迪的事。」

「我還有兩口便吃完了，喝茶時再說好不好？」

谷菱沒他辦法，繼續吃她的午餐。

英國人喜歡喝茶，當年不惜以鴉片去換取中國的茶葉。

他喝了一口茶，按按肚子，很舒服的吐了一口氣：「我第一次知道餓是那麼難受！」

「艾迪……」

「好吧！我都告訴妳：還記得在巴黎，我送你回酒店？我看着妳進去，好一會還沒有走。忽然，一個男人過來，問我關於你和我的事，他告訴我妳是他的團員，他是領隊。我把我們認識的一切告訴他。並表明態度我想在英國再見妳。他問我是否想玩弄妳，我發誓說不是，我眞心想和妳交朋友，他告訴我你們來英國的日子，但他也不知到時是否住白宮酒店。一切由公司决定，並給我一張咭片，叫我給他電話。由那天開始，我跟着你們由法國來英國。昨天晚上艾迪和我吃茶，他又問我是否待妳眞

心，我告訴他我並非登徒浪子。這一次是唐突些，但，這還是頭一次，於是他告訴我你留下來，不和大隊走，並且換了房間。晚上我去酒店租了你房間的隔壁，八點起床送艾迪，由那時開始一直等到和你見面。」他放下杯子，臉上很嚴肅：「艾迪眞好，老怕你遇上壞人。你們香港旅行社的領隊都那麼關心隊員？」

「我不知道其他的怎樣，我還是第一次出門，但是，艾迪眞是個好人，非常難得，旅行回家，我要寫信讚揚他！」

「好了！現在甚麼都明白了，艾迪說你想看舞台劇，昨天我已經預買了票子，下午你喜歡去那兒遊覽？」

「去博物館！」

「倫敦有許多博物館：歷史博物館、科學博物館、大英博物館、英女皇狩獵標本博物館、地理博物館、倫敦博物館、國際郵政博物館、人類進化博物館、大英帝國戰爭博物館……」

「那一個博物館最著名？」

「大英博物館：裏面有許多房間：中國古董房、中國文字、雅典神廟、木乃伊、恐龍骨……旁邊還有個很大的圖書館。」

「留待最後看，先看那些小博物館，由小到大！」

「好主意，這樣就越看越有趣味，我們要馬上動身……」

單是看博物館，便看了一個星期，因爲衆多博物館並不集中，是四散東西南北，由這趕到那，要很長的一段路程。當然也不是一天到晚去博物館，晚上除了去看舞台劇，還去聽音樂會。

×　　×　　×

他們花了一整天時間去倫敦動物園，動物園面積很大，動物又多。

他們又參觀了國立美術館、倫敦蠟像館、皇室珠寶；看到英女皇現在戴的那個皇冠：上面那五七零卡拉的紅寶石，叫菲洲之星。紅寶石本來一共五顆，四顆鑲在權杖上。

那兒大大小小，各式各樣的皇冠都有，最少的一個金皇冠，祇有五磅。

看完出來，眼睛都花了，剛巧今天又有陽光。

「如果全部皇冠送給你，你高興嗎？」查格斯問。

「我害怕！太多寶物會給人暗算。」

「若任由妳挑選一個？」

「我一個也不要，我不是女皇又不是皇后。看看就可以，擁有就不必，你看看。」她舉起十隻手指，她已把常栢青送的結婚鑽戒托麗子退還：「我根本不喜歡戴首飾。」

他們付六磅錢租了小艇，遊覽泰晤士河，到格林威治（地方）。

×　　×　　×

這天他們去唐人街吃點心。查格斯說：「你知道嗎？今年是女人世界。」

「因爲這兒是英國，女皇是女人！」

「女皇是依麗莎白、英首相是鐵娘子戴卓爾夫人，連倫敦市的市長，今年也是女仕！」

「倫敦市？」

「昨天我不是帶你遊過了嗎？倫敦市由市長管，英女皇是不管的。每年競選一次……」

「噢！我記起來了，由於每個市長喜歡的花可能都不同，市內種的花是根據市長的喜愛。」

「對了！所以，在英國，女人永遠第一！」

「香港也是！」

「一九九七就不是了！」

「你也知道一九九七？」

「全世界報章都有刊登！」他突然問：「你會不會移民？」

「我在外國沒有親人、又沒有錢，怎樣移民？」

「嫁一個外國人不就可以移民。」

「爲了一九九七隨便嫁人？」谷菱搖一下頭：「我想，我這一輩子都不會嫁人！」

「眞可惜，其實你有條件做皇妃。艾迪告訴我你並不快樂，他認爲你一定受過打擊，譬如……」

「說下去呀！」

「他沒有說，我也沒有猜！」

「不用猜，我現在很快樂，你看我每次都吃那麼多，又說又笑！」

谷菱沒有撒謊，她的確開心多了，有查格斯陪着眞好，祇要和他在一起便開心，他們一起參觀過很多展覽，看了很多，但他們連事情爭論也沒有。原因是，他們對事物的看法都一樣，那是很不容易的。就是吃東西吧！口味都差不了多少，嗜好基本上相同，兩個人發生歧見才會吵，意見一致當然相處融洽。但若查格斯像林力祺那樣人云亦云，她又不喜歡，查格斯是很有主見的，祇不過他們性格相同吧！

「明天我們在酒店房間吃晚飯，好不好？」

「沒意見！」

「在我的房間！」

「都一樣嘛！」

「不一樣的。」他看住她，又露出了笑容。

谷菱聳聳肩、攤攤手。

「前面不遠處是購物集中區，等會兒我們去逛逛？」

「牛津街和麗晶街我都去過了。」

「買了些甚麼？」

「甚麼都沒買着，那時心情不好。」

「今天心情不是很好嗎？或者你會看中一些東西，況且，附近還有其他購物街，你沒去過的。」
「好吧！去吧！」
英國男裝羊毛衣是很有名的，英國人喜歡戴帽子，帽子又多又美，男裝乾濕褸很有型，谷菱買了一件給谷澄，也爲爸買了件羊毛外套。
查格斯請谷菱爲她選領帶。
谷菱買裙子也請查格斯給她提意見。
谷菱今天心情眞好：「我好笨，到意大利也不會買鞋子和衣服。」
「在英國玩完了，還可以去意大利，反正在歐洲。」
「但我比較喜歡瑞士。」
「瑞士也去，而且瑞士一定要去，妳忘記我家在瑞士！」
「你會一直陪住我嗎？」谷菱驚喜。
「如果你喜歡。」
「我當然喜歡，但是，你有空嗎？」他們經過了一個街口，有檔水果攤子，那紅萍果閃耀着，好美，谷菱喜歡，查格斯去買了幾個，用手帕抹好交給谷菱，谷菱接過便咬了一口。
在香港，谷菱不會走在路上吃東西，但是在歐洲，她發覺不少老太太、漂亮小姐、小妹妹，不是邊走路邊吃冰淇淋，便是吃熱餅。

「我還可以多玩一、兩個月，八月去澳洲，九月有大賽，現在正好旅行休息。」

「那太好了！我正準備在歐洲多逗留一兩個月才回去。」谷菱兩面張望：「英國人對珠寶設計很有研究，怪不得甚麼十大，都有戴安娜皇妃的大名！」

「珠寶一定要配美人！」查格斯走到珠寶店的櫥窗：「你眞的一點也不喜歡珠寶？」

「也不是那麼討厭，穿晚禮服應該配些珠寶，我祇是並不特別喜歡。」

「你看那五串的珍珠鍊，有藍寶石扣子的，多美麗多高貴，套在你的脖子上一定很好看。」

「是不錯，多少錢？嘩！連戒指、耳環六千多鎊，你眼光眞好，我可捨不得買！」谷菱小聲說：「我沒帶多少錢，信用咭我爸爸爲我申請的，我可不想用，我還要去意大利買衣服呢！快走。」

一逛街，兩三個鐘頭，說不買也買了不少。

街上許多餅店，到處嗅到香味，餅店內常擠了不少人，那些人買了用紙包住邊走邊吃。

「要吃餅嗎？款式很多，熱騰騰的……」查格斯把她拉進餅店。

×　×　×

谷菱洗過澡，換上套黃色運動長褲套裝，電話鈴响。

「哈囉！」

「小菱菱！」查格斯總是這樣叫她：「等會兒你來吃飯，到六二六房間。」

「你換了房間？」

「不是換了房間，是多租了一個房間。」

「一個人能住兩個房間嗎？」

「祇是今晚，這個房間比較好。儘快來啊！」

掛上電話，谷菱就想：查格斯爲甚麼要多租一個房間？他請客？昨天他選領帶很迫切，好像等着用。但是，從未聽他提過英國有甚麼好朋友，會不會是英國的節日？各鄉各例，唔！有何能。既然是節日，就不能穿運動裝，雖然今年特別流行運動裝，但這些衣服不適宜在節日的晚餐中穿着的。

昨天她買了三套衣服，都是查格斯看過認爲漂亮的。谷菱最後選了套白色窄脚裙，腰間一條闊闊的紫色綃腰帶，她眞是一雙高跟鞋也沒有，沒帶來也沒買，到意大利才買吧！她穿了雙吋半高的白色皮鞋。

她把鎖匙放進小手袋內，便到查格斯的新房間去。

來開門的是侍應生。

「米曹先生呢？」

「他在房間。」侍應生給谷菱一杯橙汁，繼續佈置餐枱。

谷菱一看，這個原來是套房，附有客廳的，客廳的長方形餐桌上，放了一大盆玫瑰……那些紅玫瑰，飯碗那麼大，兩邊還有燭台，上面點着紅色洋燭，當中一個圓形餅盒，旁邊有個冰桶，裏面有支

香檳。

這時候查格斯出來，房門像閃出一道白光，他穿一套白色西裝、紅領帶，襟上插了朶紅玫瑰。

谷菱從未見他穿西裝，他好像成熟了，但更俊美了，他眞是很能令女性傾心的美男。

他走過來，撫了撫谷菱散着的長髮，他把手中的玫瑰替她揷在鬢上。

「查格斯，」她再也忍不住問：「今天是甚麼日子？」

他給了侍應生賞錢，侍應生出去，他關好房門，回轉身：「這房間寬敞多了，是不是？」

「你是不是請客？」谷菱撫了撫素臉，有應酬她總會化化粧：「我臉上連一點脂胭都沒有。」

「我不喜歡女孩子把化粧品塗在臉上，年輕貌美的女孩也不用化粧，年紀大了才需要化粧品遮遮掩掩。」

但香港的女孩子，十五六歲已經化粧。谷菱也化粧，因爲她常要參加宴會，去旅行省時間才懶散下來。

「你還沒有告訴我，今天是甚麼日子？」谷菱看這房間、查格斯的西裝，不相信是平常的日子。

查格斯笑笑，揭開餅盒蓋，裏面是個圓圓的生日蛋糕。

上面還有蠟燭，谷菱一數，兩枝大洋燭，六枝小的。

「你二十六歲的生辰？」

「聰明的女孩！」他一一點了洋燭：「我們一起吹洋燭好嗎？」

「先許個願！」

查格斯閉上眼睛，垂下兩排長長的睫毛。

他張開眼睛，拖住谷菱的手，一起吹洋燭。

一個由右面吹，一個由左面吹。

到中點，兩個頭幾乎碰在一起。

查格斯切了一角蛋糕給谷菱。

兩個人坐在梳化上吃蛋糕。

谷菱向他道過喜又埋怨他：「你生日不應該不預先告訴我，起碼昨天就應該說！」

「這樣才夠情調，一早告訴你有甚麼意思？」

「人家生日連禮物都不送，空着兩隻手來才沒有意思。」

「你肯來，就等於帶了禮物，你剛才不是說：生辰快樂，和你在一起我就快樂，比送我甚麼禮物都要好！」

「你的嘴巴……」

「是眞話，不是花言巧語！」查格斯去開香擯。

他開香擯的手法很熟練，不知道開過多少香擯？

「沒有其他客人嗎？」

「誰都不請，我等待兩個人過生日等了二十六年。」
「我不明白……」谷菱望住他搖搖頭。
「每年爸爸媽媽都為我開生日餐舞會，請許多人！」
「你本來應該和父母過生日。」
「對呀！如果不認識你，我已經回瑞士去了。」
「你不回家過生日，你爸媽會生氣。」
「如果我有好理由，他們反而會開心！」查格斯遞給她一杯酒，舉起他自己的那一杯：「謝謝你給我一個快樂的二十六歲！」
「再祝你美夢成眞！」
查格斯想一想，很開心的說：「為美夢成眞乾杯！」
別說孤身在外，旅途寂寞，谷菱還參加了一個很特別的生日會。
查格斯拿了相機出來，為谷菱拍照，谷菱又為他拍照。
查格斯打電話。
不久，酒店侍應生送晚餐進來。
他們坐在燭光下，查格斯請侍應生給他們拍兩張照片。
侍應生離去時，查格斯把生日蛋糕一併送他。

「我把相片寄給媽媽。」

「你媽媽知道你和一個中國女孩子過生日，一定很不開心。」

「媽媽最喜歡中國女孩子，她說中國女孩子漂亮又溫柔。你把相片寄回家，你父母才氣壞。」

「你怎會這樣想？」

「中國人不是不喜歡子女和外國人交朋友的嗎？」

「以前或者是的，但這一次他們不會管了！」她本該嫁了人，做了常家婦。

「這一次？」

谷菱忙說：「我應該說，這一個時代，二十世紀不應該有種族歧視。」

「說得對！」他替谷菱加了點香檳：「爲那些異國情鴛乾杯！」

晚飯後，查格斯開了音樂，他告訴谷菱，他向酒店借了錄音機和一些音樂盒帶。

他走到谷菱面前，恭恭敬敬：「小姐，我可以請你跳個舞嗎？」

谷菱被他逗笑，和他在一起永遠像十八歲的小公主。

他們兩個飄然起舞。

「你不介意我把大燈關了嗎？」

「不介意，燭光下跳舞很詩意。」

「你經常這樣和男朋友跳舞？」

「不！還是第一次，你呢？」

「我也是第一次。」

「我不相信，歐洲人很浪漫。」

「我又不是歐洲人。」

「你是甚麼人？」

「聯合國人！」

「有這種人嗎？總是開玩笑！」

「為甚麼你不相信我？是不是你的男朋友都喜歡說謊話？」他語氣並不重，但很認眞：「我外公是瑞士人，婆婆是意大利人，祖母是加拿大人，祖父是澳洲人；我本人是澳洲籍，但也是瑞士、意大利、加拿大、澳洲混血兒。噢！我曾祖母還是美、日混血兒，妳數一數有多少個國家！」

「不是七國，是六國。噢！怪不得你特別英俊！你的姊妹一定也很美麗！」

「很可惜，我沒有姊妹，我媽媽祇生了我一個，他們一直盼望給我帶個小弟弟或小妹妹，等了二十幾年。如今他們年紀大了，不可以再有孩子。」

「你父母一定很疼你！」

「是的！妳呢？」

「我還有一個哥哥，叫谷澄。我父母很疼他，特別是我爸爸。」

「中國人都是喜歡男孩子?」

「也不完全是。我爸是重男輕女!」

「沒關係,妳那麼可愛,一定有很多男朋友疼你!」

「我也沒有甚麼男朋友,眞眞正正算,也祇有一個,但是他並不疼我!」

他突然停住了脚步,站定下來,望住她:「妳已經有要好的男朋友?他爲甚麼不陪你來?」

谷菱垂下眼皮:「散了!」

「怪不得艾迪說你有心事,不快樂,你們吵過架嗎?」

谷菱搖一下頭:「我和他都不是喜歡吵架的人,祇是緣盡了就要分手。你信不信命運?」

「我不相信!我認爲任何事祇要努力就可以做到。你信命運?」

「我信!特別是關於我一生的愛情。」

「妳漂亮迷人,一定有許多人喜歡妳!」他肯定的說:「你有許多追求者!」

「是有很多人追求我,不過,是沒有結果的。我看不上的,根本不會理會。我願意交托感情的,都不重視我、愛護我。」

「那不可能,你那麼可愛,誰看見你都會喜歡,把你視爲珍寶。」

「那八九是我不喜歡的人!」

「我呢?」他直接的問:「喜歡我嗎?」

谷菱當然喜歡查格斯，因爲他好看又可愛，喜歡他是很自然的事，不過這樣的男孩子，任何女孩子都會喜歡他。

谷菱第一次出門，孤單在外，她要有個依靠，查格斯天天陪着她，自然是她的喬木。剛失戀，感情脆弱，有人關心自己，好感倍增，想都不用想，谷菱是喜歡他的。

可是，旅行會終止。

總有一天大家分手各自回家。

她沒理由把感情灌注在偶然相遇的友誼上。

就算彼此相悅，也不可能開花。

「小菱菱，妳還沒有回答我？太唐突，不好意思直接表示？」

「怎會，來歐洲後我已經學得很開放。」谷菱正在適應外國生活，可能範圍內不令自己落伍：「我相信認識你的女孩子都會喜歡你！」

「不要管別的女孩子，祇說你自己。」

「我喜歡你，否則怎會常在一起？」

「眞的？」他很高興，但是忽然又收住了笑容：「你喜歡我甚麼？」

「外表，你英俊、可愛、樣子討人喜歡，所以我說每個人都會喜歡你！」

「就是外表？」他眞有點失望：「除了外表我一無是處？我的爲人呢？」

「查格斯，連法國露天茶座在內，我們認識不到半個月，在這麼短的時間內，如果我說我很了解你的爲人，已經發現你的內在美，你相信嗎？」

「單靠外表，祇能維持一段極短的時間，最近一個多星期我們由早到晚在一起，你開心嗎？」

「開心！由孤單寂寞變爲快樂開朗，眞的，和你在一起很開心。」

「那證明你就算不喜歡我，但起碼不討厭我。我的爲人內在，以後還有不少日子你可以小心觀察了解，啊！你在這兒等我！」

他由房間拿出一個皮質的、薄薄的像書本一樣的東西出來：「送給你！」

谷菱拉開拉鍊，一看：「這不是那套藍寶石珍珠首飾套裝？送給我？你生日我還沒送你禮物呢，怎可以反過來要你送東西給我？」

「也不是送甚麼東西。我一向很欣賞那些設計精美的珠寶，但我又堅持一定要配美人。我常想購買，但苦無美人可贈；本來可以送給我媽咪，但她祇佩戴爹哋送的粉紅色珍珠項鍊。這套飾物最適合你了！」

「但我不能接受那麼名貴的禮物。」

「談不上名貴，才幾千鎊，很小意思。這六年來我賺了許多錢，以後我還會繼續賺錢，我賺錢多又沒有地方花費，收下吧，不要爲我担心錢，我有很多錢！」他說話絕不像在誇耀，非常坦誠。

「查格斯，」谷菱忽然怯怯的問：「你不是要向我求婚吧？」

查格斯笑起來，他一笑氣氛就不再嚴肅：「幾千鎊就求婚了？不是，衹是買給你配衣服。再說，你對我衹是表面認識，根本還不了解，這時候求婚也沒有意思。哈！這套首飾很配你的衣服，我爲你戴上……」

× × ×

他們繼續在英國遊覽，到過首相廣場，第一個銅像是邱吉爾，白鴿廣場，大約十一點至十二點，便有許多白鴿飛來，因爲市民在那時候常帶食物餵白鴿。

查格斯還告訴谷菱很多關於倫敦的事。

「這兒的夏樂氏百貨公司最著名，一年大減價兩次，是眞正大減價，減價那天一早就有許多人排隊等候開門。減價日在每年一月和七月。」

「以前的英國人，以到武士橋購物爲榮，衹要拿着個武士橋購物袋，人家都會投以羨慕眼光。」

「西敏寺米黃色的，很高貴！」谷菱說。

「剛洗刷過，你前些日子來，會看見西敏寺、白金漢宮、國會大廈、大笨鐘……全部深灰黑，剛用特種化學元素洗淨，回復原貌。」

「衹有國會大廳前的獅子是白色的，導遊說衹有牠不吸塵。」

「對了，牠就是有名的白色獅子。」

「我們不可以進西敏寺內？」

「普通人不可以進去，除非某些節日、皇室中人、或被邀請的人。英國皇室中人，在這兒擧行婚禮、領洗、加冕，死後也葬於西敏寺。」

「衹有查理斯皇子在聖保羅大教堂擧行婚禮。」

「戴安娜皇妃不喜歡依照英國皇室傳統：比如皇室公主、皇妃、多在婚後第三年才生小孩，她結婚後一年便產子。皇室中人產子多在宮中，她却去了平民醫院……很多地方，她和英女皇都有不同的見解。」

「那豈不難爲了查理斯皇子？」

「英女皇是個大量、有氣度的母親。」

「大英銀行就在前面。」

「一個窗都沒有！」

「裏面是專放金磚和印鈔票。過去一帶全是金融中心，共有四百六十多間銀行……滙豐、渣打、還有中國銀行……」

那天天氣好，終於看到御林軍交班。

查格斯說：「我向前走，你跟着，你走到御林軍之前，我爲你拍照，照片拍出來，好像你領導御林軍！」

「行嗎？」

「快一點一定行……」

終於拍了照，谷菱興奮又開心，嘩！除了兩種不同制服的御林軍，還有騎兵，浩浩蕩蕩。

查格斯過來拖走谷菱：「他們會操到前面紅磚四方場交班，我們先走一步可以看清楚……」

看完交班儀式，散隊後，谷菱和個別御林軍拍照，又和騎兵（騎兵在馬上），谷菱站在馬旁和他們拍照！

「我開心死了！」谷菱忘形地，又拍手又跳脚：「沒有你，我拍不到那麼多好照片……太好謝謝……」

白金漢宮對面，便是海德公園。

「海德公園眞的很大！」

「倫敦公園很多，以海德公園最大最聞名：裏面有馬路，可以租馬在裏面騎，旁邊有一個湖，可在湖上扒艇，湖上有石橋，橫垮湖的兩岸。湖面並有鴨子、天鵝和水鴨。英國人很少吃鵝，祇有大節日才吃，因爲天鵝是代表高貴的女皇。英國人喜歡陽光，很多人租椅子在晒太陽享受陽光。人民可以任意在海德公園演講，但是，皇室的事不准講、教會的事也在被禁之列。」

午餐後，他們去看阿爾拔紀念碑。

「對面是阿爾拔紀念館，現在已經改爲大音樂廳。每年世界小姐，便是在這兒選擧了。這音樂廳有許多出口，看見門上編的號數嗎？有十幾個之多，在這兒拍張相片，這兒是美人出入的地方，你也

是美人。如果你參選，你會成爲世界小姐。」

「裏面好大啊！」

「很大。裏面是圓形的，可容納七、八千人。第一個到這大音樂廳演唱的中國人叫……叫羅文，是吧？聽說賣座很好，而且收費並不便宜，他是香港人，很有名氣嗎？」

「到今天，還是第一流歌星。想不到他還在英國爲香港人增光！」

查格斯帶谷菱參觀倫敦人民的居住情況。

「這兒便是荷蘭公園，後面是荷蘭區，每年都有遊行、騷亂事件發生。

「倫敦也有政府廉租屋。但是英國人喜歡住一、兩層高，有花園的花園小洋房，不喜歡住高樓大廈。曾經有女人抱住孩子由高樓跳下自殺，抗議政府公屋建屋太高，又沒有花園……

「這些公屋很不錯，比我們香港的廉租屋還要好……」

「英國首相戴卓爾夫人，是一個非常聰明又心思縝密的人——英國工人常罷工你是知道的，於是戴卓爾夫人便想到了一個好方法：住政府公屋的大部份是中下層人仕，特別是勞工人仕；戴卓爾夫人鼓勵他們買樓，並提供福利：就是過去他們所交的租項，全部退回給他們當作首期，以後交租，當作每月供屋欵項，供滿了樓價，屋就是住客的，這個條件可吸引。於是，不少人申請供屋。好了！一旦到罷工，那些王老五或沒有供屋的人當然照罷如儀，但是那些正在供屋又有妻有兒的人，便担心罷工沒有收入，不能供屋，會被政府收回，那豈非功敗垂成？就算有人肯犧牲不要房子，也受到妻子的禁

制而不肯參加罷工。於是每次罷工便有人要罷工，有人不敢罷工。由於分成兩派而引起內哄……戴卓爾夫人就等他們先忙於內哄而無暇或減緩罷工的日子，以便她有所準備應付……」

「我一向反對罷工，覺得罷工是一種很不負責任的行爲，特別是因罷工而影响到國家生產和市民日常生活程序，令廣大人民受到損失，更是罪大惡極。不過，很多做老板的也太狠，完全不顧員工福利，過份剝削和欺壓。如果每個工作人員緊守崗位，老板體恤照顧下屬，罷工的情形就不會出現。」

「對！我同意！」

「經常罷工的國家，多半是窮困的，因爲人民不事生產，像英國。」

「我們瑞士人就不同，瑞士人勤力、忠心，永遠不攪罷工，所以瑞士富有……」

× × ×

晚上到的士高跳舞，查格斯教谷菱跳霹靂舞，在那熱鬧的環境裏，谷菱完全忘記了煩惱和憂傷，也忘記了常栢青，開心得就是跳、笑……

「嘩！」谷菱回到坐位，倒了下去呼氣：「我的汗快要淌下來！」

查格斯拿出手帕替她抹汗：「喝口果汁！」

谷菱渴死，孩子似的大口大口的喝。

查格斯憐愛地望住她微笑。

「如果太疲倦我們回去吧！」

「不！休息一會，再來！」谷菱正玩得開心，她從未這樣興奮過。

查格斯讓她靠在他的肩膊上。

谷菱定下來看看的士高內的人：一些女孩子把頭髮梳成箭豬一樣，有些更把頭髮剃光一半，另一半梳了許多小辮子；辮子上又是布條又是假水果裝飾品，十分怪誕。

一個男孩子攬另一個男孩子親蜜地喁喁細語。

谷菱看得呆了眼。

「這的士高比較高級，有些的士高內，簡直是……你看了會嚇壞。別說你，我也看不慣！」

「那些的士高你到過了？」

「朋友說要帶我見識一下。」

「查格斯。」谷菱忽然想到一個問題：「你長得這樣漂亮，有沒有男孩子走到你身邊請你跳舞，或是告訴你想跟你交朋友？」

「荒唐！」他難爲情：「我們澳洲人和瑞士人可不喜歡來這一套。」

谷菱看他滿面桃紅，忍不住笑了起來。

「你笑甚麼？我眞的沒有理睬那些無聊的人！」他低叫。

「你的臉已經告訴我，你不喜歡同性戀，我爲甚麼不相信？同性相拒、異性總該相吸，我知道也有不少美女會主動結識你。」

「我才不會理會她們！」

「男的不喜歡，女的也不喜歡，你到底喜歡甚麼？中性人？」

「我沒說不喜歡女孩子，但是我不會隨便喜歡女孩子，特別是主動向我追求的。」

「送上門的不吃香，一定要你自己喜歡去追求的才合符標準？」

他點着頭，他替谷菱叫的薄荷酒已經送來，查格斯拿到她手上。

谷菱呷一口酒：「你追過多少個女孩子？」

「一個！」他想都不用想。

「誰？那一個有福氣？一定像個公主。」谷菱突然停下來，放下酒杯：「對不起！其實我並不應該過問你的私事，我把問題都收回了。」

查格斯望住她，眼神一刹那的失落，他很快垂下眼睛：「如果你想知道，妳是有權利的。不過，我知道你一定不想繼續說下去了！」

谷菱的確不想接觸這個敏感的問題。其實，她也不是笨得那麼厲害，她當然知道查格斯天天陪着她，不是因爲找個伴，他要伴，一千個都有。但是，她也怕聽到查格斯說愛她。她連張克勇、常栢靑這樣平凡的人都保不住。連他們都可以拋棄她，根本不可能有一個像查格斯這樣出色的男孩子會愛上她。就算查格斯眞的愛上她，也不會長久，彼此的假期完了，大家就要分手，各回各的家。

她拉起查格斯：「我們去跳舞……」

× × ×

今天他們去參觀溫莎堡。

進入溫莎區，查格斯說：「這兒有許多果園，六七月，果園長滿了楊梅，紅紅金金的很漂亮，進果園的人，提過籃子，一邊走進果園一邊挑選那些又熟又大的洋梅吃……」

「吃了多少沒人計算嗎？」

「根本是免費的，所以吃多少根本沒人理會，因爲實在太多了。當然，每個人吃够了也會買幾籃回去！」

「我最喜歡吃士多啤利，特別是新鮮的，可惜……」

「現在果園正是楊梅成熟的時候，你喜歡我帶你去……」

「你去過了？」

「去過！朋友帶我去的。」

「你朋友眞多，那兒都可以帶你去。但是，你一個英國朋友我都沒有見過。」

「那是有特別原因的！」

「甚麼原因？」谷菱隨口問。

「我的朋友都玩得很瘋，英國雖然保守些，但比起中國人還是很開放。我認識了一位美麗出衆的女孩子，對自己又沒有信心，所以，我疏遠了朋友，他們甚至以爲我已經回瑞士去了！」

谷菱不便說甚麼，向前一指：「看！這是維多利亞女皇的全身銅像！」

「走過一條略斜的腰帶路，就到溫莎堡！」

溫沙堡在泰晤士河的上游，四面圍着青草地、花園、噴泉，和西敏寺、白金漢宮一樣，原屬米黃色的。

溫沙堡左面是古堡，古堡由穿黑制服的堡衛軍看守，每天按時開放供人參觀，要購票入內，由穿制服的軍人帶領遊覽、講解。

溫沙堡由穿黃紅色御林軍制服的御林軍看守，裏面分三大部份：低座、中座及高座，著名的溫沙堡圓塔，便在中座，塔上揷上英國皇室的旗幟。

溫沙堡除了讓遊人參觀，也是女皇一家及皇太后的夏宮，作別墅之用。

溫沙堡的花園很美，有一條長長腰帶型的草地，就像鋪上一塊青綠的地氈，室內十分華麗堂皇，與金碧輝煌的法國凡爾塞宮各有千秋。

溫沙堡分成許多部份：有敎堂、寺院、紀念堂及草地（以前的皇族人氏都有徽號，對國家貢獻及捐獻最多，那末紀念堂用他們的徽號越多：顏色、窗、門都有代表性），堡內還有帝皇宴客用的大餐廳、談話室、音樂室、辦事室、會客室、敎堂、唸經室、告解室、帝皇用的繪畫室、臥室內又有龍床鳳榻（歐洲式）、等候室等（等候帝皇接見）……而大堂也有幾個，大堂上有維多利亞女皇的石像，英皇亨利八世，戰馬銅像，胄甲、戰車、歷代帝皇銅像、石像、浮雕、壁畫……天花板、四壁……處

處皆是，那些畫不單祇栩栩如生，而且非常華美，彩色鮮艷悅目……

經過一個暗黑的走廊，用玻璃圍着白金漢宮的直切面模型，在模型內，分三層，下面是會客廳、飯廳，二樓是皇夫的臥室、起坐間、私人辦公室、宮僕室，上面是英女皇的寢宮、化粧間、起坐間、宮僕室、走廊，還有梯級，模型十分傳眞、精緻。

雖然，白金漢宮不讓外人參觀；但，看了這模型，也略知女皇居所之一、二。當然，白金漢宮十分宏偉，模型也祇不過是一小部份。

走過去，到一個房間，谷菱最喜歡這個房間，因爲，這房間擺放着英女皇小時候穿過的裙子、小披肩、小斗堡、帽子、極小極小的手套、鞋子和手袋，還有她小時候玩過的玩具，和外國官員送給她的各式洋娃娃。

由溫沙堡出來，谷菱深深吸了一口氣。

查格斯拖着她的手，邊漫步邊說：「我們去買雪糕，你喜歡的！」

谷菱詫異：「你怎會知道？」

上次谷菱和旅行團來參觀溫沙堡，出來時一個人十分無聊，因爲黃小姐和其他團友飛跑去買十鎊三件的羊毛衣。她不想買東西，便獨自逛逛。

維多利亞銅像對面全是一排過的小小商店。

其中有些小店，設有雪糕櫃，不過裏面賣的祇是甜筒；一直向左邊走，有一間小型雪糕屋，裏面

的雪糕欵式可眞多，又配搭了幾種新地雪糕，谷菱吃過第一盒（紙杯盒），還再吃第二盒，本來也想逛逛商店，但是大部份商店都寫着不準帶食物進內吃，她祇好傻瓜瓜的在路上亂逛。

「我跟你由法國到英國，那天你們來參觀溫沙堡，我也一起來，祇是，我一直跟着你，你沒有發現我。」

「你那天出現就好了，前面就是皇家空軍飛機場，我好想在飛機旁邊拍張照片，又沒有人替我舉相機。」

「吃完雪糕，我替你拍！」

他們穿過一個上面有阿爾拔皇夫雕像的橫門，一直向前走了一大段路，邊走邊說邊吃雪糕，十分寫意。

左面便是皇家空軍直升機場，裏面有幾架飛機，最前面一架是鮮紅色的，十分耀目。谷菱站在直升機旁挺威武的拍了好些相片。

機場內有一個十分美麗繽紛的花甫，查格斯拉她去拍照。由於谷菱美麗又上鏡，替她拍照，查格斯認爲是一種享受。

「那邊有株櫻花樹，」查格斯在叫：「站在櫻花樹下我爲你拍照……」

谷菱推了推那棵開滿粉紅花的樹幹：「你也認爲是櫻花？」

「大家都叫它櫻花。」

「一路上在比利士、荷蘭，我都見到這種花，我問導遊，他們說是櫻花。但我看過電影和照片，日本的櫻花和它不一樣；日本櫻花較小、較可愛美麗，這些花太大，好像很粗，不像日本櫻花那麼惹人憐愛！」

「我到過日本，那兒的櫻花的確很美，花瓣細緻嬌艷，顏色又多：白、桃紅、粉紅、紫紅……最美是花落的時候，尤其是白櫻花，一片片，像雨花，更像片片飛雪！」

「你也同意這些不是櫻花？」

「是櫻花！」查格斯把相機放好，拖回谷菱的手，朝着機場後面的大型停車場走去：「朋友告訴我，櫻花由日本移植到歐洲，由於歐洲的土壤、天氣和日本不同，因此長出來的花也不相同。」

「分別可大，日本櫻花美許多！」

「應該有分別，櫻花是日本國花，既然是國花，應該有代表性，和別的不一樣……」

「查格斯，你有沒有發現著名的溫沙堡圓塔，並不是圓的？」

「有，其實是橢圓形，由上向下望，像隻大鴨蛋。」

「剛才在溫沙堡上層，看見有人在泰晤士河上游划艇。」

「你知道不知道溫莎堡內有個動物園？」

「有嗎？」谷菱望住查格斯。

「有！在溫莎花園裏面，參觀動物園，要坐遊覽車，費用七鎊，因爲動物園的動物是不被關禁，

自由走動的；所以，走着看很危險！」查格斯問：「時間還早，要不要去看看？」

「那要往回走，不看了！」

「我帶你觀看英國一間著名學校，距離溫沙堡不很遠，回市區反正要路過的。」

「好啊！」

易通學院（譯音）建立於一四四零年，所佔地區很大，裏面有一幢幢建築物，很多課室、草地、宿舍，並且有自己的教堂，一望無際，都屬於學校範圍。

以前，祇有王子、皇室人員、貴族子弟才可以入讀，是名副其實的貴族學校。

校服是黑色燕尾服，灰黑條紋長褲，黑得發亮的皮鞋，有時還會戴四方帽和黑色學士袍。

學校內的學生非常注重儀態、禮貌，說話時ＳＩＲ前ＳＩＲ後，並且把兩手交疊於腰後，手掌心同時向外，非常有禮貌聆聽對方說話，回答時亦謙恭適體。

學生自稱爲易通人（譯音），由於出身於名校，而且由學校畢業出來的男生，個個係小紳士，因此出路甚佳，不少名人在那兒唸過書，如威靈頓將軍等……

學生叫體育用的靑草地爲戰場，不少球類玩意，亦在此戰場始創。

現今，由於設有獎學金，所以除了貴族子弟，有眞材實料的男孩，亦可以考進易通。而能考入易通的學生，都被稱爲天才。

「查格斯，你看這班人，沒有穿燕尾服，還有女孩子呢？」

「他們多半是大學生，他們是慕名而來，不少人羡慕能入易通的學生，千方百計想進去……」

× × ×

查格斯和谷菱進了汽墊船的船艙。

船艙和飛機的機艙沒有很大分別，椅子、設備都差不多。

海上小姐穿上美麗鮮艷的紅藍制服，比很多空中小姐制服還要美麗。

不過，船上並沒有食物供應，普通啤酒、汽水，也要付一元美金。

查格斯買了可樂給谷菱。

「沒有發明氣墊船之前，他們坐甚麼船由英國到法國？」

「大輪船。現在一樣有大輪船，票價也相差無幾。不過，坐汽墊船一小時多便到達，坐輪船要四個半鐘頭。」查格斯說：「現在仍然有不少人坐輪船，因爲船上有餐廳、酒吧、放影院……等設備；其實，在輪船上吃餐也很浪漫，下一次我們由法國乘輪船來英國？」

其實，谷菱很想問他，是不是眞的還有下一次？旅行伴侶，在旅行完畢之後，便應該分手。

她從船窗望向外面的茫茫大海：「上一次我和旅行團來，也坐汽墊船，啊！你應該知道的。黃小姐每次坐船就頭暈，她很快就睡過去。我一個人孤清清，望住茫茫大海，白濛濛一片，覺得自己很渺小；可能無聊，望着大海我也睡過去了！船緩緩泊岸，還要團友把我們弄醒。所以，現再坐在這兒，仍然還有新鮮感。」

「不會睡了？是不是！」

「不會，我並不孤單，想好好的看看這個大海。」

「你看到甚麼？」

「海水，全視野都是海水，還有，你看，那些是不是海鷗？」

「是的！今天天氣很好，等會走快點，在船未放氣時我與你在船前拍照！」

× × ×

到法國，第一件事當然找酒店。

法國酒店分古式和新式兩種，查格斯徵求谷菱意見時，谷菱選了舊式酒店。

歐洲的酒店分爲兩星、三星、四星及五星酒店。

五星酒店，大部份是古式酒店。

古式酒店除了房間特別大，清靜，而且保存歐洲古代皇室的高貴、典雅，而且每個房間的佈置都不相同，睡床也特別大和華貴。

查格斯去取回他的汽車。

自己有汽車，想去那兒便去那兒，在歐洲國家的邊境互相連接，乘坐汽車便可以過境。

谷菱喜歡乘船遊塞納河，因爲她非常喜歡那三十三條橋。每條橋建築都不一樣，有新式的金屬橋和古式的石橋，橋上都有不同的雕像。

「每一條橋，都有一個故事。」

「童話故事？」

「有些是童話故事，有些是眞人眞事。」

「告訴我。」

「回去再告訴你，你看，左面的建築物，是明星蘇菲亞羅蘭的房子！」

「嘩！那麼大，那麼美，像皇宮堡壘一樣，眞會享受！」

「你猜她家的傭人住那兒？」

「下人間！」

「上面還是下面？」

「下人下人，當然是住下面。」

「不是，法國的僕人，都住頂樓屋頂的那一層。」查格斯面向她點了點她的鼻尖：「這一回妳猜錯了！」

谷菱縮着脖子笑。她很興奮，上次她參加遊船河，孤零零一個人，坐着儍瓜瓜四處看。黃小姐跑了去找人拍照，她看着船上一雙一對的情侶，想起常栢靑，心裏很難過。

現在身邊有查格斯，她不單祇沒有感觸，而且很得意，因爲不少少女在偷看查格斯，甚至向他微笑、拋媚眼。查格斯理都不理她們。

她當然也吸引不少法國人和意大利人，但是誰比得上查格斯？

「你看！那拱橋旁有兩個白色的小小自由神像。」

「美國那巨型自由神像，是法國送給美國的，美國回贈兩個小自由神像給法國，法國政府便把它們放在橋上。你看，日落的景色多美！」

「唔！太陽又紅又大，上次我們來，太陽已經下山了。你有沒有看見天空有一條烟尾巴？」

「有，那是超音速飛機飛過。看，又有另一條烟尾巴……那些飛機在試飛，法國也發明了不少飛機武器。」

「它是五大强國之一嘛！」

「河上有交通燈和交通符號。」

「意大利及威尼斯河上的交通標記設備更齊全。」

「準備站起來，在這兒拍巴黎鐵塔角度很美……當心頭頂，船過橋底！」

× × ×

他們除了去看香榭里大道的「麗都夜總會」看表演，又去紅燈區看「紅磨坊夜總會」表演，那兒地區雜，表演水準差些。

也去「瘋馬夜總會」，那些美國人尖叫又吹口哨，吵得耳煩。

他們再去看梵爾賽宮的「鏡廊」和斑斕的巴黎聖母院。查格斯教谷菱怎樣分教堂，希臘式建築和

歌德式建築。

「希臘式用圓柱造支柱，所有神像聖像都在建築物內；歌德式剛巧相反：神像和聖人像全在建築物外，並且有不少飛簷；聖母院便是歌德式教堂。飛簷的作用，有人說是爲了方便去水「排水」，不確。最初建築家的心意，怕建築物太高會傾斜，因此用飛簷支撑建築物。不過，同時也是達到去水的作用。」

「路邊那些白色、很細緻的小小白色建築物是甚麼？」

「是公厠，半扇門是男公厠，落地門是女公厠，付錢就可以進去。你要不要去參觀一下？」

「不要！」谷菱輕搥他：「公厠有什麼好參觀，我知道你笑我土包子！」

「那有甚麼稀奇，第一次來歐洲，當然甚麼都不懂。我若到香港，我每走一條路都可能問你！」

「我第二次來了。」

「第二次來又怎樣？旅行團不可能有行程安排你們參觀公厠。你有沒有看見街上有些高身綠色圓桶型、一共三部份，第二部份大些，頂部白色的！」

「有啊！我在意大利也好像見過。」

「那是最古老的廣告桶，第二部份有字有畫，會轉的，他們把廣告產品，貼在那兒，那比新式廣告便宜。」

「噢！怪不得會動的，吸引人注意。」

「我們到那兒吃午飯？」

「你知道我土包子甚麼都不懂。不過今天我想吃中國菜。」

「本來這兒有間名叫中國城的酒樓也不錯，聽說那中國老板，在香港也有酒樓。但是，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被法國政府封了。」

「爲甚麼？」

「酒樓內好像一位經理級的人，入法國境，被人在他携帶的鮑魚內，搜到了白粉！」

「唉！香港敗類！」

結果他們去了綠楊邨。

× × ×

到法國後，查格斯天天給她送玫瑰。

「昨天的花還好好的呢！」

「法國人最喜歡送花給女孩子，你看，巴黎的花店，像不像小型百貨公司？」

「哗！裏面一定有許多花，法國原來生產那麼多花，怪不得巴黎叫花都！」

「花都是花花世界的花，花是由荷蘭買回來的，荷蘭才是花國之王。法國最著名的產品是酒：拔蘭地，尤其是香檳！」

在歐洲逗留了差不多一個月，谷菱剛來時，因爲心情不好，因此皮箱內祇有幾套衣服。現在心情

好，又和查格斯在一起，她不得不購物。

查格斯帶她去春天百貨公司、LANVIN、和平街的卡地亞。仙奴、古芝……等，谷菱有五呎六吋，不愁買不到衣服。

法國的衣服價格貴、鞋子貴、不單祇穿的貴，連吃的也貴。不過有些用糖果做成各種水果的糖果，十分吸引谷菱。

查格斯知道她喜歡，買了幾籃不同欵式的給她。

查格斯帶谷菱到她們第一次相識的露天茶座。

「不要咖啡了，你喜歡吃冰淇淋！」查格斯爲她叫了雪糕新地。

天氣已暖，谷菱穿一套象牙色套裝裙，同色矮跟皮鞋，頭上一頂很幽雅的象牙色小闊邊帽。

查格斯把頭湊過去：「同樣的地方，有沒有不同的感覺？」

「啊！分別很大！」谷菱搖一下頭。

「那天我就坐在你後面，妳一個人，看來並不很開心！」

「是根本不開心！」

「現在呢？」

「呀！一身的新裝，還有位英俊男孩作伴，眞是說不出的快樂！」

「快樂的原因會不會有一小部份因爲我？」

「是絕大部份。新裝、好天氣祇是其次又其次！」

他喜悅的，但又急問：「是因爲有個漂亮伴兒、還是有個好伴侶？」

「兩樣都有！」

「那麼說，我除了外表好看，還是個好人？」

「你當然是好人！你尊重別人、品格高尙、關心別人又體貼。」

查格斯禁不住蓋住她擱在桌上的手：「小菱菱，妳終於喜歡我！」

「我第一次看見你就喜歡你。」

「那祇是我的外表，現在你也喜歡我的人，證明你對我已有一定的了解。」

「渡假的心情是不同的，但我眞的感激你，你給我一個愉快的假期。以前種種不如意，我已經忘記了！」

「你將來會更開心。」

「我相信！唔！坐在這兒好舒服。」谷菱深深吸一口氣：「查格斯，告訴我一些歐洲的事。」

「歐洲連英國在內，一共有三個國家有王子：英國、比利士、摩納哥；兩個國家有女皇：英國和荷蘭。

「第二次世界大戰，希特拉好妒忌巴黎的華美，他下令叫將軍把巴黎炸毀掉。但那將軍十分喜愛巴黎的藝術建設，他暗中抗令，否則，巴黎早就沒有了！

「蒙馬特山，是畫家聚集之地，你想不想去給他們爲妳畫幅畫？」
「要很多時候嗎？」
「素描馬上可完成，油畫就要多點時間；山頂的夜景很美，可惜治安不大好，有很多流浪吉卜賽人出沒。」
「我們白天去畫張素描，白天不用怕吧！」
「不怕。不過山崗人雜，小心手提包就是，那我們明天就去！」查格斯突然問：「你有沒有聽過SALON？」
「沙龍？有呀！某名家的作品獲選，便說入了沙龍，應該和拍照有關！」
查格斯輕輕搖一下頭：「其實應該是個名詞——地方：以前的貴婦，大家聚在一起談天喝咖啡，談談你的衣服，她的頭髮或扇子，那這聚集的地方便叫沙龍。如今，歐洲的設計師，每年也會聚集幾次，大家決定那一年的服裝顏色，大致款式，或者髮型的創新，他們聚集的地方，仍然叫沙龍。」
「怪不得香港這幾年流行灰、黑、白、差不多全世界都一起流行……原來早就由專家決定！」谷菱說：「跟你談話可以學到很多！」
「那是因爲我的生活圈子大，到處都有些朋友，差不多所有的事，全是聽朋友說的。我也沒有考究過是否百份之一百準確。」
「又不是國家大事，何必深究。況且空穴來風，不會全沒因由。你還有甚麼趣事告訴我？」

「你知道法國的香水爲甚麼舉世聞名？」

「你不是說過，花都是花花世界的花？花花世界當然少不了美人、香水。」

「我聽到的傳說是這樣，法國人最不喜歡洗澡，原因自然很多，其中一個原因，是法國房屋的洗澡設備：比如沒有浴缸，有些房子甚至沒有浴室，所以，以前的法國人，一年才洗澡一次。」

「嘩！那豈不是臭死？」谷菱掩住咀巴笑。

「就是啊，身體發出汗臭味，做成大家的距離，於是，有人積極發明了香水，用香水的香味蓋過了體臭。」查格斯也忍不住笑：「年輕人一年到三溫暖洗澡一次，每次七又二份一法國法朗。」

「三溫暖是甚麼？」

「那是澡堂，多半分兩層，上層是洗澡用的，先洗冷水然後暖水，最後是熱水，洗過澡後還可以在休息室睡一覺，樓下是聊天的地方，甚至有人在那兒談交易、賣買，所以也是交際場所。」

「法國人倒也眞會享受。」

「他們還愛玩小動物，等會兒我帶你去寵物店街……」

× × ×

那條街不單祇有賣狗賣貓、雀鳥松鼠、白兔店子，還有水族館……連公鷄，盡在寵物店之內。附近又有賣關於「狗」的雜誌和書本的書店。

「這兒還有狗兒俱樂部。」

谷菱覺得好有趣、好開心，問這問那，又逗兔子玩。

「養狗的主人若去旅行，怕家中無人照顧狗兒，便把狗拿去寄宿！」

「那狗兒一定不開心！」

「爲甚麼不開心？那些狗宿舍，像我們住的酒店一樣舒服，又有專人爲牠們安排食物、洗澡、裝飾、散步，簡直養尊處優。」

「噢！我寧願做狗。」

「那有這麼美麗的狗？」

谷菱突然面對着他說：「查格斯，我是不是眞的很美麗？」

「沒有人告訴過你嗎？」

「有，從小就有，男女都讚我美麗，但是，我很懷疑，如果我眞的那麼好看，怎會……」

「甚麼？」查格斯也停下來看她。

「美麗的女孩子，十六七歲已經有心上人愛護，但是，我快二十一歲，仍然找不到一個眞心愛我的人！」

「並不是沒有人眞心愛你，是妳自己要求太高，不肯接受人家的愛。」

「我沒有甚麼要求，祇要他長得不錯、品格好、有進取心、眞心愛我，那就够了！」

「不够的，你的追求者當中，一定有英俊、善良有事業基礎的人選，但是妳不接受他們！」

「你懂得甚麼叫緣份嗎？」

「他喜歡妳而妳又喜歡他！」

「唔，也差不多，」谷菱輕嘆一口氣：「我和異性沒甚麼緣份！」

她又想到張克勇和常栢青。

「小菱菱！」查格斯握住她的手：「妳說過你喜歡我的外表，但不了解我，那如今我們天天在一起，你對我到底了解沒有？」

「一點點！」

「我的品格如何？有沒有進取心？」

「你很關心別人，品格高尙，至於進取心，你還在渡假，我不知道你的事業如何？」

「我的事業一向都很好，我準備過了三十歲便不再策騎出賽，在澳洲開一間騎術學校。」

「我知道很多人喜歡學騎馬，將來一定桃李滿門。」

他注視着她，很小心的問：「你喜歡不喜歡騎馬？」

「不喜歡！」谷菱很直接：「我怕危險，從馬上摔下來，沒命的！」

查格斯用拳敲敲頭，眞是很失望：「你一定很不滿意我的職業，我現在明白了！」

「明白甚麼？」

「你不喜歡我，因爲我騎馬，因爲我是個騎師？」

「怎麼會？我自己不喜歡騎馬，但絕不反對別人騎馬，你將來開騎術學校，也是很好的事業。」

「那麼說，我外表、品格、事業都很不錯！」

「都好！」

「既然是這樣，你應該喜歡我，」查格斯很興奮，用力握實谷菱的手：「告訴我，你是不是很喜歡我？」

谷菱臉上微微的㬠：「我承認喜歡你，不過……」

「不用說不過，」查格斯情不自禁的在她的面頰上輕吻一下，谷菱呆住，心卜卜跳，看身旁，還好，這兒是法國：「小菱菱，我坦白告訴你，我第一次在露天茶座看見你，我便喜歡你，我相信第一眼，第一眼很重要，我看見你，心房幾乎由口腔跳出來，以前我從來沒有這種感覺，爸爸說過的，有這種感覺是一見鍾情，我爸爸對媽媽也是一見鍾情，媽咪是他的初戀，也是他的太太，他們好幸福，你相信不相信，幸福也有遺傳。」

谷菱聽了查格斯的話好開心，簡直心花怒放，然而，再想一下，她便洩氣：「查格斯，我們在渡假、享受，大家完全沒有心理壓力下，自然開心。但是，假期一結束，我們便要分手。」

「為甚麼要分手？」

「你家在瑞士、澳洲，我在香港，我們天各一方，根本沒有結果。」

查格斯好焦急，把她兩隻手都握住：「我們彼此喜歡，為甚麼要分手？」

「查格斯，我離家祇不過是旅行散心，爲期不超過三個月，時候到了，我便要回家重新生活，找新工作，我不能一輩子陪你旅行，你也要出賽，你也不可以一輩子陪着我。」

「爲甚麼不可以？我們一起住在瑞士或澳洲，我參加賽事也可以把你帶在身邊，我可以陪你一生一世。」

「我跟着你跑出跑入，算甚麼？」

「我很重視婚姻制度，我要和你正式結婚，太太不應該和丈夫出雙入對嗎？」

「結婚？」谷菱壓住喉嚨叫：「怎麼可以？……」

她從來沒有想過嫁外國人，從來沒有想過離鄉別井嫁到外國去。來外國旅行，可以，生活是否適應，未知數，也沒想過。

不過，那些全是日後的問題，經過兩次「失戀」，她對自己沒有信心，先不說張克勇，她是單戀他，就算常栢青好了，他未去美國之前，也說過一百幾十次愛她，但結果呢？她被遺棄了！常栢青不算英俊，好看吧了，和查格斯一比，沒得比，查格斯實在太英俊，她做夢也沒有想過能嫁一位如斯俊美的丈夫。

她應該沒有這個福氣，而且這樣俊逸的男孩每個美女都喜歡，就算查格斯眞心愛她，查格斯也會被另一個女孩子搶走。

如果她不自量，把感情寄托在查格斯身上，將來她必定會受傷至體無完膚，比這次失戀旅行痛心

一萬倍，要是她深愛查格斯，又終被查格斯拋棄，她眞的會死。

「小菱菱，」查格斯搖她的手：「妳把話說下去呀！」

「你不會和我結婚的，我們眞的沒有結果，就算我嫁了給你還是會離婚，我不能做你的太太，我相信緣份，我這個人甚麼都不錯，就是婚姻不好，我嫁不到丈夫的。」

「你太迷信，誰告訴你你婚姻不好？告訴我，誰說的？」他有點怒。

「我說的！過去的事實告訴我。查格斯，如果我們做朋友，大家在一起會長久些，快樂些！」

查格斯頹然嘆氣：「你對我沒有信心，妳根本不是全心全意喜歡我！」

「我是對自己沒有信心，或者，我對你還不夠了解，畢竟，日子仍短：嫁外國人，在外國生活過一生，我想都沒有想過，更不要說結婚。」

「對不起，小菱菱，」他的笑渦慢慢現出來：「是的，時間還短些，你甚至沒有見過我的父母，對我的家庭和日常生活、甚至工作，根本沒有眞實了解，我不該迫你，應該多給你時間讓你了解我，接受我……別煩了！我們去吃飯吧！」

×　　×　　×

他們去漢宮酒樓吃四川菜，門口有幾幅大照片和兩三張中型相片，谷菱一看，哈，都是香港的電視藝員，其中一個像台灣唱歌的。

走進去一看，酒樓不大，和香港的沒得比，叫酒樓不如叫菜館，對正大門有一個小小的舞台，舞

台上有些樂器。

裏面的男女侍應生都是中國人樣子，會說廣東話，侍候他們那一桌的男侍應生，原來是幾年前由越南來的，谷菱問他外面爲甚麼放着幾幅大相片。

「他們都是香港電視台的電視藝員，我們這兒放映他們的錄影帶，知道他們是紅星，老板請他們來，晚上宵夜時間唱歌表演，你們吃過飯別走，九點鐘有表演。」

「這就是藝員、歌星出國走埠登台表演？」谷菱問。

「他們是來登台表演，薪金每晚計的，演一個星期或者兩個星期，然後又換另外的人……」

谷菱常聽依蓮她們幾個女孩子一說到歌星、藝員走埠登台便很羨慕：有些出門演唱一次回來便可以買名牌跑車，有些甚至可以購買房子、更有人用鞋盒盛美金回去……谷菱便以爲他們在外國登台一定很盛大表演：就算不是到像英國選世界小姐的大音樂廳，也應該像香港的大會堂、紅磡體育館、依莉莎白館、大專會堂，怎會是這些小酒樓？那個台小小的如何又歌又舞？

或者藝人比較小到歐洲表演，又或者來表演的都不是名藝人。谷菱工作忙，極少看電視，也沒怎樣注意娛樂圈的事，誰最紅、誰不紅都不大清楚，所有消息全來自秘書室。

×　　×　　×

查格斯說得對，巴黎鐵塔的夜景是很美的，高三層，塔前還有個巨型艾菲爾廣場，廣場內除了一個大大的長方型噴泉之外，還有幾個不同型的中小噴泉，在燈光下彩色繽紛，華麗無比。

查格斯拖着谷菱在草地上走走、拍照，看看廣場上的石像、鍍金銅像。

「要不要上鐵塔看看？」

谷菱好奇的點着頭。

「這兒有兩座升降機，一部是新式的，一部是老爺機，用油壓升降，你要坐那一部？」

「兩部都坐！」

上二樓，每人付欵二十法國法郎。

「在這兒寫封信給自己，等會兒到一樓你會有收穫。」

谷菱聽他的話照做，當乘老爺機到下面一樓時，突然機急劇一跌，「隆」的一聲，谷菱的心嚇得幾乎跳出來。

驚魂未定，查格斯已拖她走出升降機：「到一樓了，怎麼？嚇着了？」

「我以爲……以爲出了意外！」

「老爺機嘛！每次停都是這樣的，等會到下面不要再坐老爺機，你手都冷了。」查格斯用兩手握着她的手。

他們去拿回信，信封上已經蓋了塔印，兩封都是谷菱的，因爲查格斯寫的信由她取。

谷菱拿着信很高興，總算來過世界聞名的巴黎鐵塔，那兩個印還可以留爲紀念。

「還驚不驚？」

「不驚，祇是事前沒有心理準備，一下子適應不到，但也很刺激！」谷菱撫着信封笑：「巴黎鐵塔，又叫艾菲爾鐵塔？」

「唔！巴黎鐵塔是一個叫艾菲爾的法國工程師設計建築的，爲了要紀念他，鐵塔便命名爲艾菲爾鐵塔。直到今天，塔和塔前的艾菲爾廣場，仍然屬於艾菲爾家族。但他們答應于一九八九年交回法國文化部！」

查格斯帶谷菱看過設於法國的國際刑警總部——那是一幢用黑色玻璃纖維做外牆的幾層高大厦，便乘車離開法國。到比利時的原子紀念館喝咖啡：紀念館一共有九個銀色的大圓球：內有展覽場、餐廳……比利時的鋼鐵、武器（手槍類）很著名。

歐洲共同市場總部在比利時首都——布魯塞爾，那是一幢凹的弧形大厦，外牆同樣是黑色不碎玻璃纖維。

由布魯塞爾轉往荷蘭，查格斯主要陪谷菱乘坐著名的玻璃船遊運河。

荷蘭的陶瓷器和花邊很著名，谷菱買了兩件襯衫、兩條披巾和幾盒手帕。

著名的菲利浦電器也是荷蘭出產的。

參觀剖磨鑽石工廠，查格斯認識工廠的負責人，他們談了很久，查格斯好像還買了一顆鑽石。

之後，他們在亞姆斯特丹逛街。

街上有許多餅店，到處香噴噴。

「七月份有個花節，很熱鬧的，剛過去。」查格斯說：「看見那間粉紅和白色的屋子嗎？」

「左面那一間？」

查格斯點點頭：「看過一套舊片叫（安妮法蘭日記）？」

「看過，小時候看過。」

「女主角安妮法蘭就是在這屋子的頂樓寫日記。」

「那電影是真人真事？」

「眞的！還出版了書，根本是名著改編拍電影。」

谷菱不禁多看那屋子幾眼。

×　　×　　×

坐在露天茶座上，不單祇看到一排古老的紅磚屋、小橋、運河、水鴨子一羣羣的在水面飛。谷菱還飽吃荷蘭的雜果軟雪糕。

一個很妖冶的中年女人在他們面前經過。

「歐洲的櫥窗妓女很著名的，你看過沒有？」谷菱有感而發。

「櫥窗妓女最著名的是比利時。荷蘭、倫敦其次。我全都看過，我覺得她們全部可得勇氣獎！」

「何解？」谷菱忍住笑。

「她們有些可以做摔角手：又粗又大，有些可以做祖母：老得連粉都黏不住，眞的！我沒見過一

個可以一看的！」

「我在比利時倒見過一個，不過不在櫥窗裏，在那條街上，穿一套紅白衣服，身材樣貌都不錯，我們全團人都選她冠軍。」谷菱輕嘆一口氣：「其實那些人也可憐，年紀那麼大還……唉！」

離開荷蘭他們去德國的慕尼黑喝啤酒、去科隆參觀大教堂，還買了些古龍水，科隆是古龍水四七一一的原產地。

下一程是奧地利的卡丹和吐倫。然後便轉往意大利，在羅馬、米蘭大購時裝，查格斯買了好幾套中性的，和谷菱各人一套。

谷菱心情好，皮鞋飾物也買了不少。

「好啦！前面便是意大利海關，過了意大利海關不遠便是瑞士海關，正式准入瑞士境。」

「進入瑞士境後，有一間小型超級市場，那兒有許多可愛的糖果。」

「我一定會停車陪你去大量選購。」查格斯逗她：「放心！」

查格斯拖着谷菱的手進入瑞士境內的超級市場，嘩！又金又銀紅黃藍白七彩光耀，單是朱古力也有十多種（還是小超級市場）。查格斯拿給谷菱一些糖果袋子（全部自助），谷菱把喜歡的糖果，銀碼又相同的，便搶着放在同一袋子內，查格斯又給她膠繩子，谷菱束好袋口，查格斯便拿去磅重。

「妳媽媽喜歡吃糖嗎？」

「很少女性不喜歡吃朱古力！」

「你媽媽喜歡吃那一種？」

「這種，有小許酒在裏面的！」

谷菱盛了一大袋，袋口仔細束好。查格斯拿了一大堆去付錢，那女收銀員說法文的，查格斯自己報上每袋糖的重量，她把數目加起來便收錢。

查格斯繼續開車，谷菱捧着她最喜歡的那袋糖，邊吃邊說：「她眞信你，你說每袋多重，她也不磅一磅或者看看糖。」

「瑞士人大多數很誠實善良，如果一袋糖二百一克，他不會說二百克。香港人呢？」

「香港人是很善良的。」谷菱微笑：「但有些人會把二百一十克的報上一百八十克。並不是香港

人貪婪，祇是……好玩或者令自己有佔了着數的滿足，不一定因爲錢。」

「你呢？」

「我會報二百一十克。人家那麼信任你，自己怎好意思去騙人？彼此誠實那才公平！」

「妳也是瑞士人，和媽一樣，媽媽會很喜歡妳！」

「查格斯，我眞的要住在你家裏嗎？」谷菱心裏有點担心。

「當然！我這兒有家有房子，你去住酒店，沒道理。」

「你倫敦也有房子！」

「倫敦的房子是我贏了頭馬，又在馬塲賺了錢，所以才會買間房子，還沒裝修好呢！況且，祇有我一個人，不好意思請你去。」查格斯說：「瑞士不同，這兒我有爸媽和管家，妳可以安心住下。」

他們一起遊覽了幾個國家，天天見面，朝夕相對，感情自然增加了不少；而且，谷菱已經很信任查格斯，和他在一起一點都不担心。反而要和他的父母相處，她感到心裏有了壓力。

「我不知道我是否能和你的父母、管家相處！」

「我爸媽是天下第一好人，沒有人不可以和他們相處，你放心！」

「你以前的女朋友都可以和他們相處？噯！」

「我早說過我沒有女朋友。」他俳皮的睒她一眼：「我也不會無緣無故帶個女孩子回家。我媽媽很敏感，很容易認爲她是我的女朋友。」

「要是她誤會我是你的女朋友怎辦?」

「誤會?妳根本就是嘛!」查格斯語氣透着不開心:「我知道,甚麼假期伴侶,行程完了大家也完了,我們沒有結果,天南地北呀!你可以向我父母否認我是你的男朋友。」

「算啦!你有那麼多女朋友,進進出出,相信你父母也分不開誰是誰。」

「好多好多女朋友,早上露絲、晚上蘇菲,一天三班,一年一千個!」

「這話可是你自己說的!」

查格斯把汽車停在一間紫、白、黃、粉紅的童話式美麗小屋前。

「妳跟我來!」查格斯去拖她出去:「看見我爸媽嚇死妳!」

「他們會怎樣對我?」

「等會不就知道了?假期遊伴。」

谷菱的心房卜卜的跳起來。

房子裏面——

米曹太太由廚房跑出來,在樓梯口叫:「你快下來,沒聽見門鈴音樂聲?」

「我還有一行牆紙沒貼好,你去開門吧!」米曹先生在樓上說。

「我的蛋糕還差十分鐘,先放下牆紙好嗎?一起歡迎兒子比較好。」米曹太太在白窗紗的縫看了一會:「爹吔!那小妮子好漂亮,哎!眞迷人,你再不下來我急不及待了!」

「來啦！等我！」高高瘦瘦的米曹先生把甚麼都放下，由樓梯跑下來，米曹太太已經跑去開門。一開了門，米曹太太一把抱住谷菱，谷菱連腿都抖了，她這是幹什麼？

「你就是小菱菱？哎！我們好想你，終於把你等到了！」

米曹先生擠出來，輕拍太太：「讓我見見小菱菱嘛！你怎麼全佔住？啊！查格斯沒誇張，我眞的沒見過這樣美麗的女孩。當然，媽咪年輕的時候也是美人。小菱菱我們歡迎你！」

「爸爸，媽媽，你們叫她菱菱……」

「是的，是的，小菱菱是你御用。菱菱，進來，我為你做了點心，先坐下喝杯咖啡……」

米曹先生夫婦又攬又抱又拖，他們的熱情，眞把谷菱嚇壞。

「媽媽，讓小菱菱回房間洗臉、更換衣服，她坐了幾小時車！」

米曹先生急忙過來：「吃了點心，索性睡一覺，舒服。舒服！媽咪！妳的蛋糕够鐘了，是吧？還有腸卷呢？菱菱，瑞士人最喜歡吃香腸的！」

「對對！先吃點心，冷了不好吃，待會睡覺！」米曹太太記得房間那行牆紙還未等好。她邊說邊拉了查格斯：「菱菱，妳坐坐，孩子，帮帮媽咪！」

「天娜呢？」查格斯對谷菱說：「天娜是我們管家，在這兒做了二十幾年，人本領，不過……」

「脾氣猛又霸道，你不回來過生日，她生氣請假回意大利。她老家在那兒，不過已經沒有甚麼親人。哈！她若知菱菱像公主一樣，一定後悔死了！」米曹太太臉上一直掛着笑容，是個快樂人，她對

谷菱說：「天娜脾氣不好、說話多，但心地挺好，人總有缺點，是吧！查格斯，你跟我到厨房來！」

「爸爸他……」

「啊！爹吔！你怎麼還在這，你不是還有工作未完？快去弄好點，下午茶別喝了，嗯！」米曹太太對丈夫打個眼色。

「我不餓！菱菱，失陪了！」

「爸爸，你在忙甚麼？」

「我？啊！稅項問題，今天不弄好就麻煩了。等會見！菱菱。」他邊說邊走上樓梯，面上也是笑嘻嘻，好慈祥。

谷菱的心，是逐步的安定。

吃點心時谷菱惦着米曹先生，米曹太太笑說不用理他。

「好啦！好啦！」米曹先生孩子似的由樓上跑下來：「菱菱可以更衣休息了！」

「我要一切都妥當！」米曹太太盯住丈夫，有所暗示。

「我不會待慢公主！」他叉了一塊蛋糕進嘴裏，咪咪笑：「我替你們把行李拿上去。」

「爸爸，你吃點心，我去拿，順便把車停回車房去！」查格斯連忙站起來。

「我和你一起去，東西也不算少。」谷菱沒理由坐着做太婆。

「坐下來，你沒吃過這一種香腸，幾款都不同。」米曹太太馬上拉住她：「妳疲倦了！」

「我沒有甚麼，查格斯開了好幾小時車，他才疲倦！」

「年輕人開開車不算一會事，他騎馬可以騎幾小時，拿行李是男人的事，妳手尖腳小，怎能拿重東西？況且還有爹哋帮他！」

「唔！」米曹先生喝口咖啡：「我現在就去帮手！」

「米曹先生……」

「妳怎麼可以叫先生或太太？你叫他亨利，叫我瑪莎。」米曹太太搖搖手指。

「我們不習慣叫長輩的名字，覺得這是不尊重長輩。」

「妳很有敎養、美麗又有禮貌。」米曹太太欣賞的拍拍她的手背：「妳叫我姨姨，叫查格斯爹哋叔叔。安娣和安高比較親切一點。現在我帶你回房間休息，妳的東西查格斯和叔叔會爲你帶上去。」

「姨姨，」她看見一桌子的碟子、杯子，米曹太太要做家務應該很煩，還多來個外人：「我認爲住酒店比較合適些。」

「爲甚麼呢？你不喜歡我和叔叔？」她非常失望，笑容都落下：「我們煩擾了你，或是不喜歡這屋子？對了！妳的房間——那天我的兒子祇是告訴我會帶一位公主回來，但我和他爹哋都想像不到妳美若天使。而且，查格斯祇給我們一星期時間，我們祇爲你準備了一間很簡單的粉紅色房間，你一定不滿意。查格斯眞是，爲甚麼不早點告訴我們，讓我們有足够時間佈置。」

「不要怪查格斯，我是一星期前才答應他住在府上，他已經馬上打長途電話給姨姨。」谷菱連忙

道出本意：「我很喜歡姨姨和叔叔，你們倆位慈祥又善良。我也知道住下來比住酒店舒服百倍……」

「那你爲甚麼要走呢？」她拉着谷菱的手。

「天娜女士請了假，沒有人侍候兩位，如果我再留下來，那會加重……」

「噢！我明白了！」她開懷的笑起來：「妳怕我爲你辛勞、怕我做不慣家務，是不是？」

「是的！而且我也不大懂家務。」

「你別想走！」查格斯剛巧和米曹先生拿東西進來：「媽媽，替我綁住她！」說完他又再出去拿東西。

「菱菱我告訴你，我從小喜歡做家務，唸書就很差，每個人的興趣不同，我相信你唸過不少書，工作也很出色。猜對了？」米曹太太很高興的點點頭：「妳不承認我也看得出。想不想知道我那麼喜歡做家務，爲何還要請管家？」

「想呀！」

「二十六年前我生下了查格斯，我和他爸爸眞是開心極了。我們都愛孩子，越多越好，我們計劃生六個兒子六個女兒，呀！當時好開心，一天到晚抱住查格斯，甚麼家務都不想做，我們大概每星期吃兩次晚餐，其他日子整天吃牛奶、羊奶、麵包、芝士……

「……我媽媽看見我們過的日子連窮人都不如，很心痛，而那時叔叔還未退休，是一間大公司的總經理，天天上班沒氣沒力，於是我們想，一個孩子已經那麼不堪，我們怎樣帶那一打孩子？於是我

決定接納媽媽的提意，請管家。剛巧天娜的丈夫去世，女兒女婿對她都不好，她很想找工作，她丈夫以前替我爸爸做過工，於是媽媽便把天娜請了來。她一來，我很快就後悔了。」

「她，令姨姨不滿意？」

「不！她是個好管家，就是因爲太好。意大利人多半懶，眞的！」

「我相信！我和查格斯在羅馬一間小服裝店的橱窗看中了一條裙子，眞想去買，誰知關上門。查格斯一看錶說：糟糕！意大利人把下午一時至三時列爲午睡時間，皇帝駕到都不做生意！」谷菱身受其害嘛。

「我們一家人圍住吃飯，一頓飯又是頭盆、主菜、甜品、水果、咖啡……一吃四個小時。但天娜這個意大利女人，却相反，十分勤力，一天做到晚。本來也好，我可以安心撫養十二個孩子！」

「查格斯還有弟妹？」谷菱望望進來的查格斯，他說去拿最後一隻袋。

「就是沒有，生了查格斯就無聲無息，連隻鷄蛋也沒下過。查格斯小還好，他一旦要上學，一去大半天，我可慘了，睡够吃東西，吃飽了看電視，天娜好兇，我想到厨房帮帮忙，讓我削個馬鈴薯也好，她一看我進厨房便拉我出來；抹抹塵，她連抹布都搶走……唉！我眞是好後悔，找個人來把我的興趣搶光。這二十多年，我就祇能種種花、綉綉花……日子好難過。」

「她請假姨姨可以一展所長！」

「請假？」米曹太太嘆氣，米曹先生送來兩杯咖啡：「她二十幾年來請過一次假，去了四天，她

女婿要光了她的錢把她趕走，從此，她沒有再出遠門。這一次是因爲不知道查格斯有了女朋友，她走失了機會。查格斯二十六歲第一次沒有在家過生日，她氣了幾天便請假去遊埠。」

「媽媽，天娜終於給你一個好機會！」查格斯從後面吻他母親的臉。

「也不見得很好！烘一個蛋糕，我和你爸爸兩個人，年紀大了，吃不下太多，總有不少扔掉。兩個人吃我也沒有心情弄晚餐，隨隨便便。如今不同了！」米曹太太笑顏一開，好像太陽來了：「我們有四個人，我可以大展身手，做好多香腸，焗好多蛋糕，還要做餅燒菜煮餸。菱菱，你來眞好，不單祇把我的兒子帶回家，還把我的興趣帶回來，所以，你不能走！」

「祇要你留下。」米曹先生說：「我和太太願意爲妳做任何事！」

「太打擾！」

「我們夫婦很歡迎你打擾，有一個那麼可愛的女孩來打擾我們，那是我們的光榮！」米曹先生很熱心。

「我好喜歡你。」米曹太太雙手握住谷菱：「我眞的很開心，好像突然養了個女兒！」

「五十歲啦！」米曹先生逗她：「還生得出？」

「生不出囉！老頭！」

查格斯望住谷菱：「我爸媽很好玩的，常鬥咀，但很恩愛！」

「眞令人羨慕！」

「將來你們更恩愛，」米曹太太靠住兒子：「查格斯比他爸爸更溫柔。」

谷菱面紅，不知道怎樣解釋，忙去找給米曹太太買的糖果。

「嗯！這是我最喜歡吃的朱古力，菱菱，你眞聰明。」她開心得把糖捧在胸口。

「不是我聰明，是查格斯孝順，他永遠不會忘記父母喜歡甚麼。叔叔，這烟斗也是查格斯敎我買給你的！」

米曹太太反手捧住兒子的臉，吻了一下，查格斯伸手去拉父親。米曹先生眼睛都濕了，很快樂。

「菱菱，妳該去睡覺，還翻甚麼？」米曹太太問。

「我在威尼斯買了一套玻璃做的水瓶和杯子茶具送給兩位，可能放得太好，找不到！」

「別找了！睡够了，吃了晚餐才慢慢翻。查格斯，送菱菱到房間。」米曹太太把谷菱拖到兒子身邊：「房間哪兒不喜歡？甚麼要改、要添置，馬上告訴叔叔，千萬不要跟我們客氣。」

「對！對！我是喜歡爲你做事，我替你把其餘的皮箱送到樓上。」米曹先生接住太太的話，一片眞誠。

「不！我自己來。」谷菱想走過去。

查格斯拖她回去，一面提手中的皮箱，一面對父親說：「她要用的東西全在這，那些不等用的，晚飯後才收拾。小菱菱，我們走吧！」

到樓梯級，谷菱回頭，看見米曹先生夫婦伸展着脖子含笑看她，她回頭，兩夫婦齊揮揮手：「晚

餐再見！」

查格斯推開門，拉她進去，唔！一個粉紅色的房間，由牆紙、床褥罩、化粧桌、窗幔……全部粉紅色，床口還有一雙小豹頭的全新粉紅毛毛睡鞋。

× × ×

查格斯放下皮箱，一面到處看看，一面問：「喜歡嗎？」

「很溫馨！」

「媽媽常說粉紅色是屬於公主的，她知道我會帶位小公主回來。」查格斯拉開白窗紗，外面有個露台，露台的花糟種了粉紅色玫瑰：「但似乎簡陋了些。」

「我已經很滿足。從來沒有人把我當公主！」谷菱坐在床上，把睡鞋拿在手裏，她心裏很溫暖。

「你不是你爸媽的公主嗎？」他走向浴室去，在放水。

「媽也很疼我，他們更喜歡我哥哥，中國人喜歡男孩子！」

「你的男朋友呢？」

「常栢青對我很好，但他的第一個公主是愛麗斯。他大不了把我當皇后，祇是一切已經過去。」

「沒關係，你看我爸媽多疼你，我們都把你當公主。」查格斯由浴室出來，捏一下她的下巴：「水已經放好了，請沐浴吧。公主！」

「你們一家人眞好。」谷菱眼眶一熱：「我眞是出路遇貴人！」

「想不想和我們一起生活下去？」

「查格斯，姨姨叔叔是因爲你而喜歡我的。」

「衹猜對了一半。」

查格斯把她臉上一條髮絲拉好：「他們不會隨便喜歡人，我看得出，除了因爲我，他們自己也很喜歡妳。」

「你以前帶過女朋友回來，姨姨或叔叔不喜歡？」

他把手握起，拳頭揮一揮，輕嘆一口氣：「你對我還是沒有信心。嘖！哎！我出去，能吃晚餐的時候，我來叫你起床！」他說完拉開房門出去，又關上了門。

谷菱對他沒有信心，因爲她不相信查格斯從未戀愛過，縱使他條件提得高，縱使他不輕易追求異性，但必然也有很多異性追求他。

谷菱對自己也沒有信心，常栢青不是說過很愛她？他也用行動表現了，谷菱幾乎相信，常栢青沒有她便不能活下去。可是，愛麗斯肯回心轉意，他便馬上重投愛妻懷抱，這證明她沒有能力永遠吸引一個男人。

×　　×　　×

查格斯在意大利時，訂了一部白色的法拉利，是八五年最新的二〇〇ＧＴＯ，查格斯去看看車到了沒有。

米曹先生在花園替谷菱做鞦韆架。

谷菱和米曹太太在厨房，谷菱好喜歡看米曹太太做香腸。

「菱菱，你知道嗎？我最近很開心，妳叔叔說我睡着了也在笑。」

「因爲天娜姨請假，你可以回到厨房。而且，我們三個人都那麼喜愛你的食物。」

「那絕對不是主要的原因。我開心是因爲你來了！」米曹太太停下來，谷菱把剛煮好的咖啡給她倒一杯。

這厨房又大又光亮，窗外都是樹和花，空氣很好，坐在那兒談天喝咖啡，另有一番享受。

米曹太太大喝一口咖啡，很滿意：「我爲查格斯足足担心了十四年。」

「他怎麼了？」

「他從小就有許多女孩子喜歡他，隣家的、朋友的、學校的，但是，他好像對女孩子完全沒有興趣。當初我以爲他小，一到他十二歲我便担心了。別的男孩上了中學都會交個小女朋友，而由十二歲開始，追求他的人更多，但他態度冷淡，看見女孩子沒興趣。其實有些女孩子也很漂亮，他理都不理人家！」

「他不會……」谷菱欲言又止：「或者他比較喜歡男孩子！」

「同性戀？是嗎？噢！不會。」米曹太太笑起來：「或者有男孩子打他主意，因爲他從小就漂亮得像個娃娃，但是，他對這方面更沒有興趣。」

「那眞令人費解！」

「可不是？我一想這個問題，就是甚麼都吃不下。我祇有那麼一個兒子，他十八歲我就希望他結婚生孩子，我想做祖母想得常做夢，若他不結婚我們米曹家便完了。直至他把妳帶來，我終於明白兒子，他過去那麼冷，是因爲找不到一個像你這樣十全十美的女朋友。」米曹太太越說越開心：「其實也難怪查格斯，是要有一位像你這樣的公主才配他；我現在安心了，所以也開心。」

「查格斯以前帶回來的女孩子。妳和叔叔眞的一個也不喜歡？」

「查格斯沒有帶過女孩子回來，男女孩子都沒有；他雖然是喜歡運動，但不喜歡應酬，他沒有好朋友！」

谷菱眞是不能相信，人怎可以沒有好朋友，她也有蘇欣妮，何況：「查格斯做了幾年職業騎師，最近才轉爲業餘騎師，我雖然不了解騎師的生活，但是，他們不可能完全沒有朋友。」

「朋友是有，而且很多，特別是出賽前後，出賽前拿貼士，賽後贏馬自然爲他慶祝，全世界有賽馬的地方，就有他的朋友。」米曹太太看看焗爐的時間制，又看看壁鐘，然後去切紅蘿白：「這種純利用的朋友，怎能算是眞正的朋友，查格斯有兩個好同學，但都在美國，不常能見面。」

「應該有不少女孩子對查格斯是眞心的，並非因爲利用他；查格斯條件好。」

「是有不少人追求他，但妳是他第一個帶回家的女孩子。」

「他帶我回家完全是因爲帮助我，我第一次出門，又獨自一人。」

「你以為查格斯同情妳？他只是帮助你？不錯，我兒子很富同情心，但，若僅爲了帮助你，他不會帶你回家。」米曹太太把青豆、洋葱、紅蘿白、火腿放進煲內，瑞士人喜歡喝清湯：「你同意查格斯是個孝順的兒子，他知道我和叔叔最大的心願是看見他結婚生子……兒子和我們有個協定，他一遇上他所愛的女孩子，馬上帶她回家。」

「我……」谷菱欲言又止，她是想否定些甚麼。

「我們一直等，查格斯追求十全十美，如果找不到他理想中的女孩子，他寧願一輩子獨身，你知道嗎？我們眞是好担心，這孩子甚麼都聽話，就是對愛情很執着，太理想化！現在好了，查格斯終於找到了，妳比我們想像的更完美！」

「不！不可能的，不……」

「唔！」米曹太太坐下來喝口咖啡：「查格斯已經告訴我，妳並不愛他，故此查格斯對此事很担憂。菱菱，爲甚麼你不可以接受查格斯？他有甚麼缺點？我想知道，查格斯更想知道，他說願意爲你而改。」

「問題並不是查格斯好不好，事實他也很好，但如果你知道我們怎樣認識，就知道我們沒有愛情基礎，很兒戲！」

「查格斯已經告訴我，一天下午，他在巴黎香榭里大道獨個兒在露天茶座享受咖啡，突然看見一位很清新秀麗的女孩子走了過來，就坐在他的前面，他當時心跳了大約十分鐘，這種感覺他從未產生

過，他相信他對那女孩子已經一見鍾情。那女孩子就是你！」

「一見鍾情根本不可靠，外表美好並不表示外內一致。」

「查格斯很相信一見鍾情，能令他一見傾心的他才會去追求，大家認識了自然可以了解，除非那是個蛇蝎心腸的壞女人，查格斯說妳純潔、溫柔又明白事理，最重要的是你們性格上沒有衝突，兩個人在一起很開心。他說他和你永不可能吵架，因爲沒有吵架的推動力，查格斯對你內外都滿意。」

谷菱說不出一句話。

「可惜你不愛他！有原因嗎？」米曹太太凝視她，有點緊張。

「姨姨，我不知道有沒有原因。根本我從未想過和查格斯談戀愛，所以，其他有關的問題我都不會想。」

「噢！菱菱。」米曹太太拍拍她的大腿：「應該想一下了，你們朝夕相對不可能對查格斯完全不了解，他也應該向你表示過愛慕。」

「查格斯太好，我不可能永遠擁有他，反正沒結果，我不想牽累他！」

米曹太太皺起眉頭：「爲甚麼這樣說？兩個如此相配完美的人竟然不可能永遠在一起？」

「我命運不好，很差，特別是愛情，我的愛情運很差，我不會擁有一個像查格斯那麼出色、可愛的丈夫！」

「誰說的？星相占卜？」

「不！是事實，查格斯沒有告訴你？我這次來歐洲旅行，是因爲失戀。」

「他沒有告訴我們。不過，放棄你的那個男孩子肯定是個白痴！」

「他不是！他聰明、能幹、穩重，是個成功的商人。」谷菱嘆口氣把她和常栢靑、愛麗斯的事告訴米曹太太。

米曹太太很留心的聽，然後說：「他應該還是愛你的，祇是事情發展得太突然，加上家庭觀念，夫妻往日恩情還有個兒子，他一個人無法應付。如果妳肯留下來助他一臂之力，他會下决心和妻子離婚，眞的！」

「也許！但我不忍心拆散別人的家庭，況且我也愛那小孩，我要爲他的前途設想，他眞要離婚娶我，我也不會接受。」

「那你就不能抱怨他拋棄妳，嚴格說是妳拋棄他，不過，這件事和查格斯根本無關，查格斯別說妻兒子女、連個女朋友也沒有，絕對沒有人會分開你們。」

「也很難說，我怕到最後查格斯又會離開我。」谷菱搖頭嘆口氣：「傷口剛剛復元，我不想再次受傷！」

「啊！你担心這些？傻孩子。」米曹太太握起她兩隻手：「我兒子不單祇漂亮、可愛、溫柔、誠實，而且我保證他痴心、專一，他有了你絕不會再愛別人。所以，除非你拋棄他，就算你拋棄他吧！查格斯這一生也祇會愛你一個！」

「但是……」

「你對查格斯沒有信心？連對姨姨也不信任？」

「不，不，」谷菱忙說：「衹是，我從未想過……」

「那慢慢想，好好的看清楚，你們每天見面，他有多少好處缺點，瞞不到你。查格斯已經等了二十六年，不在乎再等一年半載。唔！胡椒鷄肉香腸好了，試試味……」

× × ×

米曹先生已經做好鞦韆架，要谷菱去玩；不久查格斯也回來，抱住一袋東西。

他看見谷菱，替她搖幾下鞦韆，回屋裏去。

谷菱望住他的背影，這漂亮男孩眞的愛上自己？但，她愛不愛他？

雖然，她對他並非一見鍾情，但她不是第一眼看見他就喜歡他，被他迷住？

她一向對美麗的東西有好感，唸中學時她常幻想將來有個英俊的丈夫。

還有人比查格斯更英俊嗎？他不符合她的條件嗎？根本是意料之外，太好、太滿意！

他人也好，溫柔、體貼、性格純良、沒有不良嗜好，他連烟都不吸。米曹太太不會說謊，那她是查格斯第一個女朋友，第一個愛人。她也應該相信查格斯專一、痴情，還欠甚麼？

怎麼辦？愛情剛走又來了？

怎能再讓來了的愛情溜走？

假如決定接受他，就要找他的缺點。

人，一定有缺點。

她由鞦韆跳下來，去找查格斯，米曹太太說他到了她房間。

谷菱進房間，查格斯果然在那兒，她的床頭多了一個天鵝花瓶，已盛了水，查格斯正把一株粉紅玫瑰插進去。

查格斯回頭看她：「喜歡嗎？」

「好漂亮、別緻，爲甚麼老花錢給我買東西？」

「沒有甚麼，看見漂亮的東西便想到你，便把它買下來。」

「如果看見個漂亮的女人呢？」她站在他身後：「也買下來？」

「能買的便買，給你做女奴。」

「別忘了她比我漂亮！」

「在我眼中沒有人比你更美！」

「我是說將來。根本，有很多人比我更漂亮你沒有遇到。」

「一個人心那麼小，怎容得下兩個人！」

「把舊的扔掉不就可以容納新的。」

「我從不扔掉我心愛的東西，更何况人？眞沒辦法，容不下了！」他說得乾凈俐落。

谷菱一時無語。

「怎麼了？不開心？」

谷菱搖搖頭，話題一轉：「新車來了沒有？」

「來了，但還要裝上許多東西，比如無綫電話，雷射唱盤，收音錄音機……和其他別的。要等一個星期。」

「車子一定很漂亮！」

「希望妳喜歡！」

「我？車子是你的，我又不能駕駛，我沒有國際車牌。」

「但有屬於你的東西。」查格斯拖着她：「看看能不能早點吃晚餐，餐後我們出去走走……」

× × ×

查格斯說這兒的賭場根本不算賭錢，跟馬場比更差遠了。

賭場內祇有兩張大桌，一張是開雙單，另一張是輪盤，一旁的角子老虎機，很小開放。

賭場內限注碼，每注由二元瑞士法郎到五元瑞士法郎，每注最多不超過港幣十五元。

查格斯說他賭錢一向贏，大有大的贏，小有小的贏，結果那晚查格斯眞的贏了二百瑞士法郎，他怕谷菱悶陪她到酒吧間喝酒。

「查格斯，你根本不用做事。」谷菱有點興奮，不是爲了錢，是因爲幸運，她喝着鷄尾酒說：「

每天上一次賭塲，就不愁衣食。」

「那我豈非變了賭徒？爸媽會傷心，你也不會喜歡。人一定要工作，特別是男人。我一個人絕對不上賭塲。」

好！他沒有賭的壞習慣。

後來他們手拖手沿住湖邊散步回家。

瑞士的湖眞的很美，水清澈，微風掠過湖面吹來特別清凉。

湖兩岸的地上都添了畫，最特別是蒙娜麗莎的微笑，當然不是達芬奇蹲在地上畫。但也很像。

湖上的天鵝又雪白又大，遠看去還以爲是湖上電動遊戲。

有些老人家在地上玩滾地球，有些孩子在另一邊玩滾軸溜冰，湖上湖畔，一片寧靜和平。

「倦嗎？剛才看人家玩滾地球站久了，那兒最清凈，坐會兒好嗎？」

一張張椅子沿設於湖邊，他們坐大樹下的那張椅子。

谷菱深深吸了一口氣，好舒服。

面對着湖眞詩情畫意。

「看見我們的屋子嗎？在湖的那邊，樹和花擋了一小半。」

「嗯！我認出來了。明天來拍張照，你家的房子好美！」

「你喜歡就好！」他輕撫她的手背。

「我不相信你從未遇過一個美麗的女孩子！」她開始介意在乎這些。
「當然遇過，但沒有一個及得上我的標準，祇有妳！」
「有很多年輕貌美的女孩子追求你，妳眞的全不動心？」
「如果我喜歡她，我會主動去追求她。我不喜歡的，追求我也沒有用。我根本看不起追求男孩子的女孩。」
「你好大男人主義，女孩子沒有權追求異性嗎？」
「我承認我很大男人主義，我不喜歡我將來的妻子出外做事，我每天下班回家一定要看到她。追男孩子的少女一定很隨便，我也不喜歡隨便的女人。」
「你喜歡的人就去追求，若是對方一點也不愛你？」
「我會很耐心的等待、感動她，我運氣一向都是很好。而且，那是我唯一的願望，上帝亦會帮助我的！」
「萬一她眞的不要你，另嫁別人？」
「那我會很傷心，我會死的，起碼心已經死了！」他垂下頭，樣子好可憐的：「希望不會，我受不了……」
「你一輩子不再結婚？」
「如果爸媽需要一個媳婦，我會結婚。但我不會理會對方是否我所喜歡，祇要她對爸媽好，那就

算了！」

「你根本不愛她，對她不公平！」

「人家不愛我，又何常公平？不過，我會做個安份守紀的丈夫和好爸爸。」

「爲甚麼不另找一個自己愛的人？」

「心交出就收不回來，我一生人祗會愛一次，絕對沒有第二次。」查格斯突然好緊張的握着她的手：「你剛才說的話是甚麼意思？」

谷菱面泛紅霞，忙側過頭：「沒甚麼，隨便說說！」

「你是不是已經決定不能接受我對你的感情？」

谷菱搖首。

他轉過谷菱的另一面坐下：「你可以愛張克勇，愛常栢青，爲甚麼不可以愛我？」

谷菱抬頭看他，他那雙長睫毛的大眼睛隱藏了不少憂傷，藍寶石的眼珠子沒有光采，那排白牙齒不見了，緊閉紅唇，連圓酒渦都收起來，樣子好逗人憐惜！

谷菱用指尖摭摭他那粉紅的鵝蛋臉：「我又沒有說不接受你！」

他捉住她的手把它貼在自己的臉上：「妳終於對我有信心，肯接受我了，是不是？」

谷菱四面看看，這兒竟是大街上，雖然在歐洲，雖然湖邊人小又靜，但總不是談情說愛的地方。

「回去再告訴你！」

「我要妳現在說。」

「不聽話不理你！」谷菱推開他，站起來自己向前走。

「小菱菱！」他立刻趕上去拖住她的手：「我甚麼都依你！」

谷菱向他微笑。

× × ×

他們回到家裏一進花園，他急忙拉她到一棵樹下。

谷菱靠在樹幹上，查格斯在她面前，雙手撑着樹幹，兩個人很接近。

「這兒祇有兩個人，妳可以說了吧？」

「說甚麼呢？」谷菱聳聳肩，故意在逗他，因爲他可愛、好玩。

「妳……」查格斯側過頭，忍住哭，認眞的說：「我再說一次，你可要老實答覆我，不能再賴：妳到底肯不肯接受我對你的感情？」

「應該是愛情吧！」

「那更直接，我本來就很愛你。」

「一見鍾情？」

「啊！媽媽出賣了我，我不管這些，妳到底愛不愛我？」

谷菱望住他的美麗眼睛，情不自禁的說：「我愛你！」

「眞的？上帝，啊！小菱菱……」他好開心，興奮得滿面粉紅，他上前一步用手攬着谷菱的腰，那紅唇雨點般吻在她的臉上，當他的咀唇貼近她的唇上時，她渾身震盪了一下，人飄飄然好像醉倒。她的初吻是獻給常栢靑，她領略過接吻的滋味那是很甜蜜的。

但是她此刻的感覺，豈祇甜蜜，簡直是陶醉，全身像觸了電，她全心全意、無限柔情的回吻查格斯。兩條手臂很自然的繞着他的脖子，兩個人擁吻作一團。

如果不用呼吸的話他們都捨不得分開，查格斯把那發熨的臉貼住谷菱，谷菱在他的懷中輕喘。

「小菱菱，我愛妳！」

「我也愛你！」

「我們馬上結婚！」

「嗯！」

「嗄！妳答應嫁給我？」他興奮地低叫。

他喚醒了陶醉的谷菱：結婚？怎可以匆匆結婚？在外國不聲不响的結婚，回家更不能見人。婚姻倒是要從長計議。

「我們不能馬上結婚！」

「爲甚麼？我們彼此相愛始終要結婚的。」查格斯用手托起她的下巴，忍不住又在她唇上吻了一下：「難道你還有甚麼保留？」

「沒有保留，我是眞心眞意的愛你，你感覺到的。」谷菱把手圍抱住他的腰：「今天之前我們還是朋友，明天就要結婚，完全沒有戀愛的日子，我不甘心！」

「對，戀愛的日子很甜蜜。」查格斯是很單純的：「戀愛的生活是甜蜜的，我們應該好好的享受一下。」

「就是嘛！」她嬌滴滴把臉貼在查格斯的胸前……

×　　×　　×

谷菱站在門口，查格斯把汽車駛過來。

「嘩！好漂亮！」

查格斯下車，拉她過去：「看看屬於妳的東西。」

谷菱點了點他的鼻子：「在這。」

查格斯笑，捉住她的手指吻着：「我是屬於妳的人，不是東西。看！這車門上有甚麼？」

谷菱看見車門上噴了一行粉紅的字——

「菱菱公主的車！」

「是的！我的遊艇也改漆粉紅色，叫菱菱公主號！」查格斯很得意：「所有一切都是你的！」

「你的額頭爲可不紋上：菱菱公主的男朋友？」

「噢，不！不！」

「身外物就可以。身體嘛！總是自己的！嗯！」他裝作生氣的扳起臉，但漂亮孩子發脾氣祇會逗人喜愛：「起碼應該紋菱菱公主的情人，怎可能仍是男朋友？我堅决拒絕……」

「啊！打令！」菱菱像小鳥般投向他懷裏，一跳起雙手便掛在他的脖子上：「你眞可愛，唔！我愛你！」

「我的一切都屬於你的，包括身外身內，祇要你肯要！」查格斯一把抱起她，吻她的脖子：「好了，我們乘新車展開今天的遊覽。」

查格斯把她抱到車上，然後才繞過駕駛座：「明天我為你辦理考國際駕駛執照。等你領了牌便可以駕駛我的任何汽車。車子舒服嗎？你後面有個冰格，裏面有汽水和啤酒。

「高級享受。你要啤酒嗎？」

他輕輕搖頭：「我祇是怕你渴！」

「我眞是幸運！」谷菱讚嘆：「我連做夢也沒夢過有一個像你那麼完美的男朋友，不！起碼是情人……咭，咭……」

查格斯也在笑：「如果你肯做我太太，我樂意去紋字：菱菱公主的丈夫！」

「我對你眞的那麼重要嗎？」

「是的！我眞感謝常栢靑，如果你不來歐洲，我們怎能相遇？」

「有緣的人，分隔地球和月球也能相遇相戀。呀！瑞士眞美，清潔又平靜，人口一定很少。」

「全瑞士六百萬人口，洛桑十萬。洛桑一百年前還是個魚港，現在已經成爲旅遊區。」

「一個國家才六百萬人，我們一個小小的香港已經有六百萬人了！」

「那一定很擠擁。不是說有很多香港人移民外國？」

「是走了許多有錢人，但也有更多的大陸人擁入香港，他們仍夢想香港是天堂，其實衹是窮人避難所！」

「你不喜歡香港？」

「喜歡！我畢竟在那兒出生、長大，那兒有我的家、我的親人、同學和朋友。」

「妳去過日本沒有？」

「沒有。我不是告訴你，我第一次出門就來歐洲。」

「下次去日本，你留意日本的道路和建築，特別是箱根和日光，因爲它們全模仿瑞士。」查格斯邊駕駛邊介紹：「瑞士的建築設備很好，道路旁有隔聲板，避免汽車騷擾民居，這種設備目前除了瑞士，日本也採用。」

「香港也正在考慮用這種隔聲板。」

「瑞士的隧道最多，一些是疏導交通、縮短路程，另一方面是阻擋風雪，怕積雪或雪山滾下的雪球防碍交通駕駛。」

「意大利的隧道都收費，公路也有不少收費站。」

「瑞士由於國家富有，所以不收取任何道路費用；但服務極佳，和意大利一樣到處有SOS求救服務。瑞士一條小小的隧道，已經有三個服務站，用SOS不用識字。因爲不是法文或意大利文。按下Y字的按掛表示自己的汽車壞了，急需收理；電腦中心收接到求救信號，馬上會派修理員來。」

「一個紅十字是表示有交通意外，有人受傷！」

「妳知道？」

「艾迪說的。」

「啊！艾迪，他是個好人，幾乎可以說，他是我們的媒人。」

「我還又沒有嫁給你！」谷菱開了啤酒，讓他喝兩口。

「我知道你一定會嫁給我的！」

「自大狂，不害羞。你開車往哪兒？」

「日內瓦！今天遊日內瓦。」

「你一直開車不疲倦？」

「隨時可以停下來休息：喝咖啡、吃午餐、泡茶座，甚至可以住一晚。」查格斯輕輕鬆鬆：「日內瓦有三多：酒店多，會議室多，藥房多；瑞士聞名的比素藥廠便在日內瓦。你看見嗎？那是瑞士的火車。」

「沒有法國的TGV火車那麼快。」

「當然沒有，法國的TGV火車是全世界最高速火車，時速四百五十公里，第二是日本的子彈火車，時速四百三十公里。」

「但日本的東京鐵塔比艾菲爾鐵塔高，日本和法國打和。」

「艾迪說的？」

「不，常栢青告訴我的。」

「啊！情敵。」

「你恨他嗎？」

「不！我說過我應該感謝他！」

「眞好風度，君子！」

「那還得要看對手。」查格斯向她扮個鬼臉：「到日內瓦了，先去吃午餐。好嗎？」

「絕對贊成，你也應該休息一下。」

× × ×

午餐後查格斯帶谷菱遊覽聯合國歐洲總部、國際紅十字會總部、國際衛生組織總部大廈。

他們來到日內瓦湖，看見湖上有一噴泉，噴出的水柱很高，遠看簡直像瀑布。

「湖邊有個湖濱公園，公園內有個著名的花鐘，很美，我要替你拍照。」

谷菱今天穿了條粉黃裙子，腰間的紫色皮帶上鑲了黃色的梨子，頭上一頂黃色的歐州式小帽……

把谷菱顯得青春又嬌俏。

今年全世界除了仍以黑白灰加個鮮紅爲主色，泥黃、粉黃、粉紅、粉藍、粉綠也十分流行，可以說，今年是時裝界七彩繽紛的一年。

谷菱一向較爲喜愛白色，但如今正在蜜運，心情極好，對顏色的喜愛，也偏重多姿多彩。

他們互相拍照，查格斯又找了位先生爲他們合拍。

查格斯今天穿一件米色的襯衣，深紫長褲，一頂米白鴨舌帽，人也俊得很。

晚上他們去文華樓吃中國菜，飯後上的士高，那晚在酒店留宿，第二天才回洛桑。

× × ×

洛桑有兩條橋，一稱石橋，把洛桑的新區和舊區連接起來。

另一條是歷史悠久的木橋，木橋用瓦片爲頂，成三角形，橋的兩邊種滿花，很有古代氣息。木橋頭旁還有個很突出的橋塔，豎立着像一支巨型鉛筆。

查格斯和谷菱挽手走過木橋，橋上有些擺賣工販，谷菱買了些明信片。

「寄一張給媽媽、哥哥和欣妮。」

「欣妮？你沒有姊妹。」

「她是我的好同學、好朋友，很漂亮的，給你介紹。」

「我有妳已經足夠，而且，我認爲妳是最漂亮的。」查格斯攬住她的腰，他們都穿白T恤，深灰

皺布牛仔褲，像對變娃娃：「我一向信任自己的眼光。」

「你以前怎樣對付追求你的女孩子？」

「演戲！扮得很冷很兇，嚇走她們。歐洲的女孩子特別瘋狂，不狠一點不行，她們也不害羞，拚命的纏着，令人很煩惱！」

「眞是天之驕子，有人追求還說煩。她們除了因爲你英俊、漂亮，還有甚麼原因？」

「因爲我是騎師！我在歐洲和澳洲很有名，很多女孩子喜歡騎師，她們把我當英雄。」

「噢！想不到你還是名人！」谷菱嘖嘖：「你到處參加賽事，一定有很多朋友，可是，我從未見過你的朋友，我指的自然是男性。」

「珍寶當然是藏起來的，一旦公開，人人便巴不得擁爲己有。你那麼漂亮，他們會不顧朋友道義去追求你、爭奪你，沒辦法，我認識的都是損友，不過，我有兩個中學同學，他們應該見見你，我們去美國時，我給你們介紹。」

「也不知何年何月？」谷菱看看錶：「我們要回去，姨姨今天焗了鷄批，她在等候我們。」

「怪不得媽媽疼妳，女孩子就是細心。」

×　　×　　×

米曹夫婦看見他們回家，很高興：「可以吃下午茶了！」

「我去帮手，」查格斯見谷菱進廚房，他也擠了進去，兩個人鷄手鴨脚，嘻嘻哈哈，米曹太太連

忙進去推走他們：「你們那兒是帮忙，根本就是來厨房玩遊戲，快出去洗手等吃，爹吡你進來！」

谷菱吐了吐舌頭，查格斯扮鬼臉：「媽媽罵你了，她不疼你了。」

「罵你，姨姨從不罵我。」

「媽媽根本捨不得罵我。哈哈，妳氣怒了媽媽，等會沒鷄批吃！」

「我發覺你原來好頑皮。」谷菱捏他那粉紅色的面頰。

「我本來就頑皮！」他捉住她的手指，輕輕一咬：「我從小活潑聰明。」

「哎唷！老鼠掉在天秤上了，你懂嗎？其實，你撒謊，你一向沉靜，不喜歡說笑話。」

「都因爲你，你一直把我當遊伴，我好担心，常常患得患失，心事重重還說得出笑話？」查格斯雙手抱住她的腰，把她舉起：「現在不同了，我有了個心愛的未婚妻，心情好，睡着了也會笑。」

「別玩了，吃東西啦，」米曹太太把餐車推出來：「兩個小孩子！」

「媽媽，」查格斯把谷菱抱到餐廳旁：「小菱菱是不是不聽話，妳不疼她？」

「你才不聽話，疼菱菱不疼你！」

「妳看，妳來了媽媽就變心。」查格斯笑着點她的鼻尖：「媽媽不要我了，都是妳！」

「小頑童，」米曹太太拍一下兒子的頭：「菱菱，別理他，嚐嚐我這瑞士鷄批如何？」

「這個焗得香！」米曹先生爲谷菱挑了一個。

查格斯的父母眞的很疼谷菱，谷菱心裏好感動。

頻遭受打擊

查格斯和谷菱，早上便乘車前往英格堡高地。

停好車，轉乘纜車上山，查格斯已經爲谷菱穿好了雪褸，因爲雖然現在仍是夏天，但山頂終年積雪，十分寒冷。

查格斯在纜車裏，一直很小心的護住谷菱，因爲不少人乘纜車上山滑雪，他們脚踏又笨又重的雪靴，好像大笨象的脚，讓他們的鞋擦一下邊，任何人都受不了，何況是女孩子。

他們貼住玻璃看下面的風景，山脚下，已經有一堆堆的雪。

「那兒是初級滑雪場，給初學的人滑雪的。」

「爲甚麼插了紅旗？」

「不是紅旗，是紅布橫條，在那橫條的範圍內可以滑雪，不會危險，是引導滑雪者。初級滑雪場通常有敎練或看管員，像海灘的救生員一樣，你看那些人滑雪多好看，你爲甚麼不讓我敎你滑雪？」

他們已轉上第二部紅色纜車再上。

「但凡刺激性的玩意我都不大喜歡，有危險性的連看都怕，所以很多時髦玩意我都不喜歡，滑浪板、滑浪風帆、開快車、潛水、騎馬、燒槍、爬山，都沒有我的份。」

「騎馬也算刺激？」

「何祇刺激，根本危險，特別是賽馬場，那些騎師好像在玩命，多少騎師墮馬受傷或死亡，單看圖片、電視已經殘忍恐怖。」

「妳不是說妳不喜歡進馬場是因爲沒興趣？」

「沒興趣是因爲那些悲劇，看圖片已經嚇慌，如果萬一讓我親眼見到，」她打一個寒噤：「不堪設想！」

「賽馬是一種遊戲，不應該有人死！」

「怎麼沒有？別的地方我就不知道，香港已經有幾位騎師喪生，受傷的更算不到了……」

「小菱菱，但是我也是……」

剛巧纜車停下，他們要上山頂，所以轉坐第三架，把查格斯的話截斷。

「嘩！這兒的雪多厚，亮閃閃，如果沒有戴上太陽眼鏡，眼睛會刺痛，在這兒滑雪的人，姿態美妙多了！」

「當然，場地不同，下面的雪場是初學，這兒滑雪者已經身手純熟，上面那個滑雪場更厲害，全部是滑雪高手，會玩很多花式；等會轉了第四部纜車便看得清楚，人們像穿花蝴蝶的，很好看！」

「哎！這雪山眞的好美，白皚皚的雪都有翠綠的樹，眞是奇景，」谷菱問：「你滑雪是到那一個雪場？」

「最上的一個。」

「唷！不得了，滑雪高手，你今天為甚麼不滑雪？」

「妳不肯滑雪，我一個人玩有甚麼意思？把妳冷落一旁也不好。」

「我可以在旁欣賞你滑雪的美妙姿態。」

「要妳陪我就不好。」

「我很樂意陪你！」

「妳不是說滑雪刺激、危險？」

「滑雪應該很刺激，但小心點肯定不會危險，那和賽馬不同，眞快，我們又要轉車了。」

那是今天的第四架車，這覽車直達山頂，谷菱指住山頂說：「你看鐵力士雪山像不像一隻伏着昂頭的牧羊狗？」

「很像，就是口太尖了一點！」

「對！不完全像，我們快到山頂。」

前面有一個圓形建築物，三層高：二樓是餐廳，三樓是賣瑞士土產、紀念品。旁邊有石欄圍住建築物。

走出纜車，查格斯關心的問：「冷不冷？要不要喝杯熱飲？外面更冷。」

「喝暖了身體走出去，豈不更冷，我們到賞雪台去。」

賞雪台是露天的，不單祇冷，而且風吹得人團團轉。但是，谷菱仍然好有興致，站在賞雪台的石圍，居高臨下，欣賞遠近景色，祇見阿爾卑斯山支脈環抱、冰川奇景，氣勢萬千。還有那谷中幽湖，看了令人心中舒泰，如登仙境。

「我們走下去玩雪！」谷菱二十年長居香港，從來沒有機會看見雪，所以她一看見雪便興奮，邊說便邊向前走。

「當心！」查格斯一手捉住她：「有些雪結了冰，但雪還是軟綿綿的，冰面很滑，一不小心就會滑倒！」

「上次我一個人傻傻的走，就滑倒了，啊！那些雪又白又厚，唔！我要做個雪球！」谷菱把雪捧起來，合着、壓着。

「冰不冰？」查格斯就是担心她冷倒。

「戴了手套不太冰，這雪球够不够大？不够，太小，你也來玩雪球，等會兒我們玩擲雪球！」

查格斯看見她開心得像個孩子，便明白她爲甚麼老吵着來雪山。

「我已經做好三個，你當心啊！我的雪球飛過來了！」谷菱把雪球擲向他，查格斯避開，回擲她時故意沒擲準。

「啊！不好玩！你的雪球應該擲在我身上嘛！」

「我怕你冷！」

「我興奮極了，一點都不冷。你不和我玩，我和那外國女孩玩。」谷菱上次來便想玩擲雪球，就是沒伴，黃小姐習慣扔下她一個人自己活動。

「小菱菱，別走開去，我陪妳玩！」

兩個人最初擲雪球，雪球擲光了便擲雪，抛雪、撥雪，他們玩得帽子、雪褸、雪褲、臉上全都是雪。最初查格斯是為了討她歡心，後來他也玩出興趣來，兩人追逐互擲。谷菱走得快，鞋子一滑，整個人倒在雪堆裏。

「小菱菱，你沒事吧？」查格斯嚇了一跳，忙跑過來。

「沒事，我才開心呢！」她坐在雪堆裏，笑哈哈：「唔！雪好軟好舒服。」

谷菱穿了一套鮮紅的雪衣、紅帽子、紅頸巾，四周被白皚皚的雪包圍住，紅白分明，十分美麗。

谷菱伸手把他一拖，查格斯倒在她身邊。他索性也坐下來，用手為谷菱掃去臉上的雪。

「妳看妳，冷得連鼻子也紅了！」查格斯憐惜地用手背掃她的鼻子！

「你呢？」谷菱咭咭嬌笑，輕拍他的鼻：「你像紅蘿白！」

谷菱的嬌美迷住了查格斯，他握着她的手，俯下身，吻在她的唇上。

「嗯！」谷菱想說不，因為這兒是公衆地方，但查格斯沒讓她說下去，她也不想再說甚麼，閉上眼睛在享受查格斯的熱吻。

輕輕的幾下笑聲，查格斯和谷菱痴痴迷迷的，看見兩個外國小男孩就站在他們面前，看他們表演

「長吻！」

谷菱臉一陣暖，咬咬下唇，瞟了查格斯一眼。

「我們該去吃午餐了！」查格斯忙扶起谷菱，瞧那兩個小孩扮了個鬼臉。

× × ×

坐在靠邊玻璃的坐位裏，谷菱舒了一口氣。

玻璃外一片白，那全是雪，窗外冷得交關，窗內暖烘烘，特別是那驕人的陽光。

查格斯正要放下百葉簾……

「噢！不，不，我堅持要來就是要看窗外的奇景。」

「窗外的雪光會傷害你的眼睛！」

「我大不了戴回眼鏡。」谷菱把那紅邊的法國太陽眼鏡戴上。

他們在吃瑞士豬扒，外面有個自助餐廳，查格斯去買了汽水，鷄腿子和香腸，用盤子盛進來。

「上次吃得匆匆忙忙，又沒有靠窗的桌子，在雪上飛着的黑鳥，黃小姐說是烏鴉，但有人說牠們是雪鳥。」

「我從來沒有注意這些飛鳥，每次來，總是滑雪，吃過東西便走。其實，瑞士最著名的雪山有三個，占士邦的雪山堡就是在瑞士的雪山拍的。」

「鐵金剛勇破雪山堡就在這兒拍？」

「不！在另一個，英文名不知道是不是叫霹靂達士。那雪山是不是很美？」

谷菱回憶：「是很美！」

「我兩個同學不喜歡來瑞士滑雪。」

「瑞士的雪山還不够好？」

「他們認爲奧地利的山更高更美，更有氣勢。」

「我分不出怎樣是好怎樣是壞，看見那麼多雪已經很開心了。」谷菱指指窗外：「你看這些鳥，又大又肥，四面都是雪，牠們吃甚麼？吃雪？」

「雪山上的樹，其中可能有果子，這兒有厨房，妳看見嗎？牠們都在附近徘徊。」

「怪不得都飛了上來。黑白分明，鳥兒在冷冷的雪境上增加了動感！」

「慢慢欣賞，好好欣賞！」

「還有別的地方可供參觀？」谷菱在吃她的三色雪糕，瑞士的雪糕很普通。

「冰宮，上次去過沒有？」

「啊！冰宮，沒有，那位黃小姐常扔下我，我一個人好無聊，艾廸本來答應帶我參觀。司機又拉了他去喝啤酒。我也不想他太照顧我。」

「我帶你去，等你吃飽了。」

「好飽！肚子飽，眼福飽！」谷菱伸伸脖子，撥一撥長髮：「很開心！」

「餐後散步，我們去冰宮！」

他們走回到地下層，正門入口向左走，離開建築物，就到洞口。

查格斯替她穿回雪褸。

洞的兩邊全是冰，又滑又亮如兩面鏡子；有燈，但很陰暗，地上也是冰，滑脫脫，不規則的鋪上些麻包袋似的厚布，但也全濕了。

「這兒就是冰宮？」

「美其名而已！其實是人工造的，在冰下開了個洞。你當心，一定要踏在布上，一不小心踩着了冰，冰硬，摔倒很痛的。這兒雖然沒有風，但很陰寒，妳冷不冷？」

「剛吃飽東西，卡路里充足，不冷！」

「當心，轉彎！」

「看！這邊有隻冰雕白兔！」

「那邊也有一隻貓頭鷹。你站起，我替你拍照。」

「那邊有位掛相機的先生，請他替我們合拍……」

× × ×

谷菱陪米璽太太一起抹獎杯。

「那麼多，有金有銀。」

「都是查格斯賽馬贏回來的。他眞好運，差不多每回出賽總是贏。」

「妳和叔叔一定感到很光采、很滿足，查格斯是個出色的騎師。」

「父母總爲兒女感到光采。但，我們最初的願望，是希望查格斯做個醫生。」

「啊！」谷菱意外。

「但他從小喜歡騎馬，七八歲已經可以控制一些野馬，這令很多人都感到驚奇；他有策馬、馴馬的天份。他每天下課便到騎術學校。一上了中學他就說中學畢業便要做騎師。但我們也堅持要他上大學，但十四、五歲騎術學校的導師已開始訓練他。查格斯出世時又肥又大，身體很長，他應該長得魁梧高大，但騎術學校的人壓制他的體高、控制他的體重，把他弄得那麼矮。我本應有個英俊高大、漂亮可愛的兒子。」

「我不覺得查格斯矮，身材高矮肥瘦適中。」

「在東方人眼中，他是不算矮。查格斯祇有五呎十吋，在我們眼中就是矮，我們認識的孩子，個個六呎多。」

「他們爲甚麼要壓制查格斯？」

「做騎師不能高也不能胖，又矮又瘦又健康最好。太高大會增加馬兒的壓力，會影响馬兒跑步的速度。」

「我明白了，姨姨，看樣子，你和叔叔也不喜歡查格斯做騎師。」

「不喜歡！太辛苦，實在是非人生活。別的騎師跑完了秋冬季便休息。查格斯呢！一年四季沒有停。夏天在歐洲跑，冬天去澳洲。」

「一年跑足十二個月？」

「我們不明白他爲甚麼要這樣做，他也不需要負担家庭。他爸退休後還有不少不動產，我們不用他供養。這些年他除了常贏賞金，做騎師的那個不賭馬？查格斯不愛賭，但沒理由連財路都封斷……哈，才二十六歲，已經是個小富翁。」

「他不應該再參賽，有錢可創自己的事業，賽馬危險，而且一年四季不停，實大太辛苦！」

「我就因爲不忍心他太辛苦，和他吵了一頓，他才決定由職業騎師，改爲業餘騎師，祇參加一些特別大賽。近一、兩年他舒服多了。」

「出賽總令人担心。」

「做父母的最敏感，甚麼都担心。我們也勸過他不要再業餘出賽。他喜歡在澳洲開馬場，好也！他喜歡開騎術學校訓練騎師，也好！別說他自己有資本，就算要我們拿資本出來，我們也願意。我們不是要兒子一年十二個月守在身邊，他要在澳洲發展，我們也同意，澳洲地方大，適合開養馬場。」

米曹太太抹好獎杯輕嘆氣：「查格斯說：媽媽，我甚麼嗜好都沒有：女人、吸烟、喝酒、賭錢、拍拖全沒有我的份。賽馬是我最大的興趣，我每次出賽就開心，難道你和爸爸，連我唯一的樂趣都剝掉？眞的，這孩子完全沒有不良嗜好，也不亂玩男女遊戲，你還是他第一個女朋友，我們實在不能剝奪他

唯一的生活樂趣，況且騎馬又不是壞事。」

「應該尊重他的愛好。」谷菱同意。

「查格斯雖然性情溫柔，但對某些事情是非常堅持和固執。他由職業騎師轉爲業餘騎師，是爲了我們，對父母盡了孝心。我們都明白，他決不會爲我們再放棄做業餘騎師。我們也不會迫他！他有他的權利。對嗎？」

「是的，姨姨！」

「他們兩父子就快回來！」米曹太太走向厨房：「我要焗甜品。」

「我帮妳！」

「差不多已準備好了，你坐會喝杯楊梅汁。意大利出產的血橙，你吃得慣嗎？」

「最初看了好害怕，橙一切開，呀！好像在淌血，其實血橙很甜。」

「查格斯小時候第一次吃也害怕。噢！查格斯最近好像不大對勁。」

「大概最近天天陪我到處觀光，人疲倦了！」

「查格斯是永遠不疲倦，除非是心理；你沒發覺有時他魂不守舍，心事重重？」

「唔！他看我的眼神有時候很憂愁，沒有以前那麼開懷。」

「我好担心。照道理，你來了他應該更開心，他到底有甚麼心事？」

「姨姨，你不用担心，我找機會向他試探。」

「你眞是個聰明乖巧的孩子，不枉我們一家子都疼妳……」

× × ×

查格斯和谷菱在後花園的草地上親嘴。

查格斯把熨熱的臉貼住谷菱：「嫁給我，寶貝！」

「唔！」她搖搖頭：「不要！」

他翻轉身，伏在草地上，手不停的扯地上的青草。

谷菱移過身去，伸手撫撫他的臉，軟聲問：「想甚麼？姨姨說你心事重重，你有甚麼心事？」

「想妳！」

「我在你身邊，還想？」

「想妳爲甚麼總不肯答應我的婚事？」他扁扁嘴，那張BABY FACE很孩子氣。

「我已經跟你說好了，我們多享受戀愛生活！」

「結了婚一樣可以戀愛！」

「結了婚是夫妻，愛情變了恩情，不同的。如今無憂無慮，多好！」

「東方人和西方人不同。西方人結了婚夫婦之間的愛情比婚前更深。是你無憂無慮，不是我！」

「到你對我沒信心？以爲我不愛你？」捉住他的手不准他把草扯斷：「你感覺不到我愛你？」

「愛我爲甚麼不肯嫁給我？我要你做了我的太太，妳每晚躺在我身邊，我才肯確信你是眞正屬於

我的！」

「你要求靈慾一致？西方人……」

「不！不！我祇要求一個婚禮，所有人公認我們是夫婦。」

「哎！查格斯，我愛定你了，飛不掉的。」谷菱用手指搔搔他的臉：「笑一笑，那迷人的酒窩不見了！」

「我笑不出來。」他搖頭：「我以後也不會笑，除非妳嫁給我！」

「眞的不會笑？」谷菱搔他，他咬住唇硬忍，終於還是忍不住，笑得在草地上打滾。

他仰臥草地，谷菱瞧着他，羞他：「怕老婆的，你還嘴巴硬說不會笑！」

查格斯雙手掩住臉。

「幹甚麼？」谷菱去拉他的手，他突然放開雙手把谷菱拖下去。

谷菱伏在他的胸膛上。

他用兩手緊抱她：「小菱菱，答應嫁給我！」

谷菱玩着他襯衣上的鈕扣：「結婚不像戀愛那麼簡單，要顧及許多事情。」

「我知道的。你不喜歡嫁一個騎師。」

「我，」谷菱一愣，但也說了眞心話：「我從未想過要不要嫁騎師！」

「是吧！想都不想，妳根本不想嫁給我。」

「我答應你今晚就想，給我三天時間好不好？」

「不好！」

「你眞蠻不講理，找丈夫呀！終身大事怎能不想。你甚麼都好。但是，你做騎師，我……」

「我都知道，其實是我應該好好攷慮衡量。」他撫着她散開的長髮：「結婚後，我就決定不做騎師了！」

「你說甚麼？？」谷菱急抬頭：「賽馬是你最大的樂趣，也是你生活裏面最重要的一部份！」

「但你更重要，也許每年我在賽馬場能開心半月一月。其他十一個月呢？沒有馬兒我一樣可以生活，但是沒有你，我肯定活不下去。比較距離實在太大，所以我決定爲了你放棄賽馬。」

「呀！查格斯！」谷菱伸手捧住他的臉：「爲甚麼姨姨叫你不要賽馬你怎也不答應，現在又自願退出？」

「我甚麼都聽話孝順，就是這件事情辦不到，因爲我太喜歡賽馬。因爲，我拒絕媽媽，媽媽不會不理我。但如果我不放棄我的愛好，我會失去你！」查格斯把雙掌蓋在她的手上：「我沒有你，生不如死！」

「打令，人不可以爲別人改變！」谷菱很激動，她哽咽說：「你將來會後悔的！我不要你爲了遷就我而受委屈！」

「我一生做事從未後悔過，不能做的事就算要我的命我也不會答應！」他的眼睛也濕潤了，那藍

寶石眼睛美麗凄迷：「我樂意爲你做任何事，就算委屈也甘心，我會遵守諾言，永不會改變。寶貝，答應我，就算要我做朝九晚五的工作，不准我開馬場和騎術學校……我全都依妳，答應我！嗄？」

「親愛的查格斯，」她抱住他的頭嗚咽：「沒有人比你更愛我！」

「嫁給我，求你！」

「好吧！我答應你！」

「眞的？」他身體一跳，雙手捧起谷菱的臉，四隻眼的視綫都接在一起：「妳可不要騙我？」

谷菱甚麼都沒有說，這麼可愛的「老公」，非要親他一下不可。

查格斯抱緊她，身一轉，兩個人貼得很緊，谷菱感覺到他的心房急跳。

她閉上眼睛享受着，突然一顆暖暖的水珠滑過她臉上，她奇怪，下雨嗎？

不管了！享受查格斯全心全意的熱吻！

突然查格斯把谷菱整個抱起，走向屋子：「爸爸，媽媽……」

他急促的叫聲把米曹夫婦由房間引出來，正要走下樓梯看見兒子滿眼是淚，嚇呆倆老：「孩子，發生甚麼事？菱菱不是……」

「小菱菱終於答應了我的婚事！」

他說着淚珠又滾下來。男人流淚眞令人心痛，谷菱低呼他，用手替他抹去臉上的淚水。

「眞的呀？」倆老奔下樓梯。查格斯坐在樓梯口，谷菱在他膝上。

谷菱難爲情地正要起身，倆老已衝下來，每人一面擁住了查格斯和谷菱。

「這是我一生中的大喜事！」米曹太太也開心得淌淚。

「我夢想成眞。」米曹先生眼睛瞇成綫：「其實我一直把菱菱當兒媳婦！」

一家四口就這樣緊擁着。一個好溫馨的晚上。

× × ×

谷太太問良心，她並不喜歡女兒嫁給一個外國人。

中國人嫁外國人，一向被頭腦守舊的人看不起。況且，好兒嫁鷄隨鷄、嫁狗隨狗，嫁了猴子滿山走，將來女兒還要離鄉別井，嫁到老遠的澳洲去。

做母親的總希望兒女在身邊。但是想想女兒去歐洲前那憔悴可憐樣，她就不忍心潑女兒冷水。

谷老爺知道那洋女婿家財千萬，出身又好，就沒話說。再加上一嫁從父，二嫁由己。他已經把女兒嫁了一次：他住的別墅、汽車、銀行存欵都是常栢靑的，而他那間新公司，資本來源由愛麗斯全部供給，他已是一間工廠、一間出入口公司的老板。對女兒，他那兒還好意思加以干涉？

谷澄呢？他週旋着蘇欣妮和黃玉花之間，已經忙死了。妹妹就算要嫁非洲和尙，他也連聲叫好。何況祇是聯合國混血兒，小意思。

但當他們三個人看見查格斯時，觀感便完全改變過來。

最初谷太太以爲番人都是番里番氣、紅鬚綠眼。誰知這女婿不單祇人品純良。斯文有禮，而且樣

子長得非常漂亮，眞是人見人愛。

而且這孩子很乖巧，未回來前天天要谷菱教他講中國話，看見谷太太就說：「媽！妳好嗎？我做錯事你教我呀！」

谷太太一聽，樂死了。雖然，交談下來還得谷菱翻譯，但是，簡單的說話，她和查格斯還是可以交談。

這孩子又孝順，買了許多禮物送上，兩人還未擧行婚禮，他接過茶杯，卜通跪下就向岳父敬茶。

谷太太由心裏直笑出來，她一直認爲全世界男人兒子最俊。現在來了個更俊更出衆的女婿，面子認眞光彩。

「我要親自下厨給女婿燒幾味可口小菜。」她笑嘻嘻的進厨房。

谷老爺一看查格斯，就知道他出身好，再交談下去，聽未來女婿說要送一匹名駒給他，讓他過過馬主癮，他眞開心死。查格斯還說可以想辦法，托朋友令谷老爺成爲馬會會員，他差點忘形地叫查格斯乾爹。

以後他可威盡了，正合乎他貪心虛榮的性格！一匹馬由澳洲運過來，一匹馬要多少錢？別說名駒了！嘿！哈！

他拉住查格斯說個不休。

查格斯一直握住谷菱的手沒有放開過。

谷菱搖搖他們的手，低聲對他說：「難得爸爸那麼開心，陪他聊聊，我去厨房看媽。」

他望着他，不想分開一會兒，越接近越好。但他明白要討好谷家的人，他吻了吻她的手說：「不要離開太久！」

谷菱甜笑點頭。

進厨房，谷太太看見她：「爲甚麼不陪着他？」

「爸爸纏住他，叫他教他賭馬，爸說做了馬主就去劏馬會的草皮。他們說得好開心，爸爸很喜歡他呢！」

「誰看見他不喜歡。那天在長途電話裏你說要嫁個外國人，我心裏好像壓了塊大石。今天一看見他，那塊石就沒有了，也明白你爲甚麼肯嫁個番邦人。若我像你這麼年輕，遇見這麼漂亮的男孩，我也會愛上他的！」

「媽，我愛他不單祇他的外表。」

「我知道，但外表給人的印象很重要，外表美先把人迷住，相處下來要看他的品行：他人品好，又純又有敎養，對我和你爸爸尊敬、誠懇，外國人很少像他那樣懂得尊敬老人家。見了面說聲嗨！拍膊頭，叫長輩的名字……但他沒有，比我們的孩子更有禮貌。」

「媽，你別寵壞他！」谷菱樂在心裏。

「一個兒子一個女兒一個女婿，不寵他寵誰？對了！我已爲他準備好房間，你爲甚麼仍帶他回舊

居？那兒祇有你倆個人，這兒多人侍候，好住好吃！」媽叫傭人替她切葱花（用葱切成一朶花）。

「這房子到底是常栢靑的，車也是，查格斯不會喜歡住在這兒。我也不想人家誤會查格斯沾他的光。但我也不放心查格斯住酒店。舊居反正沒人住，而且除了我們還有三婆。」

「你的話也對！查格斯又不是小白臉。不過舊居雖有三婆，人家要說閑話，還是不可避免。」

「那就任由人家說好了，」我們在瑞士已經訂了婚，兩個月後在這兒結婚。而且去了一趟歐洲，我人開放了許多。不管他人，愛做就做！」

「你和他不是……」

「不是！媽，你想到那裏去了？」

「我看你們很親蜜……我！嘻嘻！」

「外國人一天到晚都是攬攬抱抱。中國人偷偷摸摸，外國人公然親蜜。不過查格斯很尊重我，到今天爲止，他還是男孩子，不是男人。媽！你明白了吧！」

「你遲早是他的人了，祇要不是結婚四月就生孩子，我才懶得理呢！」

「如果未婚生子呢？」谷菱把一顆炸香了的欖仁放進咀裏。

「那不可以！我沒面目見人，人家會恥笑我沒有家敎！」媽恐嚇她：「妳爸最要面子，當心他宰了你！」

谷菱嘻嘻笑。

「我根本不担心，」谷太太點點頭說：「查格斯是個好孩子，我相信他愛護你、尊重你，決不會出亂子……」

谷澄終於見到查格斯，一見之下，態度上馬上不同。

原來谷澄早在一本歐洲雜誌看過查格斯的照片，知道他是歐洲、澳洲著名的年輕騎師，谷澄看過他在馬場上的威水史後，便對他十分仰慕。如今偶像變了妹夫，怎能不開心？

拉住查格斯問這問那，本來約好黃玉花也馬上推約。

谷家四口，不單祇全都接受了查格斯，而且個個對他十分喜愛，另眼相看。

可能查格斯形象好，在谷老爺的眼中是最完美的男孩，因此對女兒也關懷、體貼了，常稱讚女兒好眼光，找了個好丈夫。

× × ×

這天谷菱約好了黑田麗子和依蓮她們七個人，因爲大家嚷着要見查格斯，又帮忙谷菱籌備婚禮。

他倆到得早，剛坐下開了茶，今晚吃中國菜。

「谷菱！」

谷菱回頭一看，是邱崇文。

「谷菱，妳甚麼時候回來的？妳精神很好，比以前豐滿了更漂亮了。」他握住她的手，好興奮。

「我來給你們介紹，這位是查格斯．米曹，我的未婚夫，這位是邱……」

谷菱沒有看見邱崇文面色變，而且他很機伶體貼的接上了：「我來自我介紹，我叫邱崇文，谷菱叫我邱大哥，我對這小妹特別疼愛，她聰明又能幹。噢！米曹先生，你好英俊出衆，我妹子好眼光，你好運氣。」

查格斯很熱情的和他握手。

谷菱是感謝他，查格斯雖然知道常栢靑，但不提更好。

「甚麼時候請飲喜酒？」

「日子訂了，不到兩個月。一定會把請柬送到。」

邱崇文看見一大張桌子：「朋友還沒有到？」

「我們約了黑田小姐她們七個人，相請不如偶遇，你也留下來不要走。人多熱鬧。」谷菱誠意邀請他。

「眞抱歉，今天不行，我約了朋友談生意，就在那邊。過兩天我會誠請妹子妹夫。」

「我們快要去澳洲，去澳洲辦完事才回來舉行婚禮。」

「那更好！接風、送行一起請！」邱崇文拍拍谷菱的手背：「谷菱，我眞替你開心。明天我給你電話！」

邱崇文走開去，查格斯說：「看樣子你這位哥哥很疼你！」

「他的確很關心我、愛護我。看！麗子和依蓮她們來了……」

七個女孩子看見查格斯，廣東話、國語、英文也齊來……

「嘩，谷菱，你的未婚夫好棒！」

「非常英俊！」

「好帥好帥！」

「漂亮、可愛！」

「那雙眼睛迷死人……」

「……你們回來馬上可以行婚禮，我負責喜酒場地！」麗子說。

「我負責婚紗、禮服！」柏德麗好開心。

「我負責教堂。」佩佩說。

「寫喜帖，招待客人……都包在我們身上。」鍾絲說。

「我做伴娘！」依蓮笑嘻嘻。

「好！我哥哥做伴郎！」

「伴郎伴娘應該有兩個，成雙成對嘛！」柏德麗說：「麗子做，她做伴娘事情都放在她身上，谷菱可以做個最舒服的新娘。」

「我？笑死人！我不是不肯效勞，我三十幾歲，那兒去找伴郎襯我？」

「你剛才那位哥哥風度很好，請他做我們伴郎，他和黑田小姐好配！」查格斯突然插咀提意。

「邱崇文？我怎麼沒想到他。好好！」谷菱開心得拍手掌：「麗子和邱崇文眞是天生一對！」

「喂，喂……」麗子笑得沒氣。

「決定啦！決定啦……」

× × ×

查格斯坐在書枱前，谷菱坐在他膝上。他左手環抱谷菱的腰，右手在寫字。

「中文字不容易寫的！」

「所以我要學！爸爸說，將來我們請喜酒，有一張好美麗的紅綉花絹，是給嘉賓留名紀念，首先由新郎新娘簽名，妳簽谷菱，我不能簽英文，那不配合。

「而且爸爸說，外國人有個中文名字好威風，會寫中文更不得了。他替我改了中文名字，將來我們一同用中文簽名，很有意義，又富紀念性。」

「爸替你改個甚麼中文名字？」

「最初叫米格斯，但爸爸說米格斯像米格機飛機名字，不好！也有人姓查的，我的中文名就叫查格斯。」

「那你是查先生，叫格斯。」

「對呀！我是查先生，你是查太太。小菱菱，時日無多，你快敎我寫我的中文名字。」

「甚麼時日無多？TOUCH WOOD！」谷菱打一下他的咀巴。

查格斯笑說：「妳好八！」

「八？還會說中文罵我，好大的胆！」谷菱也笑了起來：「懲罰你！」

谷菱搔他的耳朵、脖子，查格斯放下筆，捉住她兩隻手，往她背後一抱，擁着她親吻起來。

查格斯用鼻子擦擦她的鼻子：「敎我！我學中文是因爲尊敬妳！」

「眞乖！」谷菱吻吻他的唇：「好吧，開始，先學個查字！」

谷菱捉住他的手寫了幾遍，他眞的全心全意。

由他自己寫時，就不大對勁！

「一步步來，還是先學個木字，再學旦字，你寫……起先寫個十字……不是畫十字架，橫的一筆上一些……對……」

外面响起門鈴聲，谷菱說：「一定又是三婆忘記帶鎖匙。我去開門，你繼續，不准偷懶！」谷菱順手關上房門，走出大廳，把大門打開：「你？常栢靑，你怎會來的？」

「菱！」常栢靑聲音發抖，但眼神充滿喜悅：「崇文告訴我你回來了，我馬上趕來，你回來了眞好！我終於等到你！」

「栢靑，我們之間已經完了！你有妻有子不應該再來找我，你不應該！」

「但我一直在找你！」

「找我幹甚麼？現在才來找我還不是太遲了？你在美國遇見太太馬上把我遺忘，我天天等你長途

電話。你帶太太回來，自己躲起，派太太來做擋箭牌，一聲不响的就扔掉我……我……」

「我知道我錯，全部錯，錯得不可原諒！但我自從愛上你我便沒有停止過愛你，我沒有放棄你的意思，過去、現在、將來，想都沒想過……菱！可不可以讓我進屋裏去？站在門口不方便！」

「好，請隨便，但不要逗留太久，屋子裏也不方便。」

「我方便，我不會怕愛麗斯。」

「是我不方便，請快說。」谷菱看見他仍在氣，送他去美國後第一次見面，她是有點控制不住。

「我做夢也想不到愛麗斯在美國等我，更想不到她不肯離婚。她跟着我回來，由於太意外，我六神無主。於是我給她一個難題，寶貝還要她，她可以留下。我以爲寶貝早把她忘記，但……」

「那豈不好？你得回太太，寶貝骨肉團聚，一切很美滿。」

「不知道是我心腸軟還是沒主見，她要求見你，我不應該讓她來，但那時候我又煩又亂，我不知道如何向你解釋。但我實在祇愛你。後來我想通了，來見你求你原諒，你已出國，你問伯母，我天天求她，她就是不肯告訴我你去了哪裏！」

「因爲她恨你，恨你令我受盡委屈，令我沒有顏面留下來，你把我迫去歐洲……也好！其實我應該感謝你！」

「這些日子，我和愛麗斯分房而睡，她祇是名義上的常太太，我碰都沒有碰過她，我沒有做過對不起你的事，我等你回來和她離婚。」

「言重了，常先生。一切也太遲了。也許你沒有錯，但是我們緣份已盡。」谷菱咽一口提高了聲音：「打令！你出來，朋友到訪！」

常栢青愕然站起。

「邱崇文沒告訴你嗎？」

常栢青惘然搖頭。

「他也不値你所爲！」

查格斯出來，看見谷菱，摸摸她的臉：「你怎樣？不舒服？唔！」

「沒有，我很好！給你介紹，常栢青先生！」谷菱看見查格斯笑容凝住：「這是我的未婚夫，查格斯先生！」

常栢青面色慘白，脚步輕浮，他咬着牙齦，很使勁的伸出手：「幸會！」

查格斯禮貌地和他握手。

「我們下個月底結婚，請柬會送給你，請你和常太太賞面。」谷菱去開門：「婚期近，我們要做的事很多，失陪！」

常栢青垂首到門口，頓了頓，很輕的說：「寶貝雖然有媽咪，但是他還是愛你多一點，他求我把你找回去……當然……已經不可能了！我祇是代轉告孩子一點心意。再見！祝福你們！」

× × ×

「亞澄又把查格斯拉出去，眞不通情達理！」谷太太和谷老爺去看女兒，因爲女兒和準女婿大後天便要去澳洲。

「哥哥帶他去馬場，哥哥還有好幾個朋友想認識查格斯。哥哥叫我放他一天假，保證晚飯前送他回來！」

「你的訂婚鑽戒我還沒看清楚，很大、够火，欵式又特別，眞華麗！」

「讓我看看！」谷老爺過來，拿起女兒的手：「這鑽石是全美石，那兒買的？那麼完美的鑽石不多見！」

「查格斯帶我參觀荷蘭鑽石割磨工廠時買的。」

「啊！怪不得！女兒你眞好福氣。」

「後來查格斯把鑽石拿到意大利找設計師鑲了一條項鍊、手鐲、耳環，還有這訂婚戒指。欵式又新又美。媽，我把一些珠寶交給你代我保管，我結婚時才用的。」

「貴重飾物放在家裏不安全，何況你又要出門。我暫時替你放進保險箱！」

谷菱捧了個首飾箱出來，一打開亮閃閃，眼睛爲之一炫。

「這水楊梅別針很漂亮，近一年很多人扣別針！」

「流行嘛！這是我們訂婚時，查格斯的媽媽送的，紅寶石、鑽石、綠寶石、剛一百三十三粒！」

「每顆石都不是石皮，很名貴。啊！我喜歡這對錶，呀！欵式眞好，够氣派，一定價値不菲，結

婚時新郎新娘一隻，配合絕佳又有意思！」

「查格斯也是這樣說。瑞士鐘錶最聞名，我們訂婚第二天，查格斯就帶我去BUCHERER。BUCHERER是一間很大的錶行，除了出產自己的手錶，還代理伯爵錶和勞力士錶，也賣珠寶。我絕不同意買這樣名貴的手錶，但查格斯說：留爲紀念的東西一定要好，說好婚禮戴的，他的也在我這兒。」

「你們儘可能早點回來，雖然很多人替你們辦事，但你的婚紗還得試身。」

「查格斯賽事完畢的第二天我們就回來，乘飛機過海關，最快也要十小時。」

「賽事？甚麼賽事？」谷老爺、谷太太同時問。

「賽馬！我們婚前的賽事，也是查格斯最後一次出賽。」

「甚麼？還要跑馬？不行，那多危險？眞把媽担心死！」谷太太極力反對。

「我也是！我喜歡看賽馬，但不喜歡女婿做騎師。」爸也大力反對：「去年剛有個騎師在馬場上喪生……太可怕！不！叫查格斯取消！」

「那是一項大賽事，查格斯早就報了名，他是個最守諾言的人，不能臨時說不參加。」

「我知道那場賽事可以賺很多錢，爸也貪錢。但女婿的命更珍貴！」

「亞菱！勸他不要跑，媽心都跳了！」

「不可以的！查格斯重信用，而且是他最後一場賽事，硬要他不參加他肯定不開心。爸媽，你們

放心，查格斯一直好運，他不單祇從未因賽馬受傷，而且幾乎每一次都捧冠軍杯。今次他騎的馬又是他自己的。他是馬主也是騎師，他很重視這賽事，還說過一定會把金杯捧回來送給我做結婚禮物。」

「但是，萬一他受傷或是……」

「不會的，求你們倆位不要說……」

× × ×

馬場上塞滿了人。

壓軸大賽開始，查格斯坐在他那匹白馬上，英姿凜凜，早早領前，終點在望，勝券在握，贏啦！

馬衝過了終點，隨着人仰馬翻，查格斯倒在草地上。

谷菱不顧一切的衝過去，但她碰不到查格斯，因爲米曹夫婦把他抱住。

「查格斯怎會這樣？他從來沒有受過傷，他是馬場的長勝將軍。」

「他今次破例帶了個女人來，那女人滿身邪氣，他爲查格斯帶來不幸。」

「那一個女人？」

「她！」米曹太太回頭含恨向谷菱一指：「這女人害死他！」

「打，打！」圍了一大堆人，大家齊齊揮拳把谷菱痛毆：「爲查格斯報仇……打……」

「不！不……」她霍地坐起來，四週黑麻麻，看看鐘，才三點。

她一身的汗，她跑到浴室去洗冷水澡。

噢！幸而祇是個惡夢！可能今天聽了爸爸媽媽的話。

× × ×

第二天，查格斯陪谷菱去試婚紗，查格斯的禮服明天才可以試，後天他們便去澳洲。晚餐後，查格斯替谷菱削了個萍果，皮去盡送到她面前，她竟怔怔的不會拿。

「小菱菱，你怎麼了？」查格斯坐到她身邊：「你怎麼了？」

「沒甚麼。」谷菱接過萍果。

「不！一定有事，你今天很少說話。」查格斯握着她的雙肩，把她的身體扳過去：「甚麼事不開心？不喜歡婚紗？」

「不！我喜歡，可能昨晚睡得不好，半夜三點起床洗澡。」

「這兩晚我也睡不寧，無緣無故醒來。」查格斯攬住她，讓她靠在他胸前：「把萍果吃了，今晚早點睡，嗯！」

谷菱點點頭，在查格斯懷裏很有安全感，心定了人也輕鬆了：「攬住我不要放手，我好舒服！」

查格斯吻一下她的頭頂，把臉貼在她的頭上……

× × ×

「不，不。」

查格斯矇矇矓矓聽到聲音。

「你不能扔下我，查格斯……」

查格斯馬上跳下床，一手抓過晨褸，跑得快老穿不上，他推開谷菱的房門，看見黑暗中谷菱坐在床上，他心一急，扔下晨褸上前問：「小菱菱，妳坐在床上幹甚麼？為甚麼全身發抖？」

「查格斯！」谷菱撲到他身上：「你不能扔下我先走掉。」

谷菱不單祇全身發抖而且滿身汗水，臉上濕濡，也不知道是汗是淚。

「寶貝，發生了甚麼事，唔？」查格斯用手替她抹淚，用晨褸為她抹汗。

「不要離開我！」谷菱神志不清，拚命抱緊查格斯，也沒理會他上身赤裸。

「發惡夢是不是？別怕，嗯！有我在不用怕。」查格斯輕拍她，像哄小孩：「蜜糖女孩、好女孩不要哭，啊！」

「他們不讓我見你，他們打我，查格斯，我要和你在一起，啊……不要。」谷菱在他懷裏泣訴。

「我們不是已經在一起，沒有人可以分開我們。」查格斯把她抱緊一點，兩個貼得很實，查格斯渾身熨熱起來。

谷菱望着他，抽抽咽咽：「不要扔下我孤苦伶仃，你生我生、你死我死，答應我，帶着我……」

「我答應，我們永遠在一起！」谷菱梨花帶雨，滿面淚痕，查格斯又憐又疼，捧住她的臉吻去她的淚水。谷菱緩緩閉上眼睛，心安定了，她把嘴唇接上去，領受查格斯的熱吻。

好溫馨、好浪漫的一夜。

×　×　×

查格斯和谷菱都感到很難爲情，彼此含羞道歉。

查格斯怪自己控制不住冒犯了她，

谷菱認爲自己應該拒絕，但竟然接受了。她雖然有犯罪感，但並沒有後悔，因爲她太愛查格斯。

查格斯非常感動，邊吻她的秀髮邊喃喃的說：「我好幸福，死而無憾！」

「不，不准你說這種話。」谷菱忙用手指掩住他的嘴巴。

「好！」他捉住她的手指一一的吻：「妳不喜歡的事我永遠不做。」

「我們的事絕不能讓我家裏的人知道，媽曾試探我們的關係：我向她表白：你很尊重我，結婚前絕不……」

「小菱菱，我到現在直至永遠也尊重你，昨晚我祇是……」

「我明白！我這樣說，也完全是爲了保持你純眞的好形象，我不知道你是否也明白我！」谷菱撫摸他面頰的梨渦。

「我明白，每個人都把我看得很高，幸而我們還有一個半月便擧行婚禮。」

「萬一有了孩子也不用怕，可以說孩子早產，人家不會說閒話！」

「孩子？」他藍寶石的眼珠子發出光采：「我們的孩子，我們的愛情結晶品，眞希望她快點來。我喜歡女孩，像你一樣美麗可愛！」

谷菱在他懷裏偷笑。

「我會好寵她，眞可能會寵壞她，」查格斯憧憬着：「她就是我們兩個人的合體，她的中國名字叫……查……查小菱，好不好？」

「如果是個兒子呢？」

「兒子應該像我多一點，叫……查米斯！」他飄飄然。

「柴米氈都有了！」

「甚麼？」查格斯捧着她的臉吻她。

「不告訴你！總之，女兒查小菱，兒子查米斯。」谷菱把頭鑽到他的腋下：「我們好不要臉，在這兒說兒子女兒。」

「我們又不是不結婚，我們是光明正大，正正式式的父母，我們用愛去迎接她。每一個人都會寵愛她。我們不會未婚生子，她也不是無父孤兒，更不是私生子，誰敢看不起她？打令，我很重視我們第一個孩子，妳好好保護她把她養出來，讓她過最幸福快樂的生活，像個公主或王子！」

「知道了！老公！」

「老公！啊！」他開心的叫：「你眞可愛，我的老婆婆！」

「是老婆，不是老婆婆，哈……」兩個人相擁大笑一會，查格斯忽然問：「昨晚你發甚麼惡夢，全身濕透又發抖，哭叫得很厲害！」

谷菱把夢境告訴他。

「眞奇怪，這幾晚我也睡不好，也發惡夢！」

「一樣的夢境？」

「不！我夢見你一進馬場就嚇得哭了，我賽馬的時候因爲担心你，不停的看席上的妳，結果我撞到圍欄了，我躺在地上看見你暈倒。」

「啊！」谷菱掩住嘴驚叫：「多可怕，都是惡夢，對你都不好……」

兩個人靜默了一會，谷菱突然說：「查格斯，明天我不陪你去澳洲。」

「不，怎麼可以，我不能和你分開一個月，你不要迷信甚麼邪氣。」

「你以爲我會不難過，我巴不得天天和你在一起，一天都不分開。」谷菱伏在他的胸膛上：「但我總覺得，我們不約而同都發惡夢，過程不同，但結果都一樣，它是要向我們提示，對了！我會使你因分心而發生意外。」

「我也知道你害怕去馬場，你可以留在酒店等我，就是不能分開我們。」

「我從未去過澳洲，人生路不熟，你把我留在酒店一樣會担心我，怕我孤寂，一樣會分心。我留下來便不同，這兒是我的家，父母兄長親友都在……」

「不！不要，我不能一個月不見你。」他攬緊她哀求：「這個月我怎樣過？妳相信我，我技術很好，一向順利，我一定能獲勝。」

「我相信你技術好。你過去能順利地取勝，因爲你無後顧之憂，全心全意參賽。但你把我帶去澳洲，你練馬時要担心我在酒店怎樣過；出賽時，担心也會分心？這樣子魂不守舍，始終有一次出事。你自己決定，彼此忍耐一個月，以後幸福快樂生活一輩子，還是快樂一個月，之後……」

「我當然希望和你生活一輩子。」查格斯想了一會：「好吧！我聽你的話，我一個人去澳洲。其實，回澳洲參賽是不應該帶着你，賽前有很多事要做，又每天去晨操，常把你留在屋子裏，你寂寞又孤單，還是留在家裏好。」

「這才乖嘛！」谷菱捧住他的臉深深一吻：「我愛你！」

「我也愛妳！」查格斯吻着她不放。

× × ×

第二天，谷菱再檢查一下他的行李。

查格斯進房，由後面擁抱着她：「我今天不走了！我要多陪妳！」

「開玩笑，你答應賽會明早報到的。」谷菱扭一下他的面頰，蠻好玩的：「胆敢騙我！」

「我怎敢騙老婆。剛才我打長途電話到澳洲，告訴他們我要籌備婚禮，越遲去越好！」

「他們不會答應，大會有規則！」

「我告訴他們若他們不給我人情，我不出賽，大不了打官司賠錢。而且我的情況不同，別的騎師要早報到，因爲馬主要看他們的新狀態。但我就是馬主！他們已經答應，我接到最後通告時才飛往澳

洲。」查格斯笑得好開心：「我看，起碼可以多陪你半個月。」

「別的騎師也許已經去報到了吧！」

「好幾位已經去了，他們看場地、試馬、操ＦＩＴ……」

「你練習少了豈不吃虧？」

「他們怎能跟我比？第一，我對場地十分熟識，就算因氣候改變，也很容易就適應；我一向狀態好、紀錄好、成績好，祇要有十天八天讓我操下ＦＩＴ，便甚麼也難不到我了。呀！」查格斯舉起谷菱，旋轉了幾個圈，谷菱又叫又笑，查格斯突然把谷菱放下來，好好的抱住：「哎唷！上帝，我們會把查小菱吵醒的！」

「傻蛋！那有這麼快！」谷菱搥他，面紅了：「或者是查米斯，說不定甚麼都沒有！」

「我有信心，我們一定有孩子，我們如此相愛。」查格斯吹口氣進她衣領裏。

「別嘛！」谷菱縮着脖子咭咭笑：「三婆糊塗也有精明的時候啊……」

×　　×　　×

查格斯怎也睡不着，他一直看着躺在他身邊的谷菱，她沒有動，應該熟睡了。

他翻過身去，伏着用手撥好她臉上的髮絲，他撫了撫她的額和下巴，在她的臉上輕吻了一下。

怎麼冰冰凉凉濕濕的？用舌尖舐了舐，那不是淚嗎？

「小菱菱，怎麼了？你還沒有睡？」

「沒甚麼，祇是睡不着。」她忙用手背去擦眼睛，極力擠出一個笑容：「或者我該吃顆安眠藥，噢！不行，四點了，吃了安眠藥我明天不能起床送機，你搭的是早機，還是去喝杯奶。」

「我們那有安眠藥？」

「有！在你房間的床頭櫃內，是爸爸的。要不要一杯熱奶？」

查格斯眼珠子一轉：「我也想喝杯牛奶，我去廚房拿給妳！」

「不！這些事應該由我去做。」

「乖乖的躺着，」查格斯按下她：「聽我最後一次！」

谷菱打個寒噤：「爲甚麼說最後？」

「以後我全聽你！」他一面拉開房門，一面回過頭笑：「妳爸說怕老婆會發達。」

喝過牛奶，谷菱雙手捧着他的臉。

「担心我過十幾天回來不認識我？」

「不！我要訓練自己，明天送機看着你上飛機不會流淚！」

「傻孩子！」查格斯搔搔她的鼻尖：「明天不要去送機了！」

「那怎可以？未婚夫出遠門，未婚妻不去機場送行道別？」

「我們不說再見，因爲我們不分開。」查格斯兩隻手掌蓋住她的手背：「我把一切都留下，我們的心仍連在一起，我祇帶走了我的軀殼。」

「唔！」她打個呵欠：「你今晚說的話好怪。」

「睡吧！」查格斯把她的頭抱過去。

谷菱的頭枕在他肩膊上，手放在他胸前，喃喃地：「好舒服，我睏了，那杯牛奶眞有效……」

她並不知道查格斯在她的杯內放了安眠藥。查格斯沒有睡，輕拍着她，一下一下的撫她的秀髮，能在一起多一會也好。他眞後悔參加那塲賽馬，他實在捨不得離開她，一天都不行，何況兩個星期？

時間過得快，他搭的是早機，他穿好衣服出門前，再去看看谷菱。

她睡得很甜，偶然展露一個微笑，大概在做美夢，查格斯凝視她足足五分鐘，撫遍了她整個臉，哽咽低吟：「寶貝，我愛你！」

他吻了她，爲她拉好毛氈蓋住肩膊，他提起谷菱爲他收拾好的白皮箱，再深深看她一眼，淚水已令他視綫模糊了……

×　　×　　×

谷菱伸個懶腰起來，發覺身旁少了查格斯，一看壁鐘，竟然是下午一時多，查格斯呢？飛機不是已經起飛了。她慌惶地跳下床，赤足走出去，三婆就在房門外：「查格斯呢？」

「早就去了機塲，他吩咐我，你一起床便煮東西給你吃，你先洗個澡，我把鷄粥熱了拿出來，米曹少爺說他一到澳洲便給你電話……」

谷菱爲不能送機而耿耿於懷。

查格斯人到機場，便馬上給谷菱電話，再約好回家詳談。

×　×　×

回澳州，查格斯是很忙的，每天回馬場操練，下午健身KEEP FIT，傍晚跑步，又要早睡早起，每晚十時一定上床睡覺，否則第二天精神不足，澳洲又比香港快三小時，因此他們約好每天通長途電話一小時，道了晚安查格斯才睡覺。

每日六時前，七時後，谷菱很寂寞，婚禮的事有父母和麗子她們代勞。她天天坐着守住電話。

查格斯出賽前兩天，邱崇文打電話來本想找三婆問谷菱甚麼時候回來，谷菱接電話他才知道谷菱沒有去澳洲，便天天到谷家陪谷菱替她打發時間，陪她吃飯，逗她開心。

查格斯出賽前，來了電話：「……爸爸和媽媽竟然來了，他們說，我最後一場賽事，非要捧場不可，他們都奇怪你不在，我當然不能把你的憂慮告訴他們，他們在這方面很敏感，我告訴他們你忙於籌備婚禮；哈，他們竟然不高興，認爲妳應該陪着我……噢，我要準備出賽了，打令，不用担心，我一定拿冠軍！」

「祝你勝利，平安！」

「我愛你，寶貝！」

「我也愛你，賽事完了通知我……」

×　×　×

邱崇文下班馬上來：「查格斯是不是已經贏了？」

「我不知道，他答應賽事一贏馬上來電話，如今澳洲時間七點多，賽事應該完畢。」

「啊，八九不離十，他捧了冠軍杯，被大家圍着，脫不了身，別急，電話晚一點一定來，而且是報喜。」

晚上八點，谷菱沒有吃飯，崇文陪着她。

「一定是開慶祝會，跑頭馬好威風，何況他又是馬主？」崇文千方百計安慰她：「這是他最後一場馬，他的朋友、馬會也不會放過他，一定爲他開慶祝會……」

他們守住電話，打起瞌睡來，谷菱驚醒，看見崇文縮在一張梳化椅內，她去拿氈子爲他蓋上，崇文醒來：「查格斯的電話來了？」

谷菱失望地搖搖頭。

「我明白了，他昨晚一定被人灌醉，現在正在睡覺，你不要吵他，讓他睡！」

「你也應該回家休息了。」已是早上。

「我去公司看看，換套衣服馬上來。」

查格斯的電話一直沒有來，邱崇文派人去機場也接不到他，崇文說：「我想通了，他的父母很久沒回澳洲，久別回鄉，一定帶着兒子到處探親……」

查格斯說過他父母因她沒去澳洲陪兒子而生氣，會不會是他們故意牽住兒子？

查格斯爲了方便回馬塲，他在馬塲附近買了一層房子，所以沒有住酒店。

谷菱打電話到他家，很久也沒人聽。

打電話到瑞士，大概是管家天娜，她說米曹夫婦去了澳洲，谷菱再問下去，她就是說不知道。

毫無結果，音訊全無！

他叫邱崇文替她買機票親自去澳洲，崇文不放心她一個人，堅持要陪她。

谷老爺、谷太太知道女兒要改婚期，很不高興。

× × ×

崇文去接谷菱到飛機塲。

谷菱剛穿上鞋子，外面忽然有門鈴聲，她邊衝出去邊叫：「查格斯回來了？」

門口站着一個很高大的外國人：「我是查格斯．米曹的朋友，我想見谷菱小姐。」

谷菱意外，但仍迎了他進去。

谷菱和崇文直看着他。

他可能緊張，說話一塌胡塗：「我叫白朗，其實是查格斯的堂兄……查格斯最後一塲馬好精彩，他贏得冠軍……這金杯是遵照他的意思送來給你……本來瑪沙姑娘親自來，但她病了，不能起床……我不知道姑姑和叔叔現在在那兒。但，但……」

谷菱放下金杯：「查格斯，查格斯呢？他爲甚麼不回來？他去了那裏？」

「替他打了一針，他醒過來不到兩分鐘，一直叫着你的名字……他叫瑪莎姑姑把金杯帶給你，告訴妳他赢了，他……他說他愛妳……便……便去世了！」

「你胡言亂語，你來幹甚麼？」谷菱面如死灰，牙齒打顫：「查格斯不會死，他絕不會死……」

「瑪莎姑姑叫我帶份報紙給你，報上第一版有查格斯的大字標題，有他的照片，妳……」

一整版全是查格斯，他的馬跑到終點時後，馬失蹄他被抛在地上，送醫院的相片，米曹太太搶天呼地的相片……谷菱眼睛迷濛了，腦海空白了，人飄飄倒在地上……

× × ×

谷菱確定查格斯的死訊，她在醫院自殺了幾次，要結束生命陪伴愛人；幸好，都給及時救治了。谷菱又不准崇文和三婆讓父母和朋友知道她住院，表面是怕吵，其實是怕沒有機會殺死自已。崇文祇好日以繼夜的陪住她，請了幾個特護仍然不放心。除了上洗手間和見醫生，他極少離開。這天剛巧特護和崇文都不在（她剛才還熟睡），她把收藏的破玻璃正要向手腕下手，崇文撲過去抓住她的手。

「爲甚麼不讓我死，查格斯等着我！」她又吵又叫又哭，瘋子一樣。

「你聽完我這句話，請隨便，」崇文氣呼呼：「醫生剛才告訴我，妳已經懷孕超過兩個月。」

「嗄！我有BB，我眞是懷了查格斯的孩子？那是我們的愛情結晶品，好珍貴，查格斯好愛我們的孩子，男的叫查米斯，女的叫查小菱！」谷菱扔下玻璃很小心的捧住肚：「查格斯喜歡女兒，但我

喜歡兒子，因爲我愛查格斯，將來我們的孩子要叫查米斯。」

「你知道嗎？妳好幾天沒吃東西，把妳和查格斯的寶貝餓壞了！」

「啊！對不起，我的孩子，查格斯你不要生氣，我一定不會餓了他，崇文，我要吃牛扒、鷄飯、乳鴿、龍蝦湯……」

崇文見她一下子像換了一個人，充滿希望又開朗，一提孩子面上便掛着笑容，吃得多又睡得好，便和她聊聊……

「你眞要把孩子養下來？」

「當然，那是查格斯留給我惟一的希望，我可以把愛全部寄托在孩子的身上。」

「你能給孩子幸福嗎？」

「我會愛他、寵他，給他吃好的、住最好的，把他當王子般養大。」

「孩子最需要的並不是好吃好住，是愛，是愛的溫暖和受重視。」

「我會很重視他，他是我的生命。」

「但你至今未婚，未婚生子，孩子便是私生子，私生子一向爲世上歧視。」

「我向來不在乎人家的感受。」

「但你的孩子在乎！」

「我會編一個故事，不讓他知道他是個私生子，孩子死了爸爸也不算甚麼？」

「如果他是一般小孩，可以，但他的爸爸是位賽馬英雄、一位名人，長大了他會知道你和他父親根本沒有正式結婚，他未出世父親就去世了，再加上你欺騙他，他會怎樣痛苦。」

谷菱很想反駁他，但該說甚麼？

「私生子大多心理不健全，輕者自卑、沒有自信心，嚴重些，心理變態。」

「我應該怎樣做？」

「既然令孩子出生後痛苦，墮胎！」

「不，我絕不墮胎，那是我生存的希望，孩子我一定要留下。」

「一個幸福的孩子，並不是她有多少錢，她祇要有爸爸、有媽媽、有一個完整的家庭，過正常的生活。」

「他爸爸死了，我愛查格斯，我永遠不會再婚，因爲沒有人能代替他！」

「你有沒有發覺你很自私？你要孩子不是因爲愛孩子，愛查格斯，祇是要在茫茫大海中找住一條浮木；你有沒有聽過有些女人做妓女養大孩子，爲了孩子一生的幸福，委屈一下自己，爲孩子找個父親都不肯，你的母性何在？」

谷菱呆了呆：「我好煩，我要想……」

於是她日想夜想，每次夢見查格斯，他總求她，好好愛護我們的孩子，不能令她受委屈，要她快樂，要她幸福……

「答應啦……都答應啦！查格斯，爲了孩子……我甚麼都答應了。」

「又做惡夢？」崇文總在她身邊。

她嗚嗚咽咽：「我答應查格斯爲孩子找個溫暖的家，但一時間我往哪兒找？」

「谷菱，我對你的事最清楚，我最關心你，愛護妳，你同意嗎？」

谷菱哭泣着點頭。

「我願意做孩子的父親，儘快結婚，沒有人會懷疑。」

「你，我愛查格斯，我懷了他的孩子。不，崇文。」她感動又難過：「你對我太好，我不忍心傷害你。」

「不能算是傷害，祇要你做了我的妻子後對我忠心，做你的賢妻良母，過去的事我決不重提。」

「但，他是查格斯的孩子。」

「我愛你，也愛孩子，我當他是親生的，誰敢說他半句閒話，我跟他拚了！」

「啊！崇文，你眞好，謝謝你……」

× × ×

洞房花燭夜，崇文抱着谷菱熱吻，谷菱反應冷淡，崇文愛撫她的時候，她輕輕推開他，柔聲說：

「醫生說，還是危險期，孩子比較容易小產。」

「甚麼時候才是安全期？」

「過了第四個月。」她垂頭。

崇文轉身拉房門：「我暫時睡客廳，讓你好好休息。」

×　　×　　×

谷菱眞的很感激崇文，對她的衣、食……日常生活瑣事都侍候週到。

栢青是崇文好友，他常到邱家作客，她知道栢青一直無法接受愛麗斯，兩人情如冰冷，聽說愛麗斯也日漸心淡，最近栢青再傳離婚，她已沒有再熱烈爭取。

有時候栢青帶寶貝來，谷菱因懷孕更喜歡孩子，寶貝仍然很親她。

這天晚上，谷菱已換上睡袍，崇文突然進來，反手鎖門，過去伸手一拖，谷菱落在他懷裏，他開始毛手毛腳。

谷菱溫柔婉拒。崇文好像沒有感覺，亂摸亂捏。

「崇文，」谷菱哀求他：「好不好等孩子出世了，我們才……」

「不好，你也太過份，上一次你說怕有危險，我已經很通情理，如今已經過了四個月了。」他突然陰惻惻的笑，又張口側頭地想，十足像五十年代粵語長片的奸太師：「妳說過，就算太陽由西方升起，妳也不會嫁我，太陽呢，還是由東方升起，不過你已經是我的私人免費洩慾器！」

谷菱很驚詫，他怎麼還去記那些事？

「我沒理由就着你去修身。或再花錢到外面泡妞？公衆妓女我已經玩膩了。」他用力把她的頭推

向他，他粗暴地吻她，完全沒有半點憐香惜玉，谷菱既痛苦又反胃，推他也推不開，便在他咀上咬了一口。

他手一鬆，谷菱連忙跳下地，邱崇文凸起了眼，邊罵邊追過去：「妳這大臭婊子，竟咬我！我宰了妳……」

他追上去一手抓住她的睡袍用力一拉，嘶！睡袍撕了一大塊。

谷菱雙手護身體，他抓住她的長髮，把她的身體向前一拖又向後一摔，谷菱被摔在地上，她驚魂未定，肚子作痛，邱崇文餓虎擒羊的往她身上撲壓下去，她馬上休克昏迷。

× × ×

她全身乏力，幾次想睜開眼睛又昏了過去。

她聽見人聲、哭泣聲、男的，女的……

她終於用力睜開了眼睛，四週白濛濛，那氣味，是醫院吧！

「醒來了！醒來了！」

她看見床上坐着母親，床尾站着三婆，父親站在床邊，神色愴傷。

「我已經報了警，把姓邱的拘捕了。我知道他富有。但是，就算我賣光典淨也要和他打官司，一定要他坐牢。」

報仇的事，她沒興趣：「媽，孩子呢？我肚裏的孩子保得住吧！」

媽一直沒有停止過哭聲。

「姓邱的娶你，不是愛你，更不是要帮助你，是要報你拒愛之仇，和對付查格斯的孩子。」爸嘆氣：「他外表是像個君子，想不到他竟然是個深謀遠慮、心胸狹窄的小人……」

「媽！」谷菱緊張地抓住母親的手：「求你……告訴我，我的孩子呢？」

「那禽獸……」媽哭聲又哀：「孩子沒有了，是個男的……嗚……」

「啊！」谷菱手一鬆，又暈倒了。

× × ×

谷菱在醫院住了足足一個月，人痴呆呆的，最初谷老爺、谷太太還担心她會自殺，谷太太早晚守在她床邊。可是，她祇是望住天花板，動也不動，東西也不吃。

谷老爺、谷太太好担心，怕她從此「傻」了。

栢青，麗子和依蓮他們都有來看她，她床頭的玫瑰花永遠是常栢青送的。

經過商量，谷老爺、谷太太决定帶谷菱回家親自照料，反正谷太太哄她，她也肯吃點東西。

但是，除了爸媽、谷澄和三婆，她不讓任何人進她的房間內，她從不發脾氣，但她會絕食，以示反抗。

有天常栢青把寶貝帶去，寶貝在房門外叫谷菱，谷菱終於讓他進去。

她抱住寶貝，想起她和查格斯的那個兒子，她淚如泉湧。

她狂吻寶貝，把他當自己的兒子。寶貝看見谷菱哭，他也抱住谷菱流淚，谷菱便和他抱頭痛哭。寶貝是谷菱唯一可以接受的外人。

逐漸地，她陪着寶貝玩遊戲，看寶貝做功課、看電視，留他在房間吃飯。

常栢青一有空，便把寶貝帶到谷家。他也會給谷菱帶玫瑰花。

「下次買粉紅色的！」谷太太提點他：「查格斯喜歡她穿粉紅色，說她像公主，從此她對粉紅色有偏愛！」

常栢青就轉買粉紅色玫瑰，連寶貝的日常服也買粉紅色。

寶貝受歡迎，但常栢青還是祇能留在下面的大廳裏。最初谷太太放下一切陪他聊天說地。常栢青怕妨碍了她，難為情地對她笑笑：「我帶了許多文件來審閱！」

「那我失陪了，請自便！」

於是，各做各的，谷太太還有時間打打小牌。

其實常栢青好寂寞，有時呆呆的坐、有時看看雜誌。

無論如何，他是受谷老爺、谷太太甚至谷澄歡迎。因為大家都知道谷菱不會變白痴。

其實，媽也不是不担心，女兒的婚事，眞是三波四折。於是，她在牌友的慫恿下，為女兒安排八字算命——

「妳女兒的命很好，人聰明、身體好、衣食無邊，將來良田萬頃，華厦百間，乃富婆命也！」

「但是，她婚姻很差，單是婚禮，也取消兩次，又遇人不淑……」

「她桃花太重，主婚姻多波折，感情易生煩惱，早婚更妨刑尅……」

「那她將來有沒有好日子過？」

「她這條命也不愁衣食，對父母家庭助益不少。婚姻嘛！薄命憐卿祗作妾，不宜作一品夫人，還是偏坐好！」

「先生，這是甚麼意思？」

「太太你回去仔細參詳。先生非仙未能洞識天機。若我眞能料事如神，先生早已發達享福。不會等候三五百元的生意上門……」

× × ×

寶貝好開心，拿着本簿子進房間：「安娣，我默書一百分！」

「眞的？」谷菱接過默書部一看，面露笑容，擁着寶貝吻了一下：「眞的一百分。我答應過你默書一百分，我送一份禮物給你，你要甚麼？」

「安娣，我說了妳一定要答應！」

「一定！」谷菱用力點一下頭。

「我要安娣到樓下和公公、婆婆、爹哋、寶貝一起吃晚餐。」

「這……」谷菱面有難色。

寶貝咀一扁：「我早就說過安娣賴皮的嘛！呀！我不要！」

「是不是爹哋教你提要求的？」

「不是！是婆婆！婆婆說：一家人坐在一起吃晚餐很開心。安娣，妳騙寶貝，寶貝不理妳了！」

「好吧！我答應你！」絕不能騙小孩。

「現在就下樓！」寶貝可開心。

谷菱答應了他。

寶貝拖住谷菱的手走下樓梯。

常栢青正坐在客廳裏看雜誌。

「安娣來了！安娣來了！」寶貝嘻嘻的嚷。

常栢青喜出望外，忙放下手中的書本，上前迎接谷菱。

寶貝把谷菱的手放進父親的掌裏，谷太太向他招手，他老氣的說：「我要和婆婆到厨房燒菜。爹哋，你陪陪安娣好嗎？等會見！」

谷菱面微紅把手輕揪出來。

常栢青侍候谷菱坐下，傭人送上咖啡和果汁便出去。一整個廳祇有他們兩個人。

「菱，妳好嗎？」最糟的開場白。

「唉！還好，多虧你常把寶貝帶來！」谷菱突然想起：「我想請常太太吃頓飯，常把寶貝拉了來

沒人陪她，心裏很過意不去！」

「她已經回美國！」

「甚麼時候回來？」

「她應該不會回來的了，她在這兒沒有親人，她又不喜歡香港。我們上個月已經完全辦妥了離婚的手續！」

「怎會這樣？我以爲你們已經和好！」

「她對我是不錯，常主動接近我，和我親熱，但每當我們在一起，我便有犯罪的感覺，不得不拒絕她。」

「夫婦不應該在一起嗎？犯甚麼罪？」

「我心裏覺得對不起你，我不能背着你和另一個女人親熱。」他由口袋裏把谷菱退還的鑽戒拿出來：「我本來已經是另一個人的未婚夫。」

「你犯罪？我又怎樣？我嫁過邱崇文，又有過查格斯的孩子……」

「那是因爲我不好，全是我做成，如果不是我沒主見沒決心，你不會單獨去歐洲被查格斯愛上。妳不是有了孩子不會嫁邱崇文，不嫁邱崇文不會差點連命都賠上，我罪孽深重！」

「栢靑，那不是你的錯，我從未怪過你。是命，一切都是命。」谷菱嘆氣：「你和愛麗斯弄成這樣，才眞眞正正是我害的。」

「我和她早就分開了，根本與你無關，她肯離婚，我人也輕鬆了。」

「但是，孩子的問題，寶貝不可能沒有母親。」

「愛麗斯把寶貝留給我。她從來不担心兒子，她說：寶貝會有一個更好的母親愛護他。」

谷菱忙低下頭，她不願意接觸這些敏感的問題。

「菱，我對你沒有甚麼要求，也不會貿貿然再向你求婚！」他的態度很誠懇：「我祇想妳知道，人要生存就得面對現實，一天到晚躲在房間對誰都沒有好處！」

谷菱不說話，默認。

「我祇要能够看到妳便開心，就算你再次戀愛時是另一個人。」

「謝謝！」

「妳長期關在房間裏，面色很蒼白，多晒晒太陽！」

她終於點了點頭。

× × ×

谷菱身體康復後第一次走出花園。

太陽猛，她一時間不能適應，她用手擋住眼睛好一會，等待她慢慢適應。

她穿一套很時髦的套褲裝，一條金龍在她胸前張牙舞爪，令她看來很有神采。

她散着長髮，踏着充滿青春感的粉紅運動鞋。

泳池旁有一張連上蓋的搖搖椅，她坐上去，搖兩搖，微風迎過來，人覺得很舒服。

她欣賞花園裏的一草一木。

突然，搖椅盪得快一點。

她一邊回頭一邊叫：「栢青！」

爲她搖椅的是個陌生人，高大而威猛，她從未認識這麼健碍的男孩，要仰高頭看他，呀！面色多紅潤、多健康、膊頭多闊厚……

他向她笑了笑，笑容溫柔又充滿自信……她眞的從未見過他。

「菱菱，妳眞的認不到我了？」

「你，不是林力祺吧？」是有點像他，但林力祺娘娘腔，他好有男子氣慨。

「我是林力祺！」

「眞是你，你變了，變得好厲害！」谷菱又興奮又開心，眞開心！

「變得好，還是壞？」林力祺在她身旁坐下。

「好！太好！從未想過你變得那麼好！」她笑笑：「好帥！好棒！」

「爲甚麼一直不給我回信？」竟會質問他人。

「我，好多事……唉！一言難盡。」谷菱攤攤手：「你甚麼時候回來？」

「幾天了，昨晚和谷澄吃飯，知道妳……於是今天便來看妳！」他很自信：「縱使有數不盡的困

難，但我深信你有勇氣一一克服。」

「有勇氣死，爲甚麼沒有勇氣生存？」谷菱看他一眼：「是吧？」

「是的，菱菱，我可以改變，妳爲甚麼不能？過去猶如昨天死！今天重獲新生！」

「重新做人！」谷菱點了點頭。

林力祺拖起她：「我們向前跑，看誰跑得快？說不定是步伐一致！」

花園散發出歡樂嬉戲聲。

（完）

文藝女作家　**翠瑩**

寫出人間的悲歡離合！

各大書局、超級市場有售。

三個女人的不同遭遇，「結婚、離婚、同居」，道出現代人處理感情的方式！





貪慕富貴引來終生遺憾，一個爾虞吾詐的社會鬥爭故事，「富妻」爲你揭露！



新秀作家

江思蓓 近著



他是女孩子心中的白馬王子，
綽號〔蝴蝶〕，任意採花；
但一個倔强、佔有慾强的
女孩子正在結網……

各大書局、
超級市場有售。





一顆閃耀之星急流勇退，
她已釣到金龜婿？
或是厭倦星海浮沉生活？
〔幾度銀河〕的許思妮自我剖白。



命相家云：此妹事業有成，名利兩就。惜命犯桃花，姻緣三波四折：若有緣則無份，有份則無緣，易求無價寶，難得有情郎。

